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5 年第 4 期 总第 485 期

出版日期：4月 20 日

学术聚焦

· 技术与社会 ·

- 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中的伦理风险及其应对 王斌伟 付圣莹 1
线上公众诉求的时空演化逻辑：基于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的大数据分析 郑华良 周煜坤 10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人的现实的自由是具体的历史的
——以赛亚·伯林的两种自由概念及其对马克思的批评论析 王峰明 李媛梦 16
恩格斯文明观的生发语境、理论内容与价值指向 武姝含 郝立新 26
论恶的受纳和受纳之恶 唐代兴 33
结构化论辩理论在医疗决策中的应用研究 崔建英 安宇辉 42

政 法 社会学

· 治理现代化与基层治理 ·

- 地方政府创新何以持续
——以黎镇社会治理创新为例 王 清 唐银彬 49
基层市场监管的差异化变迁及其选择逻辑 叶贵仁 蔡龚涛 57
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理论拓展与实践进路 李石勇 刘煜淳 65
论股东有限责任的穿透限度 薛亦飒 74

经济学 管理学

- 核心竞争力与企业数字创新效率
——基于自主研发视角 王化成 赵一茗 孙昌玲 80
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影响因素及其形成过程
——基于旅游从业者的调查实证 黎耀奇 鲁清曌 89
绿色产业政策下投资者绿色关注对企业绿色创新影响研究 逯 东 陈 莹 98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历史学

- | | |
|-------------------|---------|
| 明代的女性知识人及其知识世界 | 陈宝良 107 |
| 岭南溪洞与中晚唐内政外患连环关系 | 齐子通 118 |
| 罗马帝国早期皇帝释奴的政治角色探析 | 徐 玮 130 |

文 学 语 言 学

- | | |
|-----------------------|---------|
| 风与物：作为“竹枝”变体的橘枝词与荔枝词 | 叶 晔 144 |
| “文章之盛，穷于天监”说与刘咸炘的文学观念 | 伏 煜 154 |
| 考辨与复原：曹元弼考订郑玄本《尚书》论析 | 李 科 162 |
| “五四”新诗中“工人”的发现 | 李金花 171 |

- | | |
|------|-----|
| 英文摘要 | 177 |
|------|-----|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4, 2025

Ethical Risk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ducation	<i>Wang Binwei and Fu Shengying</i> (1)
The Spatiotemporal Evolution Logic of Online Public Appeals:A Big Data Analysis Based on the Local Leadership Message Board of People's Daily Online	<i>Zheng Hualiang and Zhou Yukun</i> (10)
Liberty in Reality is Concrete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of Berlin's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and His Criticism on Marx	<i>Wang Fengming and Li Yuanmeng</i> (16)
The Generative Context, Theoretical Content and Value Direction of Engels' Civilization View	<i>Wu Shuhan and Hao Lixin</i> (26)
On the Acceptance of Evil and the Evil of Acceptance	<i>Tang Daixing</i> (33)
The Application of Structured Argumentation Theory in Medical Decision-Making	<i>Cui Jianying and An Yuhui</i> (42)
How Local Government Innovation Sustains Continuity	
—A Case Study of Li Town's Soci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i>Wang Qing and Tang Yinbin</i> (49)
The Different Changes of Market Supervision in Township-level and Its Choice Logic	<i>Ye Guiren and Cai Gongtao</i> (57)
Optimization of the Allocation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Elements Under the New National System: Theoretical Expansion and Practical Approach	<i>Li Shiyong and Liu Yuchun</i> (65)
On the Penetration of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Limited Liability	<i>Xue Yisa</i> (74)
Core Competence and Enterprise Digital Innovation Efficiency	
—Based on Indigenous R&D Perspective	<i>Wang Huacheng, Zhao Yiming and Sun Changling</i> (80)
Determinants and Formation Process of Frontline Employees' Decent Work Perception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the Tourism Industry	<i>Li Yaoqi and Lu Qingzhao</i> (89)
The Impact of Investor Green Attention on Corporate Green Innovation Under Green Industrial Policy	<i>Lu Dong and Chen Ying</i> (98)
Female Intellectuals and Their Knowledge World in the Ming Dynasty	<i>Chen Baoliang</i> (107)
The Continuous Impact of Xidong in Lingna on Internal and External Threats During the Mid to Late Tang Dynasty	<i>Qi Zitong</i> (118)
The Political Role of the Imperial Freedmen of the Early Roman Empire	<i>Xu Wei</i> (130)
Customs and Objects: Juzhi or Lizhi Songs as the Variations of Zhuzhi Songs	<i>Ye Ye</i> (144)
An Idea of “the Abundance of Articles Exhausts the Time of Tianjian” and Liu Xianxin's Literature Concept	<i>Fu Xu</i> (154)
Critical Inquiry and Restoration: An Analysis of Cao Yuanbi's Textual Research on Zheng Xuan's Edition of the <i>Shangshu</i>	<i>Li Ke</i> (162)
The Discovery of “Workers” in the New Poems of “May Fourth”	<i>Li Jinhua</i> (171)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学术聚焦

·技术与社会·

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中的伦理风险及其应对

王斌伟 付圣莹

[摘要]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信息技术正成为教育场域深刻变革的核心驱动力。以批判性逻辑审视人工智能在教育中的应用可以发现，“技术幽灵”在认知维度、主体维度、知识维度、数据维度等方面可能引发外在异己性伦理风险。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失衡、教育技术的自限性、利益相关者责任意识不足、人工智能规制机制尚未完善，是引发教育主体性之痛的成因。应当遵循技术调解、数字向善、责任分布、完善制度的实践理路，以促进人工智能在教育中的科学应用，更好实现教育数字化转型。

[关键词]人工智能 教育应用 伦理风险 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 G4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4-0001-09

作为人类智能模拟的智能机器，人工智能自20世纪60年代提出至今，已成为引领全球性变革的技术革命。ChatGPT和Sora的横空出世表明，人工智能技术已“进化”至对复杂世界运作机制的模拟及理解的高阶状态，其在教育领域中的应用引发了教育生态的颠覆式革新，也或将以前所未有的姿态将人类引向“人与技术颠倒存在”的深渊。面对具有双重功能的技术“座驾”，“教育何为？教师何为？人类何为？”已成为亟需回答的时代课题。从科技与人的关系视角审视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其实质在于：实现人类特定目的和满足特定需求的产物。从“人—技”关系这一底层逻辑出发，对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引发的伦理风险、风险诱因及其规避路径的探讨不仅是对智能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现实回应，也契合了党和人民对智能技术的价值期待。

一、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伦理风险表征

人工智能以其“破坏性创新效应”驱动了教育范式的深层次变革，推动了教育主体、教育客体、教育环体、教育介体等各个方面有效提升。然而，作为一种尚处于进阶阶段的人工力量，人们尚无法精准把握技术的实际运用。随着教育技术的升级与应用的深化，其在认知维度、主体维度、知识维度、数据维度引发的伦理风险系数也在不断上升，唯有对其伦理风险形态有着理性认知和清晰表征，才能为更好地规范人工智能教育培根固基。

(一) 认知维度：思维能动性堕化引发“主人的悲剧”

教育是面向人的教育，它的根本目标是促进人的全面和谐发展。当人工智能在众多领域的应用呈现超越态势时，技术的进路可能会偏离原有的正确轨道，甚至摆脱主体的控制，形成对主体性的“伦理殖民”。在大数据、算法分析等信息技术的运作下，教师借助智能导师系统、智能测评系统，能高效完成课程辅导与答疑、智能教研、学情跟踪与分析、教学代理等工作；学生则借助智能学习过程支持系统

作者简介 王斌伟，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员；付圣莹，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1）。

打破学习空间壁垒，享受定制化学习服务，获得更为公平的教育机会。但是，当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外在植入教学时，“技术崇拜主义”和“算法正义”使得教学活动的逻辑起点由“育人”转向“侍物”。人工智能遵循着形式化和标准化的运算逻辑，在技术的“普罗克拉斯提斯铁床”之上，教育者和学习者统一被符号化和物质化，沦落为可被算计的客体，其能动思维和精神自由将被弱化甚至丧失。

人工智能在为教学提供精准推荐信息的同时，也引发精神层次的技术依赖，盲目地将通过神经网络算法自动生成的知识视为“神谕”，将带来师生思维的庸化和道德的钝化。已有研究表明，智能教学干预会导致用户创新能力的下降，从而增加同质化倾向。比如，波士顿集团一项关于人们如何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造和破坏价值的调查研究表明：借助 ChatGPT-4 实现观点创新的被试所形成的观点的多样性比不使用者低 41%，且在 ChatGPT-4 提供的建议后，被试者往往表达出缺乏增加多样性观点表达的意愿。^①

教育技术的初衷在于协助教学更好育人，实现人的生命的整全性和人格的独立性。然而，当人类以“主人”的姿态不断赋予 AI 超强的算法能力和人类的道德准则时，信息技术及其衍生品逐渐蜕变为具有自主性和过人本领的“类人主体”，并以标准化的算法逻辑“掏空”人支配地位的力量。反映在教学中，具体表现为教育者和学习者对算法推荐的依赖和自主选择的丧失，从而陷入“无技术不教学”“只获取不思考”的行为困境。

（二）主体维度：数字虚体介入导致教育主体间性式微

主体间性亦被称为主体交互性质或互主体性，强调“人作为主体在对象化活动方式中与他者的相关性和关联性”。^②德国学者哈贝马斯从社会交往行动层面阐释了主体间性，将主体间性视为自我与他人能够建立并形成精神交流的过程。主体间性理论一方面肯定了作为主体的人的能动性，同时也追求人与人之间的主体互动性，这就突破了主体哲学所导致的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人化主体困境，发出人与人平等和谐、尊重理解的交往诉求。“从施教过程看，教育者是主体，受教育者是客体，从受教过程来看，受教育者是主体，教育者是客体。”^③教育过程中强调主体间性打破了传统教学模式中对受教育者单向度的“灌输”式的教育方式，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在平等、民主、沟通、理解中相互尊重，在精神层面上彼此认可，教学由以往的“主—客”模式转向“主—客—主”架构，充分尊重教育主体的成长成才规律。然而，随着数字化生存方式成为人的主要生存方式，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用于认识与改造共同客体、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建立主体间性的人工智能技术，却成为支配师生行动的主体，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师生的主体间性。

一方面，教师专业资本受限，角色期待存在落差。教师拥有的适应智能教育的资本的结构和数量决定了他们在智能教育场域中的相对位置空间。^④智能技术拓展了未来学校的教育时空，塑造了虚实相融的新型立体教学场，使教育成为边界软化、空间开放的生态场域。然而，数字胜任力的缺失导致部分教师尚不具有控制智能技术的创新素养和创造能力。教师无法跟进智能化的社会变革而做出相应转型，其角色实践仅停留在静态性的工具化教学者角色，^⑤这与传统惯习所期待的掌握专业知识素养、承担知识传授、实现文化传递的“师者”形象产生较大的角色差距，使得教师崇高的知识权威地位面临解构风险。

^① Francois Candelier, Lisa Krayer, Saran Rajendran, et al., “How People Can Create—and Destroy—Value with Generative AI”, BCGHenderson Institute Website: <https://www.bcg.com/publications/2023/how-people-create-and-destroy-value-with-gen-ai>, Oct.3, 2024.

^② 王晓东：《西方哲学主体间性理论批判》，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2 页。

^③ 吴潜涛、徐柏才等：《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30 页。

^④ 刘晓琳、张立国：《智能时代“何以为师”——对智能教育场域中教师专业资本的考量》，《电化教育研究》2021 年第 11 期。

^⑤ 高佳齐：《教育人工智能场域下教师角色重塑的挑战、机理与路径》，《教学与管理》2024 年第 9 期。

另一方面，教学权利的让渡解构传统教学二元主体结构。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展现出其在教育教学中难以匹敌的压倒性优势——精确的知识获取和海量的知识储备，并通过智能教育产品实现了“离场学习”，这在一定程度上分担了教师教学的基础性工作，却也导致教师身份面临被取代的风险。传统的“经师”在大语言模型面前，其“知识短板”非常明显。^①“能者为师”的思想倾向，加之教育仿真环境的构建带来的“虚实转换障碍”问题，即沉迷于虚拟仿真幻象而无法自拔，使得教师权威“大打折扣”，师生之间的交互关系淡漠疏离。被数字“虚体”装置所控制的“赤裸生命”已成为新型“主体”，传统的“师一生”二元主体间性逐渐式微。

（三）知识维度：学术诚信与硅基知识寡头

ChatGPT 的诞生引发了“一场超语言、跨媒介、多模态内容生成革命和智能技术革命”。^②作为一种对话式大型语言模型，ChatGPT 可以根据用户的价值预期生成结构化内容，即能对用户的提问做出自然语言响应，甚至针对用户的需求给出满意的答案。其所展现出强大的交互能力和生成能力在推动科学研究范式不断革新的同时，学术不端、知识寡头等问题逐步显现。

尚处于发展阶段的智能教育技术仍需要历时性集合数据的“喂养”，然而数据自身质量存在着被攻击、污染、篡改等风险，导致算法决策结果出现偏差或错误。已有学者的研究表明 ChatGPT 容易产生错误，甚至会编造事实或参考文献，从而导致学术文献传播的不准确性，进而导致研究结果的歪曲。智能教育工具的应用在论文写作、项目申请中面临着学术抄袭、学术剽窃的争议。在论文写作中，写作者可以借助 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入特定指令即可获得论文框架或大篇幅文字成品，并绕过剽窃检测器。诸如此类情景必然引发学术安全问题，与严谨诚信的学术原则相背离。基于此，美国纽约教育局于 2023 年 1 月宣布禁止学生利用 ChatGPT 进行抄袭，以防止出现大量的人工智能作业；斯坦福大学一研究小组发明了“DetectGP”以检测机器生成文本；*Science*、*Nature* 等期刊明令禁止使用任何由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文本或图形，并否定语言模型的署名作者身份。显然，人工智能带来的学术诚信问题已受到广泛关注。

人工智能技术作为知识表征方式，具有天然的意识形态属性，这意味着智能教育系统的技术研发、规则设定、普及享用等主动权在于发达国家或发达地区。然而，技术水平落后、法律政策限制等因素则导致落后的国家或地区陷入“信息贫困”“技术贫瘠”状态。“众智连接”成为智能模型知识主体与人类知识主体相融合的一种开放性愿景，但同样也会走向它的反面——硅基意义上知识权利中心——新的“知识寡头”。^③根植于西方社会土壤的智能模型，如 ChatGPT、谷歌、维基百科、施普林格等大型学术数据库、搜索引擎等主导了人们获取知识的主要方式，使得较为落后的地区形成了知识权利依附，其实质是西方科技巨头文化输出和资本扩张的缩影，其背后系统的不平等性会对全球性知识生产系统造成破坏。^④

（四）数据维度：隐私泄露与数字遗忘权的剥夺

人工智能在本质上只是一个算法机器，其设定的实质是海量数据的投喂、学习、训练和调整。只有海量数据的迭代积累才能不断突破智能系统的“技术阈值”，从而实现智能大模型学习颠覆性创新。在教育技术应用过程中，教师和学生的教学和学习数据均被智能教育系统收集、存储并作为教学和教育技术系统开发应用的主要依据，同时也引发数据伦理安全潜在风险。

在数据获取过程中，智能教育应用程序的使用者和开发者的地位角色处于失衡不对等状态。智能教育软件的使用会要求用户上传个人信息，甚至会强制读取使用者的隐私数据，而软件开发者则主导用

① 陈万球：《大语言模型的教育升维、教育降维与伦理干预》，《中州学刊》2024年第9期。

② 叶鹰、朱秀珠等：《从 ChatGPT 爆发到 GPT 技术革命的启示》，《情报理论与实践》2023年第6期。

③ 陈昌凤、黄阳坤：《ChatGPT 的知识功能与人类的知识危机》，《现代出版》2023年第6期。

④ Jonathan J. Tennant, “Web of Science and Scopus Are Not Global Databases of Knowledge”, *European Science Editing*, no.46, 2020.

户信息采集，这就导致师生在教育场域中的“全景敞视”，即教育教学活动中产生的成绩、情感、行为、状态等均被处理为可视化图像和数据。在数据收集标准不统一、用户使用服务器安全措施不到位等综合因素的作用下，非法入侵者获得了数据窃取的机会，用户数据泄露的可能性增大，将有碍于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成长发展。对于心智尚不成熟的学生群体而言，一些敏感信息的泄露甚至会导致极端事件的发生。2022年超星学习通被爆出数据库信息泄露，其中包含学校/组织名、姓名、手机号、学号/工号、性别、邮箱、密码等用户个人隐私，泄露数据高达1.7273亿条，且这些数据在境外平台被公开售卖。^①

在数据存储方面，智能机器拥有对数据的绝对控制权。一方面，人工智能有着远超教育主体的数据分析能力，对智能教育系统决策结果的依赖会形成对学生成长的“数字画像”，从而实现对行为的精准预测。对学生成长的前置干预不仅背离学生成长发展规律，同时也会引发教育不公等一系列教育问题。另一方面，教育中隐私边界的弱化、数据使用权限的界定不明在引发数据泄露的同时，将严重侵犯用户的“数据遗忘权”，即数据个体拥有者有权要求系统平台删除未经许可获取的数据。但在AI基础模型研发应用过程中，一旦使用者数据（如语言文化、信仰观念等）被作为训练“饲料”，那么从技术上而言已生成的模型将不可能剔除基于用户数据开展深度学习的结果。ChatGPT账户注销说明明确表示：用户的账户信息是可以注销删除的，但会话中所涉及的敏感信息将无法删除，并被后续训练使用。^②为此，明确数据使用路向及使用边界是维护数据主体合法权利、化解数据伦理安全风险的关键。

二、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伦理风险成因

（一）“技治主义”：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失衡

教育的价值在于通过知识的传递、文化的传承实现对个体生命认知的深化，智能技术的价值在于为人类更好发现自我价值创造新的无限可能。如此，教育人工智能的价值旨归在于实现教育的价值属性与技术的工具属性的平衡，从而实现个体生命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一直以来，人与技术互构的平稳进程因为技术功能的急剧膨胀而失衡，技术的反作用时常引发背离教育和技术初衷的两难困境。追溯技术发展史不难发现，技术从最初作为人们谋生的工具手段，逐渐演化成具有“自主性”和行为能力的“拟主体”的某种存在，尤其是以ChatGPT、Sora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更加呈现出人际拟态的显著特征。

技术工具论视域下，对效果与效率的盲目追求，导致教育技术与教育价值的对立与失衡，呈现出对“以技为本”的过度强调和对“以人为本”的忽视或弱化。这种僭越失衡主要表现为对人工智能技术的过度依赖和盲目崇拜，以及对师生主体意义的消解。工具理性的盛行突出人工智能技术提高效率、获取利益，以期达到目的性和功利性最大化的手段，而忽视价值理性对人的主体尊严、本体需求、信念理想和成长发展的强调。这不仅导致技术异化，也将引发意识形态风险。一方面，对技术的工具属性的强调会引发资本竞赛和恶性斗争，而忽视技术良性发展和合理应用的重要性，进而导致人与技术、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冲突，呈现出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加剧人际矛盾、人机矛盾。另一方面，技术所蕴涵的资本属性和意识形态属性无形中塑造和引导着人们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

“技术之所以失控，并不是因为技术本身的自主与邪恶，而是因为我们忽视对技术的理解与责任。”^③人工智能技术目前所能实现的只是“高级复制”，与人类的“创新生成”有着本质的区别。错将人工智能强大的生成能力和极大的便捷性与效用性视为教育事业发展的变革的决定性因素，而未能认识到人的精神发展和思想进步对于社会进步的关键影响，就会使教育育人的本质朝着机器异化人的方向发展。教育场域中“人”被遮蔽，人的价值理性被限定在附和程序工具的层面，而难以认识到智能教育产品背后所蕴涵的人的本体发展实质。由此，人工智能携带的“数字霸权”因子将涉足教育领域，人工智能的“助

^①《学习通学生信息泄露事件追踪：有卖家连夜出售，宣称被金主买断》，中国新闻网：<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2/06-23/9786718.shtml>，2024年9月25日。

^②瞿昊晖、李隽姝：《论虚拟数字人应用的数据安全法律保障——以生成式人工智能实施为进路》，《电子知识产权》2024年第7期。

^③高亮华：《技术失控与人的责任——论弗兰肯斯坦问题》，《科学与社会》2016年第3期。

教”角色将“僭越”成为支配教育的力量，从而导致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错位失衡。

（二）“义肢”缺陷：教育技术的自限性

法国学者贝尔纳·斯蒂格勒认为，人类在生物种系中存在天生的“原始性缺陷”。^①为了弥补人类的这种“缺陷”，人们发明了技术，使其成为人类的外部义肢，以实现人的完整存在。然而，技术的“义肢”自从被人类创造以来，便携带有“原始性缺陷”，智能教育技术的自限性构成了其伦理问题的内源性生成逻辑。

智能教育系统的性能率先取决于模型设计及其训练调试的质量。在模型设计阶段，数据质量、参数调优、模型评估等因素的复杂性和可靠性方面等会导致一定的认知偏差。在模型训练和调试阶段，图像、文本、声音等智能技术的生成离不开变分自编码器（VAE）、生成对抗网络（GAN）、循环神经网络（RNN）等技术的结合使用，如变分编码器通常借助两个神经网络——编码器和解码器——实现数据收集、学习数据潜在特征，并对数据结构分析整合以创造生成新样本的深度学习模型。参数不断增大、系统不断迭代更新，风格相似但又独一无二的新样本就会越来越多。因此，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决定了大模型的性能和运用表现。但是在对数据训练过程中却存在数据污染和数据篡改现象，即对训练的数据资源蓄意或恶意添加错误样本，对数据进行篡改或者破坏，从而导致数据输出的偏差和错误，进而影响最终的决策结果。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展现的超强算力涉及巨量参数。如风靡全球的GPT-3的研发使用了约1750亿个参数，而GPT-4使用的参数数据称可达1.8万亿，如此巨大的参数主要借助爬虫技术来读取网页信息、网络对话交流、在线图书资源等内容获得，而爬虫技术的合法性、透明度等直接关乎用户的隐私和数据安全。

算法设计的不透明性和形式化逻辑引发教育系统信度上的风险。人工智能强化了技术发展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主要源于算法决策的不透明性和不可解释性。这就在认知上影响人工智能决策结果的可预测性和可评估性，在实践上则影响对其引发的伦理问题治理。在教育领域，人工智能的不透明性和不可解释性则会引发师生对智能教育系统决策较低的信任度，使得人工智能在教育中的应用难以展开。此外，算法运行的形式化逻辑和偏向性指向固化了教育路径，从而导致教育的丰富内涵以及师生成长的多元情境得以消解，进而窄化了生命成长中更为广阔的知识体验。

（三）协作失范：利益相关者责任意识的欠缺

在社会系统中，道德责任并非孤立存在的，而是作为关系的产物而存在的，其蕴含着社会系统对道德主体所提出的道德期待。责任是“一种基本的标准规范关系，其基础不仅可能存在于道德和法律之中，而且也可能存在于常规的或因角色而异的规范要求之中”。^②人工智能是复杂的人造系统，其技术原理和社会后果决定治理责任的分配和治理方式的选择涉及多元治理主体。在教育人工智能的应用与治理中，不同主体责任意识的缺失和责任行为的失范是导致伦理风险产生的重要原因。

利益相关者指受某个特定事件或某项行动的显著影响或面临潜在风险的个人或团体。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中的运用，其利益相关者首先关涉企业和专业技术研究人员等智能教育技术的创建者。其次，学校及师生等承担着系统规划与部署、使用与操作、决策执行等重要作用。最后，系统监测员主要对教育人工智能的应用效果和潜在风险进行审查评估。具有不同的话语体系倾向性的主体共同组成了教育人工智能系统治理的道德共同体。

治理主体是实现教育人工智能治理、形成良好道德秩序的力量来源，而主体责任含混不清、责任意识不足则会导致或加剧教育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生发。对于系统创建者而言，在保证教育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师生教学主体的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若是出现故意

^① [法] 贝尔纳·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 爱比米修斯的过失》，裴程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9年，第203-209页。

^② [德] 阿明·格伦瓦尔德主编：《技术伦理学手册》，吴宇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67-68页。

甚至恶意操控算法的行为，那么教育领域中的偏见、歧视和公平性问题将导致教育领域中的道德失序。对教师和学生而言，由于对教育人工智能缺乏理性认知、对自身主体性价值的沮丧、对自我效能感的缺失，使得教育人工智能在应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依赖、价值主体错位、伦理关系消解等问题。对系统监测员而言，在教育人工智能系统部署和应用之前需要进行安全测试和风险评估，分析和审查人工智能对教学服务、管理、决策的公平性和安全性问题。缺乏足够的风险预警和安全评估的教育人工智能系统介入教育领域中，将冲击教育生态，破坏教育教学人的话语权威，影响教育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走向，从而对教育数字化转型产生阻碍作用。

（四）制度失灵：人工智能应用制度规范建设滞后

政策制度的完善彰显了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前瞻式治理方式，风险防范要优先于问题处理，也体现出整体布局、系统规划的特点。有效完善的制度建设可以修正教育人工智能伦理原则的“无牙”局限，即人工智能伦理原则可以设定规范理想，但缺乏强制遵守这些价值和规范的机制，且违反它们不会受到切实的惩罚。^①换言之，人工智能的制度建设在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使用中，可以保障伦理原则秉持的公共关系的目的不被其经济目的兼并与消解。而建设滞后、发展尚未完善的制度建设则会使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来不容忽视的后果。

技术实践的发展总是先于政策法规的制定。面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更迭，目前对其技术监管、应用规范等方面还存在着制度漏洞。第一，尚未形成专门针对教育领域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为规范人工智能技术的有效合理应用，我国颁布了一系列关于人工智能的建设标准、行动计划、办法意见等，并辅之以相关的政策扶持，为人工智能技术指明了发展方向。在我国司法领域也已经出台了规范和加强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司法应用规范。但教育领域具有特殊性，人工智能应用于教育中的伦理问题并不全然等同于人工智能伦理问题，需要聚焦教育领域，在尊重教育规律和教育对象成长的基础上出台相关法律规范。第二，尚未形成统一的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伦理规范。欧盟发布《可信人工智能的伦理指南》确定了发展人工智能的“福祉”“不作恶”“自治”“公正”“可解释性”伦理原则。我国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对人工智能的管理规范、研发规范、供应规范和使用规范进行了强调。然而，已有的原则和规范还存在内涵界定模糊、实践效力较弱等问题。第三，在人工智能教育应用过程中尚未形成正式的监管机构，缺少具有针对性、科学性的监管体系，对不同主体行为的监督与管理难以落实到位，教育技术开发者的准入资格、企业机构的研发标准、教学主体的使用规范等缺少问责制度，不利于人工智能在教育中的可持续发展。

三、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伦理风险应对

德国学者贝克指出：“风险意识的真正核心不是现在，而是将来。”^②对人工智能教育伦理问题的深刻思考和妥善处理，不仅引领着教育人工智能的未来走向，更关乎人类社会的发展前途。技术调解、数字向善、责任分布、制度完善等多措并举，以期破解人工智能应用于教育的伦理问题桎梏，从而更好服务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可持续发展和教育的数字化转型。

（一）技术调解：技术之“用”与教育之“道”的协同互补

技术调解（technology mediation）理论是荷兰学者皮特·保罗·维贝克提出的。该理论认为，技术不仅影响着人们对外部世界的感知，也参与共塑人们的道德行为选择与行为方式，且技术的调解性影响是非中立性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道德决策工作。^③这为克服教育领域中的“技术至上”和“物本主义”，实现人工智能在教育应用中的可用之维与可爱之维的双向耦合提供了有效原则。

^① 白钧溢、于伟：《教育人工智能伦理原则的有限性及其补正——兼论“原则—美德—法律”框架》，《中国电化教育》2024年第2期。

^②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新的现代化之路》，张文杰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20年，第24页。

^③ 贾璐萌、陈凡：《技术调解下道德主体的重构探究》，《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年第6期。

坚守教育之“道”，以“技术觉悟”实现教育技术植入的“内源性生长”。技术从外部侵入教育是危机，从内部生发则是契机。^①当前，人工智能应用所引发的根本性伦理风险就在于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僭越而引发人类自身的主体性危机。所谓“技术觉悟”是指人对技术的认知从“无明”状态中觉醒，即从迷惑模糊到清醒明白。^②对于教育者而言，首先要增强“主体意识”，更要主动打破人工智能带来的职业落差感和失落感，明确自身在“成人”方面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其次，要对教育技术“祛魅解蔽”，教育选择以这种主动的姿态介入技术，实现技术在教育中的内源性生长，能避免教育的价值追求和人文向度在强势的智能技术面前的逐渐迷失和陷落。

发挥技术之“用”，回归育人本质以实现生命意义的彰显。教育的本质在于促进人的全面和谐发展，实现个体生命成长的整全性，“生命价值是教育的基础性价值，生命的精神能量是教育转换的基础性构成”。^③无论人工智能在教育中的应用呈现何种形态，都应始终坚持教育育人这一逻辑起点和价值旨趣。人工智能技术凭借强大的算法和算力帮助教育主体能够在短时期内完成更多的教学任务、实现更加高效的教学。然而，“效率”并非教育技术的唯一标准，其深层的技术逻辑是提升教育主体生命质量的本体价值观。一切教育技术的创造和使用都应当将个体生命的成长及诉求的满足置于技术逻辑和教育逻辑融合的中心。在此指引下，“成人”应当成为教育技术作用的最终尺度，一切以牺牲和侵蚀个体生命成长为代价的技术运用都应当遭受抵制。^④

（二）数字向善：教育技术服务品质的提升

技术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二重性，自然属性决定了技术异化的必然性和不可消除性，社会属性则决定着技术异化的人为性和可控性。^⑤技术自组织性决定技术异化的必然结果，而尽管人类认识的片面性和局限性会带来对技术理解和运用的偏差，但却可以提升技术服务品质，人为导控智能技术走向善治。

要提升数据质量。大数据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基石和核心要素，是智能社会中一切虚拟或者实体存在的“本质”，其精确性、安全性、稳定性直接关乎智能系统的正常运行。提升数据质量是源头治理手段。一是要对数据分级分类。根据数据安全要求、个人隐私保护及应用需求等，实施不同级别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利用。二是要把关数据来源。主动筛选错误信息，避免使用未经验证和不明来源的数据，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性与安全性。样本数据采集前需明确告知数据收集的方式、用途、规则等，严禁以捆绑、默认授权等方式强迫或诱导主体授权。三是要及时更新优化数据库。如ChatGPT仅纳入了2021年的数据资源，生成内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有所欠缺。对此，要采取技术措施及时扩大数据训练规模，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多样性。

要提升内容安全规范。德国学者马尔库塞指出：“技术理性这一有限理性已经成为了压迫人的新形式和新力量，成为了意识形态。”^⑥技术本身就是政治的，具有意识形态属性，而技术生成内容则是最直接的属性表达。对此，一是要恪守核心价值理念。在智能教育应用的开发中应当植入伦理道德过滤机制，通过“停止”指令，不仅能实现对涉及重大价值、极为敏感的问题与表达的“前置干预”，还能避免不良信息甚至违法信息的输出，确保生成内容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引导用户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二是要强化身份认证。严格身份认证有助于确保生成内容的可追溯性、安全性、合规性和可信度，在违规违法内容出现时可以快速锁定内容生成者，便于追责。此外，在智能教育应用中设置算法防沉迷

① 朱德全、许丽丽：《技术与生命之维的耦合：未来教育旨归》，《中国电化教育》2019年第9期。

② 李芒、余露瑶：《“前车之鉴”对教育数字化的启迪》，《电化教育研究》2024年第4期。

③ 李政涛：《教育学的生命之维》，《教育研究》2004年第4期。

④ 郑刚、杨雁茹等：《生命价值与技术变革的现实“联姻”——基于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哲学审思》，《电化教育研究》2021年第3期。

⑤ 张弘政：《从技术的二重性看技术异化的必然性与可控性》，《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5年第5期。

⑥ 乔瑞金、牟焕森等：《技术哲学导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53页。

系统，即利用算法和技术手段基于用户的年龄、关注偏好、社交关系等对教育技术的使用时长、推荐内容等进行限制或干预，防止过度沉迷以打破“信息茧房”“数据孤岛”等困境。三是要加强内容标识。对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图像、影音等内容进行明确标识，以便用户区分内容的来源与性质，从而提升内容的透明度，增强对智能教育应用的信任。

（三）责任分布：多元主体责任的构建与重塑

真正的人工智能时代必定是以多层次、全领域的“人机协作”为基础。^①推动教育技术的良性发展和教育数字化转型，需要主动打破行业、群体壁垒，主动增进设计研发者、学校和监管部门等利益相关者的协商对话，构造教育伦理共同体，实现教育技术的“敏捷治理”。

设计研发者作为技术研发供给源头，其教育知识储备和对教育独特价值属性的认知直接决定了算法模型处理的数据类型、信息处理方式及其成功运行的标准。对研发设计者而言，一是要树立“伦理先行”的价值理念，以教育的价值和伦理先行的理念引领技术的设计研发，实现技术与教育在成全人的发展的起点和归宿上的价值统一。二是要发展可信AI教育应用的技术实践。一方面要遵循“可信赖的人工智能伦理规则”，明确智能教育产品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技术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防止技术漏洞和黑客攻击，避免对使用者及他人造成伤害。另一方面，要增强智能教育系统的“可解释性”，研发专用的解释性方法和关键性算法，探索并建立实践性检验方式，从而帮助学校、教师及学生更好地了解智能教育系统和平台决策的运行规则，熟悉数据的收集与使用方法，明确数据泄露问责体系等问题，打开教育技术的“黑箱”问题。

学校是教学活动开展的中心重地，需要担负起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实现“和合共生”的时代责任。一是要加强教师数字技能，增强教师的数字胜任力。通过培训整合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搭建线上线下合作交流平台以促进学科交流和资源共享，搭建师生平等友好交流平台以实现教学相长，从而提升教师的职业自信和教学能力。二是要加强师生数据信息保障，保护师生隐私安全。学校需要加强与服务外包方的交流与合作，明确数据信息问责机制，预见可能发生的技术漏洞并提前做好补救方案。在技术层面上应引进“黑客”技术，在数据流通的各环节嵌入预警提示机制，及时熔断数据流动，降低风险损失。三是要培育和引进具有先进的科技治理思维和丰富智能技术治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实现提早预防、及时修正、审慎评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技术治理整体效能。

对监管部门而言，要提升教育领域风险预警能力，保障智能技术符合教学规律，具有安全监管与保障义务。一是要建立数字风险预警系统。需要对伦理风险类型及其危害程度进行细分，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可控方案。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关于风险分类划分和监管思路为我国分层治理教育的伦理风险具极强的借鉴意义。二是要加强智慧平台的安全监测与分析。借助行为分析系统（SIEM）、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NSA）、统一威胁管理系统（UTM）等，依托数据脱敏技术、访问权限控制等，及时处置网络安全和异常情况。三是要加强负责任创新。调动不同主体参与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分散化、差异化的监管模式推进算法应用的监管创新，实现对人工智能在教育应用中的良性运转。

（四）制度完善：人工智能技术制度体系的规范化发展

法律制度的完善能有效弥补人工智能伦理原则实践的有限性。有必要在伦理原则的指导下，将伦理研究成果转为法律法规或规章规范，以法律法规为行动共识和硬性标准，勘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边界限度，促进技术逻辑与教育逻辑共向而行。

第一，强化人工智能在教育应用中的制度供给，制定专门法。2023年出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成为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的专门立法。国务院办公厅将人工智能法列为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开启了我国法律层面的人工智能立法。2021年教育法典编纂工作纳入了全国人

^① Miao Fengchun, Holmes Wayne, Huang Ronghuai, et al., “AI and Education: Guidance for Policy-Makers”,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6709>, Sep. 23, 2024.

大常委会工作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教育单行法均处于不断完善修正过程中,这为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立法的出台提供了切实的参考经验和衔接渠道。为此,有关部门要尽可能开展法律解释,在现有立法框架下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进行规制,确保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突出加强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制度的完善,由教育部门设定信息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出台企业、技术人员、学校等数据收集和使用规范,建立能够快速感知和保障教育数据的采集、标注、训练、验证等各个环节风险感知的监测机制。此外,要完善数字素养提升制度,为更好适应智能社会提供保障。具体来说,一是要加强精准化数字素养培训。要建立育人为本、应用驱动的研修机制,打造个性化、层次性的数字素养课程和数字能力提升培训,坚持数字理论与教学案例的融合,深入推进教学与技术的深度融合。二是要强化数字信息资源供给。利用数字技术构建数字化学习共同体,充分利用国家、省、市智慧教育平台登,实现师生跨越时空获取更多数字资源和数字资源共享互补。三是要提升教师主体内源性数字教育意愿。建立方式多样化、主体多元化的科学考评机制和创新奖励机制,提升数字化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的认同。

第二,推进人工智能伦理治理规范,提升实效性。首先,要优化伦理原则,提升治理指导的实践效力。国内外发布的百余则人工智能相关法则与治理规范,为人工智能及其教育技术的发展提供了诸多宏观的伦理原则指导。如我国《人工智能伦理治理标准化指南》等多个规范的发布共同强调了“人类福祉”“权益保护”“公平公正”“风险防控”“公开透明”“责任共担”等价值议题。然而,问题在于如何提升伦理原则实践效度。一方面,要对人工智能伦理原则进行内涵界定。人工智能伦理原则的模糊不清直接导致人工智能伦理的有效治理,如强调的“人类福祉”原则,具体指涉哪些群体?群体之间的福祉是否存在冲突?为此,内涵的澄清是提升人工智能伦理原则治理实效的前提。另一方面,要提升伦理原则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伦理原则太过宽泛会影响其实际效力,人工智能伦理原则需要针对在教育场景中的具象化应用。其次,要开展人工智能社会试验,为人工智能伦理治理提供科学循证。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旨在通过实验试点的方式清晰直观了解技术的运行路线,检验算法构建社会系统的路径和潜力,从而更好适应智能社会发展。其意义在于干预个体行为及其社会互动,从而实现个体认知的重塑和社会复杂性活动的理解。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目前还存在技术的内生性风险及社会系统风险。对此,需要发挥专家力量,实现多方实验主体共建共治,推动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系统性开展。

数据信息技术的加速度发展使得人工智能已成为强大的自主性存在,为人类社会进行实践活动拓展提供了强大动能。在人机融合语境下,客观化的事实链、个性化的价值链与共性化的责任链在人与智能间交织纠缠,人与机器成为彼此的尺度。^①人工智能介入教育实现了教育业态和教学模式的快速更迭,同时也引发教育主体性之痛。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写道:“各种技艺,各门学科,并且同样,每个行动和每个计划,似乎其目的都在于某种善,因此善已经清楚地表达在一切事物所求的目的中。”^②无论技术多么先进,教育技术之“善”最终在于更好地涵养生命情感、提升人的生命活动质量,从而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成功的策略不是抵制,而是适应。只有让技术成为道德进步的驱动力,实现内生自觉与外在规约的统一,才能有效应对教育技术引发的伦理风险。

责任编辑:王冰

^① 陈卫星:《智能传播的认识论挑战》,《国际新闻界》2021年第9期。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邓安庆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8页。

线上公众诉求的时空演化逻辑： 基于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的大数据分析^{*}

郑华良 周煜坤

[摘要]信息技术的发展改变了公众诉求的表达方式，也为公共服务的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机遇与挑战。本文引入“公共服务生态系统”理论视角分析线上公众诉求的时空演化规律及其对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的意义。研究基于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大数据，解释宏观社会经济背景、中观政民互动以及微观个体认知情境下公众诉求的时空演化。通过面板数据分析发现，人口经济因素等宏观因素显著影响微观个体的公共服务诉求。中观层面的回归分析显示，时空因素对政府回应质量有显著影响，其中省份差异比时间因素影响更大。微观层面上，个体认知情境如诉求对象层级、文本长度和敬语使用对公众满意度有直接影响，而政府回应质量对满意度的影响相对有限。这一研究结果为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提升政府回应效率和质量提供了实证依据。

[关键词]公共服务 生态系统 公众诉求 时空演化 大数据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4-0010-06

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始终将人民诉求置于治国理政的核心位置，不断拓宽民意表达渠道，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系统性解决，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信息技术的发展在实体空间上创造了“数字空间”，^①国家的实践形态呈现出新的特征，^②同时面临“数实相融”的新型治理情境。^③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和社交媒体的普及，公众诉求的表达和传播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这为公共服务的提供和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④另一方面，各级政府不断寻求新的方法和策略来回应公众诉求，促进公共服务的高质量发展，^⑤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在此背景下，本文采用大数据分析方法探讨线上公众诉求的时空演化逻辑。公众诉求作为连接政府与公民、评估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指标，其演变过程不仅反映了社会变迁的脉络，也是公共服务改进的风向标。^⑥然而，尽管公众诉求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对于其在不同时间和空间维度上的演化模式和

* 本文系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政府信任形成机制及其对公民参与的影响——基于理性选择和社会文化路径比较的实证研究”(2012B16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郑华良，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福建泉州，362021）；周煜坤，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MPA中心研究助理（北京，100081）。

① 何艳玲、张雨睿：《孪生空间，平行治理：网络空间塑造中国城市治理新议程》，《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

② 黄其松：《数字时代的国家理论》，《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0期。

③ 向静林、艾云：《数字社会发展与中国政府治理新模式》，《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11期。

④ Petrescu Maria, “From Marketing to Public Value: Towards a Theory of Public Service Ecosystems”,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no.11, 2019.

⑤ 翁列恩、胡税根：《公共服务质量：分析框架与路径优化》，《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1期。

⑥ Stephen L. Vargo and Robert F. Lusch, “Service-Dominant Logic: Continuing the Evolution”,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no.1, 2008.

影响因素的研究仍然相对不足。本文以公共服务生态系统理论为基础，^①以线上公众诉求的时空演化为研究对象，通过大数据分析方法探索公众诉求如何随时间演变及其在不同地理空间分布的差异。这不仅有助于深化对公共服务生态系统理论的理解，而且对于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一、文献综述与研究问题

中国公共服务研究的发展历程体现了从基础服务体系建设到服务质量提升，再到理论深化和治理创新的多维度转变。早期研究着重于基本公共服务的普及和均等化，关注如何构建满足公众在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等关键领域基本生活需求的服务体系。^②这一阶段的研究强调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责任和作用，以及如何通过政策设计和资源配置来实现服务的广泛覆盖。随后，研究重点关注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探讨如何从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服务质量、数字化等维度推进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③在理论认知方面，研究进一步深化，强调了基于中国的文化语境与情境语境并跨越学科界限，从价值、功能、过程和结果等多个维度全面理解公共服务的公共性并构建中国特色的公共服务话语体系。^④此外，研究还关注了公共服务在推动社会共同富裕方面的作用，分析了公共服务体系如何正确处理公平与效率、理想与现实、统一与多样的关系，以及如何“把人民组织起来”并在促进财富生产和分配公平方面发挥复合效应。^⑤

已有研究通过不断深化的理论探讨和实践创新，为构建更具有均衡性和可及性的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了重要的学术支持和政策建议。然而，在市场化、全球化、信息化“三化共时态”的高度压缩时空背景以及公共服务资源稀缺而公众需求日趋多元化的高度复杂现实背景下，如何解决公共服务供需不对等问题并实现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尚需更为深入的研究。^⑥

在数字化时代背景下，公共服务的提供和公众参与的模式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在线平台，尤其是政府官方网站上的领导留言板，已成为公众表达诉求、参与政策讨论的重要渠道。然而，对于线上公众诉求的时空演化及其对服务质量的影响，尚未形成系统性研究。首先，已有研究往往未能充分捕捉到公共服务生态系统中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动态关系。这种单一视角限制了对公众诉求复杂性的理解，忽略了政府机构与公众在公共服务提供中扮演的角色及其相互依赖性。其次，对于如何系统地收集、分析和响应公众诉求，以及这些诉求如何转化为服务改进的具体措施，已有研究的探讨略显不足。

公共服务生态系统理论为解析线上公众诉求的时空演化逻辑提供了多维分析框架：一方面，该理论强调多方参与及其相互依存性，将公共服务的供给与价值创造视为个体、组织、技术及制度等多层次因素动态交互的过程；^⑦另一方面，其时空分布特征与演化驱动机制可系统揭示诉求生成、政府回应及公众满意度之间的反馈逻辑，从而为政策优化提供基于生态系统的整合路径。在此背景下，本文从公共服务生态系统的视角出发，基于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的公众诉求数据，采用大数据分析方法，探讨其时空演化特征及其对公共服务质量的影响。具体研究问题包括：线上公众诉求的时空分布呈现怎样的特征？其演化逻辑如何受宏观社会经济因素（如人口、经济、技术）驱动？在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中，空间差异和个体认知情境如何影响回应质量与满意度？这些因素如何共同塑造公共服务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

二、理论与分析框架

（一）公共服务研究的理论发展：从合作生产、价值共创到生态系统

在公共管理学科的发展历程中，公共服务的理论和实践经历了显著的演变。最初，公共服务的提供

^① Stephen P. Osborne, Madeline Powel, Tie Cui, et al., “Value Creation in the Public Service Ecosystem: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no.4, 2022.

^② 尹奕玉：《基本公共服务：理论、现状与对策分析》，《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5期。

^③ 王雁红：《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历史由来、现实研判与政策议程》，《政治学研究》2024年第1期。

^④ 姜晓萍、陈朝兵：《公共服务的理论认知与中国语境》，《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6期。

^⑤ 苏曦凌：《公共服务助推共同富裕的历史逻辑》，《政治学研究》2023年第3期。

^⑥ 何艳玲、王铮：《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变迁逻辑分析》，《国家现代化建设研究》2022年第1期。

^⑦ Stephen P. Osborne, Madeline Powel, Tie Cui, et al., “Value Creation in the Public Service Ecosystem: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no.4, 2022.

被视为政府的主要职责，研究者重点关注服务的分配和效率。^①随着新公共管理的兴起，合作生产的概念被引入，强调市场机制和公民参与在提升公共部门回应性和效率中的作用。^②然而，这种以市场为导向的公共服务提供模式也引发了对公共服务价值目标置换的担忧。

进入21世纪，公共管理理论开始关注更复杂的治理情境，即所谓的“棘手问题”，要求政府、市场和社会三者之间的协力关系，以及不同部门之间的协作。在此背景下，价值共创的概念应运而生，强调在公共服务生产过程中，不仅有公共部门和公民的合作，还包括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共同创造公共价值。最近，公共服务生态系统理论进一步扩展了价值共创的概念，指出公共服务的提供和价值创造是一个多方参与、相互依存的生态系统，包括个体、组织、技术和制度等多个层面。公共服务生态系统理论强调了服务生态系统中的资源整合、互动过程以及社会网络的重要性，认为这些因素共同影响着公共服务的价值创造。

（二）公共服务生态系统视角下的公众诉求时空演化

公共服务生态系统理论为分析数字化时代的公众诉求治理提供了多维视角。该理论通过“多元主体互动—资源整合—价值共创”框架，^③揭示公共服务从单一供给向协同生产的范式转变。作为政民互动的数字化载体，线上公众诉求的时空演化逻辑的研究受多重因素制约：一方面，既有理论对海量诉求数据中呈现的时空异质性特征及其社会文化嵌入性缺乏有效解析；另一方面，大数据分析方法在确保时空维度分析结果的科学性与稳健性层面仍存在改进空间。基于此，本文以公共服务生态系统为视角，建构融合时空属性的大数据分析框架（图1），为构建精准化公共服务响应机制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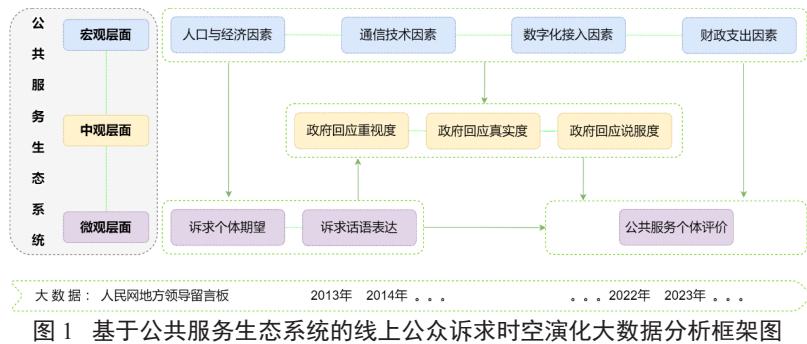


图1 基于公共服务生态系统的线上公众诉求时空演化大数据分析框架图

三、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一）研究方法：研究中的现实情景性与测量客观性

本文旨在采用大数据分析方法，分析公共服务生态系统中在线公众诉求的时空演化逻辑。与传统的实验法相比，大数据文本分析方法通过分析自然产生的文本数据，提供了一种增强现实情景性和提高数据客观性的新途径，有助于更深入地理解和解释社会现象。已有的公共服务实证研究中，经常采用实验法提高因果推断能力。^④然而，实验法在应用中存在现实情景性不足的问题，即实验设计可能无法充分模拟现实世界的复杂性，导致实验结果的现实适用性受限。此外，实验法在测量客观性方面也存在局限性，主要依赖于参与者的主观反馈，这可能受到个体偏差的影响，从而影响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技术的迅猛发展，社会科学研究领域迎来了新的机遇。大数据的广泛应用为社会现象的分析提供了更为丰富和多元的数据资源。^⑤在这样的背景下，大数据文本分析方法的运用，特别是在解决传统实验法现实情景性和测量客观性不足的问题上，展现出了巨大潜力。大数据文本分析方法通过分析社交媒体、新闻报道、论坛讨论等自然产生的文本数据，能够捕捉到公民在自然环境下的真

^① Stephen P. Osborne, “From Public Service-Dominant Logic to Public Service Logic: Are Public Service Organizations Capable of Co-Production and Value Co-Creation?”,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no.2, 2018.

^② John Alford, “Co-Production, Interdependence and Publicness: Extending Public Service-Dominant Logic”,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no.5, 2016.

^③ Stephen P. Osborne, Madeline Powel, Tie Cui, et al., “Value Creation in the Public Service Ecosystem: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no.4, 2022.

^④ 李文彬、沈涵等：《客观绩效、信任度与公众满意度——基于调查-实验法的探索》，《公共行政评论》2019年第4期。

^⑤ 高勇：《从数据中浮现“社会实体”——定量社会研究的方法论反思》，《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0期。

实反应和态度，从而增强实验法的现实情景性。这种分析揭示了社会态度和行为的自然表现，而非实验室环境中的人工诱导结果，使得研究结果更加贴近现实社会的真实情况。同时，大数据文本分析的自动化和算法驱动的特性，提高了数据测量的客观性。自然语言处理（NLP）和机器学习技术的应用，使得从大量文本中提取信息的过程更加客观和准确，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干扰。

（二）数据来源：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作为网络问政的重要平台，其数据基本情况具有显著的特点和价值。首先，该平台的数据独立性较强，不受地方政府控制，这使得它能够较为客观和全面地记录和呈现公众的政治诉求以及政府的回应情况。其次，数据的可得性和透明性较高，所有网民留言及政府回应信息均实时公开，便于研究者进行访问和分析。此外，该平台的覆盖面广泛，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网民参与，从而确保了数据的代表性和广泛性。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的数据不仅为理解中国网络政治互动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也为跨学科研究和政策分析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持。^①

本文通过收集并分析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的大量数据，运用自动化文本分类和机器学习技术，探讨公共服务生态系统中公众诉求与政府回应的互动模式。具体操作过程中，本文利用 Python 软件的 Scrapy 框架，批量爬取 2013—2022 年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全国省市区党政领导接受的所有留言及政府回应信息共 333 余万条。基于海量的文本资料，本文采用自动文本分析方法来分析地方领导留言板上不同群体与政府互动的概况。借助大数据方法下的自动文本分析，观察全国范围内网络平台所呈现的政治互动。

四、数据分析结果

（一）宏观层面：线上公众诉求的时空分布及其演化

1.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公众诉求的时空分布情况。本文基于公共服务生态系统视角，从宏观层面分析线上诉求的时空分布和演化可以揭示公众的公共服务需求及其动态变化。近 10 年间 333 余万条线上公众诉求中，河南、四川、安徽、甘肃、陕西五省的诉求量最大，占诉求总量的 43%。这种空间分布的不均匀性可能反映了不同省份之间在社会经济状况、公共服务质量以及公众对政府沟通渠道的利用程度上的差异；也可能表明这些地区的公众更倾向于使用在线平台来表达诉求。从 2013 年到 2018 年，诉求总量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而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诉求量的增长速度加快。这一变化可能与公众对公共服务需求的增加以及对政府沟通渠道的日益依赖有关。

2. 公众诉求总量变化的地级市面板数据分析。为了全面理解城市社会经济因素如何综合作用于公共服务需求的动态变化，本文收集了 2013—2021 年间 295 个地级市的公众诉求总量及城市宏观指标。其中，城市宏观指标数据来自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城市年末户籍人口、城市地区生产总值、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城市移动电话年末用户数及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由于本文收集到的数据属于非平衡面板数据，参考既有研究的处理方法，对数据进行 Hausman 检验，其结果的卡方值都在 1% 的水平上显著，因此使用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分析。

人口与经济因素方面，城市年末户籍人口数量的增加与公众诉求总量显著正相关 ($\beta=22.51$, $p<0.01$)，表明人口规模是影响公共服务需求的重要因素。城市地区生产总值 (GDP) 的增长与公众诉求总量正相关 ($\beta=0.587$, $p<0.05$)，表明经济发展水平可能提升公众对公共服务的期望和需求。通信技术因素方面，城市移动电话年末用户数一次项及二次项都显著影响到公众诉求总量 (都是 $p<0.01$)；其中一次项系数为负，表明通信技术的进步可能促使公众转向其他沟通渠道；二次项的正相关性则表明，当移动电话普及率降低到一定水平后，其对诉求总量的影响变得更加显著。数字化接入因素方面，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的增长与公众诉求总量显著正相关 ($\beta=1.001$, $p<0.01$)，体现了数字化渠道在公共服务沟通中的重要性。财政支出因素方面，地方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的增加与公众诉求总量显著负相关

^① 李锋、孟天广：《策略性政治互动：网民政治话语运用与政府回应模式》，《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6 年第 5 期。

($\beta = -0.000111$, $p < 0.01$), 表明政府在公共服务上的投入能够有效响应公众需求, 减少诉求发生。

(二) 中观互动层面: 线上公众诉求与政府的回应

为了深入探究宏观层面的时空因素和微观层面的个体认知情境对政府回应质量的影响, 本文采用多元线性回归分析的嵌套模型方法。在这一分析框架中, 因变量为政府回应质量, 而自变量则包括代表宏观层面的时空因素和微观层面的个体认知情境, 后者通过诉求对象层级、诉求文本长度和敬语使用来衡量。此外, 还纳入了诉求事项和投诉类别作为控制变量, 以确保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分析结果见表1。

1. 宏观层面时空因素对政府回应质量的影响。模型1的结果显示, 增加年份虚拟变量后, 模型的R平方只增加了0.3%。这表明, 随着年份虚拟变量的增加, 模型解释力的增长非常有限, 时间因素对政府回应质量的影响相对较小。这可能反映了政府回应质量的改善并不随时间呈线性增长, 或者时间跨度内的其他因素掩盖了时间因素的影响。相比之下, 模型2中增加省份虚拟变量后模型的R平方增加了7.7%, 省份虚拟变量的加入显著提高了模型的解释力。这表明, 空间因素在解释政府回应质量方面起到了更为重要的作用。这一结果强调了不同地区之间在政策实施、资源分配以及治理能力上的差异, 这些差异可能直接影响了政府回应公众诉求的效率和效果。空间因素的显著性可能与地方政府的组织结构、管理能力以及对公共服务价值的重视程度有关。

2. 微观层面个体认知情境对政府回应质量的影响。在公共服务生态系统中, 微观层面的个体认知情境对政府回应质量有着显著的影响。模型3的结果显示, 当考虑诉求对象层级、文本长度和敬语使用这三个变量时, 政府回应质量的解释力得到了增强(模型的R平方增加了3.4%)。这表明, 公众在提出诉求时的期望程度和表达方式对政府的回应质量有直接影响。

以上的数据分析结果表明, 在公共服务生态系统视角下, 宏观层面的空间因素相较于时间因素对政府回应质量具有更显著的影响, 同时微观层面上个体的认知情境, 如诉求对象层级、文本长度和敬语使用, 也显著影响政府回应质量。这些发现体现了公共服务生态系统中个体与政府互动的重要性。公众的期望和行为在塑造政府服务质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而政府的有效回应又能够增强公众的满意度和信任。

表1 政府回应质量影响因素的多元线性回归分析嵌套模型

维度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控制变量	投诉与非投诉	0.765***	0.793***	0.530***	0.598***
	诉求事项	是	是	是	是
宏观层面 时空因素	诉求年份	是			是
	诉求省份		是		是
微观层面 个体认知 情境因素	诉求对象层级			0.149***	0.203***
	诉求文本长度			0.00431***	0.00399***
	敬语使用			-0.0255***	-0.0474***
统计量	常数项	4.939***	4.634***	3.778***	3.858***
	样本量	2793780	2793829	2793826	2793777
	R平方	0.024	0.098	0.055	0.130
	R平方增加量	0.003	0.077	0.034	0.109

表2 诉求满意度影响因素的多元线性回归分析嵌套模型

维度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控制变量	投诉与非投诉	-0.75***	-0.68***	-0.74***	-0.67***
	诉求事项	是	是	是	是
宏观层面 时空因素	诉求年份	是	是	是	是
	诉求省份	是	是	是	是
微观层面 个体认知 情境因素	诉求对象层级		-0.176***		-0.171***
	诉求文本长度		-0.001***		-0.001***
	敬语使用		0.0387***		0.0380***
中观层面 政府回应 互动情景	政府回应重视度			0.00618***	0.00893***
	政府回应真实度			-0.0108***	-0.0071***
	政府回应说服度			-0.0416***	-0.0278***
统计量	常数项	3.971***	4.666***	4.056***	4.675***
	样本量	550538	550532	550534	550532
	R平方	0.101	0.130	0.106	0.132

注: 年份虚拟变量参照类为2013年、省份虚拟变量参照类为天津市、诉求事项参照类为治安类; 限于篇幅, 表中省略虚拟变量具体情况。显著性水平: *** $p < 0.01$, ** $p < 0.05$, * $p < 0.1$ 。

(三) 微观层面: 个体认知情境、政府回应与公众评价

为了在微观层面上分析公共服务满意度的影响因素, 本文采用多元线性回归分析的嵌套模型方法, 在模型中分别引入宏观层面的时空因素、微观层面的个体认知情境以及代表政府回应质量的变量, 用以揭示不同层面因素对公众满意度的综合影响, 分析结果见表2。

1. 宏观层面时空因素对公共服务满意度评价的影响。模型1的结果显示, 当引入年份和省份的虚拟

变量后，模型的解释力显著提升， R^2 增加了近3%。这表明了时空因素在解释公共服务满意度中的重要性。年份的变化可能代表了政策变动、经济环境或社会态度的演进，而这些变化直接影响了公共服务的提供和公众的满意度。省份的差异则可能揭示了不同地区在资源分配、政府效率和社会文化背景方面的差异，这些差异在公共服务满意度上表现出显著的地域特征。

2. 微观层面个体认知情境对公共服务满意度的影响。在公共服务生态系统的微观层面，个体认知情境对公共服务满意度的影响显著。通过在模型2中加入诉求对象层级、诉求文本长度和敬语使用三个变量，发现这些代表个体期望和沟通风格的变量对公共服务满意度具有显著的解释力，使得模型的解释力提升了近3%。此外，敬语的使用对公共服务满意度具有正向影响。这可能是因为在使用敬语时，个体表达了对政府的尊重和对服务的重视，从而期望政府能够更加主动和关注地响应公众的需求。这种沟通方式可能使政府回应显得更加重视和体贴，从而提升了公众的满意度。

3. 互动层面政府回应质量对公共服务满意度的影响。模型3的结果显示，当在模型中加入政府回应质量的三个关键维度（回应重视度、回应真实度和回应说服度）后，模型的解释力仅略微提升了0.5%。这表明，尽管政府的回应对满意度有一定影响，但相比微观层面的个体认知情境，其作用相对较小。在政府回应的三个维度中，回应重视度对满意度具有正向影响。这表明，公众期望政府能够认识到他们诉求的重要性并给予足够的关注。而回应真实度和回应说服度对满意度的负向影响则表明，尽管政府可能试图通过理性的说服和展现回应的真实性来解决问题，但这种做法可能并未得到公众的积极评价。

五、研究结论与讨论

如何在公共服务生态系统理论框架内解析公众诉求行为的多维度动态变迁，以及这些变迁如何与个体与政府层级的互动和系统反馈机制相结合，共同塑造公共服务的质量和公众满意度？本文基于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版的大数据，分析了公共服务生态系统中公众诉求的时空分布、层级变化和沟通方式的演变以及政府回应的质量，进而研究如何共同影响公共服务的满意度和质量。

研究发现，公共服务生态系统中公众诉求的分布呈现出空间不均匀性，这与地区间的社会经济差异、政府治理能力以及公众对电子政务的接受和利用程度紧密相关。在政府回应方面，尽管回应质量对公众满意度有一定影响，公众的个体认知情境对满意度的影响更为深远。这些结论强调了在公共服务生态系统中公众期望和体验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在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设计时需要考虑这些因素。

基于以上研究发现，本文在公共服务生态系统理论框架下做出了几项贡献。首先，通过揭示公共服务诉求在中国不同省份之间的空间分布特征，本文为理解地区间社会经济差异如何影响公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提供了新的视角。这一发现有助于政策制定者识别和解决地区不平衡问题，确保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均衡性。其次，通过分析公众沟通方式的变化，特别是敬语使用的减少，本文为政府如何调整沟通策略以更好地响应公众需求提供了理论支持。这种沟通方式的演变可能指向了公众对更为直接和高效沟通的偏好，提示政府需要优化其信息发布和反馈机制，以提升公共服务的互动性和公众的参与度。最后，研究评估了政府回应质量对公众满意度的影响，强调了公众个体认知情境在塑造满意度方面的重要性。这一发现突出了在公共服务生态系统中，理解和管理公众期望的复杂性，以及政府在设计和实施服务时需要考虑公众的先前体验和期望。此外，本文在公共服务生态系统框架下引入了大数据方法，有效解决了实验法在现实情境性和测量客观性方面的不足问题。

本文仍存在以下方面的不足。一方面，公共服务生态系统理论包含多变量的交互与动态作用，但本文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可能忽略了变量间的反馈循环，且仅用时间虚拟变量难以充分捕捉时空演化的动态过程。另一方面，该理论涉及个体、组织、技术及制度等多层次因素，而本文未采用多层次线性模型(HLM)，可能会因忽略数据层次结构导致分析结果偏差。未来研究需进一步完善这些方面。

责任编辑：许磊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人的现实的自由是具体的历史的

——以赛亚·伯林的两种自由概念及其对马克思的批评论析^{*}

王峰明 李媛梦

[摘要] 以赛亚·伯林认为存在两种自由概念，即“不受别人阻止地做出选择的自由”和“成为某人自己的主人的自由”。如果说前者是一种“消极的自由”，那么后者就是一种“积极的自由”。伯林把马克思基于唯物史观的自由观归为积极自由观，并对此展开了批评。伯林认为，消极自由虽然是“最低限度”的自由，但却是一种真正的自由，而积极的自由却是一种虚假的自由。因为，前者排除任何对个体的“强制”或“限制”因素，而后者不仅包含着理性和规律对个体自由的限制，而且包含着超人的实体如阶级、国家、人民等对个体自由的限制，还把人的能力混同为人的自由。马克思的唯物史观阐释了人的现实自由及其具体性和历史性，可以有效反驳伯林对自由概念的抽象理解。从唯物史观来看，由于伯林不仅把人的自由与历史规律相对立，而且把人的自由与阶级、国家和民主甚至是个人能力相对立，所以他所谓真正的自由充其量是一种空洞的形式，同时也是抽象的和非历史的，因而是非现实的。

[关键词] 积极自由 消极自由 伯林 马克思 唯物史观

[中图分类号] B03; B56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4-0016-10

人的自由问题是政治哲学的核心议题，也是马克思政治哲学的重要议题。作为20世纪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旗帜性人物，以赛亚·伯林的自由观对当代政治哲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他区分了“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认为后者是一种虚假的自由，或者说，是对自由概念的滥用。他把马克思、斯宾诺莎和黑格尔等人的自由观归为积极自由观，进而对唯物史观的历史决定论、政治经济学的客观规律理论、科学社会主义的共产主义和人类解放思想等，展开或明或暗、或直接或间接的批评。如何看待伯林对马克思自由观提出的全方位批评？本文对此予以回应和辨析，供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一、伯林的两种“自由”概念

在伯林看来，自由一词往往用来指涉两种截然不同的概念，即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消极自由追求的是个人或者群体“不受他人干涉”，在此意义上，一个人越少受到他人或者外在权威的干涉，他所拥有的自由也就越多。^①可以说，这种自由观正是英国古典政治哲学家对自由的一贯理解。例如，霍布斯认为，自由的人是在一定范围内“可以不受阻碍地做他所愿意做的事情的人”，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资本论》的社会批判理论及其当代价值研究”(22AKS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峰明，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媛梦，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84）。

① 参见[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胡传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70、171页。

而自由就是一种“没有阻碍的状况”；^①洛克将自由看作“不受绝对的、任意的权力约束的自由”；^②密尔所说的自由同样是这种使个人免于“社会强制和控制”^③的自由。因此，强调自由之原义乃“不被干涉”，尤其是不被政治权威干涉，这并非伯林的创新，而是对英国自由主义思想传统的自觉坚守。

较之于对消极自由的明确界定，伯林对积极自由这一概念的界定则较为宽泛。他引入积极自由概念意在描述一种“自我支配”的状态，在此意义上，自由意味着“成为某人自己的主人”，即成为一个“有思想、有意志、主动的存在”。^④在《两种自由概念》一文中，伯林以大量篇幅说明自我支配这一意义上的自由与理性精神之间的内在关联，在他看来，强调人的自我支配等同于强调理性对人的支配。这是因为，从积极自由的视角来看，当人们追问不自由之根源时，会发现人的不自由不仅源自他人即外在权威的直接干涉和限制，而且源自人的“非理性的冲动”或者“无法控制的欲望”等相较于理性自我来说更为“低级”的东西。^⑤一个终日沉湎于享乐的人在他自己和旁人看来也可能是自由的，但由于他甘愿受自然欲望的驱使而未能运用自己的理性能力，因此以积极自由的观点来看，他就是不自由的。

伯林还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使用积极自由这一概念，将诸多完全不同的理论囊括其中，除了理性的自我支配之外，还包括自由行动的“力量或能力”、个体对集体的服从以及民主控制等。鉴于此，大卫·米勒将伯林的积极自由区分为三种不同的指涉：“有力量或能力按照某种方式行动”意义上的自由，“理性自我决定”意义上的自由，以及“集体自我决定”即“通过民主制度对社会环境进行集体控制”意义上的自由。^⑥参照米勒对积极自由概念三种不同含义的区分和概括，下文将理性支配意义上的自由称为“积极自由Ⅰ”，将行动能力意义上的自由称为“积极自由Ⅱ”，将民主控制意义上的自由称为“积极自由Ⅲ”，并予以讨论。

“积极自由Ⅱ”强调自由的实现不仅需要排除外在的干涉，还需要某些借以进行选择和行动的能力。在此意义上，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区分类似于霍布斯对自由的“外在阻碍”与“内在阻碍”的区分。在霍布斯看来，无论是自然状态下事物的自由运动，还是社会状态下人的自由行动，它们所描述的都是一种免于外在阻碍的状况，也即伯林所说的消极自由状态。只有外在阻碍才构成对自由的真正阻碍，当阻碍自然事物运动的东西“存在于事物本身的构成之中时”，其所缺乏的并非自由运动本身，而是“运动的力量”。人类社会的情况同样如此，一个人如果由于缺乏“力量”或“智慧”而未能做到某事，并不能说明这个人是不自由的。^⑦伯林同样认为，一个人如果由于“贫困之病”而“无能力”做到某事，这种情况恰似由于残疾而无法行走，在这两种情景中，人的困境在于“无能力”而非“缺乏自由”。^⑧换言之，从积极自由的角度来看，能力的缺乏即意味着个人的不自由；而从消极自由的角度来看，只有当这种能力的缺乏是外在干涉的结果时，个人才是不自由的。

当自由的主体超出个体范围而变成集体或者社会时，积极自由就显示出它的第三种含义即“积极自由Ⅲ”，它近似于贡斯当所说的“古代人的自由”。贡斯当将自由区分为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前者指公共领域的自由，“表现为积极而持续地参与集体权力”；后者则指私人领域的自由，强调个人拥有保持私人生活独立性的权利。^⑨同样地，伯林也将公民的民主自治视为与个人自由完全不同的价值

①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63、162页。

②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5页。

③ [英]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0页。

④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180页。

⑤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181页。

⑥ David Miller, “Introduction”, *The Liberty Reader*, David Miller, e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1-20.

⑦ 参见[英]霍布斯：《利维坦》，第163页。

⑧ 参见[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171页。

⑨ [法]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阎克文、刘满贵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9页。

追求，认为消极自由“并不与民主或自治逻辑地相关联”。^①因此，如果说积极自由强调个体自由与共同体生活的内在联系，那么消极自由则强调个体自由与共同体生活之间的排斥和不相容。

二、伯林对“积极自由”的批评

伯林将自由划分为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意在澄清自由问题上存在的观念混淆，还原消极自由之本来面貌。在他看来，为积极自由冠以自由之名是一种谬误，积极自由不仅难言自由，而且可以说不是“真正的自由”，^②它在历史和实践中反而构成对自由的威胁和阻碍。

(一) “积极自由 I”导致理性的强制

积极自由的拥护者把追求自由等同于追求理性的主导地位，而在伯林看来，这会导致理性的强制。因为，理性的自我支配原则隐含着“把人格分裂为二”的风险：一方面是“超验的、主导性的控制者”，另一方面则是“欲望与激情的集合”。他认为，只有前者才是“真正自我”，因而能够成为支配自我的主体，后者则需要加以抑制和摒弃。^③并且，这种理性主义自由观将以下列三种方式侵害人的真正的自由。

其一，把理性理解为个体的自律原则将使人采取消极的“自我克制的态度”，从而走向孤立主义和禁欲主义，在面对不自由现状之时丧失抗争的力量。例如，康德式的理性自律原则把自由看作从受因果律支配的自然欲求中超拔出来的，从而将自由的范围限定在一切因果必然性之外。其实践后果是，当人们所欲求之事遭遇不可违逆的强力阻碍之时，仍然可以通过抑制欲求的方式在内心世界中收获自由。在伯林看来，这种理性的禁欲主义难以被理解为“自由的一种扩展”，反而会使人因为将自己“收缩至更小的空间”而“窒息而死”。^④

其二，当理性被理解为一种超出个人的普遍原则之时，对积极自由 I 的追求会将外在的强制合理化。在理性主义视域中，一个人之所以会在某种社会制度面前感到不自由，是因为未能理解这一社会制度在历史发展中具有的合理性和必然性，其解决方法不在于破除限制，而在于对现状进行“分析与理解”，破除对自由不切实际的幻想。在伯林看来，马克思的理论就具有这一倾向。他认为，马克思虽然批判将压抑着人类的财产制度等视为永恒不变范畴的观点，但却同时强调历史发展的必然性，认为只有在特定历史阶段中，支配着整个社会的强制性制度才能被破除，在此之前“更合适与更具解放性的社会机制不会取而代之”。除此以外，伯林还担忧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批判理论会导致对消极自由价值的根本否定，因为，唯物史观不仅拒绝承认消极自由是具有终极意义的崇高价值，而且将其贬低为一种带有虚假性的意识形态话语，这意味着对人们争取自由权利的可能性的否定。在他看来，唯物史观之所以是“解放性的”，并不是因为它能够带给人更多选择的自由，而是因为它使得人们免于因追求消极自由这类“非分之念”而“受挫折”。^⑤这对于消极自由的拥趸来说当然是不可容忍的。

其三，承认普遍理性的支配地位将导致“明智的专制主义”。积极自由 I 的前提是承认人是理性存在者，并且承认人具有运用自己理性的能力。但事实上，总有一些人并不“善于倾听他自己内在的理性的呼声”，从而不能自觉地践行自由。为使人们获得真正的自由，以理性为名义的“压制”就成为一种必要。当人们沉湎于非理性的生活从而不得自由之时，普遍理性的化身诸如国家就有理由要求民众脱离这种不自由的生活，强迫他们服从普遍存在于人格中的“内在理性”。^⑥概言之，对积极自由 I 的推崇反而会导致以理性为幌子的强迫和支配，从而造成对个体自由的褫夺。总之，把自由与理性联系起来的观点将迫使人们对不自由现状持不抵抗的态度，甚至将不自由合理化为通往自由的必由之路；而在实践

①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178页。

②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及其背叛》，赵国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9年，第135页。

③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183页。

④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183、188页。

⑤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192页。

⑥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203、201-202页。

中，理性则会转化为强制性专制力量，危害人的真正自由。

(二) “积极自由Ⅱ”以自由的能力取代自由

积极自由Ⅱ关注的是实现自由所需要的能力，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决定人实现自由之能力的主要是经济状况，因此积极自由Ⅱ基本等同于经济自由，其反面则等同于经济奴役。伯林认为，一个人如果由于贫穷而无力购买生活必需品或者无法支付法律援助，其处境正如残疾使人无法行走。在这两种情况下，人们缺乏的都只是某种能力，“这种无能力并不能必然地称为缺乏自由”。^①因此，伯林认为，经济自由所追求的只是人们在经济能力方面得到平等的满足，而非真正意义上的自由。

伯林并非没有注意到经济能力的缺乏与不自由之间的可能联系。他认为，积极自由的一些拥护者之所以将能力的缺乏视为不自由的一种表现，是因为依赖于一种关于“贫困与弱势起因”的特殊的“社会与经济理论”。在这种理论中，人们相信贫困者物质手段的缺乏源自一种“不公正或不公平的制度安排”，因而贫困本身就意味着制度对贫困者的干涉和限制。只有接受了这种经济理论，穷人才会认为自己不仅是贫困的，而且是被剥夺了自由的。伯林认为，此种理论的“最知名版本”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法则观念，除此以外，所有社会主义学说也都包含在内。由此，伯林对积极自由的批判就指向了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批判。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在现代社会的不自由境况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必然产物，因此废除私有制不仅意味着无产阶级能够以集体的形式充分地占有更为丰富的劳动手段，从而发展出丰富的劳动创造的能力，而且同时也意味着制度性“干涉和限制”的消除，也就是个人自由的普遍增长。伯林则认为，有某种能力并不意味着个人就有自由，无某种能力也并不意味着个人就不自由，不能把人的自由与人的能力混为一谈。因为，使个人获得自由的与其说是其能力的提高即积极自由的实现，毋宁说是制度性干涉的消除即消极自由的实现。退一步讲，社会主义制度即使能够使人们在经济领域获得能力的增长，但是这种增长也要以对有产者的剥夺为代价，而剥夺这一行为本身必定是对个人自由的干涉，其结果乃是使人丧失自由而非获得自由。“自由之所失也许会由公正、幸福或和平之所得来补偿，但是失去的仍旧失去了”。^②在伯林看来，社会主义制度试图通过剥夺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来保障无产阶级的经济自由，这是将截然不同的价值混为一谈，用对人的能力的追求取代了对自由本身的追求，其后果是个人自由的绝对损失。

(三) “积极自由Ⅲ”导致集体主义危机

积极自由Ⅲ涉及对个人与社会之关系的理解。伯林认为，当人省思“我之为我”的本质时，往往你会发现个人与其社会关系密不可分，个人对自我的认识取决于其对自身所属群体之社会身份的认识，个人的主体性也需要借由特定阶级、民族或种族的主体性来表达。由此，个人对自由的追求就转化为对地位与承认的渴望，积极自由所追求的理性的自我主导也就转化为集体的自我主导。这种对地位与承认的追求造成了一种“无法理解的悖论”：亚非殖民地国家在被殖民期间往往能够享受公正、文明的统治并拥有广泛的权利，但这些国家的民众却仍然感到不满和愤怒；殖民统治瓦解之后，取而代之的往往是本民族独裁者的权威，民众的基本人权遭到剥夺，他们反而认为得到了解放，获得了社会自由。对承认的追求由于将人的自我支配偷换为集体的自我主导，因而脱离了自由的原初概念，即使在其积极意义上，也无法与个人自由相等同。在伯林看来，民族的独立、阶级地位的提升不能给予个人自由任何保障，民族主义思想与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之所以对殖民统治或半封建统治下的民众有吸引力，正是源于将民族或阶级的解放混同于被“深刻误解”了的自由。^③

对集体自我主导的追求还有一种历史更为悠久的形式，即民主。人民主权的拥护者如卢梭认为，在

^①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171页。

^②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171、174页。

^③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204、207-208页。

民主制度下，法律的制定乃是出于公意，人们在服从人民制定的法律的同时也是自由的，“因为法律只不过是我们自己意志的记录”，唯有“服从人们自己为自己所规定的法律，才是自由”。^①而在伯林看来，民主制度下对公众权威的服从与君主专制下对个人权威的服从并无二致。当民众的权力不能被约束和限制时，个人的自由也会遭受侵犯；相反，开明的专制君主反而有可能给予其臣民比较多的个人自由。他说：“正如民主实际上有可能剥夺个体公民在别的社会形式中可能享有的许多自由权利一样，完全能够想象，开明的专制君主有可能让其臣民有较大幅度的个人自由。”因此，民主不一定会保障个体自由，专制也不一定就损害个体自由。如果认为“个人自由就是纯粹的民主制或威权式国家，这等于是给自欺与蓄意的伪善披上形而上学的毛毯”。在他看来，“多元主义以及它所蕴含的‘消极的’自由标准……比那些在纪律严明的威权式结构中寻求阶级、人民或整个人类的‘积极’自我控制的人所追求的目标，显得更真实也更人道”。因此，个体自由不仅抗拒暴政和专制，而且抗拒“民主”。消极自由拥护者与积极自由拥护者的根本分歧在于对权力的不同态度：“前一种人希望约束的，正是这种权威本身。后一种人则希望这种权威掌握在自己手中。”^②权威与个人自由从根本上是对立的，因此唯有约束权威才能给人带来自由。

三、驳伯林对马克思自由观的批评

伯林对所谓“积极自由”的批评也引致诸多质疑和反批评。^③对伯林的批评意见表明，伯林对两种自由的划分失之于抽象，对其理论对手的自由概念也缺乏精准把握。仅凭其消极自由概念难以理解人的现实的自由，也难以理解人们在实践中不断克服障碍从而使个体自由不断生成的历史进程。作为伯林批评的理论对象之一，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恰恰阐释了人的现实自由及其具体性和历史性，借此不仅可以有效反驳伯林对自由概念的抽象理解，也可以有力回应他对马克思自由观的批评。

(一) 如何看待理性与个体自由的关系：驳伯林对积极自由 I 的批评

理性概念在西方思想史上占据极为重要的位置，可以说，不理解这一概念就难以理解人类认识在西方的历史发展。例如，黑格尔讲：“就其内容来说，理性不仅是哲学所特有的财产，毋宁应该说，理性是人人所同具”的，连小孩子都是“一个有理性的存在”，因此，“自古以来，人就被称为理性的存在”。^④作为黑格尔哲学的模仿者，蒲鲁东把理性概念发挥到了极致，提出“绝对理性”“一般理性”“普遍理性”^⑤“永恒理性”“人类理性”和“社会理性”^⑥等理性概念。对此，马克思指出：“这种名目繁多的理性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被人们认出是蒲鲁东先生的个人理性，它有好的和坏的方面，有消毒剂也有问题。”^⑦也就是说，无论是什么样的理性概念，无论给理性披上什么样的神秘外衣，它所表达的无非就是蒲鲁东个人的理性，是他自己对人生和世界的看法。

从马克思创立的唯物史观来看，其从来不抽象地谈论理性概念，更不是什么理性主义者。伯林把马克思与理性主义相联系，理由无非就是马克思承认社会存在的本质和历史发展的规律，而无论是黑格尔还是蒲鲁东，也都把理性与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联系在一起。黑格尔讲：“理性是世界的灵魂，理性居住在世界中，理性构成世界的内在的、固有的、深邃的本性”。^⑧在蒲鲁东看来，第一，“上帝创造万物，

①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47、26页。

②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178、219-220、215页。

③ 参见 Charles Taylor, “What's Wrong with Negative Liberty”, *The Liberty Reader*, David Miller, ed., pp.141-162; Gerald C. MacCallum, “Negative and Positive Freedom”, *The Liberty Reader*, David Miller, ed., pp.100-122; Jeffrey Friedman, “What's Wrong with Libertarianism”, *Critical Review*, vol.11, no.3, 1997, pp.407-467。

④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83、293页。

⑤ [法]蒲鲁东：《贫困的哲学》上卷，余叔通、王雪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6、384、6、232、408页。

⑥ [法]蒲鲁东：《贫困的哲学》下卷，余叔通、王雪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535、935、90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8页。

⑧ [德]黑格尔：《小逻辑》，第80页。

无非就是把理性的各种永恒规律外化为现实；人类的劳动就是上帝的这项事业的延续”。第二，“普遍理性并非来自个人的理性，换句话说，对社会规律的认识，或者说集体思维的结论，虽然是产生于纯理性基本概念，但是却完全是实证性的，绝不是通过演绎、归纳或综合的途径先验地发现的。”^①在此，普遍理性就是指对社会规律的认识。第三，“研究社会经济的规律就是创立有关理性规律的理论，就是创立哲学”。^②蒲鲁东把“理性规律”叫作“思想规律”，并将其与“自然规律”或“物质规律”相对应，认为经济科学旨在把握理性规律，自然科学则旨在把握物质规律。^③由于马克思承认历史规律，所以伯林认为其唯物史观不仅是一种历史决定论，而且是一种理性主义。历史决定论与个体自由不相容，理性主义与个体自由同样不相容。

伯林对“积极自由 I”的批评，就聚焦于这一概念所包含的理性本质和理性规律。例如，他认为，对黑格尔而言，“规律是理性地可理解的，因为它们源自理性的运作”；而在马克思那里，“它（指生活计划所包含的规则。——引者注）是理性的，也就是说……它遵循事物的必然性”。因此，“理性就是知道事物与人的本质”，也“就是理解其真实本性”。^④在这一点上，伯林与蒲鲁东不谋而合，后者同样认为，“就人来说，理性只是一种已确定的自由，它是感受到限制的。但是这种在已确定的范围内的自由仍然是宿命，是一种活生生的、人格化了的宿命。”^⑤也就是说，基于理性的自由实际上是一种“宿命”，即不自由或不是真正的自由。由此，伯林和蒲鲁东都把个体自由与理性本质和理性规律对立起来。撇开理性这一抽象概念不谈，如何看待个体自由与历史规律之间的关系？或者说，如何看待客观规律与人的主体能动性之间的关系？这无疑是贯穿思想史的一个老问题，也是任何思想体系都绕不开的问题。

恩格斯讲：“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做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所以到目前为止的历史总是像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⑥这便是众所周知的恩格斯的“历史合力论”。可以说，这一理论深入浅出地说明了历史运动及其规律与个体意志和行为之间的辩证关系。一方面，恩格斯并未否定个人意志或自由意志的作用。没有个体意志和行为，就不会有历史规律，历史规律是无数个体意志偶然、随机、自由作用的总的结果。因此，历史规律并不排斥个体意志。另一方面，作为一种总的结果，历史规律不以任何个体意志和行为为转移，并对每一个个体产生决定和制约作用。因此，个体意志和意志自由并不排斥历史规律。

关于自由意志，马克思在谈到商品流通时讲：“流通是这样一种运动……这一运动的各个因素虽然产生于个人的自觉意志和特殊目的，然而过程的总体表现为一种自发形成的客观联系；这种联系尽管来自自觉的个人的相互作用，但既不存在于他们的意识之中，作为总体也不受他们支配。他们本身的相互冲突为他们创造了一种凌驾于他们之上的异己的社会权力；他们的相互作用表现为不以他们为转移的过程和强制力。”^⑦马克思的这一论述与恩格斯的历史合力论是一致的，从基于自觉意志的个人的偶然、随机、自由的互相作用中，产生出他们之间的总体联系和过程，后者作为一种强制力和异己的社会权力决定和制约着个体的行为。如果说个体意志和目的以其随机性和多样性构成经济运动的现象

① [法]蒲鲁东：《贫困的哲学》上卷，第 44、6 页。

② [法]蒲鲁东：《贫困的哲学》上卷，第 167 页。

③ 参见 [法]蒲鲁东：《贫困的哲学》上卷，第 165 页。

④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 191、192、195 页。

⑤ [法]蒲鲁东：《贫困的哲学》上卷，第 432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605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47-148 页。

形态，那么，作为结果的总体联系和过程则以其必然性和统一性构成经济运动的本质内容。个体意志在现象层面的相互作用形成本质层面的整体联系和客观规律，未来社会发展既不是取消整体的规律性，也不是取消个体能动性和自由，而是消除经济运动和经济规律的自发性和盲目性。这是对历史规律与个体自由、规律的客观性与人的能动性之间关系的最好说明。可见，且不说把马克思归结为理性主义是否合理，伯林把历史规律与个体自由、客观规律与主体能动性对立起来，这本身就值得商榷。因为，个体自由与历史规律分处于历史运动的不同层面，排斥历史本质和规律的所谓“个体自由”是虚幻的。

(二) 如何看待自由能力与个体自由的关系：驳伯林对积极自由Ⅱ的批评

伯林对积极自由Ⅱ的批评涉及人的自由与人的能力的关系问题。我们知道，马克思区分了必然王国和自由王国。必然王国即人的劳动或物质生产过程，它存在于一切生产方式和社会形式中，是人们为了维系生命而不得不与自然进行斗争的领域。这一领域之所以是一个必然王国，盖因它是由人引起、调整和控制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能量变换过程，要完成劳动就必须把握和遵循自然规律或自然必然性。换言之，在必然王国中，作为人的活动的劳动本身并不是目的，其目的是通过改变自然的存在形式，获得可以满足人们需要的物质产品。在此，劳动的目的和必要性都是外在的，即处于劳动过程的外部。与此不同，马克思讲：“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挥，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①这就表明，自由王国之所以自由，原因就在于人的能力的发挥本身成为人的活动的目的，而在必然王国中，就连人的活动本身即劳动也仅仅是服从和服务于外在目的的手段，更遑论把人的能力的发挥作为目的了。

那么，马克思所说的自由王国究竟指什么？在其中，人的自由与人的能力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呢？马克思讲：“劳动在一切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得越平均……社会工作日中用于物质生产的必要部分就越小，从而用于个人的自由活动，脑力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时间部分就越大。”^②在此，马克思把人的活动划分为物质生产和自由活动，前者属于必然王国，后者则属于自由王国。在自由王国中，个人所从事的自由活动包括脑力活动和社会活动。如果说前者指的是人们所从事的科学的研究和艺术创造等活动，那么后者指的就是人们所从事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活动。从自由时间的角度来看人的自由活动和自由王国，马克思认为，自由时间包括“闲暇时间”和“从事较高级活动的时间”，^③而后者或者是“用于从事非直接的生产活动（如战争、国家的管理）”，或者是“用于发展不追求任何直接实践目的的人的能力和社会的潜力（艺术等等，科学）”。^④可见，自由王国中的人之所以自由，原因就在于人的能力的发挥本身成为目的，也就是说，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与爱好选择其所擅长的活动，它们既可以是科学的研究和艺术创造，也可以是国家管理和战争，还可以是休闲和娱乐。总之，这是一个人可以进行选择、尽情挥洒自己各方面才能的领域。在此意义上，马克思的确如伯林所批评的，把人的自由看成是人的能力的发挥，强调的是机会的平等，从而落入积极自由Ⅱ的窠臼。

问题是，马克思对人的自由的诠释，不仅着眼于人的能力在自由王国中的充分发挥，还着眼于必然王国中人的劳动及其历史变迁。一方面，亚当·斯密把劳动看作一种诅咒，从而把劳动与人的自由绝对对立起来，认为劳动就不自由，自由就不劳动。^⑤对此，马克思指出：“诚然，劳动尺度本身在这里是由外面提供的，是由必须达到的目的和为达到这个目的而必须由劳动来克服的那些障碍所提供的。但是克服这种障碍本身，就是自由的实现，而且进一步说，外在目的失掉了单纯外在自然必然性的外观，被看作个人自己提出的目的，因而被看作自我实现，主体的对象化，也就是实在的自由，——而这种自由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2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0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0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14页。

⑤参见[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2页。

之于活动恰恰就是劳动，——这些也是亚当·斯密料想不到的”。^①这就是说，虽然说自然界的各种物质存在及其客观规律是人的劳动所面对的外在障碍，但克服这种障碍从而实现对象或客体的主体化，就是人的劳动的自由；虽然说获得物质产品以维系人的生命是制约人的劳动的外在目的，但实现这种目的从而实现主体的对象化，就是人的劳动的自由。另一方面，马克思还把劳动的自由与未来新社会中自由的劳动区分开来，认为劳动虽然“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但它在未来新社会中却获得了一种独特的自由，即“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一种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②也就是说，自由的劳动即对劳动过程进行自觉调整和合理控制，使其以最有利于人的存在和发展（即人的本质的不断生成）的方式展开，是未来新社会区别于一切旧社会的根本特征之一。

对于人的能力与人的自由的关系，马克思将之置于具体历史情境中做了多方面、多角度的论述。例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雇佣工人的自由就是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劳动力只是作为活的个人的能力而存在”，并且，马克思“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一个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他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在资本家看来，为实现资本的价值增殖，资本家作为“货币占有者在市场上找到了这样一种独特的商品，这就是劳动能力或劳动力”；^③在工人看来，“劳动力的不断出卖，成为工人维持生活的不断更新的源泉，于是，他的劳动力就表现为他取得自己赖以生存的收入的能力”。^④如果没有这种能力，雇佣工人就会没有收入与生活来源，也就谈不上出卖劳动力的自由；更为致命的是，即使有这种能力，雇佣工人也不一定就有出卖劳动力的自由。撇开流浪者、罪犯等所谓“真正的流氓无产阶级”不说，相对过剩人口中处于社会最底层、陷于需要救济的赤贫境地的阶层由三类人组成。其中，第一类是“有劳动能力的人”，他们的人数“每当危机发生时就增大，每当营业复苏时就减少”；而第三类则是“衰败的、流落街头的、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他们主要是“因分工而失去灵活性以致被淘汰的人，还有超过工人正常年龄的人，最后还有随着带有危险性的机器、采矿业、化学工厂等等的发展而人数日益增多的工业牺牲者，如残疾人、病人、寡妇等等”。^⑤可见，对工人而言，即使有劳动能力也不一定拥有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而一旦丧失劳动能力就一定没有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由此可见，劳动能力对于自由工人或工人自由出卖劳动力是何等重要，决不能把个体自由与人的能力绝对割裂开来。

可见，对马克思而言，人的自由不仅是具体的，因而充满了多样性，而且是历史的，即处于不断的发展和变化中；而伯林的自由观则是抽象的、非历史的。自由不等于“有能力”，不自由也不等于“无能力”，正因为如此，伯林强调把自由与能力区别开来。但是，不仅离开能力的自由是非现实的、虚幻的，而且能力也不是人的自由的唯一体现。其实，思想史上人们对自由的不同理解和多种自由概念的出现，这本身就证明了自由概念的具体性和历史性。

（三）如何看待民主（或整体控制）与个体自由的关系：驳伯林对积极自由Ⅲ的批评

伯林把个体自由与阶级、国家、族群等共同体对立起来，拒斥后者对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干预。由于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所以个体自由与国家和民主均难以相容。与此不同，马克思认为，由于“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所以“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在阶级社会中，个体只有在阶级和国家中才能获得自由，并且，“在国家等等中，个人自由只是对那些在统治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61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929、928-92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98、195、19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2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741-742页。

阶级范围内发展的个人来说是存在的，他们之所以有个人自由，只是因为他们是这一阶级的个人”。^①由此就决定了个人自由的阶级性，^②即不同阶级具有不同的自由。并且，为保证作为阶级和国家成员的个体的自由，国家干预是极为必要的。例如，只有借助国家干预，才能既保证资本竞争的自由，也保证工人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因为，“资本是根本不关心工人的健康和寿命的，除非社会迫使它去关心”。^③如果连工人最基本的健康都不关心，何以保证工人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呢？同时，“现代工业的历史告诉我们，资本的无限贪求从来不会由于工人的分散的努力而受到约束，而斗争必然首先采取阶级斗争的形式，从而引起国家政权的干涉，直到每天的总劳动时间规定一定的界限”。^④如果说国家干预与个体自由并非势同水火，而国家干预又往往是阶级斗争倒逼的结果，那么，个体自由与阶级存在也并非水火不容。既不能把个体自由与国家对立起来，也不能把个体自由与阶级对立起来。

在思想史上，由于人的自由问题与人的本质问题相联系，所以，自由观与人性论本质地联系在一起，有什么样的人性论，就会有什么样的自由观。如果说伯林的自由观是一种自由意志论，那么，马克思的自由观就是一种社会关系论。伯林把人的自由和人的本质联系起来，认为：“如果我们不想‘贬抑或否定我们的本性’，我们必须保有最低限度的个人自由的领域。”也就是说，个体自由是人性或人的本质的保障。那么，人的本性究竟是什么呢？“他是一个人，一个有他自己生活的存在者”。^⑤这是伯林提供的答案。问题是，人的生活总是具体的，这决定了个人的自由也是具体的。工人的生活决定了其自由就是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而资本家的生活决定了其自由是竞争的自由和剥削工人剩余劳动的自由。因此，人的生活是具体的历史的，人的本性和人的自由都是具体的历史的。

与伯林不同，在马克思看来，“个人完全是由社会所决定的”，同时，“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⑥在此意义上，“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⑦因此，决不能离开人所处其中的社会关系，如经济关系、政治或法律关系、阶级关系等，抽象地谈论人的本质和个体自由问题。在其现实性上，或者说，作为现实的存在，“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⑧人的自由也是基于社会关系的现实的自由。工人的自由与资本家的自由之所以不同，原因就在于他们所处的社会关系不同，或者说，他们在同一种社会关系中所处的位置不同。如果像伯林等自由主义者那样把人的本质归结为自由意志，那么就会把个体自由与共同体对立起来，以个体自由排斥、反抗共同体。相反，如果把人的本质归结为社会关系或“关系性存在”，就会看到个体自由与共同体之间的统一性，从而超越个体自由与国家、阶级、族群等共同体之间的对立。因为，从社会关系层面来看，个体与共同体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二者缺一不可。

在思想史上，由于人的本质问题与社会历史问题相联系，所以自由观与人性论进而与历史观本质地联系在一起。有什么样的历史观，就会有什么样的自由观。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的本源性基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历史发展的本源性动力，这是唯物史观的核心理论主张。以此为方法论基础，马克思强调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矛盾运动对于人的自由的本源性决定作用。从人的自由与物质生产力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9页。这里，马克思再次把人的自由与人的能力本质地联系起来。

②在伯林看来，“向那些衣不蔽体、目不识丁、处于饥饿与疾病中的人提供政治权利或者保护他们不受国家的干涉，等于嘲笑他们的生活状况；在他们能够理解或使用他们日益增长的自由之前，它们更需要医疗援助或受教育”。在此，伯林自由观的阶级立场跃然纸上。另外，消极自由的要义在于确定“不受干预”或“不得武断地入侵”的领域，这些领域至少包括“宗教、言论、表达与财产权利”等。[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173、174-175页。然而，在历史上，资产阶级的财产是以对无产阶级的财产的剥夺为前提的，资产阶级的财产不受干预是以干预无产阶级的财产为前提的。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31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207页。

⑤[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175、17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03、221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08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5页。

的关系来看，生产力构成自由的基础，个体自由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的自由。在马克思看来，个体自由离不开自由时间，而历史地看，“自由时间……在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上是不同的”，^①由此决定了不同时代的人们所获得的自由也不尽相同。总体而言，“作为过去取得的一切自由的基础的是有限的生产力”，^②只有现代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才能为个体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

从人的自由与生产关系的关系来看，生产关系构成自由的基础，个体自由离不开生产关系的发展，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的自由。马克思讲：“只要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还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所必需的、因而是最适当的形式，个人在资本的纯粹条件范围内的运动，就表现为个人的自由”。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既有适合或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时候，也有不适合或不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只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物质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在资本关系所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就表现为个体自由；一旦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蜕变为物质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从而不再适合或适应于生产力的发展，资本关系就会成为个体活动的限制，个体就会处于不自由状态。同样地，“行会工业在它的繁荣时期在行会组织中完全找到了它所需要的自由，即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③行会手工业的繁荣时期，是行会生产关系与物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时期，也是个体自由充分彰显的时期。可见，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进而决定人的自由。自由与否？谁的自由？什么自由？这些都既取决于生产关系的发展，也取决于物质生产力的发展。

如果不受理性或规律支配，不受阶级和国家干预，甚至不受民主控制，最终留给个体自由（所谓“消极自由”）的就不过是一具“空壳”和一种纯粹的形式。或者，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在一定条件下不受阻碍地利用偶然性的权利，迄今一直称为个人自由。——这些生存条件当然只是各个时代的生产力和交往形式”。^④伯林所说的消极自由至多是一种利用偶然性的政治权利，而非基于把握必然性和历史规律的能动活动和创造。当然，伯林批评“积极自由”概念旨在获取真正的自由，在此意义上，它作为一种理论策略是可以理解的，但它充其量不过是一种苍白无力的道德说教与精神抗争，其现实效力也就可想而知了。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61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0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2、4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02页。

恩格斯文明观的生发语境、 理论内容与价值指向

武殊含 郝立新

[摘要]文明观是恩格斯建构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经典论域。探溯恩格斯文明观的发展轨迹，启蒙理性主义和摩尔根《古代社会》为其厚植了理论土壤，但他并没有因循以往思想家解释文明的传统致思，而是在变革旧的理解范式中阐发崭新的文明观。恩格斯立足于实践的观点诠释文明范畴的本质规定，通过批判性指认资本主义社会的文明限度，洞悉人类文明演进规律及未来趋向，擘画以全人类解放为目标的共产主义文明图景。恩格斯以文明范畴为线索，捍卫与完善唯物史观的解释框架；以资本批判为逻辑，揭开线性进步史观所遮蔽的文明面纱；以现实观照为导向，为后发国家自主探索新型文明道路及文明形态提供实践指引。

[关键词]恩格斯 文明 历史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4-0026-07

文明是人类亘古至今孜孜以求的价值理想，也是中外学者不断追问与释惑的理论课题。恩格斯在剖析文明本质、文明形态、文明演进等问题中探索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其关于文明起源的深刻洞见，为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提供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视野与实践指南。我国史学界依据恩格斯“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观点，重新提出人类进入文明时代的中国标准与中国方案，为人类文明起源及多样性研究作出原创性贡献。然而，同一时空下的西方现代化进程中却频频出现自反性问题，仿佛“回到了一时的野蛮状态”，^①触发了人们对当下文明境况的警醒与忧虑。对此，系统梳理恩格斯对于文明问题的科学诠释，审视与省思资本主义现代文明性质、模式上的症结，无疑能为我们关切全人类共同面对的文明课题提供有益镜鉴。

一、恩格斯文明观的生发语境

通过对恩格斯文明观的思想溯源，可显现出两条研究路向：一是启蒙思想家们的理性主义文明观，二是人类学家对文明时代进行历史分期。这二者共同构成了恩格斯阐释文明最为直接的理论前提。阿尔都塞称：“恩格斯把以前当做答案的东西作为问题提出了，从而既概括了对旧理论的批判，又概括了新理论的建立。”^②恩格斯的文明观根植于欧洲传统文明观的理论土壤，但并没有拘囿于以往哲学家们解释文明的传统致思，而是在批判性地吸收他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建构起历史唯物主义的文明分析框架，对

作者简介 武殊含，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郝立新，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7页。

^②[法]路易·阿尔都塞、艾蒂安·巴里巴尔：《读〈资本论〉》，李其庆、冯文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第140页。

文明本质及文明规律作出更为精辟的概括。

(一) 超越传统理性文明观，实现文明研究范式的唯物主义转向

回顾人类文明史，早在马克思恩格斯探索社会发展规律之前，欧洲思想家就尝试勾勒出文明的特征与本质。启蒙运动以降，伏尔泰、孟德斯鸠、狄德罗、卢梭等法国思想家将“理性”作为解释和评判一切社会问题的最高标准，并把建立在理性和公正原则上的政治社会等同于文明社会，“理性”成为人类社会走向文明的标志。现代意义上的“文明”概念正肇始于这场反对宗教神学以及现存政治制度的“公开的、旗帜鲜明的斗争”，^①它被用以衡量社会整体的开化与进步程度。启蒙思想家坚信，只有诉诸知识的力量和文明的传播，才能消除邪恶和蒙昧的偏见，挣脱中世纪教会权威对人们思想的禁锢。恩格斯指出，那些“认为宗教是世界历史的决定性杠杆的观点，归根结底必然导致纯粹的神秘主义”。^②在启蒙精神的鼓舞下，自然科学摆脱“神学之婢女”的地位束缚，基督教信仰在哲学和理性面前缴械投降，人的主体性得以恢复和彰显，理性精神成为人之为人的本质规定。恩格斯充分肯定欧洲文明在这一时期取得的历史成就：“18世纪是人类从基督教造成那种分裂涣散的状态中联合起来、聚集起来的世纪；这是人类在走上自我认识和自我解放道路之前所走的一步”。^③

经历启蒙理性的涤荡之后，欧洲学者的研究范式冲破了传统经院哲学的认知藩篱，他们把注意力从“彼岸世界”转移到世俗生活中来。理性上升为所有事件的第一因，充当起推动人类文明取得长足进步的精神内核，但这种理解范式本质上仍然是纯粹思辨领域的先验演绎。黑格尔以抽象的“绝对精神”为价值悬设，基督教信仰的虚幻残余演变为“逻辑范畴的预先存在”，^④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不外乎“同现实的人相脱离的人类彼岸精神的历史”。对文明的解释一旦脱离社会历史的现实根基，终将不可避免地落入唯心主义的窠臼，即便是包括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在内的一切旧唯物主义也“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⑤理解文明。

不同于先验理性主义或宗教神秘主义的研究路径，恩格斯对文明问题的思考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1844年，恩格斯在《英国状况 十八世纪》一文中对“文明”作出了初步阐释：“如果说文明是实践的事情，是社会的素质，那么英国人确实是世界上最文明的人。”第一次工业革命以后，英国成为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发源地，新兴工业体系塑造了“现代英国各种关系的基础，是整个社会的运动的动力”。社会生产力的增长带来了“文明程度的提高”，而文明程度的提高又能继而带来新的工业需要，引起新的工具革新，促进新的社会关系生成。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强调，如果没有第一次工业革命，英国人永远不会脱离这种“闭关自守，与世隔绝，没有精神活动”^⑥的生活方式，正是科学技术的改进和交通设施的完善才使英国居民“一下子就接触到了文明”。与此同时，英国兴起的经验主义思潮清扫了社会向现代化转型的思想障碍，这种崇尚“实践力量”的思维方式促使人们把理性唯心主义丢在一边。如果说启蒙运动是“科学和哲学结合的结果”，那么英国通过第一次工业革命建立起现代文明社会便是“科学和实践的结果”。^⑦恩格斯正是在这一思想环境下发生转变的，从对理性自由的推崇转向注重实证经验的考察，通过“另一条道路”实现文明理解范式的历史唯物主义转向。

(二) 吸收人类学研究成果，廓清文明时代的历史坐标与演进轨迹

“文明时代”作为一个历史性范畴，是指原始氏族制度解体以后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标志着人类摆脱贫尚未开化的蒙昧、野蛮状态。恩格斯总结出人类社会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迈入文明开端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8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28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92、49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97、105、102、390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00、97页。

标志性特征，并依据所有制形式，将“文明时代”划分为三个演进阶段：“奴隶制是古希腊罗马时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①此外，恩格斯还使用了“文明期”“文明社会”“文明民族”“文明国家”以及“文明世界”等术语指称这层含义。

恩格斯关于人类历史分期的认识要归功于其同时代人摩尔根及其代表作《古代社会》。美国学者摩尔根重新发现和恢复了成文史的史前基础，并提出：“人类是从发展阶梯的底层开始迈步，通过经验知识的缓慢积累，才从蒙昧社会上升到文明社会的”。他按照“发明和发现”的标准，将人类社会发展划分为蒙昧、野蛮和文明三个主要历史时期，又把蒙昧时期和野蛮时期具体分为低级、中级和高级三个阶段。^②恩格斯据此概括了人类从原始社会过渡到文明时代的总体图景，详细描绘了不同阶段在社会结构、生产关系、政治文化、城市建筑、家庭形式及两性关系等方面的具体表现。在恩格斯看来，摩尔根的“重新发现”所引起的历史学革命，“正如达尔文的进化理论对于生物学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一样”。^③在摩尔根的著作《古代社会》出版之前，人们对于原始社会的状况尚不清晰，恩格斯曾误以为“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误以为家庭先于氏族而存在。^④直到1877年《古代社会》问世以后，恩格斯才意识到裹挟于血缘关系的氏族才是人类社会的早期单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的只是“全部成文史的内容”，^⑤并在《共产党宣言》1883年德文版序言和1888年英文版序言中，对此前“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的论断做出了修正。^⑥这些对以往观点的补充论证和精细化表达，充分体现出恩格斯对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恩格斯晚年廓清了文明时代的坐标与起点，补充了人类文明演进的历史起源，使唯物史观建立在包括史前社会研究在内的全部历史研究之上。

综观恩格斯文明观的形成理路，他对文明的理解深受启蒙理性主义者和文化人类学家的影响，曾将文明范式等同于“欧洲的文化形式”，^⑦抑或将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看作“人类的童年”。^⑧但最终，他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既指明了文明范式与物质生产活动之间的始源性关联，超越了以往哲学家关于文明本质的抽象解读，也瓦解了长期在人类文明起源问题上的流俗之见，在变革传统文明理解范式的基础上阐发了崭新的文明观。

二、恩格斯文明观的理论内容

恩格斯文明观是一个内在结构“完备而严密”的科学理论体系。^⑨恩格斯以“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为研究起点，把文明解释为人类实践的创造性产物。他从欧洲国家的实际状况入手剖析资本主义现代文明，并将私有制条件下的危机困顿纳入整个人类文明演进历史中予以审视，在此基础上描绘了代表人类进步方向的新型文明形态。其具体展开逻辑如下。

(一) 文明范畴的本质规定：实践性与社会性

在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文明”是人的实践活动建构的对象性存在。恩格斯同马克思在最初创立新世界观时就提出，“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⑩实践维度是恩格斯阐文明范畴的首要、基本维度。从实践主体来看，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195页。

②[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第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2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1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1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1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70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33页。

⑨《列宁专题文集 论马克思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7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6页。

从事实践活动、生活着的“现实的人”主导着人类文明演进的动态过程，一切文明成果都是由特定时代条件下的人通过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活动创造出来的。他指出，人总是根据“自觉预期的目的”来表达自身的文明追求，这些愿望由此形成无数个相互交错的“力的平行四边形”并最终融为一个“总的合力”，对人类文明的整体面貌和历史走向产生影响。^①恩格斯从有生命的具象的个人出发体察文明，驱散了理性思辨的观念迷雾，文明不再是抽象、虚无或恒定的理想，而是“现实的人”本质力量的确证。

从实践形式来看，物质生产实践是创造人类文明的动力源泉，生产力是推动文明形态变革与更替的决定力量。恩格斯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社会文明程度的高低从根本上取决于生产力的实际状况：“只有文明国家才有庞大的铁路网”，而“在德国境内，文明的景象仅仅散见于几个工商业中心及其周围地区”。^②英国之所以能率先进入现代文明社会，关键在于通过第一次工业革命带来了生产力的空前解放和发展，从而实现了生产关系乃至全部社会关系的彻底变革。“劳动”是物质生产实践的具体表现形式，在发生学层面造成了“人同其他动物的最终的本质的差别”。^③人类正是通过各种劳动工具逐渐适应复杂环境，从而得以从奉行丛林法则的动物世界进化至文明之境。恩格斯在自然科学领域追溯了人类文明的物种起源，也在考察工人群体的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人类文明的锁钥。“文明是实践的事情”，实践的观点内嵌于恩格斯文明观的整个谱系。

在实践前提下，恩格斯进而提出文明是“社会的素质”的论断。文明是囊括全部社会生活及社会关系的综合性范畴，绝不狭隘地局限于某一形式、某一领域或某一指标。恩格斯文明解释框架中的实践主体并不是离群索居的原子式个人，而是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在英国，市民社会中的人们普遍追求个人的经济利益，由此极大地唤醒和激发了自身的主体意识，使其对人的本质力量予以更多关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提出：“只有英国才有一部社会的历史。”但与此同时，英国人的社会活动以纯粹的私人利益为主导原则，人类被分解为一堆相互排斥的原子，最终造成“普遍贫困和极端涣散”^④的分裂状态。恩格斯强调文明社会中的人们要打破彼此隔绝、互相疏离的存在状态，将分散的社会成员重新联结在一起，并在此意义上提出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导向。人类文明进步的过程就是人类基于实践活动摆脱无序的自然状态，并在创造全新的社会关系中实现自身发展的过程。社会性与实践性互涵互动，共同构筑了文明范畴的本质属性。

（二）文明批判的现代样本：资本主义文明及其内在悖论

“现代化”是指人类社会由传统向现代跃迁甚至断裂的过程，这一过程催生了与之相应的文明样态及文明特质。恩格斯指出：“工业革命对英国的意义，就像政治革命对法国，哲学革命对德国一样。”^⑤这三大历史事件加速了18世纪欧洲整体的现代化转型，现代文明正是在同中世纪的封建专制、工场手工业、宗教神学及经院哲学的背离与决裂中得以萌芽的。恩格斯以西欧发达国家作为现代社会的典型样态，认为“现代文明”即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基础上的资本主义文明。资本成功取代“上帝”和“理性”，化身主宰现代文明的“札格纳特车轮”。恩格斯充分肯定了资产阶级在创造人类文明成果中“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从人类文明形态的变革与更替来看，“拥有文明、工业、秩序并且至少是相对开明的现代资产者，同封建主或者同尚处于野蛮社会状态的掠夺成性的强盗比起来，毕竟略胜一筹”。^⑥

资产阶级取得了人类社会前所未有的文明成就，但以雇佣劳动和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资本主义运行机制“使文明社会越来越分裂”。恩格斯曾深入伍珀河谷、曼彻斯特等地的工人住宅区和贫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2-59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33、22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97、92、9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02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04页。

民窟，通过亲身观察和直接接触社会底层的无产阶级，向“文明世界”公正地报道“社会灾难最尖锐、最露骨的表现”，揭露与抨击资产阶级“文明中的野蛮”。^①首先，恩格斯明确指出资本主义私有制是造成商业领域“文明过度”以及无产阶级贫困的总根源。^②在资本统摄社会生产的情况下，频繁爆发周期性经济危机以及资本家无限盲目扩张生产规模，导致整个社会生活陷入混乱。“每次混乱对全部文明都是一种威胁，它不但把无产者抛入贫困的深渊，而且也使许多资产者破产。”^③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文明社会比但丁笔下的“地狱”更为恐怖，恩格斯将工人的悲惨境遇引喻为“息息法斯的苦刑”，^④意在说明工人所饱受的肉体折磨与精神摧残。资本的逐利增殖成为“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⑤一切社会关系都被亵渎为纯粹的金钱关系，人的尊严、情感、道德都遭到消解，最终陷入抽象、空虚和异化的生存状态。资本主义私有制重塑了生产结构和社会关系，纵容资本贪婪地榨取“活劳动”，这种恶性循环的竞争机制“每日还在屠杀了千百万人”。^⑥

其次，恩格斯深刻批判资本主义政治文明及其意识形态的虚妄性与欺骗性。资产阶级利用自由竞争、法律条文或文化教育等行径合理化其“社会谋杀”的罪行，以便资本权力更加堂而皇之地褫夺社会财富。恩格斯讽刺地将资产阶级鼓吹的理性、平等和博爱观念看作“流俗的伪善”，认为资产阶级价值话语旨在强化对劳动群众的意志操纵和精神控制，使他们自发接受资本主义秩序的规训，从而消解无产阶级反抗与斗争的信念。恩格斯将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称为“废物”和“祸害”，^⑦批判其作为统治者“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⑧的工具性质。他认为，即便是在家庭生活里也同样存在夫妻间的阶级压迫，文明社会中的个体婚制实则为“权衡利害的婚姻”，^⑨两性关系同样是赤裸裸的利害关系。恩格斯通过对现代文明社会病症的洞察与诊疗，揭示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不合理性和剥削本质，并在分析社会结构、生产方式和制度规范中探索走出文明困局的现实可能性。

（三）文明演进的未来趋势：共产主义文明图景

“文明”内蕴着每个人自由发展以及全人类实现真正解放的价值诉求。恩格斯在敲响资本主义文明“丧钟”的同时，宣告了一种更高级的文明类型的出场，擘画了文明演进未来趋向的理想图景。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制度”“自由人联合体”“自由王国”“人类解放”“新世界”的诠释，指涉的正是一种全新的文明形态，他将“共产主义”视为历史主体所真正向往的文明境界。

从文明形态的历史嬗变来看，恩格斯指明了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阶段性与暂时性，破除了资本主义超历史的、永恒的神话——“一切依次更替的历史状态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暂时阶段。”^⑩一方面，资本主义文明的困顿与危机根源于自身，资产阶级社会不可调和的内部矛盾确证了其自我否定、走向灭亡的历史归宿。“文明时代是在‘恶性循环’中运动，是在它不断地重新制造出来而又无法克服的矛盾中运动”的。^⑪由此，共产主义文明不是遥不可及的空洞幻想，而是切实改造不合理状况的现实运动，与资产阶级描绘的“理想化王国”有着本质区别。恩格斯对资本文明和资产阶级的批判逻辑，内在地包含了无产阶级争取自由解放的革命逻辑，由此提出了彻底变革现存文明形态的实践任务。另一方面，未来社会的新型文明形态并不是对资产阶级文明的抽象否定或绝对摒弃，也不是同资本主义社会彼此隔绝的“彼岸世界”。任何新的更高级的文明形态都是在“旧社会的胎胞”中孕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68、385、27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8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6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19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68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1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195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84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270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532页。

育成熟的，未来社会是在占有资产阶级创造的一切积极文明成果的基础上生成的。恩格斯强调，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基础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物质前提：“共产主义革命将不是仅仅一个国家的革命，而是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的革命……共产主义革命发展得较快或较慢，要看这个国家是否有较发达的工业、较多的财富和比较大量的生产力。”^①而当生产资料私有制被消灭时，阶级和国家也将不复存在，“在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②到那时，社会生活中将不再有人与人之间的剥削，家庭形式中的两性也会做到彼此尊重、平等与互爱，人类将实现同自身、自然以及社会的真正和解。

三、恩格斯文明观的价值指向

恩格斯对文明问题的思考贯穿于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整个建构过程，“文明”成为恩格斯探究和总结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重要线索。恩格斯基于资本逻辑透视现代社会的文明困境，洞悉了资产阶级思想家遮蔽资本盘剥本性的真实意图，从人类解放的高度关切工人的生存境遇和革命出路，实现了对线性进步主义的本质超越。时至今日，尽管恩格斯阐释文明的历史语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但其关于文明问题的研究立场、观点和方法依然能为后发国家探索现代化道路及新型文明形态提供有益的思想启迪。

（一）以文明范畴为线索，捍卫与完善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框架

恩格斯的文明观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总体观照下建构起来的。文明更迭与历史变迁具有高度的内在同一性，文明形态的演化趋势遵循着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文明的绵延、融合与传递正是历史变动不居的客观演绎。恩格斯同马克思共同创立的唯物史观既关注人类社会历史场域的整体状况，也对文明主体、文明动力、文明价值、文明标准等核心问题进行了理论呈现。在以往关于文明本质的规定和言说中，启蒙理性主义试图在抽象形而上学的视野范围内把握文明，由此导致了对人类文明的历史主体及物质根基的疏离和遗忘。青年恩格斯也曾有过信奉唯心主义文明观的时期，他在《恩斯特·莫里茨·阿恩特》一文中将文明理解为哲学、政治、法律等文化形式，认为法国能够实现异域称霸的关键在于“掌握欧洲的文化形式即文明”。^③此时恩格斯关于文明的理解范式还笼罩在理性唯心主义的阴影之下。置身于新世界观诞生前夜的恩格斯逐渐认识到“物质利益”才是推动人类文明发展的关键，总是“有意无意地为引导着历史进步方向的原则服务”。^④他深入社会历史现实把握文明本原，继续追问隐藏在精神因素背后的根本动因。在他看来，“文明的一切进步”，换句话说就是“社会生产力的一切增长”，也即“劳动本身的生产力的一切增长，如科学、发明、劳动的分工和结合、交通工具的改善、世界市场的开辟、机器等等所产生的结果”。^⑤这表明恩格斯已经明确将“文明进步”看作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的结果，彻底实现了文明阐释路径的唯物主义变革。恩格斯开始站在人类解放的高度观察现代社会及其文明状况，由关注“文明”延伸至探究社会历史发展规律，资产阶级文明悖论得以以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形式展现。恩格斯的文明观既涵养了唯物史观的经典论域，也深耕了唯物史观的核心范畴。恩格斯对文明的阐释贯穿于唯物史观生发演化的整个过程，从文明概念、文明起源、文明形态到文明道路，“文明”成为恩格斯认知并反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框架的重要线索。

（二）以资本批判为逻辑，揭开线性进步史观所遮蔽的文明面纱

文明演进始终受到历史必然性的规律制约。恩格斯提到，“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⑥从长期看，虽然人类历史前进的总趋势不可逆转，历史发展和文明进步的实例俯拾即是，但文明演进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8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19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7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7-40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7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302页。

道路却要历经迂回曲折。一方面，恩格斯沿用文化人类学家的文明释义，肯定了人类文明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客观趋势；另一方面，他将文明演进的历史轨迹比作弯曲不精确的“螺线”，以此解释文明社会中的“倒退”和“堕落”现象。恩格斯秉持历史辩证法的分析原则透视资产阶级文明限度，直言：“文明每前进一步，不平等也同时前进一步。随着文明而产生的社会为自己所建立的一切机构，都转变为它们原来的目的的反面”。^①他将文明问题投射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和生产方式的全过程中，展开了以资本为核心的现代文明批判。

然而，资产阶级学者却将社会矛盾困在线性进步主义的思维牢笼中。他们漠视底层群众遭受的苦难，将工人身上的贫穷、酗酒、赌博、偷盗看作与生俱来的“原罪”，主张无产阶级自觉接受统治者的“文明施教”。这种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合理性说辞实质上是为资本主义剥削本质开脱的诡辩术。空想社会主义者、古典经济学家和黑格尔都曾尝试探索走出文明困境的方案，却“没有想过去问私有制的合理性的问题”，^②最终对现代社会中的不文明、反文明现象采取了冷眼旁观的看客态度。出身于工厂主家庭的恩格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打破了横亘在自身同工人之间的阶层壁垒，看到了工人身上的文明缺陷正是对其迫于资产阶级役使的现实映像，“这一新社会自身，在其整整两千五百余年的存在期间，只不过是一幅区区少数人靠牺牲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大多数人而求得发展的图画罢了，而这种情形，现在比从前更加厉害了。”^③恩格斯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衡量文明进步的价值尺度，抨击资本主义文明面纱背后的暴力征服、压迫奴役、掠夺杀戮等野蛮罪行，破除了笼罩在野蛮之上的线性进步主义幻象。

（三）以现实观照为导向，指引后发国家自主探索新型文明道路

自启蒙时代起，西方关于现代文明的议题便同资本主义制度如影随形。现代化发轫于资本主义世界历史进程中，欧洲成为人类文明进步和变革的引擎，而同时期的东方国家却呈现出发展缓慢、整体停滞的面貌。在这一历史语境下，恩格斯同马克思勾勒出全球文明格局中的力量对比：资产阶级“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④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通过界定“文明标准”及对“文明程度”进行高低优劣的等级划分，使非西方国家游弋于不平等的交往关系与世界秩序中。

尽管恩格斯以西欧资本主义社会的文明状况为叙事起点，但其涵摄论域突破了民族偏见与民族优越感的狭隘视野，坚决反对将人类文明演进的一般规律僵化地套用在一切民族国家发展的实际进程中，对东方社会问题作出了许多富有创见的探讨。例如，恩格斯曾充分肯定中国古代科技文明对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助推作用，高度赞扬中国人民反抗西方殖民侵略的革命运动：“我们不要像道貌岸然的英国报刊那样从道德方面指责中国人的可怕暴行，最好承认这是‘保卫社稷和家园’的战争，这是一场维护中华民族生存的人民战争。……对于起来反抗的民族在人民战争中所采取的手段，不应当根据公认的正规作战规则或者任何别的抽象标准来衡量，而应当根据这个反抗的民族所刚刚达到的文明程度来衡量。”^⑤恩格斯对不同民族“文明程度”高低的评判，目的并非将东西方“落后与先进”的发展差距绝对化或永恒化，也不是要求非西方国家亦步亦趋追随西方国家的脚步，而是探寻世界无产阶级摆脱“落后”、谋求解放的革命出路。而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及其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以高度自觉的历史主动精神规避资本主义的文明缺陷，从根本上遏制了中华文明发展陷入“他者化”囹圄的可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全新的文明姿态呈现新的历史可能性，成为恩格斯文明观在东方拓展、传播的理论成果和实践层面的必然延续。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14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11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6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626页。

论恶的受纳和受纳之恶^{*}

唐代兴

[摘要]在人们的习见中，总以为恶是善附带的残余物，但实际上，恶是比善更为根深蒂固于人的生活世界的实存物。在生活世界里，善之畅行，在于向往和追求；恶之泛滥，源于感受。人对恶的感受可归于作为与不作为两类，后者乃受纳之恶，或无知而受纳恶，或明知而受纳恶，或丢失灵魂而受纳恶，但能受纳恶者必具“心向其恶”的能力。以“浸润”和“肤受”方式培育这种能力，既有芜杂的情感、恶劣的人心和脆弱的人性的催发，更有趋利避害本能的反向驱动和利爱最大化的野性激励。其原动力是天赋“相近”又“习相远”的人性，因为它既蕴含激发人“因生而活，为活而生”朝向善的普遍性倾向和原发机制，也潜伏着刺激人“因生而活，为活而生”朝向恶的普遍性倾向和原发机制。

[关键词]善恶相生 恶的受纳 受纳之恶 恶之类型

[中图分类号] B8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4-0033-09

在人们的感觉或经验的觉知中，恶是善附带的残余物，因而人们更多地关注善而忽视恶。并且，人们通常在“做”的层面感知或理解恶，认为恶是做出来的，当人们不“做”时，恶实际上不存在。这种关于“恶”的觉知或看待，体现了人的感觉主义善意、善良，但抛开感觉本身，恶是一种比“善”更根本、更普遍、更根深蒂固于人的生活世界的实存物。恶当然因为人们的作为而敞开，但却更为人们的不作为而“浸润”和“肤受”。^①这种浑然不觉知的“浸润”和“肤受”之恶，就是受纳之恶。在人类生活世界里，道德解构，美德消隐，明智消逝，常识被普遍扭曲，“攻人之善”和“纵世之恶”等现象实是以“恶的受纳”为温床并以形成“受纳之恶”为前提条件的。

一、恶及其类型

(一) 何为恶

关于“恶”，实有许多描述、定义和解释，若撷其要，可归纳为相互解说的神学和哲学两个方面。

神学以上帝创世为出发点，认定上帝基于至全至善创造的世界是全善的，恶则产生于个体对善的缺乏，如同伤痛和疾病只是人的健康缺乏那样。^②恶作为善的缺乏，如伤痛或疾病那样只属于身体机能可能出现障碍，不过是生存意义的行为问题，在存在的本质意义上善仍然得到保持。^③恶最初的类型形态，只是非完善的存在状况呈现出来的自然之恶（natural evil）和疏离上帝所形成的伦理之恶（moral evil）。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孔子道德哲学体系呈现研究”（24FZXB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唐代兴，四川师范大学荣誉教授（四川 成都，610066）。

① 钱穆：《论语新解》，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第279页。

② [美]丹尼斯·奥布莱恩：《普罗提诺论恶——对普罗提诺关于人类恶观念中质料与灵魂的研究》，刘玮译，《清华西方哲学研究》2016年冬季卷，第239页。

③ [古罗马]奥古斯丁：《奥古斯丁选集》，汤清等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308页。

奥古斯丁在此框架下增加了认知的维度，将善的缺乏引发的恶予以三分：一是“物理之恶”，这是存在物未能得到上帝的合宜安排所形成的良善状态的缺乏；二是“认知之恶”，这是由人类心智的缺陷造成的对正当知识秩序的颠倒和混乱；^①三是“伦理之恶”，这是人无节制地对待（或曰运用）天赋自由意志所形成的良善形式的匮乏。奥古斯丁认为，“物理之恶”和“认知之恶”虽然造成了善的缺乏，却不会导致善的本质的丧失。但以“自由意志”为动因的“伦理之恶”却可能使人滑向脱离上帝存在本质之深渊，因为“伦理之恶”是“一种隐含责任于自身的恶”，^②它是罪本身。耶和华按照完善的预设为人的出场创造出完全的条件之后，才按自己的肖像创造出亚当和夏娃来。获得创世者的形相和权力（不劳而在和永生）的亚当和夏娃原本是完善的，但却抵御不住蛇的引诱而意外地食用了禁果后滑入了“堕落的瞬间”。亚当和夏娃所获的这一原罪“是作为先前存在方式的失落、作为清白的失落而出现的”。^③但是，这种非意愿性的对上帝的抵抗既构成原罪，又因此获得深深的耻感而成为恢复其本原之善的契机。^④莱布尼茨以此方式表述“恶”的神义论，其实打开了恶的人义论。“恶对于我们的世界而言是必要的组成部分，因为正是它的存在，才产生了勇气、坚忍、仁慈和同情等等品质。”^⑤因此，“假如能驱走罪恶，那么我们驱走了多少罪恶，同时也驱走了多少美德”，^⑥因为“我们称为罪恶的东西只是善良的另一面，这一面对于后者的存在是必要的，而且必然是整体的一部分。”^⑦

神学，在最终意义上是人学，是关于人的神性之学和神圣之学，所以恶的神学定义和类型学描述，从一开始就朝人的方向敞开，形成恶的哲学，获得恶的伦理学和道德哲学审查。

从哲学层面来看，关于恶的讨论，从总体上朝伦理、道德哲学方向展开，与其源头性考量愈发疏远。在古希腊哲学对恶的审思中，人既是恶的主体，也是恶的来源，并以人的本性之善为出发点来描述和定义恶。苏格拉底认为，既没有人希望恶，也“无人愿意作恶”，人作恶往往缘于无知。在苏格拉底看来，避免恶的根本方法是“认识你自己”，不断地认识自己而生成知识，既是通向美德的道路，也是过上美德生活的基本方法。^⑧

人出于本性既不希望恶也无意于恶，但最终又被恶卷入而使生活充斥恶，面对这种状况探求其根本之因，“无知”和“求知”之说不能为之提供最终解释，由此使“恶的问题……在柏拉图思想中有一个根本的和重要的位置。”^⑨按神学的说法，恶既是物理性质的（比如偷吃禁果），也是认知或伦理性质的（比如因为原罪而生出耻感）。柏拉图对此在《斐洞篇》和《政治家篇》展开探讨，发现人的身体或物质以及精神等因素不是生成恶的根源，这些因素只可看成产生恶的外在性条件。基于此一发现，柏拉图在《法律篇》和《斐德若篇》进一步探寻“恶”生成的最终之因，发现灵魂既是善的来源，也是恶的根源。其后，柏拉图在《斐德若篇》《理想国》和《蒂迈欧篇》诸篇中阐发灵魂何以成为恶的根源。柏拉图认为，人的本性之善源于灵魂的主导，但前提是灵魂对真理的记忆。他指出，灵魂对真理的记忆程度，既决定人的认知程度，也决定灵魂自身的纯粹程度。灵魂自身的纯粹性既表征为完善，也成为幸福生活的最终源泉。恶既产生于灵魂的失忆，也敞开灵魂的失序，即灵魂丧失对真理的记忆而沦陷于自我运动的无序状态。这种无序状态不仅滋生恶，而且使恶畅行无阻。消解恶的根本之法，是恢复灵魂对真理的

① [古罗马] 奥古斯丁：《奥古斯丁选集》，第314页。

② 黄裕生：《宗教与哲学的相遇——奥古斯丁与托马斯·阿奎那的基督教哲学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8页。

③ [法] 保罗·里克尔：《恶的象征》，公车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49、251页。

④ [德] 莱布尼茨：《神义论》，朱雁冰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122页。

⑤ Edward H. Madden, “The Many Faces of Evil”,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24, no.4, 1964, p.484.

⑥ [奥] 雷立柏：《古希腊罗马与基督宗教》，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4页。

⑦ 《欧美古典作家论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第2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82页。

⑧ [英] 安东尼·肯尼：《牛津西方哲学史（第1卷）·古代哲学》，王柯平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第312页。

⑨ Friedrich Solmsen, *Plato's Theolog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2, p.142.

记忆，其实际努力是灵魂拒斥身体的诱惑，抵御和抛弃身体欲望，坚持学习哲学，用哲学净化灵魂。柏拉图最终运用此一灵魂自救方法构筑起人世的“理想国”蓝图。

（二）对待恶的姿态

在生存论层面，恶是善的缺乏，它蕴含一个前设观念，即世界在本原上是善，因而人在本原上是善，恶只是善的意外。这种观念的源头是宗教，它引发的奔流“江河”是伦理学、道德哲学。但在存在论层面，恶才是善的根源。苏格拉底和柏拉图虽然持“恶是善的缺乏”观念，但却体现了自然主义倾向。他们从主体切入考量善与恶之间的这种“缺乏”性构成关系，其主题对象被暗中转换，这种被暗中转换的考量对象在苏格拉底那里是存在的“无知”，在柏拉图那里是灵魂的“失忆”。自我“无知”和灵魂“失忆”，此二者构成相互响应的两个扇面，生发出认知、解释人世之恶的各种观念、学说，演绎出对待生活之恶和解决生活之恶的各种姿态、方式。仅从后者观，人们对待生活之恶和谋求解决生活之恶的姿态与方式可大致归为如下几类。

第一，从发生学观，恶的产生既有原发性质，也有继发性质。原发性质的恶，既可能是先于人而在的恶，也可能是因为人而生成的恶。恶可能是普遍的，但其发生及行为呈现却是具体的，在审视“恶”时涉及的“人”，一定是具体、单数、个体的。以此观恶“先于人而在”或“因为人而生成”中的“人”，都是“个人”。“先于人而在”的恶，是指个人，比如张三未出生之前就已存在的恶，它相对张三来讲是原发性质的恶。“因为人而生成”的恶，是指产生于具体的个人的恶，比如你出生之前这个家家人勤劳朴实，但你却嗜赌并因此偷盗成性。继发性的恶，是恶的扩张或传染方式，是恶的本性使然。这既是个体在日常生活中持续行善很难，也是由善而恶相对容易且消除恶不易的根本原因。恶一旦因其本性的鼓动而扩张和传染，就可能从己走向他，从个体走向群体，甚至整个社会。无论从个人言还是从社会论，继发性的恶具有如自然灾害引发次生灾害那样的性质：继发之恶是原发之恶得不到及时控制或放任不阻止所造成的；继发之恶一旦出现，就会产生不断扩张和传染的边际效应。所以，虽然原发之恶是根本的，但继发之恶才危害最大，因为它遵循边际效应原理。

第二，从生存及行为的边界与限度讲，人间之恶客观存在规则之恶与非规则之恶。从根本论，善恶产生于人从动物存在向人文存在发生的领域，这是天赋人以无限的自由遭遇共生存在的阻碍，这种阻碍就是人为共生存在而制定的规则，恶则产生于所制定的规则或对所制定的规则的违背。一般而言，人为其共生存在而形成或制定规则，就是求善。但规则始终是人定的，有权制定规则的人以何种姿态和胸襟制定规则，就会使规则本身既可成为普遍的善，也可能只是特殊的或部分的善，更有可能是完全的恶。当所制定出来的规则只体现少数人的意愿、意志或利益、权利，那么，推行这种性质的规则必然成为恶。与此相对应的非规则之恶，一是指本该有规则的群体生活却没有规则的约束，人们任性地自行其是，自然会生出层出不穷的恶来；二是指本有的社会规则被某种或许多潜规则取代，人们将规则悬置起来然后以潜规则为行事依据和准则，所以，非规则之恶又指潜规则之恶。

第三，按恶行方式及呈现强度观，恶亦有强暴与柔弱之分。前者指使用蛮力或强权以赤裸的强暴方式推行恶。强暴之恶不仅在公共生活领域呈现，更有可能在私域生活领域出现，比如家暴即是典型个案。柔弱之恶指以柔软的甜言蜜语博取人同情、怜悯的方式制造出来的恶，是有意的欺骗和谎言，抑或“巧言令色”，均为此类恶。

第四，按认知（或价值）指向观，人世之恶亦可有革新之恶与保守之恶的区分。前者指以革旧习、破陈规、摧建制的极端方式播种出来的恶。后者指不允许有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变革所呈现出来的恶，其表现为凡是过去的都是好的，已有、过去的哪怕全然腐烂于无形，也必须视为珍宝而保护之。革新与保守，二者实可一体两面互为弥补、互为匡正、互为增进，达致返本开新。革新补保守之不足，使保守充满应对当世之变的新视野、新方法、新认知并激励其探求新道路；保守矫革新之正，使之达于中正之度。只有如此，才是建设，才能前行，才可发展。以此观之，无论是极端的革新方式还是极端的保守方

式，之所以成为制造人世之恶的方式，是因为它们都在实际上造成了破坏：极端的保守是对必要的革新的破坏；极端的革新是对必要的保守的摧毁。

第五，按群化生存必有边界约束和限度要求言，人世之恶亦存在垄断之恶与自由之恶的形式。前者是以权力垄断、资源垄断、财富垄断、知识垄断、教育垄断、文化垄断、话语垄断等方式制造出来的恶。从本质论，生活世界里凡垄断都属于控制性质，即通过垄断实现权利控制、自由控制、人身控制甚至吃穿住行等方面的控制，所以，垄断之恶在任何世代都属极恶形式。垄断的反面是自由，自由作为天赋的权利，其实质是“凡事有权如此”。“凡事有权如此”的自由对每个人言都是平等的，由此平等要求天赋人的自由“只能如此”或“不能如此”，于是必然出现人的自由诉求只能是相对的：“夫人而自繇，固不必以为恶，即欲为善，亦须自繇。其字义训，本为最宽，自繇者凡所欲为，理无不可，此如有人独居世外，其自繇界域，岂有限制？为善为恶，一切皆自本身起，谁复禁之！但自入群而后，我自繇者人亦自繇，使无限制约束，便入强权世界，而相冲突。故曰人得自繇，而必以他人之自繇为界”。^① 凡违反这种相对自由的约束而求行任性的自由，就制造出来了自由之恶。

第六，从行为方式观，人世之恶亦可敞开作为之恶与不作为之恶。从个体主体言，人的作为之恶，就是主动、自愿的行为制造出来的恶。比如受雇而专事说谎、造谣或做打手，这些行为滋生出来的恶，就是人的作为之恶。它呈两个特点：一是动机于己利且目的于己利而不顾人性、法律、道德，所遵循的是“凡事有利而往，凡事无利而不往”的实利主义生存准则；二是基于己利而自觉、自愿、主动地去干坏事，并将其所干的坏事视为正当的甚至正义之事。与此不同，非作为之恶却是本该作为而放弃作为的不作为之恶。比如，有条件但见义不勇为，涉及个人利害得失时不说真话，面对暴行默默忍受等，都体现不作为之恶。

二、受纳之恶及其类型

(一) 何为受纳之恶

在人世生活中，如上六类十二种恶之间蕴含相互渗透和互为激发的机制，这是因为所有类型之恶体现为三个方面的共同性：一是利己诉求，并以己之利害为动力机制；二是以利己为动机和目的诉求的行为滑向恶境，生成出来恶，必是对规则的破坏，或以制定方式破坏规则，或以逾度方式破坏规则，或以弃置规则方式破坏规则；三是作为或不作为均以己利最大化或己害最小化为准则。由此观之，作为之恶与非作为之恶实贯通于如上各种类型之恶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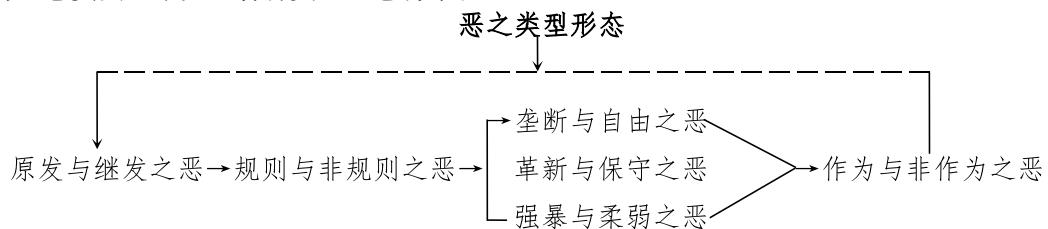


图1 人类之恶的类型体系

恶之于人始终是害。但害之于人，或来得直接，或来得间接，或体现高强度，或呈现低弱度，其影响或当下或不可可知的未来。这诸多因素互为交织引发诸多不确定性的生变，使恶之于人或可明见，或不可明见；或可承纳，或不可承纳。“恶的观点几乎总是关联着宗教层面，并常常关联着虔诚无比的信仰。一种恶的显现深令我们恐惧，亦让我们仓皇逃离。”^② 在生活中发现恶，并对恶生发出恐惧，由此“仓皇逃离”，这就是对恶的抗拒、对恶的阻断、对恶的解构，其基本方式是诉求善并构筑善的生活堡垒。这是积极面对恶的姿态。与此相反，面对生活的恶未得明见，因而以暧昧方式处之；或面对恶而得明见，

^① 严复：《译凡例》，[英] 约翰·穆勒：《论自由》（又名《群己权界论》），严复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第2页。

^② [美] 内尔·诺丁斯：《女性与恶》，路文彬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5页。

却以感觉或经验方式直观其利害，权衡并选择与当前的害小之恶和平相处，这就是对恶的受纳。当将对恶的受纳视为平常和正常时，就会暗中将恶转换成善，不仅趋附之，而且维护之或诉求之。一旦达于这些状态时，对恶的受纳就会质变为受纳之恶。

（二）受纳之恶的性质及形成

受纳之恶，就是不作为之恶，这既是一种渐进生成的“浸润”之恶，也是一种渐进生成的“肤受”之恶。所以，受纳之恶总是在不知不觉中形成，并在不知不觉中扩张、传播而渐进形成普遍之恶。由于受纳之恶的浸润和肤受性质以及扩张、传播的渐进性，既需要空间舞台，也需要长跨度的时间保障，所以受纳之恶又是一种历史之恶，总是伴随个人的生存史和社会的演变史而得以渐进生成、扩张和传播。比如，谎言是一种恶，一个人从对谎言的沉默，到认同性受纳，再到相信谎言是真实的、是真理，进而发自内心地维护谎言甚至捍卫谎言，这不仅需要一个情感、意识、认知的心路历程，也需要一个外在化的生活过程。这种内外相交相织的过程则构成这个人的生活历史过程。

就个体而言，受纳之恶形成的最初一步，是对具体之恶的容受。人对恶的容受有三种情况。一是源于个人生活经历和阅历较少，或理解、判断、辨别能力有限，明见能力相对弱，面对恶行恶言无所明见，或无力明辨，因而，以暧昧姿态处之，即既不明确赞同、认同，也不明确反对。但殊不知这种暧昧相处的方式本身就是一种受纳恶的方式，经历一段时间的浸润之后，此种恶言恶行或类似的恶就被完全容受了，逐渐形成一种受纳之恶。二是个人具有明见善恶的意识、警觉和能力，对某种或某类恶言恶行有明确的是非判断，知其为恶，但因为其恶细小，生活中颇为常见，既不足为怪，也不足为道，由此形成“恶小而容之”的处世方式和习惯。如果个人凡细小之恶均不在意，无不容忍之，久而久之，还会在一些具体的因细小之恶引发的冲突中为其辩护。三是个人能明见明知其恶言恶行，但因恶的气势、恶的力量比自己强劲，或者基于当下的利害考量，明知不该容受但却被迫或被动容受。当被迫或被动容受其恶变成习惯时，善与恶的边界就日益模糊，最后变成习以为常。于是，受纳之恶蔚然形成。

（三）受纳之恶的类型

从受纳之恶的形成情况可知，其类型形成实是以认知、辨识为准则，这恰恰契合了苏格拉底的自知论和柏拉图的灵魂记忆论。结合其自知论和灵魂记忆论，以知为判断依据，受纳之恶可归纳为三种。

第一，无知而受纳恶。这是个体不知道其言行是恶而将其视为非恶或善而受纳之。人在孩童阶段，由于什么都不知、不懂，往往任性自由，胆大妄为地做出许多恶事来，人们习惯于将孩童的无知之恶称为“恶做剧”，而不是将其定性为恶。另外，由于孩童无知，也容易受骗上当而受纳许多无知之恶。其实，在人类的愚昧时代，比如宗教统治或君主专制或法西斯盛行的时代，各种形式和内容的愚人教化和洗脑教育，最终把人变成了无真假、善恶、是非、美丑、义利辨别力的无知白痴，人在这种白痴状态下总是欣然受纳来自任何方面的恶。

第二，明知而受纳恶。这是人在明知其恶的情况下放弃对恶的阻止而任恶横行，具体可概括为三种行为方式：一是明知其恶，但却因“恶小而弃之”；二是明知其恶，但却因恶势之强大或强劲“无力阻遏而任之”；三是明知其恶且有能力阻遏却“主动迎合之”。从历史上来观察，如上三种主动受纳恶的言行均可演变成一种主导社会的邪恶力量，将社会推向无德的堕落深渊，将人推进“人相为敌”的无安全生活状态。比如，鼓励有酬告密，并由此形成争相告密的环境，就是主动受纳恶的典型方式。

第三，丢失灵魂的受纳之恶。这是一种更为本质的恶。灵魂的观念发生于人类早年对存在世界和宇宙万物本性最为质朴的体认，并以神话的方式表达对其本性的敬畏。古希腊早期的自然哲学，均从不同方面重新抉发和阐释“万物有灵”的质朴观念，提出灵魂说。灵魂，是世界的本质、事物的本质，是构成事物之为事物、世界之为世界的内在规定和自在本性。以此来看柏拉图的灵魂说，恰恰在揭示：人对灵魂的记忆，实是人对自己成为人的本性和由此内驻于心灵之中的本质内涵的意识；人对灵魂的失忆，实是人对作为人的本性及生命本质的忘却。当一个人失去了对人的本性和生命本质内涵的意识和记忆

时，也就丧失了灵魂而回到了动物状态，必然沦为无知之恶的受纳者。然而，在实利主义或势利主义的生活语境中，或者在追逐强权并进行财富垄断、占有和屯积的生存场域中，灵魂失忆带动的灵魂无序所引发的受纳之恶，往往会呈现普遍倾向。

三、受纳恶的主体条件和动力机制

(一) 受纳其恶的主体性条件

对恶的受纳，总是始发于个体并通过个体行为而扩张和传播。具体地讲，生活中的个体能够受纳来自生活某方面或各方面的恶并最终使自己成为受纳之恶者，至少应同时具备两方面的条件：一是须有受纳生活之恶的心理意向，二是自具受纳生活之恶的最低能力。

客观而言，生活世界始终交织着真假、美丑、善恶、义利。由太多偶然性连缀起来的个体生活世界，往往不时遭受恶的浸润，甚至在某些特定生活阶段“肤受”其恶而浑然不知，这都属于生活的日常态。但因主动或被迫受纳恶而最终成为恶者，那一定是此个体的心灵—精神世界中已悄然滋生出一种可受纳恶的心理意向，即可以与来自某方面或各方面的恶友好相处的心理意向。一种可受纳某种恶或某些恶的心理意向成为受纳恶的现实，除了有其受纳恶的环境外，还必须自具受纳恶的最低能力。

一般来说，人受纳恶的能力实际上是由受纳其恶的心理意向培育而成。人受纳恶的心理意向——包括情感意向和认知意向——层累性聚集达到可以突破其心理本身的防线而向行为方向释放，其受纳恶的能力则实际地汇聚生成。这种由受纳恶之心理意向培育起来的受纳恶的能力，可称为“心向其恶的能力”，它由情感的芜杂、人心的恶劣和人性的脆弱这三个因素互为促生，推动由内向外生成使然。尤其是“人心的恶劣，或者说，人心的败坏，是意力趋向那些准则的品性——那些准则忽略了源于道德准则的诱因，转而支持非道德的诱因。这种品性也可以称作人心的乖戾，因为它颠倒了自由意力的诸种诱因之间的伦理次序；虽然随着这种品性，也可以发现合法则的善的（亦即合法的）品行，心性却因此已经从根底上被破坏了（就道德性情而言），人也因此被指认为是恶的。”^①

(二) 受纳其恶的动力机制

情感芜杂、人心恶劣和人性脆弱，此三者构成个体“心向其恶的能力”。这种能力一旦形成，就可能在生活境遇中受纳来自不同方面的恶，从而使自己不知不觉地成为受纳之恶者，但也并不必然地成为恶的受纳者。个体要将这种可能性变成实际的受纳行为并使自己成为恶的受纳者，一定要具有充足内在力量的推动。这对具备“心向其恶的能力”者来讲，在实际的生活过程中形成受纳恶的行为无论属于主动还是源于被迫，无论是本能性反应还是刻意追求，都有推动受纳其恶行为产生的如下心理动力。

1. 趋利避害生存本能的反向驱动。从生存观来看，情感不纯所形成的芜杂状态、人心恶劣所形成的败坏取向和人性“习相远”所生成的脆弱，实际上是人人都有的一种禀赋。康德认为，人类具有“向善”的禀赋的同时也具有“向恶”的禀赋。^②这一向善向恶禀赋是天赋人性蘖生出来的一对孪生兄弟，它扎根于每个人的心灵、情感和精神世界之中，既构成人向善的潜在品性，也构成人向恶的潜在倾向，深深地“植根于人道自身”，因此它是普遍的”。实然的生活本身为此提供了正反两个方面的证据：一方面是“人的各种行动的经历摆在我眼前的那些大量令人痛苦的事例”，^③另一方面是人们为了避免各种境遇性痛苦而寻求生存快乐的那种普遍化的本能性努力。这正反生存事实蕴含一个可普化的生存原理，这就是“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位主公——快乐和痛苦——的主宰之下。只有它们才指示我们应当干什么，决定我们将要干什么。是非标准与因果联系，俱由其定夺。凡我们所行、所言、所思，无不由此支配。我

^① Immanuel Kant, *Die 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blossen Vernunft*, hrsg. von Karl Vorländer,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90, S.30.

^② [德] 康德：《单纯理性限度内的宗教》，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4-16页。

^③ Herry E. Allison, *Kant's Theory of Freedo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Onora O'Neill, *Acting on Principle: An Essay on Kantian Eth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p.154.

们所能做的力图摆脱被支配地位的每项努力，都只会昭示和肯定这一点。一个人在口头上可以声称绝不再受其主宰，但实际上他将照旧每时每刻对其俯首称臣。功利原理承认这一被支配地位，把它当作旨在依靠理性和法律之手段造福乐大厦的制度的基础。凡试图怀疑这个原理的制度，都是重虚轻实，任性昧理，从暗弃明。”^①

人谋求生存的功利原理的依据，却是人的存在敞开生存的“功利”诉求本身，“功利是指任何客体的这么一种性质：由此，它倾向于给利益有关者带来实惠、好处、快乐、利益或幸福（所有这些在此含义相同），或者倾向于防止利益有关者遭受损害、痛苦、祸患或不幸（这些也含义相同）；如果利益有关者是一般的共同体，那就是共同体的幸福，如果是一个具体的个人，那就是这个人的幸福。”^②功利原理就是建立在人生而具有向往快乐而避免痛苦的本能之上的，所以也可以通俗的方式将其表述为趋利避害的原理和避苦求乐的方法。

趋利避害、避苦求乐这一人的生存本能，既成为培育人心向善、人性坚韧和情感纯洁的土壤和原发机制，也成为滋生人心败坏、人性脆弱和情感芜杂的土壤和原发机制。人在涉及利害内容的生存选择中，是倾向善还是倾向恶，并不以善或恶为依据，而是以快乐与痛苦为依据。人们在充满利害内容的生存情境中的行为选择，总是客观地存在快乐和痛苦以及利益的得与失相匹配的问题：一般而言，利益获得是快乐的来源，利益损失是痛苦的来源。趋利避害成为避苦求乐之生存选择的依据。遵循趋利避害原理，选择避苦求乐方法经营生活的基本做法有两种。一种是努力工作，尽其所能创造财富，从而获得利益。这种做法既使自己（同时也使利益相关者）避免贫困带来的各种痛苦，也实现了自己（包括利益相关者）生活的快乐。这种做法与善相契合。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善的生活既是快乐的生活，也是幸福的生活。另一种是以最少付出谋求尽可能多的利益，或以不付出而谋求利益，或以不付出方式来保障既得利益。这种做法往往与善相违背，因而更多地与恶相契合。以此来看，人心向恶的生存意向及其能力，实是直接对趋利避害、避苦求乐的生存本能予以不作为的反向选择使然，这种不作为就是放弃向善的努力而与向恶的心理倾向和解，以主动迎合恶或消极受纳恶的方式以求得己利或保全己利。

2. 天赋“相近”的人性“习相远”的生存论机制。人生而具有“向善”和“向恶”的生存动力，这是趋利避害、避苦求乐的生存本能，但生成人趋利避害、避苦求乐之生存本能“向善”或“向恶”的选择机制又是什么呢？追问此一问题必然带出人性来，因为无论“我们说人性本善，或者人性本恶，这不过意味着，人有一个采用善的准则或恶的准则（即违背法则的准则）的终极根据（我们无法探究的根据），有了这个根据，他才成为人；因此他也就表现了其种类的特性。”^③

人性问题异常复杂，古往今来，对人性的思考虽然众说纷纭，但大致可归为理性人性论、道德人性论和情感人性论。综合审视这三种人性论，可发现它们犯有一个共同的认知错误，即用人的后天形成因素来描述和定义人性这一与生俱来的生命存在的内在事实。人性不是一种认知方式（理性），也不是一种价值判断（道德），更不是一种情感状态（情感），而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存在事实。与此不同，理性、道德、情感三者，都是人从自然人类学的动物存在中走出来，朝文化人类学方向进化成为人文存在的人之后，才渐进形成的内容。具体而言，理性是人认知自然世界和人的世界的一种方式。它是人的思维从感觉直观向经验认知方向前进中，超越经验认知所形成的一种更高水准的认知方式。这种认知方式的形成必以人性为原动力并成为在更高精神层面表达人性的方式。道德亦如此，它是当动物存在的人向人文存在的人方向进化，经历丛林法则的艰难磨砺而以积累起来的经验和教训为依据进行理智选择的一种价值方式，是人面对利害冲突不能两全时所做的理智选择，体现了己他两利的约束机制。所以，道德既敞开人性的利己面向，同时也张扬人性的利他面向，是人性的利己和利他的合生面向。由此不难看出，无论

① [英]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57页。

② [英]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第58页。

③ Immanuel Kant, *Die 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blossen Vernunft*, S.20.

是理性，还是道德，都不是人性，而是人性推动人种进化的实际成果，理性和道德是其理智成果。与此不同，情感是其人种进化的感性成果，它是对人本能化的情绪的方向性凝练形式和感性样态。

对于“人性”本身的思考，孔子之“性相近也，习相远也”^①讲得最清楚和明白：人性是天赋人的本性，天赋的本性是人人“相近”的，但却在后天的生存进程中变得“习相远”。为何会如此说呢？从发生学观，生命是创化的杰作，无论万物生命还是人的生命，都是创化使然。然而，是谁创化了生命和人？解答此问题的思路有二：一是神学的上帝创世说，二是科学的生物进化说。此二者各执己端而不相容对方，如果采取更宽和的姿态融二者之理，或可发现生命创化实源于某种复合性的力量。地球上无论是人类还是其他物种，其生命的创造实不可避开地域、气候、水土等自然条件。就人的生命创造而言，同时还不能避开物种进化之历史因素和人在此化生存境遇以及从事创造活动的特定情境，当然也包括创造者的身体状况、情感状况、情绪状态、性力冲动的强弱等。综合这些因素，任何一个人的生命从播种到孕育再至诞生，实实在在地得之于天，受之于地，承之于（物种、人种、家族、家庭）血脉而最后形之于父母。要言之，人的生命乃天地神人共创的杰作，也因此具备了两个方面的本性。一方面，生命是神圣的。所以，生命具有最高价值，任何人都无权处置生命。另一方面，神圣的生命一旦来于世就必须生，必须生生不息。生，既是天地神人共创生命时赋予生命的本性，也是担当生命的必须责任。所以，人性的本原性内涵，就是其因为生而必须继续生的不可逆转的存在朝向，这种与生俱来的“生之朝向”就是人性，^②它敞开为“因生而活，为活而生，且生生不息”的生成运动。这一生生不息的“生之朝向”本性何以构成人趋利避害、避苦求乐的动力机制呢？这就涉及人的生命存在的个体化和个体生命存在的资源化这样两个本原性问题。一是天地神人共创的生命是个体化的，其个体化存在为人的生存之“趋”和“避”打开了各种潜在的可能性。二是人作为个体生命，其来于世并不是完全的自足，他的存在展开始终是一个未完成、待完成、需要不断完成的生命过程，这既是消耗生命的过程（即向死而生），又是需要资源的过程，包括物质资源、情感资源、精神资源甚至思想或知识资源，在其滋养下，人的生命才可继续存在。人所需要的这一切资源都没有现成的，都只能靠自己的付出和努力来获取。由此使个体存在的人不得不被“习相远”的“利”与“害”的本能所束缚，甚至被其“利”与“害”所捆绑，正是这种与生俱来的束缚和捆绑，为人“因生而活，为活而生，且生生不息”的生存努力提供了选择“利”“害”的人性机制。

综上，人性从天赋“相近”到生存敞开的“习相远”，展示出“普遍向恶”的生存倾向。^③天赋人的“生之朝向”降落入生存之“利”的创造或选择机制之中，必然追逐“爱”（快乐）和避免“恨”（痛苦）。所以，天赋的人性，是人“相近”的“生之朝向”生存敞开，生成“习相远”的“生、利、爱”倾向。将“生之朝向”与“生、利、爱”倾向结合起来，就构成生己与生他、利己与利他、爱己与爱他、群己与群他的对立或统一诉求。其生存诉求生己与生他、利己与利他、爱己与爱他、群己与群他的统一性，就是行为的向善；其行为敞开生己与生他、利己与利他、爱己与爱他、群己与群他的对立性，就是行为的向恶。当对这种向恶的倾向有意识地予以放纵，就形成主观努力的谋求之恶或消极不作为的受纳之恶。

3. 利爱最大化的行为原则。天赋人“生之朝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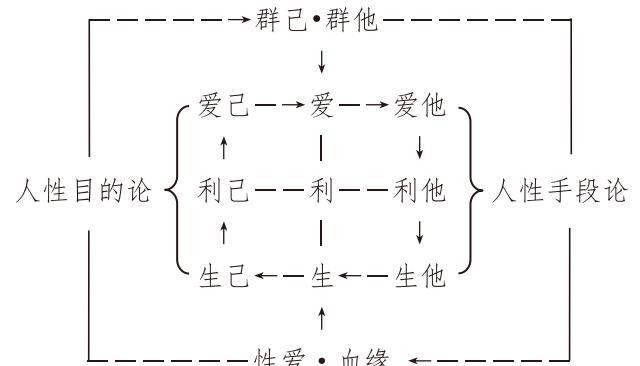


图2 开放性生变的人性方阵^④

① 钱穆：《论语新解》，第400页。

② 唐代兴：《生境伦理的人性基石》，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第67页。

③ Immanuel Kant, *Die 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blossen Vernunft*, S.30.

④ 唐代兴：《生境伦理的人性基石》，第230页。

这一人性，既蕴含激发人“因生而活，为活而生，且生生不息”的生存努力朝向善的普遍性倾向和原发机制，同时也潜伏着刺激人“因生而活，为活而生，后生生不息”的生存努力朝向恶的普遍性倾向和原发机制。这一本原性的善恶结构隐藏在对立统一的人性方阵之中。

客观而言，与生俱来的人性并非静态，它呈开放性生成的方阵。这一人性方阵是以“生”为灵魂，以“生之朝向”展开的生生为本原性结构。这一结构中潜伏着一种善—恶结构，因为与生俱来的“生之朝向”规定了人性之“生”的为己诉求，但为实现“生”且“生生不息”，又必须为他。这是因为单个的人无法独自存在和生存，人们“为了自保，为了享受幸福，与一些具有与他同样的欲望、同样厌恶的人同住在社会中。因为道德学将向他指明，为了使自己幸福，就必须为自己的幸福所需要的别人的幸福而工作；它将向他证明，在所有的东西中，人最需要的东西乃是人。”^①在以“生之朝向”为本质规定的人性蕴含的“为己—为他”生生结构中，“为己”呈目的性，“为他”呈手段性。基于这一内在规定，人性的本然事实是为己多于为他，爱己多于爱他。因而，人与人之间的生存关系客观地呈现距离的远近，构成此关系距离远近的依据却是从人性之“生”中生发出来的“利”和“爱”，即给予己利己爱愈多的人，或者已给予其利爱越多的人，其相互之间的关系距离越近，反之则越远。这就是人性之“生”的同心圆法则，^②它既呈现一种本原性向善的可能性，也呈现一种本原性向恶的可能性。两者同时并存的可能性构成人性之“生—己—生—他”结构的本体结构，即本原性的善恶相生结构。这种结构向生存领域敞开，就生成建构起人性之“生”的三个生存论原则。一是利己主义目的论原则，即在人性之“生”的同心圆结构中，任何人与他人（包括父母、妻子、儿女等血缘关系）之间的关系，都是从自己出发并以自己为归宿。二是等同主义价值论原则，即在我的人性之“生”的同心圆结构中，你与我的关系距离有多近，那么在你的同心圆结构中，我与你的关系距离同样有多近，以此类推，以至无穷。三是自我利益最大化或最小化的功利主义交换（互惠）原则，即在人性之“生”的同心圆关系中，始终贯穿利益最大化或利益最小化（包括自爱的利益和爱人的利益）的功利主义原则。

以“生之朝向”为本质规定的同心圆法则发挥其生存功能，却是通过利己主义目的论原则、等同主义价值论原则、利爱最大化或最小化原则对个体之生存行为的规范或诱导来实现的。当人们在充满利害诉求的生存境遇和生活情景中，基于对外部环境、条件的差强人意以及自我优势的欠缺等考虑，为谋求己利的最大化或己害的最小化而选择放弃必为的伦理原则和应为的向善诉求，或以主动谋求的方式或以消极不为的方式受纳恶。而对人性同心圆法则予以反向运用，则成为个体或以主动方式或以消极不为方式受纳恶的认知依据，并由此选择了趋利避害、避苦求乐的生存方式。

四、结语

在生活世界里，无论是作为之恶还是不作为的受纳之恶，虽有其人性的根源，但人性本身不是恶，也不是善，而是人性敞开生存遭遇利欲的习染而生发出对“生”和“共生”的伤害或损害时，才滋生出恶。这种伤害或损害之恶泛滥开去威胁到“生”和“共生”存在而产生出生活的恐惧时，才生发抑制和阻止其伤害和损害之恶的行为及其持续努力，这就是善的生活建设。善的生活建设，就社会而言，即是建设道德社会；就个人而言，即是回归平等的、尊严的、不伤害的伦理生活。只有这两个方面合力推动，善的生活建设才可成为持续敞开的社会建设运动。在这一社会建设运动中，最易于发现和阻止的是作为之恶，最不易于发现和重视的却是以“浸润”和“肤受”方式展开的不作为的受纳之恶。而这种不易觉察和易被忽视的不作为的“浸润”和“肤受”之恶，才构成作为之恶不绝于世的土壤。所以，道德社会的重建和伦理生活的回归，不仅要一如既往地警觉作为之恶，与作为之恶做斗争，更应该关注和抑制“浸润”和“肤受”的不作为之恶，与不作为的受纳之恶做斗争。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89页。

^② [德]弗里德里希·包尔生：《伦理学体系》，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335页。

结构化论辩理论在医疗决策中的应用研究^{*}

崔建英 安宇辉

[摘要] 神经网络被广泛应用于决策支持系统，但其无法对决定（从输入到输出）给出明确解释，由此被称作人工智能的“黑盒”效应。结构化论辩理论通过论据间的支持与击败关系解释输入—输出（从前提到结论），有助于合乎伦理规范和可解释医疗决策模型的设计。我们基于结构化论辩框架 P-ASPIC+ 构建医疗决策模型 MDM，将其应用于一个医疗决策案例的刻画：首先，将患者的就诊信息量化并存储到知识库；其次，构造推理框架，借助求解器 TOAST 计算在给定语义下的可接受论据集；最后，通过解释生成器生成文本解释辅助主体医疗决策。结构化论辩框架建构决策模型的方法，既可为决策者提供合适的选择，也可清晰阐明这些选择背后的支撑理由，提高了决策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有助于提升医疗决策的质量和信任度。

[关键词] 标准可能性逻辑 医疗决策模型 结构化论辩框架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4-0042-07

一、引言

人工智能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在帮助主体做出明智的决定方面有着巨大潜力。在决策支持系统 DSSs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中，这种帮助以建议的形式呈现，最终由决策咨询者做出决定。然而，随着数据驱动型 AI 系统的发展，持续增加的计算演化杂度导致了更为模糊的系统，决策建议的基本原理不透明，造成最终决策步骤变得相当复杂。高透明、可解释性成为 DSSs 设计的一个关键要素。抽象论辩框架 (Abstract Argumentation Framework, 简记 AF 框架) 是基于明确定义的数学模型，其核心概念——论辩语义贴近集合论，集合元素被附有一些用于提供筛选决策论据标准的额外属性，并可表示相应决策遵循的步骤。因此，AF 框架可对系统在论辩过程中的决策进行翻译，分步地展示出“如何从输入导出输出”，为系统建议的选择提供解释，具有强大的可解释力。然而，AF 框架完全抽象的本质并不适合表示实践应用中的具体论证，如对医疗决策场景进行建模时，需要考虑论证的内部结构。鉴于此，本文提出一类以结构化论辩框架代替由 AF 框架转化 MAF (Metalevel Argumentation Frameworks) 的医疗决策模型 MDM (Medical Decision Model),^① 并将其应用到医疗决策案例分析中，揭示出结构化论辩框架在医疗决策领域的强大解释力和表达力。

我们来具体地考虑如下医疗案例：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语用逻辑的深度拓展与应用研究”(19ZDA042)、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于语用论辩理论的同行评议研究”(GD24CZX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崔建英，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哲学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宇辉，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哲学系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Nadin Kokciyan, Isabel Sassoon, Elizabeth Sklar, Sanjay Modgil, Simon Parsons, “Applying Metalevel Argumentation Frameworks to Support Medical Decision Making”, *IEEE Intelligent Systems*, vol.36, no.2, 2021, pp.64-71.

例 1. 广州 52 岁的张女士因长期咳嗽、咳痰及活动后呼吸困难就诊，初步诊断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COPD，医疗专家结合医疗指南提供了两种药物治疗方案：服用沙美特罗替卡松气雾剂 (n) 或者服用噻托溴铵粉雾剂 (i)，而血压不稳定的患者应慎用沙美特罗替卡松气雾剂 (a)。

基于论辩理论的医疗决策模型 MDM 如图 1 所示，其中“输入”层包括多个信息源，如患者个人信息（年龄、性别、籍贯等）、以往的就诊记录、提供有关疾病或症状建议的临床指南，以及决策者需要实现的目标等，也可包括医疗专家或患者的个人偏好。考虑到标准可能性逻辑 SPL (Standard Possibilistic Logic)^① 从可信度角度关注演绎、似真推理及信念修正，^② 其中的必然性测度可以对临床医生所获取信息的不确定性进行量化处理，以适合医疗决策领域中信息知识的表达和刻画；同时，建模实践应用中的论证推理，需要深入论证内部结构，因此，本文选择基于 SPL 量化的结构化论辩框架 P-ASPIC+^③ 作为 MDM 框架的推理机制。首先，“输入”层提供的所有信息被形式化为 SPL 公式，形成包含行动集、目标集与行动—目标函数的知识库；其次，“推理引擎”依据知识库构建论证、确定论证间的冲突关系，生成结构化论辩框架 P-ASPIC+，并通过“求解器”TOAST 求解 P-ASPIC+ 可接受的论证集（外延）；再次，通过“解释生成器”给出 P-ASPIC+ 中“合理可证”（justified）论证的自然语言解释；最后，确定能实现目标的行动，即采取医疗决策。

二、预备知识

经典抽象论辩框架 $AF = (Arg, Att)$ 是由论证集 Arg 和论证间的攻击关系 Att 组成的二元组，可表示为一个有向图，图中节点表示论证，有向边表示论证间的攻击关系。^④ 给定 AF 框架，基于不同论辩语义，如基底语义（grounded semantic）、优先语义（prefered semantic）、稳定语义（stable semantic）、完全语义（complete semantic）等，主体可对 AF 中的论证进行评估，识别出可接受的论证集，获取相应语义下的论证外延集。特别地，若论证 A 被包含在某语义下所有的外延集中，则称论证 A 在此语义下是怀疑性合理可证的（skeptically justified）；若 A 至少被包含在此语义下的一个外延集中，则称论证 A 在此语义下是轻信性合理可证的（credulously justified）。AF 作为经典的形式化论辩理论，具有通用性和灵活性，广泛应用于法律、医学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然而，在分析具体论辩实践时，由于 AF 未考虑论证的内部结构，我们需要明晰论证构造并细化论证间的冲突关系。

P-ASPIC+ 是整合通用结构化论辩框架 ASPIC+^⑤ 和标准可能性逻辑 SPL 的结构化论辩框架。一方面，底层逻辑 SPL 由 D. Dubois 等学者基于可能性理论^⑥ 提出并发展起来：SPL 公式是一个二元序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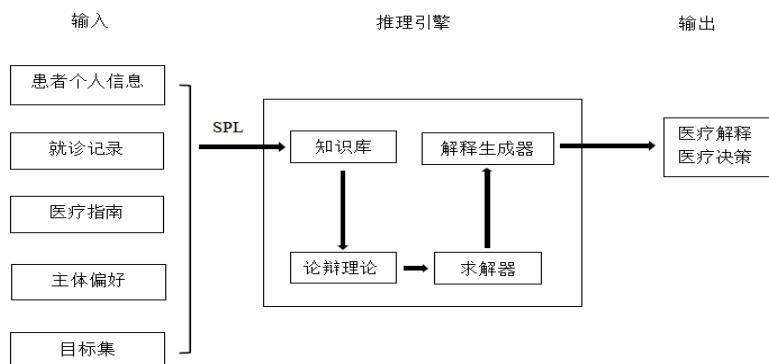


图 1 医疗决策模型 MDM

^① Didier Dubois, Jérôme Lang, Henri Prade, “Possibilistic Logic”, *Handbook of Logic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ogic Programming*, vol.3, 1994, pp.439-513.

^② Didier Dubois, Henri Prade, “Possibility Theory and Its Applications: Where Do We Stand”, *Mathware and Soft Computing*, vol.18, no.1, 2011, pp.18-31; Didier Dubois, Henri Prade, “Possibilistic Logic-An Overview”, *Handbook of the History of Logic*, vol.9, no.1, 2014, pp.283-342.

^③ 崔建英：《基于可能性逻辑的结构化论辩理论 P-ASPIC+》，《逻辑学研究》2022 年第 1 期。

^④ Phan Minh Dung, “On the Acceptability of Arguments and Its Fundamental Role in Nonmonotonic Reasoning, Logic Programming and N-person Gam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vol.77, no.2, 1995, pp.321-357.

^⑤ Sanjay Modgil, Henry Prakken, “The ASPIC+ Framework for Structured Argumentation: A Tutorial”, *Argument and Computation*, vol.5, no.1, 2014, pp.31-62.

^⑥ Didier Dubois, Henri Prade, “Possibility Theory and Its Applications: Where Do We Stand”, *Mathware and Soft Computing*, vol.18, no.1, 2011, pp.18-31.

组 (φ, α) , 其中 φ 是命题逻辑公式, $\alpha \in (0, 1]$ 。公式 (φ, α) 表明 φ 至少在 α 程度上是必然或确定的, 即 $N(\varphi) \geq \alpha$, 其中, N 是刻画主体所获取信息的不完全或不确定程度的必然性测度函数, 满足合取极小可分解性 NC: $N(\varphi \wedge \psi) = \min(N(\varphi), N(\psi))$ 。从知识表达角度, 函数 N 量化了相应公式的可信度 (degrees of confidence), 也即主体关于该公式为真的最小信念度 (信念值的下确界 α); GMP (Generalized Modus Ponens): $(\varphi, \alpha), (\varphi \rightarrow \psi, \beta) \vdash (\psi, \min(\alpha, \beta))$ 是 SPL 的推理规则。另一方面, 作为 P-ASPIC+ 所依托的结构化论辩框架 ASPIC+, 可归约到 AF 框架, 遵循利用 AF 框架四种经典语义筛选可接受论证的标准。同时, ASPIC+ 可以刻画论证内部具体构造、识别论证间不同冲突关系, 是一类聚焦从底层知识库构建论辩框架的结构化论辩理论, 架起了 AF 框架与实践应用之间的桥梁。特别地, 在这类结构化论辩框架中, 论证间的攻击关系、子论证对论证 (结论) 的支持关系, 以及可接受论证的极大子论证结论分别对应了论辩在医疗语境中的三大作用: 医疗对话 (不同主体就其主张的有效性进行辩论)、医疗解释 (提供出具处方的合理理由) 和医疗决策 (推荐可能的治疗方案)。^① 因此, P-ASPIC+ 既可量化医疗决策论证中的不确定信息, 也能为医疗决策系统建议的选择提供解释, 成为本文选择该框架作为 MDM 模型推理机制的原因。

针对医疗决策领域的特点, 本文对 P-ASPIC+ 框架进行了适应性改进, 重点重构了攻击关系的形式化定义与底切式击败的约束机制, 具体技术细节将在后文中阐述。

三、建模 MDM

以例 1 为例, 建模 MDM。

(一) 信息输入

“输入”层提供包括 (1) 患者籍贯、年龄、体重等个人信息以及关于患者的健康参数和生命体征的实时信息, 如使用专业医疗设备来收集心率、血压、体温等信息; (2) 说明患者病史的就诊记录; (3) 由医疗组织发布的临床指南; (4) 主体要达到的目标集, 如缓解 COPD 症状、退烧等。此外, 在“输入”层还可考虑相关主体的偏好, 如患者、医生对不同药物或治疗方式的偏好。

(二) 知识表示

首先, “输入层”信息(知识)被形式化为 SPL 公式。在这里, 需要区分两种(信息)知识, 一种可直接表达为简单命题, 例如患者年龄、体重、测量得到的血压、心率以及主体要实现的目标等; 另一种可表达为推理规则, 例如当某官方医疗指南表明服用沙美特罗替卡松气雾剂 (n) 可以有效缓解 COPD($\neg b$) 时, 该知识可表示为可废止推理规则 $r_d : n \Rightarrow \neg b$ 。一般而言, 这类规则的推演度值 $f(r_d) \in (0, 1)$ ($f: R \rightarrow (0, 1]$ 是一个标记推理规则推演度的函数), 表明决策者相信应用这类规则由前提真导出结论真的置信度, 是对现实医疗场景中决策者相信有可能存在例外情况的表征; 此外, 还有一类严格推理规则, 记作 r_s , 表明决策者相信“应用这类规则, 由前提真可必然推导出结论的真”, 这类规则的推演度 $f(r_s) = 1$ 。

(三) 推理引擎

改进 P-ASPIC+ 的部分概念和定义, 构建适用于医疗场景的推理引擎。

定义 3.1. 论辩系统

论辩系统 $PAS = (L, R, m)$ 是一个三元组, 其中 L 是标准可能性逻辑 SPL 语言; $R = R_s \cup R_d$ 是推理规则集; 规则记名函数 $m: R_d \rightarrow (d, \alpha)$, $\alpha \in (0, 1)$ 。

这里, 规则集 R 由医疗指南和医疗专家共同确定, 包含形如 $\varphi_1, \dots, \varphi_n \rightarrow \psi$ 的严格推理规则 $r_s \in R_s$ 和形如 $\varphi_1, \dots, \varphi_n \Rightarrow \psi$ 的可废止推理规则 $r_d \in R_d$ 。 $m(r_d)$ 是 SPL 公式, 可解释为“推演度为 α 的可废止规则 r_d 是可用的”, 主张 $\neg m(r_d)$ 的论证能够攻击该可废止规则, 进而攻击使用该规则的论证, 这在

^① Luciano Caroprese, Eugenio Vocaturo, Ester Zumpano, “Argumentation Approaches for Explanable AI in Medical Informatics”, *Intelligen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vol.16, no.1, 2002, p.5.

ASPIC+ 中被称为底切 (undercut) 型攻击。与 ASPIC+ 中的规则记名函数^①相同，函数 m 也是部分函数 (partial function)，仅对可废止规则起效。

定义 3.2. 知识库^②

知识库 $K = K_n \cup K_p \cup K_r$ ，其中， K_n 是不可反驳的事实集， K_p 是普通事实集， K_r 是被赋予不同推演度值的规则集。

在上述定义中， K_n 由信念度为 1 可能性公式组成，即 $K_n = \{(\phi_i, 1)\}$ ，被称为公理性事实集，表明 K_n 中的信息是严格确定为真的，不能被攻击； K_p 是由信念度小于 1 的可能性公式组成，即 $K_p = \{(\phi_i, \alpha), \alpha \in (0, 1)\}$ ，也被称为普通事实集，表明 K_p 中的信息并不能被主体确定为真，可以被攻击； $K_r = \{(r, f(r)) | r \in R_s \cup R_d\}$ ，其中 R_s 是一种演绎性的推理规则集，推理的有效性不容置疑，不能被其他论证攻击， R_d 是可被攻击的可废止推理规则集。

表 1 列出了依据例 1 的输入信息所构成的知识库的部分内容，即主体的行动集 T 、目标集 G 以及行动—目标映射 F ，映射 F 被解释为支持能实现医疗目标论证的顶层规则。

表 1 例 1 知识库的部分内容

行动集 T	n : 服用沙美特罗替卡松气雾剂 i : 服用噻托溴铵粉雾剂
目标集 G	$\neg b$: 缓解 COPD
行动—目标映射 F	$n \rightarrow \neg b$: 服用沙美特罗替卡松气雾剂可以缓解 COPD $i \rightarrow \neg b$: 服用噻托溴铵粉雾剂可以缓解 COPD

在例 1 中，医疗专家推荐服用沙美特罗替卡松气雾剂 (n) 的原因是沙美特罗替卡松气雾剂的主要成分是沙美特罗 (c)，且沙美特罗是一种长效的 β_2 受体激动剂，能够与支气管平滑肌上的 β_2 受体结合，松弛支气管平滑肌，有效地缓解 COPD 患者因支气管痉挛引起的呼吸困难、咳嗽等症状 (I)。该推理过程可形式化为 $I \wedge c \Rightarrow n$ 。此外，张女士血压不稳定 (a)。综上，基于“输入”层信息生成知识库 $K = K_n \cup K_p \cup K_r$ ：

$K_n = \{(s, 1), (x, 1), (b, 1), (c, 1), (a, 1)\}$ ，其中 $(s, 1)$: 张女士 52 岁； $(x, 1)$: 张女士是广州人； $(b, 1)$: 张女士患有 COPD； $(c, 1)$: 沙美特罗替卡松气雾剂的主要成分是沙美特罗； $(a, 1)$: 张女士血压不稳定；

$K_p = \{(I, 0.8), (i, 0.9)\}$ ，其中 $(I, 0.8)$: 沙美特罗可以有效缓解 COPD 症状； $(i, 0.9)$: 噻托溴铵粉雾剂可以有效缓解 COPD 症状；

$$K_r = \{(d_1, 0.9), (d_2, 0.8), (d_3, 0.9)\}, m(I \wedge c \Rightarrow n) = d_1, m(n \Rightarrow \neg b) = d_2, m(i \Rightarrow \neg b) = d_3.$$

基于给定知识库，我们改进 P-ASPIC+ 中论证定义如下。

定义 3.3. 论证

一个结构化论证是基于知识库 K 通过以下有穷迭代方式复合所构成：

1. $A=(\varphi, \alpha)$ 是论证，如果 $(\varphi, \alpha) \in K_n \cup K_p$ 且 $\text{Prem}(A)=\{(\varphi, \alpha)\}$ ； $\text{Conc}(A)=(\varphi, \alpha)$ ； $\text{Sub}(A)=\{(\varphi, \alpha)\}$ ； $\text{DefRules}(A)=\emptyset$ ； $\text{TopRule}(A)=\text{undefined}$ 。

2. $A=A_1, \dots, A_n \rightarrow (\psi, \alpha)$ ，如果 A_1, \dots, A_n 是论证，使得在 R_s 中存在严格推理规则 $\text{Conc}(A_1)^-, \dots, \text{Conc}(A_n)^- \rightarrow \psi$ ，且 $\text{Prem}(A)=\text{Prem}(A_1) \cup \dots \cup \text{Prem}(A_n)$ ； $\text{Conc}(A)=(\psi, \alpha)$ ； $\text{Sub}(A)=\text{Sub}(A_1) \cup \dots \cup \text{Sub}(A_n) \cup \{\psi\}$ ； $\text{DefRules}(A)=\text{DefRules}(A_1) \cup \dots \cup \text{DefRules}(A_n)$ ； $\text{TopRule}(A)=\text{Conc}(A_1)^-, \dots, \text{Conc}(A_n)^- \rightarrow \psi$ 。

3. $A=A_1, \dots, A_n \Rightarrow (\psi, \alpha)$ ，如果 A_1, \dots, A_n 是论证，使得在 R_d 中存在可废止推理规则 $\text{Conc}(A_1)^-, \dots, \text{Conc}(A_n)^- \Rightarrow \psi$ ，且 $\text{Prem}(A)=\text{Prem}(A_1) \cup \dots \cup \text{Prem}(A_n)$ ； $\text{Conc}(A)=(\psi, \alpha)$ ； $\text{Sub}(A)=\text{Sub}(A_1) \cup \dots \cup$

^① Sanjay Modgil, Henry Prakken, “The ASPIC+ Framework for Structured Argumentation: A Tutorial”, *Argument and Computation*, vol.5, no.1, 2014, p.36.

^② 崔建英：《基于可能性逻辑的结构化论辩理论 P-ASPIC+》，《逻辑学研究》2022 年第 1 期。

^③ 后文中，我们通常将定义 3.1 中记名函数 m 隐去，直接以 $(d_i, f(d_i))$ 的形式表示可废止推理规则及其推演度。

$\text{Sub}(A_n) \cup \{A\}; \text{DefRules}(A) = \text{DefRules}(A_1) \cup \dots \cup \text{DefRules}(A_n) \cup \{\text{Conc}(A_1)^-, \dots, \text{Conc}(A_n)^- \Rightarrow \psi; \text{TopRule}(A) = \text{Conc}(A_1)^-, \dots, \text{Conc}(A_n)^- \Rightarrow \psi.$

其中, 函数 Prem 输出知识库 K 中非规则性的所有公式 (称为前提); Conc 输出论证的结论 (Conc^- 表示不带必然性值的 SPL 良构公式), Sub 输出所有子论证, DefRules 输出论证的所有可废止规则, TopRule 输出论证使用的最后一条推理规则。

值得注意的是, 在实际构建论证过程中, 涉及的论证前提集只是知识库的子集, 表明在医疗诊断中医疗专家应尽可能地搜集相关信息, 尽管这些信息在实际的治疗过程中并不一定全部发挥作用。

定义 3.4. 极大子论证

对任意论证 A , 称 $M(A)$ 是 A 的极大子论证: 若 $\forall A' \in \text{Sub}(A) \setminus \{A\}$, 则 $A' \in \text{Sub}(M(A))$ 。

这里, 当我们将目标集 G 中的元素作为某论证结论, 将行动—目标映射函数 F 作为此论证的顶层规则, 从前推导出极大子论证结论被视为对此论证结论的支持关系, 推理规则的推演度被解释为此类关系中的支持度时, 医疗场景中论证的医疗解释作用便得以凸显。医生可依据患者的症状、检查结果等前提条件, 借助行动—目标映射函数 F , 例如从特定治疗手段与预期治疗效果的关联出发, 构建起一个完整论证。在此过程中, 每一个极大子论证结论, 如某种药物针对具体病症的疗效判断, 都为最终关于整体治疗方案的论证结论提供支持。例 1 中, 医疗专家开具沙美特罗替卡松气雾剂 (n) 处方的理由是沙美特罗替卡松气雾剂的主要成分是沙美特罗 (c), 且沙美特罗可以有效缓解 COPD 患者症状 (I)。

在以对象语言表示论证强度的论辩系统中, 一个论证的强度通常用论证结论的强度来识别。^① P-ASPIC+ 中的论证强度也由相应论证的结论强度来识别。

定义 3.5. 论证强度

令 Arg 是由定义 3.3 生成的论证集, 论证强度函数 $S: \text{Arg} \rightarrow (0, 1]$ 满足: (1) $S(A) = \alpha$, 若 $A = (\varphi, \alpha)$; (2) $S(A) = \beta$, 若 $A = A_1, \dots, A_n \rightarrow (\psi, \beta)$ 且 $\beta = \min\{\min\{S(A_1), \dots, S(A_n)\}, 1\}$; (3) $S(A) = \gamma$, 若 $A = A_1, \dots, A_n \Rightarrow (\psi, \gamma)$ 且 $\gamma = \min\{\min\{S(A_1), \dots, S(A_n)\}, f(\text{TopRule}(A))\}$ 。

明显地, 定义 3.5 为 ASPIC+ 中的最弱链原则适用于认知推理的观点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也为本文基于 ASPIC+ 的一类求解器 TOAST 求解可接受论证集提供了论证序上选择偏好原则的标准。

在例 1 中, 我们构建如下关于 $\neg b$ 的论证 A_4 : $A_1 = (c, 1); A_2 = (I, 0.8); A_3 = (A_1 \wedge A_2 \Rightarrow n, 0.9); A_4 = (A_3 \Rightarrow \neg b, 0.8); \text{Prem}(A_4) = \{(c, 1), (I, 0.8)\}; \text{Conc}(A_4) = (\neg b, 0.8); \text{Sub}(A_4) = \{A_1, A_2, A_3, A_4\}; \text{DefRules}(A_4) = \{d_1, d_2\}; \text{TopRule}(A_4) = d_2; M(A_4) = A_3$ 。其中, $\text{Conc}(A_4)$ 的可信度是 0.8: $S(A_1) = 0.8, S(A_2) = 1$, 由 NC 可得 $S(A_1 \wedge A_2) = \min\{S(A_1), S(A_2)\} = \min\{0.8, 1\} = 0.8$; 由定义 3.5 (3) 可得 $S(A_3) = \min\{S(A_1 \wedge A_2), f(d_2)\} = \min\{0.8, 0.9\} = 0.8; S(A_4) = \min\{S(A_3), f(d_2)\} = \min\{0.8, 0.8\} = 0.8$ 。

同理, 可构建关于 $\neg b$ 的论证 B_2 和关于 a 的论证 C : $B_1 = (I, 0.9)$, 且 $S(B_1) = 0.9; B_2 = (B_1 \Rightarrow \neg b, 0.9)$, 且 $S(B_2) = \min\{S(B_1), f(d_3)\} = 0.9; C = (a, 1)$, 且 $S(C) = 1$ 。

事实上, 影响论证是否可以被接受的因素除了论证本身内在的因素 (前提的可信度及推理规则的推演度) 外, 还需要考虑外在因素, 即是否存在冲突论证, 即论证的攻击者。本文主张对攻击关系的三类细化: 破坏 (undermine, 对论证前提的攻击)、底切 (undercut, 对论证可废止推理规则的攻击) 和反驳 (rebut, 对论证结论的攻击)。^②

定义 3.6. 论证间的攻击关系

论证 A 攻击论证 B , 当且仅当, A 破坏 (底切、反驳) B : (1) A 破坏 B , 当且仅当, $\exists A' \in \text{Sub}(A)$,

^① Mathieu Beirlaen, Jesse Heyninck, Pere Pardo, Christian Strasser, “Argument Strength in Formal Argumentation”, *FLAP*, vol.5, no.3, 2018, p.641.

^② Sanjay Modgil, Henry Prakken, “The ASPIC+ Framework for Structured Argumentation: A Tutorial”, *Argument and Computation*, vol.5, no.1, 2014, p.41.

对 B 的某个普通前提 (ϕ, α) , 有 $\text{Conc}(A')^{\perp} = \neg\phi$; (2) A 底切 B (在 B' 上), 当且仅当, $\exists A' \in \text{Sub}(A)$, 对 B 的某个子论证 B' , 有 $\text{Conc}(A')^{\perp} = \neg d_i$, 其中 d_i 是 B' 的顶层可废止推理规则; (3) A 反驳 B (在 B' 上), 当且仅当, $\exists A' \in \text{Sub}(A)$, 对 B 的某个形如 $B_1'', \dots, B_n'' \Rightarrow (\psi, \beta)$ 的子论证 B' , 有 $\text{Conc}(A')^{\perp} = \neg\psi$ 。

区别于 P-ASPIC+ 中攻击关系^①的定义, 上述三种攻击关系中的攻击者都被定义在子论证上: 论证 A 的子论证 A' 攻击论证 B, 即表明论证 A 攻击了论证 B。底切型攻击表明某事实信息可使得相应的可废止推理规则不可用, 如经血压计测量, 张女士血压不稳定 (论证 C) 对论证 A_4 的可废止规则 $n \Rightarrow \neg b$ 的攻击是一种底切式攻击。为显性地表示这种底切式的攻击关系, 将 $C=(\alpha, 1)$ 记作 $C=(-d_2, 1)$, 并用 $\psi = \neg\phi$ 表示 ϕ 与 ψ 之间的冲突关系, 即论证间的攻击不局限于 ϕ 与 $\neg\phi$ 的矛盾式攻击, 也包括因某些因素导致主张 ϕ 与 ψ 之间不能共存的互斥式攻击。如例 1 中沙美特罗替卡松气雾剂和噻托溴铵粉雾剂都能起到缓解 COPD 症状的作用, 从经济安全有效角度考虑, 两种药物并不需要同时服用, 这属于一种互斥的冲突关系 (例如还存在糖皮质激素、氨茶碱或缓释型茶碱等缓解 COPD 的药物)。

例 1 中的所有相关论证和攻击关系如图 2 所示, 其中方框中内容表示论证的前提或结论; 方框间的虚线箭头表示可废止推理规则, 记作 d_i ; 粗体实线箭头表示论证间的攻击关系。

在医疗场景中, 主体围绕不同处方有效性展开论辩, 此过程生成论证间的攻击关系。但攻击关系仅体现论辩双方冲突, 要确定哪方获胜, 还需依相关标准判断论证强弱, 从而明确论证间的击败关系。论证间击败关系定义如下。

定义 3.7. 论证间的击败关系

(1) 若论证 A (的子论证 A') 就论证 B 的某个前提 (ϕ, α) 破坏 B 且 $S(A') < \alpha$, 则 A 成功破坏 B; (2) 若论证 A (的子论证 A') 就论证 B 的某子论证 B' 反驳 B 且 $S(A') < S(B')$, 则 A 成功反驳 B; (3) 如果论证 A 成功反驳、成功破坏、底切 B, 则称 A 击败 B。

在例 1 中, $S(A_3)=0.8$, $S(B_1)=0.9$, 故 $S(B_1) > S(A_3)$, 由 3.7 (2) 可知 B_1 击败了 (成功反驳) A_3 , 而 A_3 对 B_1 的攻击不成功; 同时, 考虑到在实际医疗场景中, 对某个可废止推理过程的攻击往往源于不可反驳的事实, 而这种事实的可信度为 1, 高于任何可废止推理规则的推演度, 所以, 本文主张底切式攻击始终是成功的。如论证 C 击败了 (底切) A_4 。综合考量攻击论证的强度和被攻击的可废止规则的推演度是 P-ASPIC+ 确定相关论证间击败关系的方式, 与上述情况不同。

至此, 我们可以得到如下适用于医疗决策场景的结构化论辩框架 P-ASPIC+、对应的抽象论辩框架 P-AF, 以及评估论证。

定义 3.8. 结构化论辩框架 P-ASPIC+

论辩框架 $P\text{-ASPIC+}=(Ar, C, S)$ 是满足下列条件的三元组: Ar 满足定义 3.3 的论证集; $(A, B) \in C$, 当且仅当, A 攻击 B; S 是定义在 Ar 上的论证强度函数。

定义 3.9. P-AF

给定结构化论辩框架 $P\text{-ASPIC+}=(Ar, C, S)$, 其对应的抽象论辩框架 $P\text{-AF}=(Ar, D)$, 其中, D 是根据定义 3.7 所确定的论证间的击败关系。

定义 3.10. 论证结论的评估

如果 $\text{Conc}(A)=(\phi, \alpha)$ 是一个怀疑型合理可证型论证 A 的结论, 那么, $\text{Conc}(A)^{\perp}=\phi$ 也是怀疑型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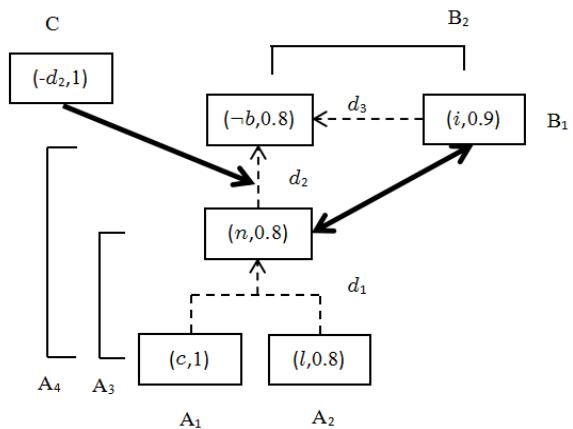


图 2 例 1 中的论证及其攻击关系

^① 崔建英:《基于可能性逻辑的结构化论辩理论 P-ASPIC+》,《逻辑学研究》2022 年第 1 期。

可证的。如果 $\text{Conc}(A) = (\varphi, \alpha)$ 是一个轻信型而非怀疑型合理可证型论证 A 的结论，那么， $\text{Conc}(A)^- = \varphi$ 也是轻信型合理可证的。

通过将 P-ASPIC+ 中论证的强度值比较转化为论证元素（前提与推理规则）间的偏好序比较，本文以 TOAST 作为求解器来计算四种经典语义（完全语义、优先语义、基底语义、稳定语义）的外延，如 $S(B_1) = 0.9 > S(A_3) = 0.8$ ，这在 TOAST 中可转化为 $I < i$ 且 $[r_1] < [r_3]$ 。图 3 显示需要输入的论证信息，图 4 是由图 3 生成的论证集，图 5 是根据图 4 所示的论证及其冲突关系生成的论证外延集。^①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rgumentation Theory' interface with several input fields:

- Axioms:** a;c;
- Premises:** i;i;
- Assumptions:** (empty)
- Preferences:** I < i;
- Rules:**
 - [r1] l,c => n;
 - [r2] n => ~b;
 - [r3] i => ~b;
 - [r3] a => ~[r2];
- Rule Preferences:** [r1] < [r3];
- Contrariness:** n-i;
- Options:**
 - Preference principle: Last link (radio button selected), Weakest link.
 - Evaluation engine: Dung-O-Matic (selected), Semantics: Preferred.
 - Show islands in abstract framework? (checkbox checked).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Add rule labels', 'Close under transposition?', 'Evaluate', 'Load an example', 'Help', and 'API'.

图 3 论辩系统信息输入

经检验，图 5 中的可接受论证（标记为绿色的椭圆） A_1 、 A_2 、 A_3 、 A_4 、 A_7 、 A_8 分别对应于图 2 中的论证 C、 A_1 、 B_1 、 A_2 、 B_2 ，由此可知例 1 的论辩框架存在唯一外延集 $E = \{A_1, A_2, B_1, B_2, C\}$ 。^②

解释生成器旨在对给定语义确定的外延集中每个可接受论证生成一个自然语言的解释。如对可接受论证 B_2 的解释是“服用噻托溴铵粉雾剂能够缓解张女士的 COPD 症状”。

对任意合理可证论证的极大子论证，在行动集 T 中都存在唯一元素可经 F 映射到此极大子论证的结论（目标），该元素即主体的决策选择。

定义 3.11. 决策选择

对任意合理可证论证 A，如果 $M(A)$ 是 A 的极大子论证，那么 $\text{Conc}(M(A))^- \in T$ 是主体的医疗决策。

在例 1 中， $B_2 \in E$ 是合理可证的，且 B_1 是 B_2 的极大子论证，此时 $\text{Conc}(B_1)^- = i \in T$ ，那么 i 属于医疗专家应采取的医疗决策，联合由解释生成器所生成的自然语言解释，表明例 1 中决策者应该主张“张女士服用噻托溴铵粉雾剂”。

四、结语

本文提出将结构化论辩框架 P-ASPIC+ 改进后作为医疗决策模型 MDM 的核心推理部件。通过映射 P-ASPIC+ 中诸如子论证对论证结论的支持、论证间攻击关系等概念，用于医疗解释、对话与决策建模，并把论证强度值比较转为论证元素偏好序比较，使 MDM 模型能以 TOAST 为求解器生成可接受论证集，助力主体达成目标集，做出医疗决策。这类基于论辩的医疗决策模型 MDM 模型显示，量化的结构化论辩框架能够为构建契合伦理规范要求、具备可解释性且逻辑自洽的智能决策系统提供有力支持。

责任编辑：罗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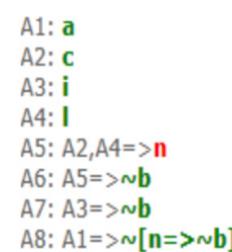


图 4 论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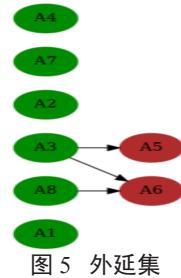


图 5 外延集

① 这里，本文仅选择了优先语义进行图示，更详细过程可见 <http://toast.arg-tech.org:80/4871>。

② 本文并不将底切型攻击视为一个论证，因而在例 1 的外延集 E 中并不包含图 5 中 A_8 所对应的论证。

政法社会学

·治理现代化与基层治理·

地方政府创新何以持续

——以黎镇社会治理创新为例^{*}

王清 唐银彬

[摘要]近年来，地方政府创新不再“人走政息”，而是具有创新持续性。既有的能动者—策略、创新—绩效、环境—条件的分析路径难以对其做出有力解释。新时代以来，央地关系的调整带来了地方政府创新的环境变化，在“同级条块合一和上下条块互赖”的结构中，地方政府以保守为前提，以进取为本色，转变为保守型进取，即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积极进取争夺印象政绩。对黎镇社会治理创新案例的分析发现，面对创新环境的变化，走向保守型进取的地方政府既有“规矩意识”，也要“干事创业”，继任者在前任开辟的安全区与政绩空间中继续采取保守与进取并举的策略争取印象政绩，进而促成了地方政府创新的持续。

[关键词]地方政府创新 创新持续 保守型进取 央地关系 条块结构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4-0049-08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行政分权与晋升锦标赛的激励，地方政府积极创新。既有研究发现，我国地方政府创新长期存在不持续现象，^①突出表现为“人走政息”，根据对中国创新网公布的创新案例的研究发现，仅有约1/3的案例可持续。^②然而，近年来的实践却呈现出与以往理论相悖的现象。对“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获奖项目的调查表明，地方政府创新的可持续性高达90%以上，78%的受访者不认为主要负责人的离任会导致创新的中止。^③那么为何近年来我国地方政府创新能够突破“人走政息”的态势，实现创新的持续呢？

地方政府创新持续是指历经了时间、官员任期、组织变革的考验，^④地方政府创新的要素仍然得以留存和扩散，实现了稳定的运行与推进。对于地方政府创新持续的解释主要有以下三种路径。

第一，能动者—策略说。该类解释认为，地方政府创新的持续由能动者采取的相应策略所决定。纵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中国共产党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的整合机制比较研究”(23AZZ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清，中山大学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唐银彬，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高新军：《地方政府创新缘何难持续——以重庆市开县麻柳乡为例》，《中国改革》2008年第5期。

② 包国宪、孙斐：《演化范式下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可持续性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11年第1期。

③ 俞可平：《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的可持续性（2000—2015）——以“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获奖项目为例》，《公共管理学报》2019年第1期。

④ Arwin van Buuren and Derk Loorbach, “Policy Innovation in Isolation? Conditions for Policy Renewal by Transition Arenas and Pilot Projects”,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vol.11, no.3, 2009.

向压力与横向竞争激励着能动者主动扮演首次创新的推动者以及持续创新的主导者角色，^① 在创新过程中进行目标权衡和过程控制，^② 利用自身优势和特定知识在碎片化的条块结构中纵横捭阖，采取组织联盟、争取试点、构建合法性等策略，实现了创新的持续推进和制度化。^③

第二，创新—绩效说。该类解释认为，地方政府创新的持续来自于创新绩效。一方面，创新类型塑造的创新绩效影响了创新的可持续性，比如直接回应地方社会需求的创新较之于回应行政要求的创新，^④ 直接降低改革成本的实验创新较之于风险较大的探索创新，^⑤ 目光长远的战略创新较之于聚焦短期利益的功利创新，^⑥ 都更具有可持续性。另一方面，创新对外部环境的契合是创新绩效的重要来源，直接影响创新的可持续性，具体包括回应地方发展需求、^⑦ 衔接上级要求与群众呼声等。^⑧

第三，环境—条件说。该类解释认为，正是外部环境为地方政府创新的持续提供了相应条件。一是创新的生态环境。基于行政生态的视角，外部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对创新的持续产生着重要影响，^⑨ 诸如创新空间、创新动力、受益人群等要素直接塑造着创新的持续力。^⑩ 二是创新的组织环境。组织环境是创新得以持续的必要条件，^⑪ 持续的组织调适是创新得以持续的关键，^⑫ 组织的创新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有效地促进地方政府持续推动创新。^⑬ 三是创新的结构环境。我国的央地结构为地方政府塑造了基本的创新框架，^⑭ 以职责同构和行政发包为特征的政府层级结构则塑造了地方政府创新的行动框架，^⑮ 下级政府通过与上级政府的积极互动塑造创新安全区，^⑯ 条块结构也为创新的持续提供了机会空间。^⑰

以上解释各有侧重，但针对地方政府创新持续问题仍有需要进一步解释的空间。能动者一策略说将能动者视为地方政府创新持续的核心变量，然而这难以解释能动者调离岗位后，继任者为何仍持续推进创新的问题。创新—绩效说试图构建“类型—结果”的分析框架，肯定了创新绩效对创新持续的影响，却忽略了创新绩效的认定高度依赖于外部环境，未能分析外部环境的变化如何影响创新的持续性。环境—条件说指出了我国地方政府创新取决于相应的外部环境，地方政府正是在相应行动环境中才得以利用自身的空间和资源采取恰当策略推动创新，但其隐含着地方政府创新取决于地方政府所拥有的自主权

① 陈天祥、李仁杰等：《政策企业家如何影响政策创新：政策过程的视角》，《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4期。

② 冯猛：《目标权衡与过程控制：地方政府创新的行为逻辑》，《社会学研究》2020年第2期。

③ Alex Jingwei He, “Manoeuvring Within a Fragmented Bureaucracy: Policy Entrepreneurship in China’s Local Healthcare Reform”, *China Quarterly*, vol.236, 2018.

④ 袁建军：《政府行为结构与地方政府创新——提升政府创新能力的微观视角》，《行政论坛》2012年第3期。

⑤ 吴建南、张攀：《创新特征与扩散：一个多案例比较研究》，《行政论坛》2014年第1期。

⑥ 王焕祥、黄美花：《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的可持续性问题研究》，《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

⑦ Wei Zhao, Rigas Arvanitis and Frank La Rira, “Innovation Policy and Local Cluster of Entrepreneurs in South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no.11, 2011.

⑧ 谷志军、黄卫平：《“上下联动”：地方政府创新可持续性的影响因素分析》，《学术研究》2018年第10期。

⑨ 计宁、魏淑艳：《地方政府创新可持续性内涵及其影响因素——基于行政生态学的视角》，《行政论坛》2014年第2期。

⑩ 韩福国、瞿伟等：《中国地方政府创新持续力研究》，《公共行政评论》2009年第2期。

⑪ 吴晓林、谢伊云：《政治赋能与双向激励：地方政府持续创新的驱动机制——对成都市基层治理创新的案例考察》，《中国行政管理》2022年第7期。

⑫ 郑长旭：《地方政府如何保持其创新的可持续性？——基于多案例比较的探索性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23年第2期。

⑬ 冯猛：《地方政府创新何以持续？——以浦东新区基层社会治理变迁为线索》，《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7期。

⑭ Sebastian Heilmann, “Policy Experimentation in China’s Economic Rise”,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43, no.1, 2008.

⑮ 景跃进、陈明明等：《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09-214页。

⑯ 张翔、G. ZHAO-Wenyao:《地方政府创新何以持续：基于“政绩安全区”的组织学解释——对一个县级市“智慧城市”项目过程的案例观察》，《公共管理学报》2020年第4期。

⑰ 林雪霏：《条块结构中的地方政府“持续创新”行为——基于P区政务数据共享改革的案例分析》，《学海》2021年第3期。

大小的前提假设，认为正是相对宽松的政治经济环境和相对松散的央地关系与条块结构带来了地方政府创新的持续，这也就使得其难以解释近些年为何在整体事权上移、自主空间压缩的背景下，地方政府的创新反而从不可持续走向持续。

地方政府创新是行动者在所处环境和结构中的理性行为。新时代以来，我国地方政府所处的环境和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有鉴于此，本文试图分析这种变化给地方政府创新带来的影响及其影响机制，对话与发展以上三类解释。

二、分析框架：保守型进取

21世纪以来，因行政分权导致的诸如地方保护主义、宏观调控困难、政策执行不力以及纵深改革困难等弊端逐渐显露。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积极调整央地关系，重塑了地方政府的激励结构与行动环境，地方政府据此调整自身行为策略，转为保守型进取，促成了地方政府创新的持续（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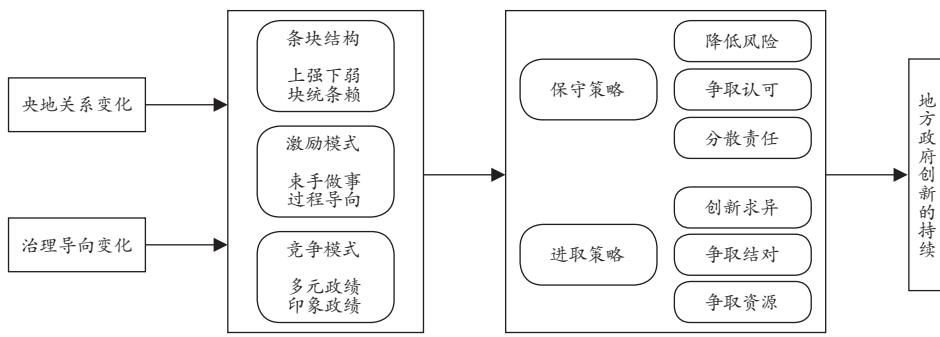


图1 分析框架

（一）地方政府行动环境的变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调整央地权力关系、考核体系与激励导向的措施，重塑了地方政府的制度环境。

一是权力整合改革重塑了条块结构。纵向上，中央强调对权力的支配性，压缩地方自主权；横向上，国家强调党委权威，整合部门权力，统合分散资源。权力的纵向集中带来了上级党委政府（上位“块”）的整体支配性不断加强，同时也增强了上级职能部门（上位“条”）的权力和资源，形成了上强下弱的纵向格局。权力的横向整合带来了作为“块”的党委政府的统合能力增强，各“条”的相对独立性减弱，“条”工作的开展需要依赖于具有实质权威的党委政府，^①形成了块统条赖的横向格局。

二是考核体系变革促使地方政府从“放手做事”走向了“束手做事”。一方面，中央政府强调过程考核，并以纪检监察与巡视制度为抓手层层压实责任，地方政府面临“全环节、全流程”的监督压力。^②另一方面，目标和任务日益刚性化，在压力传导下地方政府必须有效执行中央政策。^③

三是治理导向变革引导地方政府走向围绕多元政绩的印象政绩竞争。面对新时代以来的经济社会变化，国家治理方略从以往的经济增长为重到强调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一方面，地方政府竞争从以往清晰量化的增长竞赛到围绕模糊多样的发展指标的多元治理竞赛；^④另一方面，由于“激励分配不再依据量化排名，而是依据定性的综合评价”，^⑤地方政府围绕上级党委政府的综合印象，开展印象政绩竞争。^⑥

（二）保守型进取：地方政府行为策略的调整

地方政府面对行动环境的变化，主动调整行为策略，走向了保守型进取，即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

^① 杨华：《多中心工作与过程管理：县域治理结构变革的内在逻辑》，《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6期。

^② 何艳玲、肖芸：《问责总领：模糊性任务的完成与央地关系新内涵》，《政治学研究》2021年第3期。

^③ 王清、严泽鹏：《压力传导：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有效执行的机制研究》，《行政论坛》2023年第4期。

^④ 陈科霖、谷志军：《多元政绩竞赛：中国地方官员晋升的新解释》，《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1期。

^⑤ 何艳玲、肖芸：《问责总领：模糊性任务的完成与央地关系新内涵》，《政治学研究》2021年第3期。

^⑥ 黄晓春、周黎安：《“结对竞赛”：城市基层治理创新的一种新机制》，《社会》2019年第5期。

下积极进取地追逐多元化的印象政绩。一方面，地方政府面对约束化的激励模式，从注重“邀功”到也注重“避责”，采取相应的保守策略。第一，基于风险理性，地方政府追求行动安全区，选择较为安全与风险较低的行动领域，^①利用固有的“程序、规则和机制”降低风险。^②第二，基于变化后的“条块结构”，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核心领导的政治认可，也积极寻找纵向和横向组织同盟以分散责任。^③另一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治理转型并未改变政治锦标赛的技术和制度条件，地方政府仍会积极参与治理竞赛，采取相应的进取策略。第一，以“求新求异”争取上级领导的注意力。求新为追求自身工作的新颖性，尤其是与上级领导关注方向的匹配性；求异为追求自身工作的差异性，尤其是与相应竞争的“条”或“块”的不同。第二，达成“条块”政绩同盟，共同创造印象政绩。下位“块”的印象由上位“条”向上位“块”综合塑造，上位“条”的印象需要下位“块”的配合才能向上位“块”证明，因而围绕印象政绩的创造“条块”会进行主动结对。^④第三，力图将自身任务转化为区域的中心工作，争取上级党委政府的直接支持，进而获取相应资源。

在保守型进取的导向与策略下，地方官员既主动地推动地方政府创新，又会在相应的条块结构中采取更为稳健的安全措施，继任官员也会倾向于在相应的安全区和稳固的创新结构中采取进一步的进取，而不是做颠覆式的创新，进而促成了“人走政不息”的创新持续现象。

三、“人走政继”的黎镇社会治理创新

本文选取黎镇社会治理创新作为典型案例，是因为当地自2018年开启社会治理创新以来，尽管经历了领导班子更替，但创新依旧得到持续。笔者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深入参与到黎镇社会治理创新中，利用该机会收集了大量的内部材料，并先后于2021年3月、2021年7月以及2022年5月对参与2018—2021年间黎镇社会治理创新过程中的县、镇、村（社区）干部进行深度访谈，以期收集历时性与多角度的材料，深度剖析黎镇社会治理创新过程。

黎镇位于西南某省G市下辖的P县西北部，距P县县城约15公里，全镇幅员面积64.4平方公里，下辖10个村（社区）。2018年9月，黎镇党委书记Y书记为回应“干部干，居民看，居民获得感低”的基层社会治理问题，开展了H街改造，推行“三赋三共”社会治理创新。2020年6月，黎镇被市委社治委确立为省社会治理试点单位。2020年10月黎镇领导换届，L书记接任，其继任后没有“另起炉灶”，而是延续Y书记的创新内容和路径，实现了创新的持续。

（一）创新内容的持续落实

在创新内容上，L书记对Y书记主政时期布置的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尤其是试点项目持续落实。对比2021年9月L书记上报的试点资金使用报告中的项目与2020年9月Y书记设计的试点方案项目，规划的项目基本得到了落地，Y书记利用试点机会扩大社会治理创新影响的目标基本达成。

（二）创新路径的持续稳定

在创新路径上，黎镇实现了对于Y书记开创的“三共”以及“上下联动”的社会治理创新路径的持续稳定。在2018年H街治理取得成功后，Y书记将黎镇社会治理创新路径总结为发动居民进行“共建、共治、共营”，并建立相应的“三共”自治组织，实现政府与居民的“上下联动”。L书记上任后，将Y书记在H街打造的“三共”模式逐步拓展到其他街巷以及农民集中安置小区。在黎镇治理创新总结中，L书记反复强调“因地制宜成立‘共建、共治、共营’委员会等自治组织”，“加强上下互动，建设一体化治理体系”。“我们（Y书记和L书记）思维是比较统一的……黎镇就是以社会治理为特

① 张翔、G.ZHAO-Wenyao：《地方政府创新何以持续：基于“政绩安全区”的组织学解释——对一个县级市“智慧城市”项目过程的案例观察》，《公共管理学报》2020年第4期。

② 邓大才：《反向避责：上位转嫁与逐层移责——以地方政府改革创新过程为分析对象》，《理论探讨》2020年第2期。

③ 倪星、王锐：《权责分立与基层避责：一种理论解释》，《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④ 黄晓春、周黎安：《“结对竞赛”：城市基层治理创新的一种新机制》，《社会》2019年第5期。

色……所以说 L 书记接手了之后，就从来没有抛弃过‘三共’……然后当时全盘继承……传承它的内核。”
(FT-20220515-LSJ)^①

四、保守型进取何以导致创新持续

地方政府创新为何能够持续呢？新时代以来央地关系的调整，导致地方政府形成了“同级条块合一”和“上下条块互赖”的条块结构，并塑造了既强调规矩意识又必须干事创业的行为导向，促使地方政府采取保守型进取的策略。作为后任者的 L 书记正是在前任 Y 书记塑造的创新安全区与政绩空间中采取相应的保守和进取策略，促成了黎镇社会治理创新的持续。

(一) 条块结构重塑与行为导向调整

1. 条块结构：“同级合一”与“上下互赖”。纵横向的权力整合带来了“上位块‘强’、上位条‘较强’以及下位块‘弱’”的格局，P 县的条块结构也因此发生了相应变化。一方面，同级“条块”从分割走向合一。横向权力的集中带来了县级党委政府统合能力的增强，各“条”既需要服从于党委政府的权威，也需要党委政府的支持以开展工作，因而力图将“条”任务转化为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和部门协同”的“块”任务，^② 同级“条块”关系从“条块结合”到“条块合一”。“部门有可能各有分歧，有自己的理念，你来不听，没关系，现在请县领导来开会，下任务，领导的交办必须做。”(FT-20220512-YSJ) 另一方面，上下“条块”从条块博弈到条块互赖。纵向的权力上收带来了上位“条”相较于下位“块”的权力与资源的增强，但随着目标的约束化，上位“条”面临着诸多刚性任务需要完成，同时上位“条”与下位“块”均需向上位“块”展现成绩，争夺其注意力，进而争取印象政绩，上位“条”需要具有在地优势的下位“块”予以配合和支持。因此尽管上位“条”强而下位“块”弱，但基于争取印象政绩的需要，上下“条块”的关系从过去的“条块博弈”转变为“条块互赖”。^③ 根据梳理，2016—2019 年，黎镇的历次重要创新工作均离不开与部门的密切配合。

2. 行为导向：规矩意识与干事创业。走向约束化的激励模式和模糊化的竞争模式带来的规范化与多元化的行动动力，重塑了 P 县官员的行为导向。一方面，面对约束化的刚性指标与规范化的整饬导向，P 县官员从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强调规矩意识。第一，强调落实意识。对于中央和上级领导的重要部署以及县级主要领导的指示特别重视，围绕上述部署和指示开展工作。第二，强调规范意识。日常工作的开展特别注意满足相关纪律要求，尤其是程序要求，留痕记录与归档整理成为工作的重要内容。第三，强调安全意识。工作导向不再完全以晋升或者拥有实权为主，而是注重对于职业风险的规避和自身安全的保护。另一方面，官员晋升与地方政府竞争的技术与制度基础依然稳固，面对竞争模式的变化，P 县日益强调“干事创业”。“干事”即保持积极进取的精神，面对日益增加的任务压力与落实要求，P 县官员整体处于“高速运转”的状态，如 P 县先后出台了多项干部晋升管理制度，通过将干部“事绩”与“提拔任用”“薪酬待遇”挂钩，激励官员主动作为。“创新”则是由于“政治荣誉和表彰类的非常规治理指标”^④ 的重要性凸显，P 县官员非常重视自身工作的创新性。P 县经济发展整体滞后，缺乏经济竞争的相对优势，因而长期在社会治理或者政策创新上发力以求差异化竞争。“其实上面各方面对我们的考核都是量化的，就是每个口打分，然后再算总分，其实各个乡镇都差不多，关键是加分，创新工作是直接加在总分上的，比如我们一项试点就是加 10 分，其他乡镇日常工作做得再好，也就在总分上比我们多 1 分或者 2 分，可是这个加分就是直接这么多。因此大家很乐意搞创新工作。”(FT-20200315-LZR)

(二) 保守策略：安全区的构建与扩大

^① 编码规则：前两位字母表示资料类型，FT 表示访谈，中间阿拉伯数字表示资料获取时间，20210715 表示“2021 年 7 月 15 日”，最后的字母表示受访者。

^② 练宏：《注意力竞争——基于参与观察与多案例的组织学分析》，《社会学研究》2016 年第 4 期。

^③ 杨华：《县乡中国：县域治理现代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年，第 18-26 页。

^④ 叶娟丽、周泽龙：《乡村振兴背景下乡镇政府的“经营政治”——基于 X 村民宿项目的考察》，《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2 期。

地方政府在进行带有诸多不确定性的地方政府创新时会首先考虑对创新风险的规避。在黎镇社会治理创新过程中，Y 书记以 2020 年省乡镇治理现代化试点为契机，争取条块结对与领导支持，塑造出具有条块同盟和上下共识的创新安全区。L 书记接手黎镇工作后，选择继续巩固安全区，最小化风险，实现了创新的稳定。

1.Y 书记创造的安全区。以 H 街社会治理模式为代表的黎镇社会治理创新逐步得到了市、县的集中关注，由于缺乏必要的财政资源和完备的发展能力，黎镇政府持续推动社会治理创新需要 P 县政府的相应支持。2020 年，以开展试点工作为契机，Y 书记利用前期 G 市委社治委的关注争取到试点机会，并撬动与 P 县委社治委和政法委的合作，进而争取到党委政府的直接支持，为黎镇社会治理创新创造了相应的安全区。一方面，结成了广泛的条块同盟。省、市并未为黎镇乡镇治理现代化试点提供任何直接支持，Y 书记主动以乡镇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为契机与 P 县委社治委紧密结对，同时利用 P 县政法委书记为黎镇“包镇”领导的组织关系，主动与其沟通，将黎镇试点纳入到 2020 年 P 县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规划，并通过与其他部门的多次博弈，统筹部门需求与乡镇需求，形成黎镇与社治委和政法委等部门的条块同盟，以保证资源的供给和责任的分散。另一方面，达成了上下共识。Y 书记通过阶梯向上的方式，先是争取社治委和政法委的支持，再是通过两部门“一把手”均为县委常委的优势争取县委书记和县长的支持，进而再以县常委会的方式通过试点方案，实现了风险的层层分解以及政治认可。在县长签批的试点方案中，公布了以县委书记为总组长，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以及组织部部长为小组长的领导小组名单，赋予了黎镇创新的政治合法性。

2.L 书记巩固安全区。在 Y 书记创造的安全区的基础上，L 书记继续巩固安全区以保证“自己有牌可打”。^①一是延续试点方案。一方面，延续经过集体决策、凝聚了上下共识的试点方案是获取创新合法性的必然选择；另一方面，“条”强“块”弱的结构中，延续融合了“条条”需求的试点方案是继续顺利获取上级部门支持的直接途径。二是巩固条块结对。在条“强”块“弱”的结构中，核心部门的支持对于黎镇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作用，L 书记一方面巩固与社治委和政法委的密切联系，定期开展协作办公，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另一方面巩固领导小组，多次组织由社治委、政法委和黎镇共同举办的试点推进会，加深条块间的结对关系，保证核心部门的持续支持。三是吸引主要领导注意力。在“条块合一”的结构中，上级领导的支持对于黎镇社会治理创新具有决定性作用。L 书记上任后，除了坚持已经获得主要领导认可的试点方案外，主要采取了两项策略吸引领导注意力。其一是现场策略，即创造机会让主要领导前往黎镇现场，在现场中展现具体工作，进而更好地吸引主要领导注意力。其二是融入策略，即将黎镇试点融入 P 县整体的发展规划中。2020 年新任的 P 县书记着力于开发 P 县的 J 江河谷，L 书记则主动强调位于 J 江河谷门户的黎镇发展对于县域规划的重要性，另外 L 书记还主动将县委书记感兴趣的民宿发展纳入具体试点规划中，并以 SH 村的民宿发展多次争取到县委书记的视察。“我们向上都是这样汇报的……用我们镇试点去撬动一个上亿，甚至是几十亿的项目……是我们 P 县的大规划，整个 J 江河谷”，(FT-20210714-黎镇人大 H 副主席)“现在就强调做民宿的特别好，那个县委书记私下就来了几次”。(FT-20210311-ZZR)

(三) 进取策略：打造印象政绩

地方官员通过地方政府创新展示业绩以争取印象政绩，面对 Y 书记塑造出的具有可及性和可塑性的政绩空间，作为继任者的 L 书记选择在相应空间中积极进取以创造自身的印象政绩，塑造了黎镇社会治理创新的典型形象。

1.Y 书记开拓的政绩空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地方政府官员积极进取以获得印象政绩，Y 书记的一系列行动为 L 书记创造出争取印象政绩的相应空间。就政绩的可及性而言，首先，Y 书记争取到了

^① 陈那波、李伟：《把“管理”带回政治——任务、资源与街道办网格化政策推行的案例比较》，《社会学研究》2020 年第 4 期。

省级试点，为黎镇进一步“求新求异”提供了容错空间，并且以此为契机吸引到了上级的注意力，为创新政绩的实现提供了条件。其次，黎镇已经形成了同 15 个部门的结对关系，为向上争取印象政绩打开了“条条通道”。再次，黎镇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的社会治理创新屡获上级认可，尤其是 2019 年 10 月获得全国性大奖，使其获得了 G 市委社治委的关注，以往的成功经验和上级部门的持续关注为黎镇社会治理创新获得印象政绩提供了稳定预期。就政绩的可塑性而言，黎镇社会治理创新也为 L 书记创造具有个人特色的政绩提供了相应空间。一方面，作为内容丰富的社会治理创新的黎镇试点，其具体目标和标准相对模糊，上级对于试点方向的宽松规定为 L 书记嵌入个人特色保留了政策空间。另一方面，L 书记的上任时间为试点方案初步完成阶段，具体项目仍在协调中，因而具有方案调整空间。

2.L 书记打造印象政绩。在相应的政绩空间中，L 书记充分利用已有的政绩通道和资源基础创造自身的印象政绩。一是进行方案调适。L 书记上任后，第一是对乡镇具有自主权的村社区项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首先是“调”，即对项目原有设计的方案再次审核，调整相应思路；其次是“增”，即适当增加一定的村（社区）项目；再次是“减”，即削减或者暂缓村（社区）项目。第二是调整试点重心。Y 书记原有的设计方案将重点放于村民自治，而 L 书记则强调了乡村集体经济和乡镇治理一体化，突出表现为建立镇集体公司以及将智慧治理中心升级为一体化治理服务中心，占地相应地扩展了约 500 平方米。第三是调整创新话语，在强调黎镇社会治理为 H 街“三赋三共”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 L 书记的个性化表达，如打造美丽乡村细胞和五步工作法。二是扩大捆绑。条块互赖结构下，上级部门需要乡镇展示和承载其相应工作，因此对于集中了县域治理资源和注意力的黎镇，上位“条”也乐于将部门项目落地于此，从而获得更好效果，因而为扩大试点效果，L 书记利用黎镇试点这一特殊议题进一步向上级部门争取资源。黎镇持续捆绑上级部门的各种资源，这种捆绑不仅在资源上为黎镇扩大试点效果奠定了基础，也为黎镇创造了新的印象政绩通道，如在一体化治理中心，P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服务站，J 江老街项目融合住建局的最美街道示范项目，XC 村的林盘项目申请了农业农村局的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试点的工作开了之后，整个大门都打开了，是一个窗口期，它可以吸引着大家，其实也有那种锦上添花的意思，就是你这边做肯定会出成绩。同样的道理，我把这一块钱我花在黎镇可以有 10 块钱的效果，因为社治的理念我花 1 块钱到其他乡镇就只有 1 块 5 的效果，肯定愿意花钱花在你身上。”（FT-20210608-ZZR）三是塑造良好印象。印象政绩是上级领导对下级政府的综合评价，因此 L 书记积极塑造黎镇的治理典型形象。第一，主动开展内外宣传。首先，依托于“条条”通道向上推荐，争取部门内参的刊登；其次，借助 L 书记本身丰富的工作经历，将黎镇经验呈递给 G 市乃至中央政法委的相应领导；再次，通过政府内部刊物与中央和地方权威媒体宣传黎镇试点成效，并利用和高校合作的机会，邀请专家发声以获得专业认证，如 2021 年 4 月召开的乡镇治理现代化研讨会，邀请了 10 位不同学校的权威专家到场参观。第二，争取政府内部的荣誉，以证明黎镇的治理成效。黎镇争取了县、镇、村（社区）各主体的相应荣誉，例如 G 市建设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突出贡献奖、西南某省百强中心镇、G 市百佳示范社区，一方面满足了黎镇的认可需求，各种荣誉除了带来相应的绩效加分，还会带来县级以上政府的认可，持续巩固上位“条”“块”对黎镇的注意力，为后续争取资源提供机会；另一方面满足了上位“条”“块”的需求，黎镇获得 G 市乃至全国性的荣誉对于参与到黎镇创新工作中的部门以及 P 县政府来说，既是其落实相关工作的证明，也是其向上争取良好印象的政绩资本。第三，争取领导的直接认可。上级乃至高层领导对于下级工作的直接认可是地方政府获取印象政绩最为直接的方式，L 书记一方面通过内参、专家报告等形式争取相关领导的批示；另一方面通过邀请领导单独视察或者承办现场会等形式，争取上级领导对黎镇创新工作的现场认可，2020 年 11 月到 2021 年 12 月，黎镇共有 7 位省、市、县领导个人视察，共计召开了 4 次全市社会治理或者综合治理的现场会。

总之，面对地方政府创新环境的变化，Y 书记和 L 书记坚持规矩意识和干事创新并存的行为导向。在同级条块合一与上下条块互赖的条块结构中，Y 书记抓住试点机会，争取关键部门同盟与上级领导支持，

为黎镇社会治理创新创造了相应的安全区和政绩空间。L书记正是在此基础上，一方面巩固条块关系与领导注意力，落实整体试点方案，从而保证了创新项目的落实与创新路径的稳定；另一方面灵活调整方案、扩大“条条”捆绑以及综合塑造自身印象进而争取良好的印象政绩，确立了黎镇的治理典型地位。换言之，正是秉承保守型进取导向的Y书记和L书记采取的保守和进取并举的策略，共同促成了黎镇社会治理创新的持续。

五、结论与讨论

与改革开放以来的地方政府创新样态不同，近些年来地方政府创新发生了新的变化。一是与长期以来对地方政府创新难以持续的固有认知不同，地方政府创新不仅没有停滞，反而走向持续。二是与以往创新分布在“政治改革、行政改革与公共服务”^①上的多样化与多层级的创新相比，地方政府创新逐渐集中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而这背后正是因为新时代的央地关系变化重塑了地方政府创新的制度环境：重塑政绩考核指标引发了地方政府围绕印象政绩的争夺开展多样化的创新。面对国家日益强调治理重心的下移以及“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导向，地方政府走向了“保守型进取”，采取保守与进取并举的策略争取印象政绩。“进取”带来了地方政府创新仍在不断涌现，并且集中于较为安全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领域；“保守”则带来了地方政府创新的持续性，进而打破了“人走政息”的创新态势，走向了创新的持续。

与已有解释路径不同，一方面，“保守型进取”框架不同于“创新—绩效”“行动者—策略”路径的个体能动者解释，强调从环境变迁的角度理解地方政府创新行为的变化；另一方面突破了“环境—条件”路径对于地方政府创新依赖于行政性分权的预设。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推行了以促进经济发展、市场化改革和激活地方活力为目标的分权改革，塑造出分散化的纵横权力结构。在此结构中，地方政府既拥有灵活探索的空间，又面临以经济增长为基础的政治锦标赛，因而地方政府不断推动抢占先机性的改革创新，既带来了创新的不断涌现，也造成了创新的“人走政息”。然而，新时代以来的国家治理方略调整确实重塑了地方政府的行为导向，但其既不是避责而无所作为，也不是秉承邀功惯性，而是走向了以保守为前提，以进取为本色的“保守型进取”，导致地方政府创新不仅没有停滞，反而走向了持续。

地方政府的“保守型进取”是新时代我国治理结构逐渐从行政性分权走向事权上移的调整结果，这种动态调整正是对我国治理体制中长期存在的“统一权威”和“有效治理”张力的持续应对。^②“保守型进取”也存在着服从权威的“保守”与有效治理的“进取”的内部张力，地方政府创新持续涌现表明“进取”仍然是地方政府行动的主导因素，“保守”更多地是作为“进取”的保障。当然“保守型进取”只是根据社会治理创新案例所作的研究，其他类型的地方政府创新是否也具有持续性，这是下一步亟待研究的重要问题。

责任编辑：许磊

① 俞可平：《论政府创新的若干基本问题》，《文史哲》2005年第4期。

② 周雪光：《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2011年第10期。

基层市场监管的差异化变迁及其选择逻辑 *

叶贵仁 蔡龚涛

[摘要]自2018年中央政府启动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来，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管罚权力与内设机构配置呈现出较高的同质化特征，即采取管罚分离的职能型结构。但随着改革的纵深推进，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却沿着差异化路径变迁。一是面对管罚分离带来的协作成本不断增加的情况，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分别采取管罚一体的职能型结构和片区型结构。二是市场监管领域始终存在着综合覆盖与专业监管之间的矛盾和效用难以量化的设计理念之争，置身于模糊化的制度空间，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在对“风险结构—成本效益”做出理性评估的基础上，面对相异制度环境的约束和支持力度，选择差异化的变迁路径。结合基层组织特性，梳理出市场监管的权力与机构配置的一般性规律，有助于为改革提供理论支撑。

[关键词]市场监管 基层组织变迁 管罚权力 内设机构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4-0057-08

一、问题的提出

中央政府按照构建大市场和大监管格局的逻辑逐步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行政体制的深化改革，整合了分散于多部门、多环节、多领域的市场监管职能。通过上下互动式改革的推进，市场监管改革经历了行业主管阶段、独立监管阶段和统筹监管阶段，^①并逐步确立了以属地管理为主、监管重心下移和执法队伍综合化的改革方案。其中，2018年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整合监管职能……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②既对部门职能整合做出总体性规定，也对掩盖于整体监管体制之下的处罚权配置结构提出了改革意见。上述两项要求同时作用于市场监管体系，前者推动着部门职能与内设机构的变迁，后者影响着管罚权力的配置。经过多轮改革，市场监管领域已基本厘清同级不同部门之间的关系，同一部门的管罚权力及内设机构的配置成为后续改革优化的重点。

聚焦于基层治理场域，受制于强制性趋同机制的作用，多地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有着较高的同质化特征，即实施监管权与处罚权相分离的职能型结构。但随着改革的纵深推进，基层市场监管部门面临着“任务—资源”失衡困境，为了有效承接多领域职能，则在管罚权力与内设机构配置上进行着改革，呈现出了多样态变迁图景。一部分基层市场监管部门选择改良调适，仍保留强调专业性的职能型结构，但推动管罚一体化发展。还有一部分基层市场监管部门选择幅度更大的变迁路径，实施突出综合性的片区型结构。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层政府事权承接的现状、逻辑及优化路径研究”(22BZZ1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叶贵仁，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蔡龚涛，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1）。

①刘亚平、苏娇妮：《中国市场监管改革70年的变迁经验与演进逻辑》，《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5期。

②《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人民日报》2018年3月5日第1版。

既有研究基于行政服从、同级模仿和自身理性等维度解释市场监管部门整体变迁的选择逻辑，^①却相对忽视讨论作为机构改革“最后一公里”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管罚权力与内设机构配置。基于此，本文将通过挖掘丰富的细节和清晰的因果链条，尝试回答以下问题：同质化程度较高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为何选择差异化变迁路径？而这一问题又可以被理解为在大市场监管模式下，基层市场监管部门选择具有何种治理优势的路径以配置管罚权力与内设机构？研究上述议题，既可以丰富组织变迁理论，又有助于从宏大的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叙事之中梳理出基层权力与内设机构配置的一般性规律，为推动基层市场监管改革提供理论支撑。

二、文献综述和分析框架

(一) 市场监管变迁的研究回溯

市场监管领域的部门变迁以职能转变为逻辑起点，在多次改革迭代所建构的基本框架下不断深化，实现了从实验主义治理向设计主义治理的转型。学界也分别从纵横两个维度，深入阐释市场监管领域组织变迁的动力机制，以及归纳提炼变迁路径的选择逻辑。

在纵向维度方面，主要论述央地间组织变迁的相互作用关系，顶层设计和地方实践在反复波折中不断调适，从“下改上不改”与“左右不同样”的混乱中走向有序。^②中央政府参照地方试行的多合一模式于2018年成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历史性地完善了市场监管体制，基本上结束了各地改革多元化的局面。在横向维度方面，需要改变风险分散型防御体系，监管部门须按“功能线”重组，裁减过多的狭窄专业机构。^③市场监管领域的部门变迁呈现出从分段、分领域监管向综合、统一监管转变的过程，^④尤其是在2013年，国务院成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提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学界基于综合与专业两种逻辑对变迁方案与路径选择展开了激烈的讨论。综合性监管模式有利于降低部门间的协调成本，^⑤但会使得行业监管的专业性被稀释。^⑥独立性监管模式有利于保障监管专业性，但嵌入在复杂的条块结构中，会面临横向协调不足、监管责任交叉等问题。^⑦

对于地方政府而言，其选择何种监管模式，会在纵向对齐要求下，结合横向比较，权衡专业化与协调力的关系对组织变迁路径的风险与效益进行评估，进而选择契合本地治理资源、目标和风险类型的方法。^⑧市级和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变迁曾存在不同多合一模式之争，^⑨基层也出现工商所、食药所还是市监所的变迁分歧。而中央政府为了解决独立监管所带来的监管真空和割裂产业联系等问题，逐步确立了国家总局以风险为抓手的综合性监管与内设司局以行业为抓手的功能性监管的模式。^⑩因此，自2018年推行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功能和结构呈现出同质化特征。学界对市场监管领域大规模组织变迁的讨论也渐趋减少，转向论述部门管罚权力与内设机构配置问题，以及赋能基层监管的改革逻辑。^⑪

① 刘鹏、钟光耀：《市场所，还是食药所——基层食药监管体制改革选择的行政逻辑》，《学术研究》2021年第1期。

② 薛澜、李希盛：《深化监管机构改革 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以杭州市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8期。

③ 徐国冲、张晨舟等：《中国式政府监管：特征、困局与走向》，《行政管理改革》2019年第1期。

④ 詹承豫：《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的演进逻辑及待解难题》，《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10期。

⑤ 陈奇星、汪仲启：《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地方政府市场监管模式创新研究——以上海市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5期。

⑥ 胡颖廉：《综合执法体制和提升食药监管能力的困境》，《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2期。

⑦ 郁建兴、朱心怡等：《政府职能转变与市场监管治理体系构建的共同演进逻辑——基于疫苗监管治理体系及应对危机事件的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20年第2期。

⑧ 胡颖廉：《统一市场监管与食品安全保障——基于“协调力·专业化”框架的分类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⑨ 蓝志勇、吴件等：《2018年以来地方市场监管机构改革之探——以云南省Y市为例》，《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2期。

⑩ 席涛：《市场监管的理论基础、内在逻辑和整体思路》，《政法论坛》2021年第4期。

⑪ 骆梅英、黄柳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的权限配置》，《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既有研究对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变化的论述较为系统丰富，但对镇街层面市场监管部门结构样态的讨论较少；多是以部门整体作为研究对象，讨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间的职责整合路径及其变迁，相对忽视部门的管罚权力与内设机构配置的逻辑；对组织趋同的成因讨论翔实，但对组织的差异化变迁论述较少。综上所述，本文将结合基层组织的特性，探讨市场监管的差异化变迁路径及其选择逻辑。

（二）分析框架

在现代社会中各种组织越来越相似，新制度主义将解释组织趋同视为中心议题，分别提出了强制、规范和模仿三种机制。^①但这一研究忽略了多样性，因此，亦有学者转向讨论组织差异化，从而增强制度理论的解释力。针对组织变迁为何存在差异，新制度主义从理性选择视角以及制度环境开展了大量分析。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认为，变迁是组织的理性行为，本级组织具备显著的信息优势，其将基于职责定位，结合所面临的风险，评估变迁的成本与收益，而评估的出发点不同会使得组织做出迥异的决策。^②此外，组织的最佳结构取决于一个组织生存的制度环境，有些环境允许组织策略性地对外部要求做出回应，但也有环境会约束组织的行为，这将促使组织的变迁呈现出差异化特征。^③上述讨论主要是从路径变迁的选择过程与支持条件出发，但任何选择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换言之，理性的效用计算虽然是行为发生的直接原因，但行为并非任意的，需要在备选方案库中进行抉择，而方案主要源于中央或上级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理念与思路。

首先，组织变迁的多样性根源于结构设计理念的不同。中央政府确定的“大市场—专药品”的监管模式既包含着综合化理念，也突出了专业性，从职能的关联性与风险性两个维度对综合与专业执法的边界作出划分，^④更易在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但对于资源紧张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而言，其难以同时统筹综合覆盖与专业监管这一对主要矛盾。基于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功能定位，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结构设计理念之争：一是由于基层人财物的供给不足，难以实现专业化，应继续延续和深化大综合理念，通过模糊部门内设机构的边界，实现资源的统筹调配，以满足监管处罚的全覆盖，从而发挥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巡查员角色；二是将专业化理念作为组织变迁方向，突出组织内设机构间的区别和行业监管的特殊性，实现监管与处罚内容的精细化，确保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能够扮演好裁判员的角色。由于这两种设计理念及与其相适配的组织结构所产生的效用难以客观量化，为基层组织选择差异化变迁路径提供了模糊化的制度空间。

其次，路径选择取决于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对风险与效益的理性评估。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提出，主体具有追求低风险和高收益的价值偏好，^⑤但不同主体做出的理性评估结果有着较大的差异，一方面是因为各主体面临着不同的风险结构，另一方面是各主体对组织变迁所带来的效益亦有着不同诉求。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虽均承担着食品、药品、质量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监管任务，但辖区内存在的市场主体结构迥异，这也使得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任务类型及所要防范的风险重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当辖区内存在多元且较为成熟的产业结构，风险亦来源于多领域时，基层市场监管部门需要强化业务流程的专业性，适宜采取职能型组织结构，实现分门别类应对复杂问题；而当辖区内存在大量分散的微小市场主体，且风险主要来源于单一领域时，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更适宜采取综合型组织结构，有利于织密监管网络体系和拓宽监管的覆盖面。此外，在满足规避监管风险的基础上，基层市场监管部门都会追求组织内部运转的低成本与高效率，但在竞争逻辑驱动下，部分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将倾向于选择较为激进的变革路径。

① 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68-89页。

② 刘鹏、马亮等：《央地关系与政府机构改革——基于中国地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进度的实证研究》，《公共行政评论》2016年第5期。

③ 田凯等：《组织理论：公共的视角》，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0-12页。

④ 陈天祥、齐卓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改革何以困难重重？——基于制度成本视角的分析》，《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

⑤ 吴件、雷晓康：《基层部门职责越位及其制度逻辑——对市场监管领域的观察》，《公共管理学报》2021年第2期。

最后，组织的行为决策是嵌入而非外生且独立于组织生存的制度环境的，其行为倡导也会受到制度环境的约束。基层组织变迁的形态与进度，和组织面临的制度环境及由此所能获得的资源支持密切相关。具体而言，组织变迁是对人员、机构和运行流程的系统性再造，而限额管理是组织变迁面临的硬性制度约束，^①甚至掣肘着组织变迁的选择范围。由于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转隶给属地政府，其采取的结构变迁方案离不开属地政府提供的资源支持和方向认同，尤其是在人事编制方面的配给。但不同属地政府自主创设的制度环境有着较大差异，使得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变迁面临不同的阻力，进而影响组织变迁的样态。

基于上述讨论，本文结合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组织特性，从结构设计理念、组织理性评估和组织生存制度环境三个维度出发，构建基层组织差异化变迁的分析框架（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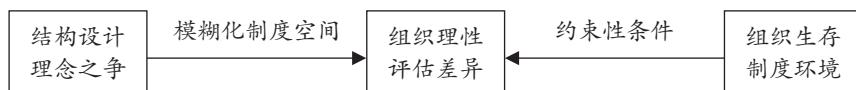


图1 基层市场监管差异化变迁的选择逻辑

三、基层市场监管组织变迁源流

基于案例横向差异化比较分析的考量，从而有利于得出具有代表性的研究结论，本文通过对广东省基层市场监管体制的梳理，最终选择A市B街道和C市D街道作为调研对象。两街道均位于中心城区，拥有的市场主体总数超过5万户，相较于其他镇街有着更为活跃与庞大的市场主体，甚至高于普通县区所拥有的主体数量，承担着更大的任务压力。而且，两街道属于经济发达地区，街道市场监管部门拥有的资源禀赋相对丰富，具有变迁的内生动力与必要性。在2019年改革初期，两街道市场监管部门都采取了相似的组织结构，但随着改革的纵深推进，却分别选择两种相异的路径进行变迁。

（一）2019年基层市场监管改革总体样态

中央政府启动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A市和C市均按照监管权和处罚权相分离的原则，建构着基层市场监管组织结构的基本形态，并在2019年将镇街市场监管部门的人财物转隶给属地政府。由此，B街道和D街道市场监管部门的管罚权力与内设机构配置有着较高的同质化特征，都实施管罚分离的职能型结构（表1）。

表1 2019年两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基本情况

	A市B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C市D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辖区人口	51万	59万
辖区经济总量	574亿	586亿
辖区面积	80.2平方千米	105.9平方千米
投诉举报量	6635宗	4377宗
办案量	252宗	93宗
管罚结构	监管与处罚分离	监管与处罚分离
内设股室	食品股、药械股、特设股、企管股、质量股、执法股、综合股、审批股	监管一股、监管二股、执法股、登记审批股、法制股
人员数量	86	85

由于市场监管改革整合了诸多职能部门，如何有效监督权力的运行和保障专业化，是A市和C市政府制定组织改革方案的重要考量。管罚分离的职能型结构设置有利于实现以下目标。一是保障处罚专业性和推进监管创新。在管罚分离结构中，执法人员仅需要负责处罚业务，避免执法人员因负责大量投诉和日常监管而弱化处罚。该结构也有利于改变传统的以罚代管和一罚了之的执行惯性，倒逼监管股室强化事中监管和创新。二是压缩寻租空间和分散问责风险。由于市场监管具备较强的专业性，推动主体内形成制衡机制，有利于防止权力寻租。监管股室负责搜索、甄别和筛选案件信息，再移交线索于执法

^① 张克：《省级机构设置自主权的实践路径与理论逻辑——以新一轮地方机构改革为中心的考察》，《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10期。

股室，由此可以降低处罚的随机性与选择性。当处罚程序被启动时，执法股室必须做出决定，并对其行为做出合规性解释以回应监管部门。监管和执法股室形成了相互制衡的默契互动关系，而且监管和执法人员分别承担不同的风险，避免原单一主体需要同时承担监管和处罚的双重问责压力。

但理想化设定的管罚协作关系同实际运转存在着较大张力。监管股室和执法股室面临的履职风险和考核压力并不相同，使得管罚协同存在掣肘。监管和执法人员会在标准认定、额度判断、责任归属等方面产生分歧，但较少会通过部门主管领导进行协调，或采取正式公文的方式进行确责，多是依靠熟人网络关系，而这一维系机制具有不稳定性。此外，监管和处罚职能分属于两个主体，这就使得案件线索转交与二次调查成为常态化流程，不同股室间的协同摩擦始终存在，而且行政检查和行政调查的重叠性也会消耗各股室的有限资源。再加之，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涵盖异质性凸显的多项业务领域，各业务监管股室为了完成本领域的考核指标任务，需要不断争夺执法股的注意力。对于执法股而言，其需要同时立案查处不同领域的违法行为，更需要依据任务指标导向，审慎分配有限的注意力。

随着改革的深化推进，在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承接大量处罚事权的过程中，管罚分离的弊端也逐步暴露，制约着两街道市场监管部门的运行效率。两街道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股作为综合型股室，需要直接承接和行使下放的 1000 余项行政处罚事项，执法风险显著增大。为有效承接事权，镇街市场监管部门往往选择从监管股室抽调大量人员补充至执法股。但监管股室承担的日常业务量远高于执法股室的办案量，例如食品股需要负责实施动态风险定级、小食品工作坊规范化管理、校园阳光厨房建设监管等。如何破解管罚分离结构的桎梏，有效平衡股室间的任务与资源配置，以提升行政运行效率成为镇街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心改革目标。

（二）案例陈述：两街道市场监管组织变迁的基本情况

降低管罚分离的协作成本，是两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发起新一轮改革的共同逻辑起点。但两街道市场监管部门选择的改革路径并不相同，其中 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通过撤销执法股，以推动管罚一体化，但仍保留原有的职能型结构。D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采取完全不同于原有模式的片区型结构，由一个监管站负责本片区全部的管罚事宜。

1.A 市 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的组织变迁。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处理的投诉举报量从 2019 年的 6000 余起，暴增至 2022 年的 15000 余起。任务压力的指数型增长促使 B 街道市场监管所在 2023 年 2 月份正式发起组织变迁，实施管罚一体的职能型结构，即监管权和处罚权统属于一个内设机构，但部门内按照不同业务又划分成多个机构（表 2）。

表 2 A 市 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组织变迁比较

管罚分离的职能型结构（2019）		管罚一体的职能型结构（2023）	
内设股室	业务职责	内设股室	业务职责
执法股	承担处罚职能	法规股	受理投诉举报
特设股、食品股、企管股、药械股、质量股	负责日常监管 处理投诉举报	特设股、食品股、企管股、药械股、质量股	既负责日常监管 也承担处罚职能

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组织变迁方案如下。一是职能机构调整。撤销执法股，各业务股室在原有职能的基础上，增加处罚权限。增设法规股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整治、投诉举报和法制审核工作。二是人员分流。执法股人员分别调入企管股 4 人，食品股 3 人，质量股、药械股、特设股各 1 人。三是业务流程再造。原“诉转案”机制进行调整。四是资源调配。原处罚专项资金按照各业务股室的办案量进行比例分配。

2.C 市 D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的组织变迁。D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在执行 C 市制定的“三定”方案的一年后便启动了组织结构变迁，自 2020 年 5 月份正式实施管罚一体的片区型结构，即监管权和处罚权统属于一个内设机构，且该机构负责本片区的全部业务（表 3）。

D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组织结构变迁方案如下。一是职能机构调整。利用原税务协管中心站点，

表 3 C 市 D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组织变迁比较

管罚分离的职能型结构（2019）		管罚一体的片区型结构（2020）	
内设股室	业务职责	内设股室	业务职责
执法股	承担处罚职能	市场监管站	独立履行本片区的综合监管和处罚职能
监管一股	负责食药、医疗器械、化妆品、价格等的监督管理		
监管二股	负责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广告活动、计量等监督管理		

参照原工商所设立思路，组建 5 个市场监管站，并在每个站点内部又设监管网格。二是人员分组。街道办将税务协管中心 82 名工作人员并入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后，分局统筹整合原税务协管中心人员和原监管一股、二股与执法股人员，并按照 5 个片区的市场主体数量的比例分配人员。

四、基层市场监管差异化变迁的选择逻辑

在 2019 年改革初期，两街道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地区一样，都选择积极跟进上级政府改革，实施管罚分离的职能型结构，以确保集中统一领导的组织控制需要，同时为后续调整降低改革阻力。一方面，基层通过执行上级制定的改革方案，了解上级政府改革意图，并掌握和适应方案的运行规律，降低直接变革的不确定性。实际上，镇街市场监管部门对于何种改革路径能够获得更高的效益，也处于模糊认知状态。另一方面，可以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发现改革方案的不足，将现有路径实施成效作为对照组，以便为后续变革提供经验佐证和凝聚组织共识。

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解决管罚分离协作难题以提升组织行政效率，驱动着 A 市 B 街道和 C 市 D 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发起新一轮改革。两部门选择了同中有异的变迁路径，在理顺管罚关系方面，均采取了管罚一体化的思路；而在理顺内设机构时，却采取了差异化的路径，即 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继续坚持实施职能型结构，D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则选择了与之前相比有更大变化的片区型结构。

（一）设计理念之争：制度空间

市场监管领域的机构改革始终存在着强化综合和突出专业两种理念之争，任一结构都有特定的功能和衍生的问题，难以用统一的标准进行衡量，这也为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了方案选择的制度空间。

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的改革重心是理顺管罚关系，但仍基本延续原有结构，从而在解决管罚分离所带来的弊端时，能够凸显专业化特征。首先，推动差异化监管和处罚。不同行业领域要求的管罚力度有着较大差异，管罚一体的职能型结构能够满足处罚力量服务于特定行业的发展需求。“管罚分离时，就会出现监管股室想做事，执法跟不上；也有可能是监管股室没做成事，推诿给执法。管罚都由一个股室负责，可以避免职能交叉。”（AB3-23-31）例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行业的管罚重心在于保障安全性，需要实施严格监管与处罚。而计量、企业、广告等行业的管罚重心在于维护公平竞争的秩序，可以采取包容审慎式处罚。由同一工作人员既负责监管又负责处罚，有利于培育个体专业敏感度。其次，构建责任共同体和提升监管的权威性。管罚一体的职能型结构实现了业务流程在股室内部的循环，减少监管和执法股室间的推诿。一线监管人员具备处罚权限，能够以处罚的在场性作为保障，提升监管的权威性。

D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的改革并未延续原有职能型结构，而是选择更加体现综合性的片区型结构，其优势在于能够织密监管网络体系。首先，将复杂庞大的监管对象进一步细分。“片区模式类似网格化，责任直接到人的同时，每个工作人员会与分管片区的主体有更频繁的交流沟通。”（CD9-23-925）各市场监管站更加充分掌握本片区监管对象的动态信息，并根据业态经济、主体分布等，明确风险点位，做到“量体裁衣”式监管与处罚。其次，将市场机制引入监管体系之中，有利于实现横向比较竞争。市场监管部门将监管权和处罚权打包委托给各市场监管站，并对其进行考核排名与绩效奖补，有利于激发主体意识与能动性。在小范围的辖区内，各市场监管站之间形成潜在竞争，将其他片区视为参

照系，比较监管覆盖面和处罚办案率。

（二）组织理性选择：评估差异

结构变迁的效用是组织理性选择的前置条件，但由于存在多元化解决方案，且各方案效用难以置于同一维度进行比较时，选择何种方案主要取决于组织对“风险结构—成本效益”的研判。

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面临的风险来源呈现出多点开花的局面，且每个领域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员进行监管。B 街道较早启动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打造了全链条风险管控体系，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其他领域的风险有所提高。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在 2020—2022 年间，年平均办案量达 300 起，其中食药类占比呈现出下降趋势，且未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而质监和工商类的占比呈现递增趋势，涉及工业产品质量抽检、特种设备超期未检验、合同、价格等。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的投诉举报中，多以家电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与合同类投诉居多。此外，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需要处理占案件总数近 40% 的职业投诉举报案件，职业索赔人会通过复议诉讼等方式向执法人员施压，挤占有有限的行政和司法资源。“近几年，出现最多的执法问题是职业索赔人，他们只盯宣传瑕疵、不重质量安全，只求经济利益、不重市场发展，甚至借行政执法之手敲诈勒索企业民众，干扰正常经营，基层部门也疲于应对。”（AB1-22-913）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需要更专业化与精准化应对各类职业投诉举报以及各领域监管任务，职能型结构成为改革共识。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倾向于在保留原有结构基础上进行调适，期许通过投入较低的改革成本以达成目标，采取递进式改革路径解决管罚分离带来的协同难题。在变革结构前，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尝试过优化协同机制和创新责任共担制度，但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的开展仍主要依赖于非正式关系。此外，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采取了首问负责制倒逼监管人员持续跟踪案件办理，以及动员执法股提前介入监管环节，但此举会进一步削弱管罚分离结构设置的必要性。因此，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不再优化机制，而是转向调整机构，构建管罚一体的职能型结构。

D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面临的风险主要集中于组织与规模化程度较低的食品领域，而食品行业的监管要求覆盖性、动态性和实时性。D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在推动结构变迁前，共开展各类行政立案处罚 138 起，其中涉及食品案件有 77 件，违法当事人以食品店、蔬菜档、水产档为主。D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接到的投诉举报中，以食品安全类投诉最为集中，共接收 2000 余件，居全市首位。并且，D 街道辖区面积远大于一般街道，为了能够实现快速响应，进一步推动力量下沉与织密监管体系是改革的重要方向。因此，D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旨在通过“另起炉灶”式改革，选择片区型结构以便更好地集中资源实现对分散式食品行业的监管。与此同时，D 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将组织改革视为打造绩效亮点的重要举措。依托片区型结构，市场监管部门能够采取任务包干与指标治理的措施，从而强化个体能动性与提高内部竞争活力。基层组织既需要完成一系列繁重任务，也面临着同级竞争的压力，为了在横向比较中胜出，会在辖区内创设更能彰显治理效能且区别于上级改革要求和其他镇街的新路径。D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将设立监管站的改革视为落实市政府“构建科学市场监管体系”工作部署的一个新探索，并积极推广这一创新举措，而这一改革也获得了 C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表彰。

（三）组织生存环境：约束条件

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变迁也会受到制度环境的约束与影响，尤其是在趋同机制的作用下，市场监管部门采取差异化结构需要获得上级组织的支持与认同，从而促成理性选择的实现。

在严控编制总量的约束情境下，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选择依托部门内部资源进行改良调适。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实施的管罚一体的职能型结构改革，对自身组织冲击不大，与其他镇街市场监管部门结构虽有不同，但未给属地政府增加过多负担，因而易获得属地政府的认同。实际上，在满足专业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全覆盖，是 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最初的理想化目标，但这一方案也需要更多的编制配置。由于 B 街道办作为区政府驻地，承担了大量业务，难以从其他部门划转富余编制给市场监管部门，因而并未支持市场监管部门的改革构想。基于此，B 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提出管罚一体

的职能型结构的改革方案，获得街道党工委书记的支持。“只改一个股室，能够发挥船小好调头的优势，有利于后续再及时调整，不用太顾虑前期投入。”（AB5-23-1010）

不同于B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利用自身资源便可以实现结构变迁，D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倡导的片区型结构与周边镇街市场监管部门的组织结构有着显著差异，且需要充裕的编制资源，因此D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需要在与属地政府的多次沟通中，说服属地政府采纳变迁方案并提供制度性资源支持。D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依托信息优势，积极向属地政府兜售改革方案，尤其是强调结构改革符合中央政府倡导趋势。再加上，市场监管部门转隶属地后，基层政府与其有着共同考核目标，因此D街道办选择支持市场监管部门的改革构想，并提供了相应的资源。D街道办考虑到税务协管中心需要负责个体户的档案工作和协助征收零星税源，与市场监管部门监管的对象具有较高重合度，因而将税务协管中心的82名工作人员并入到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之中，以应对人手不足的难题和化解潜在的重大风险。

五、结论与讨论

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多样态的结构配置彰显出政权和治权的动态平衡，以及权威统领和灵活治理的统合。本文有两个主要的发现。第一，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对管罚权力和内设机构进行的再配置，并不完全受到由上级政府制定的“三定”方案的约束。上级政府的行政命令是驱动基层行政组织进行变革的重要动力，也是基层行政组织在改革初期进行调整的参照系。但由于基层行政组织位于权力链末端，尤其是对于经济发达镇街而言，其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为了及时回应社会需求，需要具有较强内生动力，突破既定的结构，以达成多元目标。第二，管罚分离的职能型结构、管罚一体的职能型结构以及片区型结构均有着特定的目标效用和限度，无论基层市场监管部门选择何种型态，都可以为其变革进行合理性论证与辩护。实际上，两市在按照大监管理念成立市场监管部门后，为了规避因职能扩张而导致寻租空间增大，制定了管罚分离的组织架构。两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却都因管罚分离增加了协作成本，而向管罚一体的组织结构转变，致力于提高组织内部运行效率，并为变迁路径寻找依据。

区别于对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的研究，本文聚焦镇街改革并梳理出基层市场监管组织变迁规律，主要的理论贡献在于：基层市场监管组织之所以有着差异化变迁，源于市场监管领域存在着综合覆盖与专业监管这一矛盾的设计理念之争，而按照上述两种设计理念设计的结构效能又难以被测量，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将在研判风险结构以及计算组织变迁效益的基础上，选择差异化的路径。同时，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选择也受到制度环境的深刻约束，属地政府支持力度的不同也将直接影响着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变迁方向选择。基层市场监管部门需要依托自身信息优势，积极论证改革绩效以争取属地政府的支持，从而促成选择的实现与落地。

基层组织变迁是学界关注的重要议题，基层市场监管的变迁频率与程度能够间接反映市场监管改革的整体效能，并成为启动下一轮大规模调整的重要晴雨表。政府组织变迁没有一劳永逸的解决方案，但会有阶段性稳定时期。尤其是，置于大市场监管体制背景下，基层市场监管的变迁应具备低频和小范围调整的特征。但在治理重心下移和大综合调整的改革进程中，由于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与县级以上部门的监管对象有较大差异，后者侧重于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而前者更侧重于对市场主体的监管，这就使得基层市场监管履行的职能不断泛化，监管注意力呈现出离散化的特点。因此，需要警惕专业类机构的综合限度，避免过于追求综合而导致政府监管职能被虚化和加重基层负担，强化基层市场监管具有的覆盖性而非专业性的优势。此外，由于体制的结构性束缚，基层市场监管在面对人少事多的挑战时，倾向于通过发起对权力与内设机构配置的多轮变迁，从而提高行政效率以消解事权承接的压力。但变迁意味着基层需要投入变革与试错成本，甚至会陷入左右徘徊的困局之中。上级政府既要正视基层自主变迁的必要性并提供保障，促进边际效益的递增，更要关注基层市场监管的能力建设，在已初步建立职责异构分工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基层功能优势与监管重心，分类适度下放不同领域事权，减少对基层组织的冲击，从而助推基层市场监管的高效能发展。

责任编辑：许磊

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 理论拓展与实践进路^{*}

李石勇 刘煜淳

[摘要]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历史节点，科技创新要素的内涵和外延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以往的要素资源配置模式及路径已经不能完全满足现阶段我国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在需求。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时代，数据已经成为重要的创新要素，以深度学习、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又进一步促进了创新要素间的耦合，以及价值创造的多元化。新型举国体制下如何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互补协同效应，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已成为现实的管理挑战。明确和丰富数字和智能时代科技创新要素的内涵与外延，整合创新生态系统、融通创新和创新驱动的创业等管理学理论，有助于进一步拓展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的理论基础，提出具有一定决策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新型举国体制 科技创新要素 配置机制 有效市场 有为政府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4-0065-09

一、问题的提出

2024年7月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统部署，强调“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以及“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等重大举措。^①科技创新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对提升国家和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关于新型举国体制，有学者认为当前科技治理话语体系下的新型举国体制需要从政治逻辑、资源配置方法和国家治理三个维度进行剖析，其中效率与公平、政府与市场、中央与地方关系，以及具体应用场景和发挥作用的向度等是关键科学问题。^②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③有学者总结了相关国际经验，探索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的实践路径。^④但是，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交汇的时代，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加快我国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战略问题研究”(22AZD03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石勇，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刘煜淳，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1）。

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7/content_6963409.htm，2024年7月18日。

②陈劲、阳镇等：《新型举国体制的理论逻辑、落地模式与应用场景》，《改革》2021年第5期。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9页。

④闫瑞峰：《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理论、经验与实践》，《经济学家》2022年第6期。

传统科技创新要素已发生改变,^①且在技术加持下其配置方式也迎来巨大变革,如何进一步优化创新要素配置就显得尤为关键。^②

党的二十大以来,围绕如何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已经产生了一批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但是当前我国科技创新要素配置机制优化依然面临一些现实挑战:一是要素构成本身的变化,数据已成为重要的科技创新要素;二是要素组合方式的变革,要素间的组成与协同机制也相应发生了深刻变革,新一代人工智能正在颠覆科技创新要素组合与协同模式;三是要素配置机制的变革,科技创新要素配置机制需要提质增效,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良性互动;四是配置载体和方式的变化,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代表的要素配置载体需要进一步优化布局和提高创新绩效;五是相关的政策制度供给与结构优化需要进一步探究。本文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学理性梳理与阐述,基于传统的罗默内生增长、新结构经济学和复杂经济学的部分理论,并结合创新生态系统、融通创新和创业激励等管理学理论,进一步剖析了我国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相关的理论逻辑和实践进路。

二、相关研究回顾

面对科技竞赛全球化竞争和环境变化等复杂挑战,科技创新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对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并推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③建设世界科技创新强国,其中的关键是如何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实现科技创新要素的优化配置,^④对优化完善创新体系、重构全球创新版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有学者指出,科技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对促进创新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并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关键所在。^⑤也有学者针对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整合不足、使用效率低等问题,分别从体制与机制创新和政策思考等角度开展研究。^⑥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技创新要素的内涵和外延也在发生深刻变化,大数据和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科技创新活动中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⑦纵观当代世界各国科技发展史,利用举国体制推进重大科技创新是较为常见的做法。^⑧

(一) 新型举国体制的内在逻辑

首先,发挥举国体制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在国内外均有悠久历史。举国体制本身是一种特定的国家治理模式,其核心在于国家的所有资源和力量集中于实现某一重大目标或任务。其次,新型举国体制的理论内核与合法性取自新古典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等多重理论的共融发展。^⑨新型举国体制的深化应用并不包揽一切场景,其主要面向国家重大民生公共工程科技创新、“卡脖子”技术攻关突破、突发性重大公共社会危机治理三类场景。

有学者认为,新型举国体制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原有举国体制的创新发展,是中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制度基础。^⑩新型举国体制实现了运行目标从技术突破到原始技术创新、从国家安全到国家优势,以及运行机制从计划到市场、从投入到链接的转变,可概括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源与关系模式。由此构成的新型举国体制模式,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新发展

① 张亚明、宋雯婕等:《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的多重并发因果关系与多元路径》,《科研管理》2021年第12期。

② 游光荣、蒋金利:《新型举国体制的特征、分析框架与实施路径》,《科技导报》2023年第6期。

③ 孙中原、窦倩等:《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助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机理研究》,《科研管理》2024年第5期。

④ 尹西明、陈劲等:《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4年。

⑤ 陈劲、吴丰:《面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国家科研机构改革进路》,《改革》2024年第7期。

⑥ 刘波、李湛:《中国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体制机制的演进、创新与政策研究》,《科学管理研究》2021年第4期。

⑦ 杨俊、李小明等:《大数据、技术进步与经济增长——大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一个内生增长理论》,《经济研究》2022年第4期。

⑧ 李寅、虞温和:《新型举国体制建设中如何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美国创新网络政策案例研究》,《学术研究》2023年第12期。

⑨ 陈劲、阳镇等:《新型举国体制的理论逻辑、落地模式与应用场景》,《改革》2021年第5期。

⑩ 高菲、王峰等:《新型举国体制的时代内涵、关键特征与实现机理》,《中国科技论坛》2023年第1期。

展的制度优势。无论是“政策演进”还是“国家建构”抑或是“现实危机”的视角，都清晰地呈现了由“举国体制”向“新型举国体制”的演变历程。^①

（二）新型举国体制下的科技创新要素配置

在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的优化配置是核心命题。对此，既有研究从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主体内容、关键载体与主要路径三方面，对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对象、布局结构与可优化配置的路径等展开较为多样的探讨。

1. 科技创新要素构成的演变。科技创新要素配置属于传统研究话题，国际期刊的一些研究较早对其概念、配置不当的原因及其影响进行了广泛的探讨。^②国内相关研究主要是对科技创新要素的概念、定义和分析模型进行拓展，并对其在地区间、行业间等多个场域的应用进行研究。^③由于不同研究角度下创新要素的概念截然不同，且概念范围在不断拓宽，即逐渐从对创新要素的单个投入研究拓展到对创新要素系统的全面研究。部分学者将创新要素主要理解为人才和资本，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开启，数据要素作为信息要素的外在表现形式被纳入创新要素综合体系中。^④同时，除了人才、资本、数据、技术等创新资源要素外，还有学者认为创新要素还涵盖了政府、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要素，以及利于创新活动展开的政策、文化、制度环境等创新环境要素。^⑤有学者研究发现，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可以通过形成产业集聚、降低资源错配水平等方式来提升城市创新能力，且在我国“胡焕庸线”东南侧地区以及“宽带中国”战略政策试点城市更加显著。^⑥

2. 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载体。近年来，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概念辨析受到了诸多学者的分析与探讨，主要形成以下两种代表性观点：一是认为，在经济社会中，根据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主体的需要对科技创新要素进行合理分配；^⑦二是认为，科技创新要素配置是以实现最高配置效率目标而进行科技创新要素的分配活动，主要涉及配置载体、过程与时间等方面。^⑧虽然两者定义有所不同，但都是从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结构与分配等方面入手，强调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本质是实现不同科技创新要素之间的重组分配，其关键在于配置方式与结构上的优化。首先，企业作为科技创新要素中的关键载体，在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⑨当然，除企业外，新型研发机构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新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历史使命。^⑩随着新一轮科技产业革命的发展，全球科技创新版图正在不断重塑扩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国际创新竞争中扮演的角色也愈发重要。其次，从面向国家战略性科技攻关需求导向出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主体分为科研机构主体、科研管理主体以及科研和工程技术人员等关键构成。其中，科研机构主体包含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机构和大中型企业等，科研管理主体则包含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科技管

① 陈昌兵：《我国技术创新要素最优化配置的新型举国体制研究》，《社会科学辑刊》2023年第1期。

② Chang-Tai Hsieh and Peter J. Klenow, “Misallocation and Manufacturing TFP in China and Indi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24, no.4, 2009.

③ 李晓峰、卢紫薇：《珠三角地区创新要素配置效率评价——基于超越对数生产函数的分析》，《改革》2021年第6期。

④ 魏江、刘嘉玲等：《数字经济：内涵、理论基础与重要研究议题》，《科技进步与对策》2021年第21期。

⑤ 肖兴志、徐信龙：《区域创新要素的配置和结构失衡：研究进展、分析框架与优化策略》，《科研管理》2019年第10期。

⑥ 程名望、褚羽舟：《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能提升城市创新能力吗？》，《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⑦ 张军扩、侯永志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战略路径》，《管理世界》2019年第7期。

⑧ 王谢勇、金光辉：《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视域下创新要素配置效率研究——基于三阶段 DEA-Malmquist-Tobit 模型的分析》，《价格理论与实践》2022年第12期。

⑨ 张玉昌：《企业研发决策、要素配置与创新效率——基于企业微观科技活动数据》，《财经论丛》2019年第8期。

⑩ 郭栋、曲冠楠：《面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新型研发机构布局模式研究——基于创新链管理的视角》，《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3年第7期。

理部门及其附属机构。

3. 科技创新要素配置机制：市场与政府如何协同。资源的配置如何更有效地促进创新，一直是管理科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一般而言，需要对创新过程中的关键要素加以研究，如人才、资本、信息和技术，并探讨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组合方式。^①针对科技创新要素的配置机制与实施路径，既有研究主要基于当前我国高质量发展战略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背景，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的“四链”或多链融合出发，^②探讨如何进一步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优化科技创新要素配置。有学者认为，政府介入是为了超越企业主体难以避免的“经济理性”约束，^③支持那些前瞻性和基础性领域的研究突破。有学者也认为，政府和市场的资源调节边界存在一定动态性，但政府需要侧重发挥引导作用，而市场既是创新要素配置的底层机制，也是创新价值实现的重要平台和资源。^④有学者研究发现，创新要素的有效配置受到市场化程度的影响（调节效应），并且显著正向影响绿色创新链的升级和溢出效应。^⑤

总体而言，近五年来围绕新型举国体制的理论和应用探索较为丰富，其中包括：有组织科研和建制化科研、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强基础研究、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等。而既有研究针对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的理论探讨相对偏少。尽管围绕新型举国体制的研究较为丰富，但是聚焦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的研究还不多，尤其是针对数据要素、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于创新要素的整合效应的理论和实证研究都存在较大的拓展空间。

三、当前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的理论困境与实践挑战

(一) 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时代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的理论困境

从当前国内外围绕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研究现状看，存在一些理论困境或挑战，这也是进入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时代，知识生产和价值创造机制发生变革之后的必然趋势。第一，目前对于科技创新要素概念的辨析还存在一些争议，对于创新效率和创新绩效评价的研究而言，更加侧重于一些量化指标和参数，例如，R&D 相关的资本、设备和人员投入，而产出指标则往往是专利数量和新产品销售额等。^⑥在熊彼特关于创新的经济学定义中，创新是价值的增加，任何能够促进这个过程的因素都可以被认为是创新要素，其中就包括技术因素或非技术因素。第二，熊彼特关于创新的定义是基于经济学视角，而现代社会价值的多元属性如何纳入到决策模型中依然面临困难，其主要原因在于很难利用统一的效用函数来支撑构建非经济价值的量化计算模型，这也导致经济学传统范式的一般均衡模型难以构建。第三，对以数据要素和新一代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技术要素对于创新的潜在“乘数”甚至是“指数”效应，还缺乏足够的理论解构和实证研究。第四，新型举国体制下如何进一步充分发挥市场对于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以及如何在“市场失灵”情形下发挥有为政府的作用等问题，也存在理论维度的挑战。

(二) 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的实践挑战

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面临的问题制约和挑战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第一，科技创新要素构成变革影响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的配置优化。数智化时代的到来，数据已成为重要的科技创新要素，数据被视为新时代的“石油”，是智能化系统的基础资源。第二，新形势下我国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理论基础和实践逻辑也面临调整和变革。考察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传统理论和实践逻辑

^① 李胜会、徐文燕：《科技人才驱动区域创新的组态路径研究——基于分类评价的视角》，《宏观经济研究》2023年第1期。

^② 李晓峰：《“四链”融合提升创新生态系统能级的理论研究》，《科研管理》2018年第9期。

^③ 封凯栋、陈俊廷：《新型举国体制下的政府与市场关系：共识与机制探索》，《学术研究》2023年第12期。

^④ 眭纪刚：《新型举国体制中的政府与市场》，《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年第1期。

^⑤ 刘晓辉、任群罗：《创新要素配置对绿色创新链升级的影响效应》，《科技进步与对策》2024年第14期。

^⑥ 白俊红、王铖等：《研发要素流动、空间知识溢出与经济增长》，《经济研究》2017年第7期。

还是经济学意义的生产要素配置，科技创新要素与传统生产要素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第三，如何进一步促进和提升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确保政府在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提升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是当前科技创新要素配置机制优化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第四，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科技竞争和不断变化的国内外环境，如何进一步激发并发挥不同类型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协同效应，提高其整体绩效，已成为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重要挑战。第五，如何综合要素自身变革、创新机制适应、模式路径创新、国际合作竞争及政策执行效果等，进而实现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模式和实施路径的不断创新和拓展，推动国家创新体系效能的整体提升，成为了制约科技强国建设的关键。

四、当前我国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的理论拓展与实践进路

(一) 数智化时代的科技创新要素

新型举国体制体现的是国家从科技战略高度，围绕可能影响国家当前和未来科技安全的领域，通过创新要素的高强度投入和加强基础研究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实现科技突破的一种方式，具有一定的时代特征和鲜明的战略导向意义。如何进一步优化当前科技创新要素配置，涉及理论建构及其进一步完善(图1)。随着大数据、深度学习，以及ChatGPT、Sora等逐渐对齐通用人工智能，数据和技术要素对之前主导知识生产的人类智力资本开始呈现部分替代趋势，这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必然。新古典经济学、新兴古典经济、内生增长和统一增长理论等分析框架都面临专业化分工网络的结构性变化，以及由此衍生的机器替人和传统技术型工人的失业机率开始上升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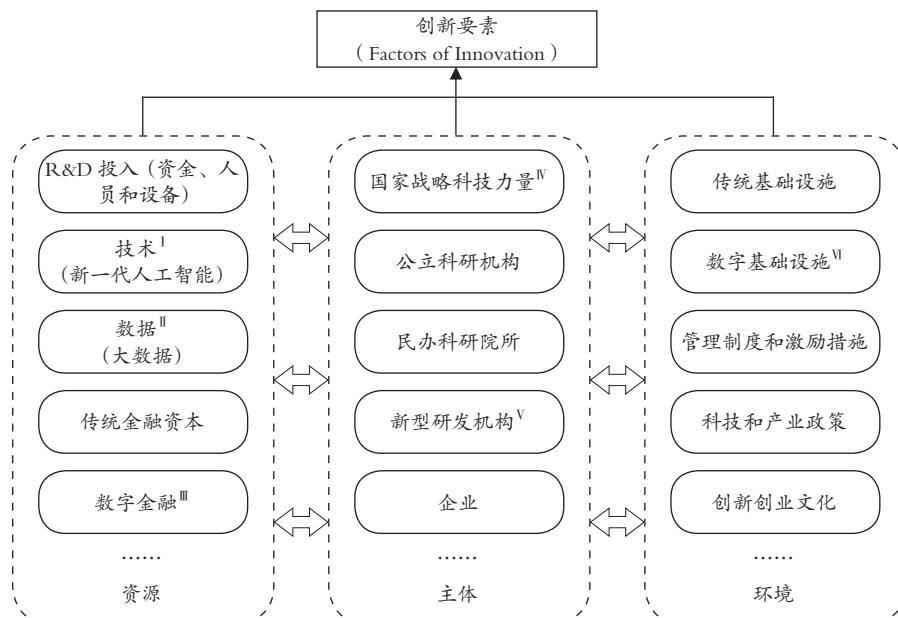


图1 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时代的创新要素构成示意图

注：

I 技术（新一代人工智能）：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通过形成产业集聚、降低资源错配水平等方式促进城市（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程名望、褚羽舟：《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能提升城市创新能力吗？》，《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II 数据（大数据）：大数据潜在“乘数作用”和驱动“研发模式转型”而影响技术进步。杨俊、李小明等：《大数据、技术进步与经济增长——大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一个内生增长理论》，《经济研究》2022年第4期。

III 数字金融：对我国制造业创新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具有显著正向促进作用。诸竹君、袁逸铭等：《数字金融、路径突破与制造业高质量创新——兼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驱动路径》，《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4年第4期。

IV 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一般包括国家实验室、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以及科技领军企业等。李正风：《如何准确理解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国科技论坛》2022年第4期。

V 新型研发机构：新的研发组织形式，正逐步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新生力量。于贵芳、胡贝贝等：《新型研发机构功能定位的实现机制研究——以北京为例》，《科学学研究》2024年第3期。

VI 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基建通过技术引进、知识供给和创新转化等渠道促进区域创新水平提升。余泳泽、胡鹏：《新基建畅通国内大循环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改革》2023年第10期。

(二) 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时代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理论逻辑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人，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在所有社会关系中，生产关系处于支配性地位。^①关于生产和消费方式选择，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演进是推动人类社会生产关系发展的基础性驱动，对于处于历史进程中的个体而言，一个最基本的历史事实是个人无法选择生产力的发展阶段（现状），这也意味着“后工业化”时代的人类个体不太可能“回归”到第一次工业革命之前的生产消费模式中，即经济学理论的生产、消费和分工网络的自由选择假设也只能停留在所谓的“思想实验”中，直接用来揭示社会经济系统的复杂性显然还存在“捉襟见肘”的困境。这也是经济系统复杂性或复杂经济学的基本观点之一。^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助于更好地推动高质量发展，^③新型举国体制下的科技创新要素优化配置既是一个体制机制问题，涉及如何正确对待生产力发展的阶段和历史现状，也涉及如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如何进一步发挥市场和政府的协同调节作用问题。因此，有关新型举国体制下我国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的理论逻辑如图2所示。

以大数据、智联网、深度学习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化技术代表着当前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新阶段，如何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去适应这种生产、分工和消费模式的变革，依然是一个没有标准答案的探索性课题。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既是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两种调节机制协同交互的结果或目的，也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新质生产力形成和国家整体创新效能提升的重要手段，体现出既是目的又是手段的典型二元属性。

(三) 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的实践进路

基于上文针对当前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时代的科技创新要素演变，以及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需求，新型举国体制下如何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实践进路需要坚持市场有效为导向，有为政府引导协同，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充分保障国家战略性科技攻关需求的基础上，兼顾效率与公平，并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国有和非国有资本，以及数据、人工智能和人力资本的协同问题。基于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配置所面临的理论和实践挑战，就如何进一步优化我国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笔者提出以下对策与实践进路建议。

第一，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的顶层制度设计，科技要素配置与国家创新系统整体效能提升密切相关，从而直接影响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资源要素（资金、人才、数据和技术等）配置在优先满足国家重大战略科技需求基础上，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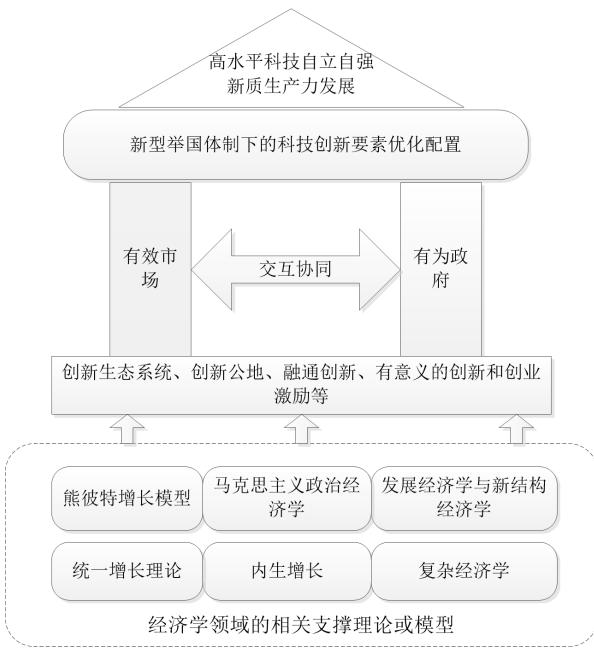


图2 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优化配置的理论逻辑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5页。

②安同良、魏婕：《中国经济学走向何处：复杂经济学视域下新经济发展对中国经济学的重构》，《中国工业经济》2023年第12期。

③周文、张奕涵：《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内在关联与重点突破》，《学术研究》2024年第6期。

一步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引导更多社会科研资金和人才加入到国家重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并分享这些重大科研产出的潜在收益。内生增长理论可以部分有效解释知识生产的外部性和技术内生性问题，从而得出教育和人力资本投入在创新和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①因此，在资源要素配置中需要考虑人才的主观能动性，如何激发人才要素的创新活力和积极性是关键，其中重大科技项目采取“点将配兵”，或是“揭榜挂帅”和“赛马制”等都是积极的尝试和机制改革探索。^②

第三，主体要素配置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在基础研究领域需要突出前瞻性的科研领域布局，进一步发挥和发掘国家实验室和高水平科研机构的基础研究能力，通过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高水平科研主体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攻关能力。^③在应用研究和技术（产品）开发领域，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而在那些尚未形成科技领军企业的关键技术攻关领域，需要考虑布局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或新型研发机构。在一般性的科技转化和技术（产品）开发领域，则需要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

第四，环境要素配置需要体现融通创新、创新生态系统和积极的创新创业文化战略思维。一个积极健康、公平公正和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对于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优化和提升区域创新系统整体效能尤为关键。新结构经济学提出的“政府有为”或“有为政府”就是在科技创新环境要素配置领域的潜在优势。^④

第五，新型举国体制下进一步推进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布局优化和健康、可持续创新。发挥社会主义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和前瞻性的布局，是突破当前在部分关键科技领域被“卡脖子”的重要途径。^⑤从国家和区域科技创新要素配置视角看，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是重要的创新主体和资源配置对象，也是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科技问题突破的主力军。

第六，通过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进一步激发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发挥企业的协同创新效应。科技创新型企业是新型举国体制下我国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重要对象之一。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提升、实现从基础研究到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实现离不开广大企业的参与，尤其是在某些技术领域处于“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地位的企业的参与。因此，在当前科技创新要素分配体系中需要积极发挥企业在协同创新中的关键作用。

第七，充分利用现代数字技术提升和优化要素配置，形成结合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科技创新要素配置体系。在数字时代和智能时代下，科技创新要素的内涵与外延均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同时，数字科技革命赋予生产要素、生产关系新的内涵与活力，经济增长不仅取决于资本高速积累、劳动成本优势和传统要素再配置效应，因而需要充分考虑数据要素和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作为新兴创新要素所发挥的颠覆性作用，将数据要素作为信息要素的外在表现形式纳入创新要素综合体系中，加快数据资产确权与定价，进一步利用数据要素驱动、数字智能优化我国科技创新要素配置。

第八，新型举国体制下进一步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协同调节机制。当前制约我国科技创新要素进一步优化配置的主要问题在于政府和市场两种调节机制的边界过于模糊，既有体制机制原因，也有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责任主体不清晰和存在监管盲点等原因，导致我国科技创新要素配置出现方向性、前瞻性布局能力不足、资源配置不到位等问题，甚至存在错配的现象。为此，应加快推动要素

^① 郑颖、李牧南：《罗默眼中的经济增长及管理启示》，《企业管理》2018年第12期。

^② 贾宝余、应验等：《“点将配兵”与重大突破：重大战略科技领域创新要素的配置模式》，《中国科学院院刊》2022年第1期。

^③ 李福、李正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协同问题及其解决路径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2023年第10期。

^④ 林毅夫、付才辉等：《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新结构经济学方法与应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1页。

^⑤ 李牧南：《新时期中国特色科技自立自强：理论基础与实践维度》，《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3年第1期。

市场化的深化改革，为更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协同机制，以提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布局优化，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资源的配置。

第九，促进创新、产业、资金和人才“四链”的深度融合，对于发挥不同创新主体的各自优势，形成良好的协同创新环境和氛围，以及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构建开放包容的创新生态系统具有重要的作用。新时期新形势下，为了响应国家战略性和重大科技攻关需求，新型举国体制下的科技创新要素可以得到快速聚集，从而形成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有利局面，但是科技创新从要素投入到创新成果产出依然面临诸多挑战。促进“四链”协同融合，通过创新链和产业链主导下的资金链和人才链高效嵌入和有机整合，形成对科技创新要素聚焦的洼地效应，实现区域创新体系效能的整体提升就显得尤为关键。

新型举国体制下，需要进一步对科技创新要素配置高度相关的体制机制、政策和制度进行建设与优化。其中，科技创新资源的新模式下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建设相对滞后。例如，尽管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机构改革已经实施了超过五年时间，但是相关的政策、激励机制和保障制度建设依然相对滞后，^①导致部分地区以新型研发机构设立的国家和区域实验室的定位、人员身份、人力资源管理和薪酬激励机制等都缺乏系统性的权威政策和保障制度。现阶段，应考虑从现有的科技政策、产业政策和人才政策等出发，寻找政策工具错配和扭曲问题，开展进一步制度优化建设。

五、结论与讨论

当前，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发展契机，就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基础研究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从而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关于如何进一步开展新型举国体制下我国科技创新要素配置，本文首先进一步明确和丰富了现阶段科技创新要素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并对当前我国科技创新要素配置所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剖析。在此基础上，笔者基于内生增长、发展经济学和复杂经济学等经济学理论，整合了融通创新、创新生态系统和创新创业激励等管理学理论，对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理论进行了拓展，进而对具体的实践进路提出了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具体而言，本文的研究结论如下。第一，大数据、深度学习、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加剧了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人工智能+”已经成为一种新的科学的研究范式和产业变革动力。^②因此，数字和人工智能时代的科技创新要素也相应发生了深刻变化，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及其融合，以及与人才、资本等要素的有机整合正在深刻影响传统的科技创新活动和模式。第二，在进一步明确和丰富当前科技创新要素构成基础上，本文丰富了数字和智能化时代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理论架构，并进一步明确了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目的和手段的矛盾统一。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发展现状和阶段是任何个人和群体都无法回避的现实，也是制度完善和体制改革的基础性锚点。第三，当前科技创新要素可以大致分为资源、主体和环境三个维度。资源要素配置在优先满足国家重大战略科技需求基础上，还是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主体要素配置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环境要素配置需要体现融通创新、创新生态系统和创新创业文化建设的战略性思维和意图。第四，在当前新型举国体制下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为重要的资源配置对象，在开展有组织科研活动、响应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等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在现阶段，优化不同创新资源配置主体间的整体绩效提升和可持续重大科技创新就显得极为重要。第五，我国的新型举国体制具有较为鲜明的传承性、时代性、创新性和人民性等特质，一个重要特征是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协同调节机制，有利于全面凸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色。第六，新时期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发挥

^① 于贵芳、胡贝贝等：《新型研发机构功能定位的实现机制研究——以北京为例》，《科学学研究》2024年第3期。

^② Abeba Birhane, Atoosa Kasirzadeh, David Leslie, et al., “Science in the Age of Large Language Models”, *Nature Reviews Physics*, vol.5, no.5, 2023.

当前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还需要围绕科技创新要素的组织方式、配置模式、配置机制和路径等多个方面，从理论基础和决策模型建构和完善角度进行拓展和突破，比如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积极发挥企业的主体创新地位、促进创新、产业、资金和人才的“四链”融合、对科技创新要素配置高度相关的体制机制、政策和制度进行建设与优化等。

总体而言，本文的边际理论贡献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针对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时代的科技创新要素和内核和外延进行了梳理，进一步明确和丰富了当前阶段科技创新要素的定义，且将其纷繁复杂的构成元素映射到资源、主体和环境三个要素维度，从而可以直观地将配置优化理解为在资源、主体和环境三个维度的要素空间的多目标优化过程；二是进一步梳理和丰富了数字和人工智能时代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制度基础和理论逻辑。其中，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发展决定生产关系，个人和群体无法超越或者“倒退（穿越）”回到旧有生产力发展阶段的历史事实是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底层逻辑，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核心的制度基础，而熊彼特主义、内生增长、发展经济学和复杂经济学等是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经济学基础，创新生态系统、产学研协同和融通创新等理论是管理学逻辑。

此外，本文的研究或许还带来以下管理和政策启示：一是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性优势，市场有效和政府有为在于进一步明确两种方式的应用场景，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同时，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二是在国家“双碳”目标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背景下，科技创新要素的优化配置不仅培育韧性、绿色和可持续的国家和区域创新生态系统，达成以新型举国体制突破“卡脖子”技术、引领未来技术，还要为新时期新形势下国家创新系统整体效能提升保驾护航，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三是需要充分考虑数据要素和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所扮演的颠覆性作用，如何充分利用现代数字和智能技术提升和优化要素配置也是亟需关注的重点；四是新型举国体制下科技创新要素配置的优化还需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性思维，需要进一步考虑因地制宜，符合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公共财政实力，配置方式、手段和管理制度也需要进行统筹规划、分阶段布局推进和落实，并在管理实践中逐步健全和完善反馈监督机制。

责任编辑：王冰

论股东有限责任的穿透限度 *

薛亦飒

[摘要]合理把握股东有限责任的穿透限度，关乎公司商业自由与保护外部第三人利益之平衡。为维护公司独立人格及股东有限责任制度基础，原则上公司债权人不享有对股东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法人格否认、股东与公司构成共同侵权以及损害公共利益作为责任穿透的例外情形补充适用。公司是否完全丧失独立人格是适用法人格否认与侵权责任的界分标准。法人格否认的理论解释须立足实在说，方能限制穿透。控股股东侵权责任的成立应以“实质性推动”为前提，且需排除不利利益豁免原则和唯一行动者例外原则的适用。为限制穿透，基于公共利益的责任穿透需以违反法定义务为要件，不得将严格责任作为责任承担的一般形态。

[关键词]有限责任 责任穿透 法人格否认 共同侵权 替代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4-0074-06

近年来，我国掀起了强化控股股东责任的立法风潮。2019年颁行的《证券法》引入双罚制，对发行人虚假陈述的行为不仅处罚发行人和主管人员，还要处罚幕后负责组织的控股股东。^①2022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20条规定，控股股东组织指使发行人虚假陈述，受害人可直接要求控股股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②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文简称“新《公司法》”)。新《公司法》新增第23条第2款、第53条、第192条、第211条、第226条强化股东责任。

在立法和司法推进过程中，问题与争议如影随形。严苛的股东责任机制是否会窒息市场活力？受害人直接要求控股股东赔偿责任是否在架空股东有限责任制度？受害人打着“追首恶”的旗号直捣公司内部，是否冲击了公司法人人格独立？面对税法、反垄断、环境法、劳动法领域对法人格否认的适用越来越普遍，公司法是否应当扩张法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这些问题事实上反映出新旧制度在协同适用中产生的抵牾。协调股东有限责任制度这一诞生于200年前的旧制度和“新鲜出炉”的股东责任制度之间的适用序位，结合新《公司法》立法精神实现公司商业自由与保护外部第三人利益的平衡，引导司法裁判作出妥当的责任认定，是激活市场主体活力、稳定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必要之举。

一、对股东有限责任穿透的限制因素考量

新《公司法》第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资本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表面上，有限责任阻断的是公司对股东的请求权，实质上，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资本市场制度型对外开发的法律体系构建研究”(22&ZD204)及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公司法制度竞争视野下股权结构变革研究”(21BFX09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薛亦飒，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北京，100029)。

①《证券法》第181条第2款规定。

②《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20条规定。

限制的是公司债权人对股东的请求权。^①《美国示范公司法》第 6.22 (b) 节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行为或者债务不负个人责任，除非因为其自身的作为或者行为而可能承担个人责任。^②穿透股东有限责任，是对公司实体的侵蚀。除非有充分且正当的理由，应当限制穿透股东责任。具体需要从两个层面来考虑。

在法理层面，有限责任制度作为公司法的核心价值，应当得到维护和遵守。但是如果有充分且正当的理由证明，对有限责任制度的坚守会造成事实上的不公，那么穿透有限责任就是基于公平原则而对制度所做的必要修正。自 2021 年以来，华泽钴镍案、康美药业案等多起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反映，有限责任制度增大了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公司所欠债权人债务的可能性，诱发股东道德风险问题。将这些隐藏于公司帷幕之后的大股东绳之以法，是对公平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的维护，构成穿透股东有限责任的充分且正当的理由。

在做出价值判断之前，还需要兼顾社会经济实践。有限责任制度本身就是通过以对债权人不公为代价，以明显向股东倾斜的方式构建股东特权与限责相结合的组织模式，足额出资的股东既不向公司承担义务和责任，也不向债权人承担义务和责任，以此推动个人的广泛投资，降低公司的筹资成本，企业家的冒险精神和创新精神在有限责任制度的庇护下实现了最大程度的迸发，股份的可转让性、同质化和现代融资市场开始形成。^③公司财产收益是公司追求的目标和价值导向。^④商法肩负保护、鼓励商业自由的使命，^⑤诚为确论。基于此，在穿透限度问题上还需要将下列几项商法因素纳入进来。一是发展。公司的存续和发展是其参与商事交易的前提。^⑥这意味着要尊重公司人格，只有穷尽所有救济方式之后，才应适用法人格否认。^⑦同时，这也意味着要尊重私法自治，让那些自由的、不需要说明理由的自治决定占据首位。公司的存续应当秉持非涉公共利益，不得动用公权力进行干涉的理念。这还意味着承认商事法律规则的合理性建构于实现物质财富最大化的基础之上。如果股东的逾矩行为目的是帮助公司获取更大的利润，应当综合权衡是否穿透以及穿透的限度。二是灵活。新的合同形式、商业工具、商业实体形式不断涌现，法律需要以灵活和创新的方式适应商业活动。法律规则过于严苛或一刀切，容易窒息市场活力。穿透规则应贯彻区分主义以提升法的适应性。其一，区分引致责任穿透的事由。人身损害侵权较一般合同违约而言更容易导致责任穿透；纯粹经济损失需要受害群体达到一定规模再予以考虑。其二，区分穿透责任的类型，对轻微涉事者以私法义务代替加重惩罚。其三，区分股东行事的动机，对善意行事者应考虑责任豁免。三是信任。在商事交易中，法律的价值就在于消除双方对未来不履行交易的担忧，通过提供惩罚机制、救济机制，法律帮助商业更有效地建立起交易所必须的合作信任。对于股东而言，法律本应令其信任有限责任不会轻易穿透，但无端承担责任者也不在少数。穿透必须以过错责任为前提。只有在充分且正当的理由下才可适用过错推定、严格责任，以确保股东能合理预见其投资风险和权利义务。

二、基于人格否认对股东有限责任穿透的限度

法人格否认背后的理论解释一直存在拟制说与实在说之争。自萨洛蒙诉萨洛蒙案确立法人独立人格伊始，^⑧关于法人本质究竟是实体还是拟制的争论就已经出现。^⑨尽管随着公司理论的发展，拟制说自

① 张维迎：《理解公司：产权、激励与治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94 页。

② 沈四宝编译：《最新美国标准公司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第 51 页。

③ 邓峰：《普通公司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89-191 页。

④ 范健：《公司法改革中的泛民法化风险——兼谈〈民法总则〉颁布后的〈公司法〉修订》，《环球法律评论》2019 年第 4 期。

⑤ 英国法院法官戈夫曾言，商事法院的法官是帮助而不是阻碍商人，我们的工作要落实而不是落空他们的交易，我们是商业交易的润滑油，而不是破坏甚至横加阻挠。

⑥ 薛亦帆：《公司契约论的结构修正：以去中心化自治组织为分析对象》，《法学评论》2023 年第 6 期。

⑦ Prest v Petrodel Resources Ltd & Others [2013] UKSC 34, https://supremecourt.uk/uploads/uksc_2013_0004_press_summary_553158ea34.pdf, April 16, 2024.

⑧ Salomon v A Salomon & Co Ltd [1896] UKHL 1, https://www.oxbridgenotes.co.uk/law_cases/salomon-v-salomon, May 3, 2024.

⑨ 法人实在说由基尔克提出，他认为法人是真实存在，与自然人一样具有其意思能力、行为能力和侵权责任能力；

身的逻辑缺陷越来越明显，逐渐被主流所扬弃，^①但关于法人格否认应当例外采拟制说的观点却一直延续至今。^②拟制说的核心观点认为公司人格为法律所授予，强调人的作用而非公司的主观能动性。新《公司法》第23条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文简称《九民纪要》)似乎也为拟制说提供了文本支撑，将控股股东作为法人格否认的靶心，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的法后果是其必须承担责任。^③

采用拟制说固然可以跨过公司而将规制的焦点放在控股股东身上。但面临的问题在于，控股股东的何种行为足以严重到否认法人格的地步？2018年《公司法》23条第1款中的“滥用”“严重损害”等字眼具有高度的模糊性。有的法官仅为了保护债权人就动用法人格否认。在红番科技公司案中，二审法院为了追缴红番公司欠款，参照适用2018年《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要求股东承担连带责任。^④在更多的案件中，法院对法人格否认的适用极为粗糙，由财务混同直接推导出人格混同，进而适用法人格否认的案件不胜枚举。^⑤诚然，财产混同是构成人格混同的重要方面，但是两者并非同义词替换。当财务混同合并侵权案件适用法人格否认时，是出于对侵权债权人倾斜补偿的考虑。在一般合同纠纷中，仅以存在财务混同如混用账户就认定人格混同，将不适当扩大法人格否认的适用范围。英国法官萨姆(Lord Sumption)就曾警告，揭开面纱绝不是为了在特定案件中确保公正的手段。^⑥

事实上，限制法人格否认的适用，不是通过禁止将财务混同直接认定为人格混同，而是重述法人格否认的目的和功能。在拟制说看来，法人格否认的目的是惩罚股东滥用权力。财务混同、公司偿债能力下降都是股东滥用权力的结果，法官当然可以适用法人格否认。如果在解释选择中吸收实在说，承认公司是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实体，那么，适用法人格否认的目的就不仅是为了惩罚股东滥用权力，还应是对公司完全丧失独立人格的揭示和确认。这种完全控制不是股东偶尔或一定程度地滥用公司形式就可以的，而是要通过架空公司意思产生程序、表意程序、监督程序等所有结构设置才能实现。换言之，只有那些导致公司完全丧失独立人格的股东滥权行为，才符合实在说下法人格否认的要求；否则，就应当通过侵权法穿透股东责任。

应用实在说审视《九民纪要》中法人格否认的三种类型：人格混同、过度支配和控制以及资本显著不足。资本显著不足是典型的财务纠纷，本就不足以构成法人格否认，这一类型暂且不论。就人格混同而言，《九民纪要》所罗列的具体考量因素却集中于财产领域。在实在说的视角下，财产记录不全、资金账户混淆还应进一步结合控股股东对公司决策、人事安排的控制情况才能判断是否构成法人格否认。至于过度支配和控制，《九民纪要》将其定义为股东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股股东的工具或躯壳。表面上看，该种控制已经脱离了财务领域而进入公司治理领域，但分析《九民纪要》中所罗列的具体考量因素：利益输送、母公司子公司内部协商损害分摊方式、母公司转移有价值资产，这些仍然属于纯粹的财产控制。^⑦这不足以成为否定子公司人格独立的充分理由。除了需要证明财产控制之外，还需考察子公司内部更深层次的人事关系。在美国Copperweld一案中，子公

法人拟制说为萨维尼所创，该说的核心观点认为法人既没有意思能力，也没有行为能力。法人的人格和责任均来源于法律，所谓的法人侵权不过是扩大了的自然人侵权。

①《民法典》第57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组织。

②支持拟制说的学者认为，既然公司是实体，那么为什么要刺破公司面纱？他们亦提出，在实在说下，否认法人格来追索股东责任与法人的独立人格难以兼容，进而提出法人人格否认应例外采拟制说。邓峰：《作为社团的法人：重构公司理论的一个框架》，《中外法学》2004年第6期。

③新《公司法》23条规定。对此，《九民纪要》也认为法人格否认的目的是惩罚控股股东：“公司人格否认是在具体案件中依据特定的法律事实、法律关系，突破股东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的一般规则，例外地判令其承担连带责任。”

④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15民终1733号民事判决书。

⑤这类案件还包括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2020)湘0922民初1944号民事裁决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终2591号等民事裁决书。

⑥Prest v Petrodel Resources Ltd & Others [2013] UKSC 34, https://supremecourt.uk/uploads/uksc_2013_0004_press_summary_553158ea34.pdf, April 2, 2024.

⑦李建伟、林斯韦：《全资子公司债权人保护的公司法特殊规则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19年第2期。

司同样以母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动目标，法院仍然将两者视为独立的个体，原因在于两者有独立完整的董事会和雇员。^①

三、基于共同侵权对股东有限责任穿透的限度

对控制股东对第三人责任认定不能因循一般侵权法逻辑，概因第三人所遭受损害来自于公司行为而非控制股东，因果关系难以证明。同时，如果将股东责任认定为自己责任，那么在法人责任框架下就应适用公司替代责任，无法追究股东个体责任。只有将公司与控制股东一道作为侵权人，成立共同侵权，才能适用侵权法追究控制股东的责任。^②

(一) 适用共同侵权的理论解释选择：以实在说为基础

成立共同侵权，公司须有故意之意图。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部分裁判者仍秉持着拟制说观点，将公司视为“无思想意识”的工具，忽略公司故意侵权意图，将过错完全归咎于个人。在安得物流商标侵权案中，黄某成立侵权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侵权企业长期使用安得物流的商标从事经营活动，所得收益转入黄某个人账户。法院认定法定代表人将营业款打入其个人账户的行为突破了代表人的职务行为而被认定为是个人行为。^③但事实上，按照《民法典》62条、新《公司法》第11条之规定，法定代表人对外职务行为即为法人行为。即使法定代表人作出越权行为，其后果也应由法人承受。^④在此案中，法定代表人实施违法行为，该行为就被定性为个人行为。这一认知不仅是对公司对外表意制度的破坏，更是混淆公司意志与公司行为表现。至于证券法领域所谓“造意者为首”以及“放过企业，严惩责任人”的思路也或多或少以公司拟制说为论证基石，有忽略公司独立人格、架空股东有限责任之虞。因此有学者指出：“证券法把上市公司的违法行为推定为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结果，是一种基于人格混同而非人格独立的有罪推定，与公司法人人格独立的要求冲突。”^⑤更易引致学理争议的是，《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20条第2款直接赋予公司对控制股东的内部追偿权，认为公司不过是承担了替代责任，控制股东才是终局责任人。试想，公司出于抬升股价之动机作出虚假陈述，控制股东和公司均是受益人，在责任认定时却将公司择出，这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公司不能既从违法行为中获利，又不承认违法动机。如此一来，公司与控制股东共谋获得的财产也将不能被视作责任财产。^⑥

那么，公司是否具有“故意违法意图”？19世纪，英国布拉维尔大法官（Lord Bramwell）指出：公司不可能有不正当的动机。^⑦这一论断曾长期影响司法裁判者对公司侵权的定性。在随后的侵权案件中，公司承担的都是次要责任或替代责任。直到1972年，英国法官在 Tesco Supermarkets 一案中提出：“在一定范围内代表公司的人，他的思想就是公司的思想，如果他是一颗有罪的心，那么代表公司就是一颗有罪的心。”^⑧尽管这一说法将代表人的意志直接与公司的意志等同，忽略了公司意志的复杂性，但是其开创性地论证了公司可以存在故意意图。

至于如何判断公司是否有故意意图，最直观的办法就是观察其代表性成员的主观意图。英美法实践中多使用两项判定规则：一是标识规则，即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人将代表公司的思想和意志；二是代理

^① Copperweld v. Independence Tube [1984] 467 U.S. 752,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67/752/>, June 1, 2024.

^②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从外观上看公司充当了股东代理人的角色，公司的行为后果理应由股东承受。但是从法理而言，代理人不可能单纯代理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换言之，即使公司是受到股东指挥而侵害债权人，可言两者共同侵权，但不可言公司是代理人因而公司免责。

^③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2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

^④ 我国采代表说，依据《民法典》第62条第2款的规定，将法定代表人视为法人的一部分。

^⑤ 郑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律责任的反思与构建》，《法学研究》2021年第2期。

^⑥ Taylor v Smyth[1990] WJSC-SC 1317, <https://ie.vlex.com/vid/taylor-v-smyth-793256925>, May 3, 2024.

^⑦ Abrath v North Eastern Railway Co. [1886] UKLR, <https://swarb.co.uk/abrath-v-north-eastern-railway-company-ca-22-jun-1883/>, March 9, 2024.

^⑧ Tesco Supermarkets Ltd. v. Nattrass [1971] UKHL, <https://vlex.co.uk/vid/tesco-supermarkets-ltd-v-793149977>, May 3, 2024.

规则，代理规则的实质仍然是公司行为吸收代理人行为。如果公司的代理人表现出侵权故意，应当视为是公司具有故意。相比于标识规则，代理规则对成员的身份作出了限定和要求。在新加坡 Dolphina 案中，公司 A 董事实际控制公司，其他两名董事只是挂名。尽管实践中 A 董事的行为超出了授权范围而不能适用代理规则，但是法院援引标识规则将 A 董事违法意图视为是公司意图。^①

（二）共同侵权的认定

公司涉及的共同侵权情形包含两种情况：一是公司内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可以构成共同侵权（纵向共同侵权）；二是集团内数个公司可以构成共同侵权（横向共同侵权）。这两种情形分别对应《民法典》第 1169 条帮助、教唆侵权以及第 1168 条的共同加害。

共同侵权责任的成立需要以存在团体意思联络为前提。团体意思联络的成立须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的意志作为前提。当公司既存在控股股东又存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时（两者不是同一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意志代表公司，可与股东形成合谋。如果控股股东的身份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重合，须有证据证明存在第三方董事参与，方能构成共谋。尽管法人格否认和共同侵权都表现为控股股东利用公司实施违法行为，但是构成法人格否认须公司彻底丧失独立意志（公司完全被股东控制），而成立共同侵权时，公司仍有区别于共谋者的意志存在。另外，意思联络若不形成书面协议，很难直接推定意思联络。在司法实践中通常需在事后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行为以及最后的结果进行反推认定。^②

不利利益豁免原则（adverse interest exception）发展自英国 Hampshire Land 案。^③ 在该案中，威尔斯是汉普郡土地贸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他以汉普郡公司名义向建筑协会借款 3 万英镑，后建筑协会主张自己对汉普郡公司拥有 3 万元的债权。这一主张被法院否定。法院提出，汉普郡公司是受到了威尔斯的控制作出负担债务的决定，公司是这一决定的受害者，因此应当排除汉普郡公司与威尔斯共同侵害之可能。可见，当公司是控股股东行为的受害者时，不应当认为公司实施的法律行为体现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应基于公司受到欺诈而豁免公司责任。不利利益豁免原则适用的第二种情形是公司作为间接受损害人。在英国 Brink's Mat^④ 案中，沙佩尔和帕尔默盗窃黄金后，利用其持股公司斯卡德林（Scadlynn）进行黄金重铸和洗钱。在认定斯卡德林公司是否是共谋者时，法官提出，在这起案件中，斯卡德林公司并未从中受益，反而会因为被其股东利用蒙受损失，因此将公司排除在外。但是，不利利益豁免原则不能适用于一人公司。在一人公司中，公司意志与控股股东意志无法事实上分离，公司不得主张其受到了控股股东的欺诈而获得责任豁免。这一现象被称为唯一行动者例外（the sole actor exception）。在这种情况下，只能适用法人格否认制度追究控股股东责任。

（三）侵权责任法的适用限度

公司法与侵权法的理念存在冲突差异，公司法以公司的发展为核心价值，而侵权法则立足于维系社会稳定，导致侵权法的适用加重股东责任。为了避免规制重心失调，应以公司发展、信任、灵活要素为标尺合理限缩侵权法在公司领域的适用。对股东构成共同侵权的损害行为认定中，应突出强调“实质性推动”标准。依照民法一般侵权理论在认定共同侵权时，只要依据共同的意愿，损害后果即为全体作用而生。如果将这一理论无差别适用于股东，将导致股东责任无限制扩大。因此，强调控股股东行为“实质性推动”标准，要求以“自己侵权”检视控股股东的行为危害程度，既确保控股股东的滥权行为不会逃脱法律规制，又适当容忍控股股东过失，给予股东自治空间。同时，在责任承担上，缩小股东责任份额，对有完善的合规制度的公司予以责任减免，将会激励公司通过构建合规机制，约束控股股东滥权行

^① The Dolphina[2012] 1 SLR 992, <https://www.i-law.com/ilaw/doc/view.htm?id=282078>, June 1, 2024.

^② The Dolphina[2012] 1 SLR 992, <https://www.i-law.com/ilaw/doc/view.htm?id=282078>, June 1, 2024.

^③ Re. Hampshire Land Co. Ltd.[1896] 2 Ch. D. 743,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75bfc5540f0b652dd000028/HMRC_v_Greener_Solutions.pdf, July 2, 2024.

^④ Brink's Mat v Noye [1990] 6 WLUK 147, https://supremecourtuk.co.uk/uploads/uksc_2014_0035_judgment_9d9b80b58c.pdf, May 3, 2024.

为，减少责任承担。同时，相对人需承担减损义务。如果相对人应发现而未发现，或怠于自我保护，则应当减轻控股股东和公司作为侵权人的法律责任。在适用共同侵权理论时，法官还需衡量认定股东责任的利与弊。在涉及人身伤害等与公民生命健康安全攸关的案件中适用共同侵权；在纯粹利益损害等与公民人身财产损害没有直接关联的领域避免适用共同侵权。

四、基于公共利益对股东有限责任穿透的限度

当公司侵害在范围上呈现出涉众性，在程度上显现出巨大社会危害性的时候，将导致依照一般侵权的因果关系判定难以将普通消费者和投资者纳入进来，而巨大的社会危害性也意味着依靠纯粹的私人救济无法令所造成的广泛社会风险内部化。为避免规则被滥用，应从两个层面对基于公共利益而穿透股东责任的情形予以必要的限制。一是在范围上，对涉及公共利益的情形审慎论证，不穿透股东责任将损害公共利益才是公权力介入充分且正当的理由。二是在方法上，尽量将公权力干涉通过技术化手段嵌入私法，将其转化为当事人不可排除的法定义务和法定责任，以私法代替公权力直接干预。如果将严格责任代之以法定义务和过错责任，则可将风险控制机制从结果端向行为端迁移，给股东以行为指引，更能实现过罚相当原则。同时在程度上，对特定公司股东设置额外的法定义务和法定责任，超越了公司法有限责任不对股东施加额外义务和责任的一般规定。下文将以银行为例，探讨如何基于公共利益而对银行股东设置法定义务。

第一，设置资本充实义务。首先，应当区分银行正常经营阶段和银行风险化解阶段的资本充实义务。在银行正常经营阶段，股东须维持巴塞尔协议Ⅲ关于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在银行遭遇风险时，股东的出资不仅要作为吸收损失的工具，有过错的股东还须注资填补损失。其次，要区分一般股东义务和主要股东义务。^①一般股东就其全部出资作为吸收损失的工具。监管机构使用公共资金救助银行也是为了增强社会面储户的信任，不会用来补偿股东损失。第二，设置风险化解义务。风险化解义务具体包括风险意识、风险管理、风险处置三项具体义务，而《金融稳定法草案》第四章仅对风险处置义务做了明确规定。银行经营的高杠杆性致使银行风险承受能力弱，风险意识要求银行必须秉持保守主义审慎经营。风险管理则要求建立风险委员会职责，由其制定、定期调整风险化解方案，定期审查相关风险政策执行情况。第三，设置信息及资料报送义务。银行向监管机构报送的信息内容应按照巴塞尔协议Ⅲ规定事项，包括一级资本构成、资本发行工具类型、监管资本构成要素相关比率计算方法、和协议要求的其他信息，以及《商业银行法》第84条所规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会计报告。如此一来，基于公共利益对股东责任穿透问题就变相转化为了如何构建股东法定义务规范群的问题。只要股东履行这些基于公共利益所设置的法定义务，就不得动用公权力穿透股东责任，从而限制股东责任穿透的滥用。

五、结语

公司法人格独立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在此基础之上，公司获得市场主体地位，现代市场经济开始兴起。近年来，受制于公司人格拟制说的深远影响，立法者和司法裁判者总是忽略对公司主观意图和独立意志的判定，将公司侵权简化为个人侵权，肆意入侵公司内部并追究股东个体责任。过度穿透既颠覆股东有限责任制度，更使得公司法人独立的理念无从建立和深化。立法者在惩治自由市场之恶的同时，对责任穿透应保持审慎和谦抑。反映在法理上，法律制度不因受到特定时期社会治理目的的影响而被扭曲和过度适用。为回应社会经济发展，立法者还须坚持商法的发展、灵活、信任价值，采取多元的立法手段代替严格责任和动辄公权力的干涉。立法者应当回归法人实在说本质，避免基于拟制说而过度穿透股东有限责任，重塑法人格否认与侵权理论的应用范畴。

责任编辑：王冰

^① 2018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针对银行股东主要是大股东滥用股东权损害银行利益的乱象，界定了“主要股东”的含义及范围，规定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不超过2家，控股商业银行不超过1家；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核心竞争力与企业数字创新效率

——基于自主研发视角^{*}

王化成 赵一茗 孙昌玲

[摘要]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实现数字化转型是获取关键技术自主权的重要方式。本文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指标体系，并通过投入产出法度量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实证检验核心竞争力对企业数字创新效率的影响。研究发现，企业拥有更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显著提升自主研发的数字创新效率，该结论在一系列稳健性检验下仍然成立。机制研究表明，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通过稳定资金来源、吸引高端人才和提高市场判断力对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产生正向影响。进一步的情景调节检验显示，并非所有的企业都适合走自主研发数字技术道路，核心竞争力对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的促进作用在大规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发挥的作用更强，而对于一些中小企业、传统企业或者低附加值企业来说，低成本购入标准化的数字技术仍然是首要选择。

[关键词]核心竞争力 数字创新效率 自主研发

[中图分类号] F275; F2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4-0080-09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随着数字经济在我国蓬勃发展，企业加强数字技术研发不仅是构建数字生态系统的源头力量，也是传统产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驱动。^①企业推行数字化系统建设通常有自研与外包两种方式，腾讯研究院发布的《2022 中国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调研报告》揭示，在样本企业中，约 1/3 的非标准化技术开发是由企业自主研发完成的。^②我国政府对创新驱动型经济转型给予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如“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提高补贴企业研发投入的经费目标，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明确了数字技术的发展目标。相比于外部引进标准化数字技术，企业自主研发不仅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资，包括资金、人力和时间的投入，还可能面临技术实现的不确定性，^③但其具有满足企业的定制化要求和对敏感数据保护的独特优势。由此，企业在选择自主研发数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会计宏观价值指数的编制与分析”(18ZDA073)、中国人民大学重大规划项目“价值网平台企业的数据优势与资本运营”(2021030218)、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产学研融合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多维效应与实现路径”(724720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化成，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赵一茗，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孙昌玲（通讯作者），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北京，100875）。

① Youngjin Yoo, Ola Henfridsson, Kalle Lyytinen, “Research Commentary—The New Organizing Logic of Digital Innovation: An Agenda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vol.21, no.4, 2010, pp.724-735.

② 根据腾讯研究院《2022 中国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调研报告》，2022 年有不少民营企业主要采用非标准化的技术应用，其中选择“外包给第三方定制解决方案”者占比为 24.27%，选择“自建系统及应用”者占比为 29.44%。

③ Pilar Beneito, “The Innovative Performance of In-House and Contracted R&D in Terms of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Research Policy*, vol.35, no.4, 2006, pp.502-517.

字技术时，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如长期的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应对能力、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等，才能尽可能降低自主研发过程中的阵痛，同时确保技术的独特性和领先性。^{①②③}因此，对企业自主创新数字技术的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数字经济发展的推动力，为企业优化和创新资源配置、提升创新动力提供可行性建议。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点举措之一。^④2023年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对国资央企工作作出重要部署，要求其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⑤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包括独特的技术、管理、品牌、市场渠道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区别于竞争对手，能够为其带来持续竞争优势的综合能力。^⑥随着2012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年报核心竞争力披露监管的加强，国内外涌现了一批利用文本分析法度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文献。研究发现，企业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提高经营绩效、审计质量和社会责任；^{⑦⑧⑨}降低财务杠杆、权益资本成本、债务资本成本，并且抑制金融化水平；^{⑩⑪⑫}为产业链上的供应商提供更多商业信用支持。^⑬在数字创新时代，有学者从理论上提出要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业务部门引入数字化技术，提高信息化的持续发展能力，并降低数字化转型的不适配性。^⑭

核心竞争力是实现商业模式向工业5.0时代迈进的重要催化剂，本文旨在探讨企业核心竞争力在自主研发数字创新过程中的作用。具体来说，一方面，拥有强大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通常在某些关键技术或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⑮能够更有效地整合内外部资源，这为数字创新在资金和人才等方面提供有

① 孟晓娜、苗成林、孙丽艳、段梦梦：《自主研发与非自主研发协同作用下高技术产业技术创新效率研究》，《西安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② 刘端、朱颖、陈收：《企业技术并购、自主研发投资与创新效率——来自技术密集型行业的实证》，《财经理论与实践》2018年第2期。

③ 王玉春：《产业创新的路径选择：自主研发、协同创新或技术引进》，《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

④ 《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premier/2022-03/12/content_5678750.htm，2022年3月12日。

⑤ 李伟阳：《聚焦核心功能核心竞争力 全面加快现代新国企建设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国企篇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asac.gov.cn/n4470048/n26915116/n29653709/n29653750/c29681835/content.html>，2023年12月28日。

⑥ Coimbatore K. Prahalad, Gary Hamel, “The Core Competence of the Corpora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68, no.3, 1990, p.79.

⑦ 孙昌玲、王化成、高升好：《核心竞争力能够提升企业业绩吗？——基于文本分析的经验证据》，《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⑧ 王百强、杨雅宁、孙昌玲：《企业核心竞争力是否影响审计师决策？——基于A股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审计研究》2021年第2期。

⑨ Changling Sun, Stanislav S., Jinzhao L., et al., “Does Core Competence Affec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Competitiveness*, vol.13, no.4, 2021, pp.132-150.

⑩ 戚聿东、孙昌玲、王化成：《企业核心竞争力能够降低权益资本成本吗——基于文本分析的经验证据》，《会计研究》2021年第8期。

⑪ Changling Sun, Nian Li, Peng Gao, et al., “Can Core Competence Help Enterprises Reduce the Cost of Debt?—Empirical Evidence Based on Text Analysis”, *Applied Economics*, vol.55, no.7, 2022, pp.710-723.

⑫ 王化成、毕紫岚、孙昌玲：《核心竞争力能够抑制实体企业金融化吗？——基于文本分析的经验证据》，《中国软科学》2023年第1期。

⑬ 孙昌玲、王化成、王梵梵：《企业核心竞争力对供应链融资的影响：资金支持还是占用？》，《中国软科学》2021年第6期。

⑭ Ekaterina P. Garina, Alexander P. Garin, Irina P. Denisova, et 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Business Through Diagnostics of Its Core Competencies”, *Innovative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Singapore: Springer, 2023, pp.69-74.

⑮ Jay Barney, “Firm Resources and Sustained Competitive Advantage”,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17, no.1, 1991, pp.99-120.

力支持；另一方面，核心竞争力使企业能够深入理解市场需求和变化，快速响应市场需求，^①有效满足数字创新过程中的需求变化。因此，核心竞争力在推动企业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在数字经济发展的新阶段，检验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数字创新过程中作用的文献尚且不足。本研究试图填补这一文献缺口，从企业财务报表附注开发支出明细项中摘取与“数字技术”关键词相关的项目度量自主研发数字技术投入额，采用数字专利数量度量企业数字化产出，进一步使用投入产出法构建衡量企业自主研发的数字创新效率指标。以2010—2022年沪深两市A股非金融类、非信息技术类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探讨企业核心竞争力对企业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的影响，并分析核心竞争力影响企业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的作用机制。

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丰富了数字创新效率的文献。在数字技术高速发展的背景下，现有文献大多关注数字技术创新的经济后果或影响因素，本文将研究视角聚焦到数字创新效率上，丰富了企业数字创新效率影响因素的相关文献。第二，丰富了核心竞争力对企业财务行为的研究。现有文献对企业核心竞争力经济后果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财务绩效、组织绩效、资本成本、审计质量等传统财务行为角度，证实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对数字技术创新效率亦具有重要影响。第三，厘清了核心竞争力影响数字创新效率的内在机制，从资金、人才与市场三个维度验证了核心竞争力对提升数字创新效率发挥的机制作用，为当前背景下企业提高数字创新效率提供实证参考。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指相对于竞争对手而言，企业在市场中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知识与技能的合集(Barney, 1991)。核心竞争力被划分为资源与能力两个方面：资源既包括品牌、技术、专利等物质性资源，也包括组织文化、管理经验、人力资本等非物质性资源；能力包括企业管理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成本管控能力和规模扩张能力等。资源是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能力是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力更深层次的因素。Hamel and Prahalad (1994)在现代企业资源观中强调当企业资源和能力具备价值性、稀缺性、难以模仿性和不可替代性等特点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就形成了，这些资源和能力旨在帮助企业在市场上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利润率和可持续竞争优势。^②

在数字创新时代，企业面临着个性化和尖端技术需求的日益增长。^③ Beneito (2006)指出，企业若仅依赖低成本、短周期的外购引进策略来获取数字技术，已不足以应对当前的技术挑战，同时这种方式还可能带来商业机密泄露的风险。为了掌握自主创新的主动权，企业必须更多地依赖自主研发数字技术，以深化其创新潜力。然而，自主研发不仅要求企业进行持续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而且研发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一些企业因资金和人才的限制对自主研发持谨慎态度，另一些企业虽然尝试通过自身团队进行技术开发以实现定制化的数字技术，但往往面临效率低下、研发周期延长、技术迭代快速导致产品与技术不匹配、失败率较高导致投资损失等问题。因此，研究影响企业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的因素尤为重要。本文旨在分析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是否能通过稳定的资金来源、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增强其自主研发路径下的数字创新效率。具体而言，本文将从资金、人才和市场三个维度探讨核心竞争力对数字创新效率的影响。

首先，数字技术的自主研发需要企业从零开始或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开发，通常包括研究与开发、中期试验、生产推广和市场化等多个阶段，每个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都较高，需要企业保持资金来源的稳定性。^④但通过引进获取的数字技术已经被市场化推广，风险较低，通常只需要一次性支付费用即

^① Gary Hamel, Coimbatore K. Prahalad, “Competing for the Futur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72, no.4, 1994, pp.122-130.

^② Yonggui Wang, Hing-Po Lo, Yongheng Yang, “The Constituents of Core Competencies and Firm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High-Technology Firms in China”, *Journa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vol.21. no.4, 2004, pp.249-280.

^③ 余江、孟庆时、张越、张兮、陈凤：《数字创新：创新研究新视角的探索及启示》，《科学学研究》2017年第7期。

^④ 吴延兵：《自主研发、技术引进与生产率——基于中国地区工业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08年第8期。

可使用。因此，相对于技术引进，自主研发需要企业具有强势且稳定的盈利能力以应对研发全周期的资金需求。现有研究表明，核心竞争力较强的企业拥有优质的资源和突出的能力，能够为企业提供更稳定的资金来源。一是在资源方面，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往往拥有难以模仿的资源，如高品质的产品、可靠的服务质量、显著的品牌影响力和领先的行业地位，这些因素共同塑造了企业良好的形象和声誉，^{①②}不仅赢得了市场份额，也为企业带来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和持续的营业能力。二是在能力方面，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往往在管理、服务和营销等方面展现出显著的优势。^{③④}较强的服务能力和营销能力不仅可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为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而且可以让企业对其资金和能力进行整合，以更高的价值或更低的成本为顾客提供更多的消费者剩余，以提高客户忠诚度和满意度，使企业持续不断地获取超额收益。^⑤因此，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健的现金流水平。这既为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发和设备购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也为技术瓶颈的突破提供了物质基础，从而加速数字创新进程并提升数字创新效率。

其次，数字技术的自主研发对人才的技能要求更为全面和深入。数字技术创新的各个阶段，包括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品化、市场化等，均需要企业人才具备创新思维、深厚的专业知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进的数字技术则更多侧重于对现有技术的理解和应用，对人才的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主要集中在数字化技术的操作使用能力上。核心竞争力较强的企业通常是行业领导者或专精特新企业，^⑥往往在市场上拥有较为稳固的竞争地位或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使其更容易获得投资者的关注和支持，也能够吸引和留住高端技术的科研人才和具备前沿眼光的管理人才。一是对于科研人才而言，通常需要利用企业先进的研发平台和创新环境，以保证其具有充足的研究资源和实验条件。^⑦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通过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和先进的研发平台，能够极大地激发科研人才对自主研发的创新活力和工作热情，使企业能够源源不断地保持对前沿数字技术的产出。二是对于管理人才而言，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会建立清晰的职业晋升路径和包含股权激励、项目奖金的薪酬体系，^{⑧⑨⑩}可以激励管理者主动开启数字技术变革。一方面，管理人员为提升治理绩效，会优先推动自主开发数字技术，并加强对技术升级与部门协同、资源调配效率的直接监管；另一方面，激励机制促使管理层打破部门壁垒，通过数字化工具实现跨职能团队的无缝协作，从而缩短创新周期，提高企业自主研发的数字创新效率。

最后，数字技术的自主研发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市场预判能力，因为从数字技术的研发到产品上市通常需要较长时间，企业必须准确把握未来市场趋势和技术发展脉络。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能够及

① 孙昌玲、王化成、高升好：《核心竞争力能够提升企业业绩吗？——基于文本分析的经验证据》，《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② Abosede A. J., Obasan K. A., Alese O. J., “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Development: A Review of Literatur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Research*, vol.5, no.1, 2016, pp.315-335.

③ 王百强、杨雅宁、孙昌玲：《企业核心竞争力是否影响审计师决策？——基于A股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审计研究》2021年第2期。

④ 王化成、毕紫岚、孙昌玲：《核心竞争力能够抑制实体企业金融化吗？——基于文本分析的经验证据》，《中国软科学》2023年第1期。

⑤ Enginoğlu D., Arıkan C. L., “A Literature Review on Core Competenc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7, no.3, 2016, pp.120-127.

⑥ 黄群慧、余泳泽、张松林：《互联网发展与制造业生产率提升：内在机制与中国经验》，《中国工业经济》2019年第8期。

⑦ 陆亚东、孙金云：《中国企业成长战略新视角：复合基础观的概念、内涵与方法》，《管理世界》2013年第10期。

⑧ Mark R. Gallon, Harold M. Stillman, Divid Coates, “Putting Core Competency Thinking into Practice”, *Research-Technology Management*, vol.38, no.3, 1995, pp.20-28.

⑨ 曲永义：《数字创新的组织基础与中国异质性》，《管理世界》2022年第10期。

⑩ Helleloid D., Bernard Imonin,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and a Firm’s Core Competence”, *Competence-Based Competition*, vol.5, 1994, pp.213-239.

时捕捉市场机会，获取先发优势，提高自主研发投入的精确性和成功率，从而提高自研数字创新效率。^{①②③}通过提高市场判断力，企业能够迅速识别并把握市场机会，并提高投资决策准确率。^④在数字技术领域，企业也能提高对新的创新技术的敏锐度，始终围绕核心竞争力进行数字技术创新，从而在关键技术领域实现突破，确立并巩固其先发优势。企业通过对市场动态的深入分析和前瞻性预测，能够及时调整研发方向，确保技术革新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另外，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在市场定位上也表现出明确的针对性，一个企业确立核心竞争力需基于其在特定领域的竞争优势，^⑤这为企业后续的创新投入提供了明确的方向。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将关键资源投入到主要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活动，从而降低因市场定位不准确而产生的机会成本，^⑥这不仅有助于企业在特定领域深化技术积累和提升创新能力，而且会极大地提高企业自主研发的数字创新效率。

综上所述，核心竞争力越强，企业在稳定资金来源、吸引高端人才和提高市场判断力等方面就越具有优势，企业自主研发数字技术的过程就越能得到保驾护航，最终企业自主研发的数字创新效率将实现提升。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1：核心竞争力越强，企业的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越高。

三、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样本为2007—2022年沪深两市A股上市公司，数字创新投入来自CSMAR数据库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开发支出条目，参考吴非等和赵宸宇等构建的数字化词频库，^{⑦⑧}筛选出企业与数字技术有关的开发支出项目。数字创新产出来源于CNRDS数据库中数字创新的数字经济专利条目。核心竞争力指标采用文本分析法从公司年报中提取构建。企业基本信息和财务状况等指标来自CSMAR数据库。本文进一步对数据进行了以下处理：剔除研究期内ST、ST*和退市的企业；剔除金融行业(J)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I)；删除开发支出数字技术相关项目为零产生的缺失值；为减少异常值的影响，对除两职合一、产权性质之外的连续变量进行1%和99%的缩尾处理。最终得到10485个观测值。

(二) 变量定义

1. 被解释变量：数字创新效率(*DE-patent*)。本文选用投入产出比方法度量数字创新效率，即数字创新产出与数字创新投入的比值。具体构建步骤为：首先，由于企业自主研发的创新投入计入当期的开发支出项目，本文按照表1对应的数字化词典提取的关键词筛选出开发支出具体项目中与数字化相关的投入额，度量数字创新自研投入。其次，数字化技术产出包含了专利、论文、创新资质认定等形式，其中专利产出是最常见和使用最广泛的指标，因此本文参考程新生等、朱德胜等的做法，^{⑨⑩}采用数字专利度量数字创新的产出。最后，考虑到企业的研发活动取得成果和收益具有滞后性，本文用未来1期的数字技术专利申请量与当期数字技术投入额相比得到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具体构建公式如下：

① David J. Teece, Gary Pisano, Amy Shuen, “Dynamic Capabilities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18, no.7, 1997, pp.509-533.

② 罗珉、刘永俊：《企业动态能力的理论架构与构成要素》，《中国工业经济》2009年第1期。

③ 江诗松、龚丽敏、魏江：《转型经济背景下后发企业的能力追赶：一个共演模型——以吉利集团为例》，《管理世界》2011年第4期。

④ Raphael Amit, Xu Han, “Value Creation Through Novel Resource Configurations in a Digitally Enabled World”, *Strateg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vol.11, no.3, 2017, pp.228-242.

⑤ 郭峰、邹波、郭津毓等：《大数据环境下企业行为对创新能力与企业绩效的作用机理研究》，《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7年第4期。

⑥ 韩剑、郑秋玲、邵军：《多产品企业、汇率变动与出口价格传递》，《管理世界》2017年第8期。

⑦ 吴非、胡慧芷、林慧妍、任晓怡：《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资本市场表现——来自股票流动性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21年第7期。

⑧ 赵宸宇、王文春、李雪松：《数字化转型如何影响企业全要素生产率》，《财贸经济》2021年第7期。

⑨ 程新生、王向前：《技术并购与再创新——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中国工业经济》2023年第4期。

⑩ 朱德胜、周晓珮：《股权制衡、高管持股与企业创新效率》，《南开管理评论》2016年第3期。

$$\text{数字创新效率 } (DE_patent) = \frac{\text{数字发明专利申请数 (个)}_{i,t+1}}{\text{数字技术自研投入额 (百万)}_{i,t}}$$

表 1 数字技术词典与关键词对照统计

数字化技术类别	分词词典	关键词
人工智能技术	人工智能、商业智能、图像理解、投资决策辅助系统、智能数据分析、智能机器人、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语义搜索、生物识别技术、人脸识别、语音识别、身份验证、自动驾驶、自然语言处理	智能、图像、辅助系统、数据分析、机器、深度学习、语义、识别、人脸、身份、自动、自然语言、交互
区块链技术	区块链、数字货币、分布式计算、差分隐私技术、智能金融合约	区块链、分布式、差分、金融
云计算技术	云计算、流计算、图计算、内存计算、多方安全计算、类脑计算、绿色计算、认知计算、融合架构、亿级并发、EB 级存储、物联网、信息物理系统	云、计算、算法、存储、信息系统、物联网
大数据技术	云计算、流计算、图计算、内存计算、多方安全计算、类脑计算、绿色计算、认知计算、融合架构、亿级并发、EB 级存储、物联网、信息物理系统	数据、文本、可视化、征信、现实、虚拟

2. 解释变量：核心竞争力 (*Core*)。本文利用我国上市公司年报通过文本分析法获取核心竞争力的数据。随着 2012 年中国证监会加强对年报核心竞争力披露的要求，公司有两种方式描述核心竞争力类别：一是以小标题方式分点论述，该种方式是企业自行归纳好了核心竞争力类别，无需人工判断；二是整段论述，该种方式需要人工判断企业具体的核心竞争力类别。参照王化成等的做法，^①本文手工整理并构建度量核心竞争力类别程度 (*Core1*) 与核心竞争力类别数量 (*Core2*) 的两个指标。具体过程为：第一步，通过 Python 从巨潮资讯网下载上市公司 2007—2022 年的全部年报。第二步，人工整理所有年报提及核心竞争力段落的起始词和截止词，通过 Python 识别并统计出所有披露的核心竞争力种类和提及的次数，通过人工整理和排序，并结合 10 个财务学与管理学专家教授的意见，选出词频达到 15 次及以上的 94 个词汇，确定为上市公司共同认可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地，结合 10 个专家教授的人工分析与归纳，将 94 个词汇总结为 30 类核心竞争力。第三步，以人工整理的核心竞争力词典结果构建可量化的核心竞争力度量指标，分别形成核心竞争力类别程度与核心竞争力类别两种。举例来说，假设某公司有两种核心竞争力：人才和技术，核心竞争力段落中体现人才的核心竞争力词汇有 3 个，体现技术的核心竞争力词汇有 2 个，那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类别程度为 5 (3 人才 +2 技术)，核心竞争力类别数量为 2 (人才 + 技术)。为了使数据结果便于分析，分别对两个指标取对数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度量指标。表 2 按照资源和能力大类以及二级分类列示了 30 种核心竞争力的具体类别，其中，各个指标所占的权重

表 2 核心竞争力指标体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具体类别
资源	技术资源	技术、生产工艺
	财务资源	资金
	信息资源	信息化、政策
	物质资源	产品、装备、土地使用权、自然资源
	人力资源	人才
	声誉资源	品牌、行业地位、质量、资质
	文化资源	文化、产业、环保、循环经济
	关系资源	客户、供应链、产业链、特许经营权
能力	企业管理能力	管理、经营模式
	市场营销能力	营销、市场
	全程服务能力	服务
	成本管控能力	成本
	规模扩张能力	规模、区域

^① 王化成、王苑苑、孙昌玲、郝恩琪：《中国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信息披露：现状、问题与改进建议》，《会计研究》2022 年第 8 期。

相同。

3. 其他控制变量。参考程新生等（2023）的做法，对可能影响数字创新效率的其他因素进行控制。公司基本特征的控制变量：公司规模（*Size*）、公司年龄（*Age*）、产权性质（*Soe*）；公司财务特征的控制变量：资产负债率（*Lev*）、账面市值比率（*BM*）、现金流量比率（*Cash*）、营业收入增长率（*Growth*）；公司治理特征的控制变量：独立董事比例（*Indep*）、股权集中度（*Top*）、是否两职合一（*Dual*）。此外，还控制了年份与个体的固定效应。

（三）模型构建

本文构建如下回归模型来验证核心竞争力与数字创新效率的关系：

$$DE_patent_{i,t} = \alpha_0 + \alpha_1 Core_{i,t} + \alpha_2 Control_{i,t} + \Sigma Year + \Sigma Firm + \varepsilon_{i,t} \quad (1)$$

在模型（1）中， $DE_patent_{i,t}$ 为度量数字创新效率的被解释变量； $Core_{i,t}$ 为度量核心竞争力水平的解释变量，下文用 $Core1$ 表示核心竞争力类别程度指标，用 $Core2$ 表示核心竞争力类别数量指标； $Control_{i,t}$ 为各项控制变量。公式还加入了年份虚拟变量和个体固定效应。为使得统计结果更加稳健，采用稳健标准误估计回归模型。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为验证核心竞争力对数字创新效率的影响，对模型（1）进行回归分析，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列（1）—（4）被解释变量为数字创新效率（ DE_patent ），前两列的解释变量为核心竞争力类别程度，后两列的解释变量为核心竞争力类别数量。可以看出，不管是否加入控制变量，核心竞争力类别与核心竞争力数量指标对数字创新效率的影响系数均至少在 5% 水平上显著为正。这说明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更高，假设 H1 得到支持。

表 3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DE_patent	DE_patent	DE_patent	DE_patent
$Core1$	0.018*** (3.18)	0.025*** (2.64)		
$Core2$			0.041** (2.24)	0.042** (2.15)
控制变量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控制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0485	10485	10485	10485

注：***、**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的数值为 t 值，下同。

（二）稳健性检验

本文采取了以下 5 种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以增强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1）替换被解释变量，采用专利授权数量替换专利申请数量，再分别以更换度量指标后的未来一期数字创新产出除以当期数字技术开发支出计算数字创新效率；（2）删除样本，删除可能会影响结果偏差的部分样本，2019 年底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出现造成了工厂停业停工，影响了企业经营效率，但也加速了各企业数字化投入的步伐，因此，本文分别用剔除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时间阶段和仅保留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时间阶段进行回归分析；（3）将所有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滞后一期；（4）剔除核心竞争力指标中包含技术和信息化的类别；（5）工具变量法，分别选用同行业和同年份其他企业核心竞争力水平的中位数、滞后一期的核心竞争力、本企业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行业内每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作为工具变量，运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进行回归分析。采用以上 5 种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后，本

文的结论仍然成立。^①

五、作用机制检验

如前文所述，核心竞争力主要通过优化资金配置、吸引高端人才和获取市场先发优势来提高企业自主研发的数字技术创新效率。基于此，本文依次按照资金资源、人力资源和市场优势三条机制验证核心竞争力对提高数字创新效率的影响：(1) 资金资源 (*Cash*)。借鉴李江东等的做法，^② 使用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度量企业的资金资源优势。(2) 人才资源 (*Talent*)。借鉴王春杨等的做法，^③ 使用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占职工总人数比例度量企业的人才优势 (*Talent*)。(3) 市场优势 (*Market*)。采用 Richardson 投资模型残差的绝对值度量市场判断力，^④ 残差绝对值越小，投资效率越高，代表企业对市场的判断越准确。为验证以上三条机制的存在性，按照年度行业的中位数水平将以上三个机制变量进行分组检验。

表 4 列示了分组检验的结果。为节省文章篇幅，我们在表 4 中同时展示核心竞争力两个指标的分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不同指标得出的结果一致。列 (1)(2) 为资金资源机制检验结果，列 (3)(4) 为人才资源机制检验结果，列 (5)(6) 为市场优势机制检验结果。结果显示，在资金、人才和市场优势较大的组别 (*Cash*=1、*Talent*=1、*Market*=1)，核心竞争力在提高企业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上发挥的正向作用更大。

表 4 机制检验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5)	(6)
	<i>DE_patent</i>	<i>DE_patent</i>	<i>DE_patent</i>	<i>DE_patent</i>	<i>DE_patent</i>	<i>DE_patent</i>
	<i>Cash</i> =1	<i>Cash</i> =0	<i>Talent</i> =1	<i>Talent</i> =0	<i>Market</i> =1	<i>Market</i> =0
<i>Core1</i>	0.016** (2.19)	0.012 (0.83)	0.041*** (2.73)	0.033 (1.16)	0.028** (2.39)	0.025 (1.02)
<i>Core2</i>	0.066* (1.91)	0.026 (0.76)	0.060** (2.18)	0.002 (0.05)	0.027* (1.91)	0.014 (0.5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4872	5613	3039	7446	4345	6140

六、情景调节检验

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使得企业有充足的资金、高素质人才和对市场的准确判断力来提高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但这并不意味着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就一定会选择自主研发数字技术。已有研究表明，行为发生的可能性由动机、机会和能力三种因素共同决定。这意味着，能力只是影响企业行为的因素之一，^⑤ 企业是否选择自主研发数字技术还受到动机和机会的影响。因此，核心竞争力对数字创新效率的促进作用还依赖于具体情景，并不是所有企业都适合走自主研发道路。对于一些中小企业、传统企业或者低附加值企业来说，低成本购入标准化的技术设备仍然是首要选择，核心竞争力并不是它们提高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的充分条件。据此，本文分别按照企业规模、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是否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分组，分析其对核心竞争力与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的情景调节。

① 篇幅所限，稳健性检验的回归结果留存备索。

② 李江东、唐跃军、左晶晶：《用自己的钱还是用别人的钱创新？——基于中国上市公司融资结构与公司创新的研究》，《金融研究》2013 年第 2 期。

③ 王春杨、兰宗敏、张超、侯新炼：《高铁建设、人力资本迁移与区域创新》，《中国工业经济》2020 年第 12 期。

④ Scott Richardson, “Over-Investment of Free Cash Flow”,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vol.11, no.2-3, 2006, pp.159-189.

⑤ Deborah J. MacInnis, Bernard J. Jaworski, “Information Processing from Advertisements: Toward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53, no.4, 1989, pp.1-23.

表5列示了不同调节变量与自变量的交乘项对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DE_patent*)的回归结果，其中，为保证稳健性，自变量分别采用了核心竞争力类别程度(*Core1*)和核心竞争力类别数量(*Core2*)。具体来说，列(1)(2)的调节变量为公司规模，可以看出，公司规模与两个核心竞争力度量指标的交乘项均显著呈现正向调节作用，即公司规模越大，核心竞争力对数字创新效率的正向影响越显著。类似的，列(3)(4)的调节变量为公司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两列的交乘项系数均呈现正向调节作用，说明在高新技术企业中，核心竞争力对数字创新效率的积极影响更加显著。列(5)(6)的调节变量为公司是否为劳动密集型企业，交乘项系数均呈现显著负向调节作用，即在非劳动密集型企业中，核心竞争力对数字创新效率的正向影响更大。

表5 情景调节检验结果

变量	Modera: 公司规模		Modera: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Modera: 是否劳动密集型企业	
	(1)	(2)	(3)	(4)	(5)	(6)
	<i>DE_patent</i>	<i>DE_patent</i>	<i>DE_patent</i>	<i>DE_patent</i>	<i>DE_patent</i>	<i>DE_patent</i>
<i>Core1*Modera</i>	0.101** (2.17)		0.251*** (3.52)		-0.283** (-1.98)	
<i>Core2*Modera</i>		0.081** (2.05)		0.170** (2.06)		-0.194* (-1.8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0485	10485	10485	10485	10485	10485

七、结论与启示

低成本曾是我国工业企业的关键竞争优势，但这种产业格局已成为过去式。在当下数字创新时代，越来越多企业正大力推动自主研发创新的进程，以满足市场和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本文基于沪深两市A股上市公司2007—2022年的样本，实证检验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对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的影响。研究得出以下结论：第一，主回归结果证实了核心竞争力能够显著提高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该结论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仍然成立；第二，机制检验证实了核心竞争力通过稳定资金来源、吸引高端人才与提高市场判断力三条机制提高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第三，核心竞争力对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的正向激励在大规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劳动密集型的高附加值企业中发挥的作用更强。

基于此，本文得到如下启示：第一，在数智化时代，企业更应加强对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在资金稳定性、人才吸引力和市场判断力等方面具备较大优势，可提高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首先，企业应在数字创新过程中提高资金供给稳定性，为自主研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其次，建立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加强对科研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重视，推动创新活动的顺利进行；最后，加强企业对市场的深入了解和洞察，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和趋势，从而更好地设计和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智能产品，发挥核心竞争力对自主研发数字创新效率的促进作用，以更好地应对市场挑战并实现创新突破。第二，政府部门在数字创新时代需要积极制定支持政策，为企业提供相应的税收、财政和金融支持，降低创新成本，提高企业自主研发创新积极性。另外，数字创新涉及大量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国家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健全法律体系，激励更多企业选择自主研发。同时，政府可以建立更加完善的创新生态系统，包括建设创新型城市、园区和孵化器，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提高企业自主创新的意识和能力。除此之外，政府更要从政策上积极引导企业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为提高企业数字创新效率提供扎实稳定的竞争优势。

责任编辑：成奕莹

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影响因素及其形成过程

——基于旅游从业者的调查实证^{*}

黎耀奇 鲁清曌

[摘要]人力资源瓶颈是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障碍。如何通过提升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进而增加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是当前我国企业管理面临的重要挑战，但学术界对这一严峻现实问题关注不足。本文以旅游业为例，选取42名一线员工为研究对象，采用扎根理论方法，自下而上对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影响因素及其形成过程进行研究，在明晰各要素间内部运行机理的基础上，构建出“公众职业声望—自我职业认同—体面工作感知”理论模型。研究发现，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包括身体体面感、精神体面感、物质体面感和关系体面感四个方面，影响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的主要因素包括经济回报、权力分配、职业声望等外部评价，以及核心自我评价、工作意义建构、职业认同等内部评价。外部评价通过内部评价间接影响一线员工的体面工作感知，内部评价是一线员工将外部评价内化之后的结果，职业声望是联结外部评价与内部评价的纽带。

[关键词]一线员工 职业声望 评价内化 体面工作感知 旅游业

〔中图分类号〕F272.92; C9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4-0089-09

一、引言

职业无贵贱，劳动应有体面和尊严。^①2015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正式通过了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SDGs8、SDGs10、SDGs12议题均涉及“体面工作”，提出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强调要兼顾贫困和边缘化群体，确保人人享有体面工作。^②《中国体面劳动国别计划（2023—2025）》的签订，为国际劳工组织与中国共同推进社会正义和促进体面工作指明方向。^③这一系列历史性里程碑奠定了体面工作研究的合法性，并成为社会行为者共同追求的实践目标，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在体面工作实践中，目前关注对象主要集中于生产岗位的后台员工，而对与顾客接触的一线员工关注度不够。以一线员工为主体的第三产业是就业吸纳量最大的产业，在我国其就业比重接近50%。^④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流动性视角下地方污名的形成过程、传染机制与治理方案”（4237124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黎耀奇，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鲁清曌（通讯作者），中山大学旅游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胡玉鸿：《尊重·体面·平等：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有关尊严的论述》，《东方法学》2022年第4期。

② David Le Blanc, “Towards Integration at Las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s a Network of Targe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vol.23, no.3, 2015, pp.176-187.

③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国际劳工组织与中国签署2023—2025年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国际劳工组织官网：<https://www.ilo.org/zh-hans/publications/> 中国体面劳动国别计划2023-2025, 2023年7月13日。

④ 曲玥：《中国经济持续向好支撑就业稳定》，中国社会科学网：https://www.cssn.cn/skgz/bwyc/202406/t20240613_5758369.shtml, 2024年6月13日。

然而，一线岗位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加之缺乏社交媒体话语权，广大一线员工尚未获得应有的职业地位和尊严，^①由此产生了不同程度的职业退缩行为，最终导致企业面临“招工难”和“用工荒”并存的人力资源困境。在学术界，学者们围绕一线员工体面工作相关议题展开了讨论。已有研究从国家制度规范、企业社会责任等视角对提升一线员工体面工作作出一定贡献。^{②③}以往研究多以国际劳工组织自上而下的研究视角从宏观制度规范、就业质量等方面加以讨论，本质上是以“局外人”的身份审视一线员工的体面工作问题，鲜有研究自下而上地从一线员工这一实际行动主体出发展开分析，因而难以真正反映劳动者的真实感受和需求。少数以一线员工主体视角开展的研究，也未对其体面工作感知的形成机制提出系统性解释。为填补上述研究不足，本文以与顾客接触最多的旅游业一线员工为研究对象，通过深度访谈进行质性研究，从微观个体心理视角出发，自下而上探究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的影响因素及其形成过程，为提升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提供理论和经验启示。

二、文献回顾

(一) 体面工作感知的界定

在 1999 年第 87 届国际劳工大会 (International Labor Conference, 简称 ILC) 上，体面工作概念被正式提出，并成为全球性的专业术语。^④体面工作指通过促进就业、加强社会保障、维护劳动者基本权益、开展协商对话来保证广大劳动者在自由、公正、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不难发现，国际劳工组织的上述界定，并非真正意义上针对广大从业人员的工作体面，而是自上而下从管理者角度出发对从业人员展开的“体面治理”。随着研究的深入，研究者意识到体面工作能否有效实现，根本标准在于从业人员对体面工作的实际感知，而不是管理者的价值判断。^⑤体面工作感知强调从业者个体对工作价值和尊严的心理感受，是劳动者自己对自我工作体面程度的一种主观评价。Blustein 等人将体面工作感知定义为从业者对工作稳定性、工作尊严、工作安全的主观感受和理解。^⑥由此，体面工作的界定经历了从宏观管理设计视角到微观自我体验视角的转变。本文从微观一线劳动者视角出发，将体面工作感知定义为从业人员对自己工作体面程度的主观心理体验和评价，包括自我对工作环境、工作内容、工作价值等方面的感受和看法。不同从业者对体面工作的感知会因个人经历、价值观等因素有所不同，因此体面工作感知是因人而异的。

(二) 体面工作感知的影响研究

已有研究从社会、中观组织、微观个体层面分别对体面工作感知因素展开了讨论。在社会层面，政府是影响从业人员体面工作的重要因素，其通过建立一系列收入分配与再分配保障机制和实施利民惠民的政府行为，^{⑦⑧}促进从业人员体面工作目标的实现。此外，教育亦是提升从业者工作体面的重要因素，通过发展高质量教育能够促进体面工作目标的实现，这种效应在发展中国家尤为显著。^⑨在组织层面，体面工作感知影响来源主要包括组织类型、组织文化、所有制性质等。例如，罗燕等人发现，相较于劳

^① 戴斌：《为了高质量、可持续、融合发展的旅游业而努力创新》，中国旅游研究院官网：<https://www.ctaweb.org.cn/?m=home&c=View&a=index&aid=5170>，2021 年 5 月 18 日。

^② Raoul V. Bianchi, Frans de Man, “Tourism, Inclusive Growth and Decent Work: A Political Economy Critique”, *Justice and Tourism*, Routledge, 2021, pp.220-238.

^③ Francisco J. García-Rodríguez, Yaiza Armas-Cruz, Manuel González-de-la-Rosa, “Decent Work in Hospitality: Scal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vol.29, no.10, 2021, pp.1674-1693.

^④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What It Is, What Is Does”,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1999, p.19.

^⑤ 卿涛、章璐璐、王婷：《体面劳动测量及有效性检验》，《经济体制改革》2015 年第 4 期。

^⑥ David L. Blustein, Chad Olle, Alice Connors-Kellgren, A. J. Diamonti, “Decent Work: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vol.7, 2016, p.407.

^⑦ 卫兴华、武靖州：《实现劳动者“体面劳动”的三重机制》，《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1 期。

^⑧ Mariana Paredes Gil, Roderick J. Lawrence, Yves Flückiger, Cedric Lambert, Edmundo Werna, “Decent Work in Santo André: Results of a Multi-Method Case Study”,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32, no.2, 2008, pp.172-179.

^⑨ Theo Sparreboom, Anita Staneva, “Is Education the Solution to Decent Work for Youth in Developing Economies”, *Work4Youth Publication Series*, vol.23, no.1, 2014, pp.1-60.

动密集型企业，在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企业中，体面工作实现程度更高。^①在个体层面，针对性别、收入、受教育程度等人口特征和个体心理特质的研究较多。Bailey 等人通过雇佣率、遣散率等指标探讨了加勒比海地区劳动力市场中性别脆弱性与体面工作感知的关系。^②在个体心理特质方面，劳动者情绪受到顾客尊重和企业公平的影响，情绪劳动会增加人力成本，从而影响从业者的体面工作感知。^③

(三) 一线员工体面工作

相比于传统后台生产性员工，与顾客直接接触的一线员工与顾客之间有着更加直接和紧密的情感联系，服务传递过程中一线员工需要发挥更强的互动性和付出更多的情感劳动。^④因此，一线员工对工作体面性的感知会通过他们的情绪活动传递给顾客。若一线员工自己不能感受到应有的工作尊严和体面，他们就会缺乏职业认同，难以以为顾客提供优质的服务。^⑤已有文献对一线员工体面工作现状和基础认知展开研究，形成了对一线人员体面工作问题的初步认识。在概念研究范畴，Bianchi 和 de Man (2022)、Baum 等人探讨了一线员工体面工作问题与可持续发展议题之间的关系。^⑥在实证研究方面，现有研究侧重于一线员工的性别歧视、雇佣关系等问题。^⑦此外，尽管有少数研究零散地涉及水疗师、邮轮观光服务员等一线员工群体，^{⑧⑨}但这些研究未能真正从一线员工微观心理视角出发剖析其体面工作的真实需求，而是简单描述他们的非体面工作现状。基于上述文献回顾，本文将以旅游业这一典型的与顾客直接接触的服务行业为例，从员工主体视角出发，探究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的影响因素及其形成过程。

三、研究设计

(一) 研究方法

鉴于目前缺乏对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影响因素及其形成过程的系统理论建构，本文采用扎根理论这一质性研究方法开展研究。^⑩该方法是一种从现象出发，自下而上地从经验材料中抽炼出实质理论的方法。^⑪相较于大多数社会学研究中对社会结构单元的关注，扎根理论聚焦于过程，即在系统收集一系列材料的基础上寻找反映现象的核心概念，并在概念之间建立联系，形成一个关于某一实质领域的归纳性理论。本文的研究问题是“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的影响因素及形成过程”，一线员工是体面工作感知的主体，故深入一线员工，从一线员工真实体验出发，有助于自下而上逐步提炼出体面工作感知的核心影响因素及其内在机制。具体操作流程上，主要借鉴 Pandit 的做法：确定研究问题后，围绕研究问题梳理

^① 罗燕、李刚：《不同要素密集企业体面劳动实现状况研究——基于南海狮山镇高新区的调查》，《宁夏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

^② Barbara Bailey, Heather Ricketts, “Gender Vulnerabilities in Caribbean Labour Markets and Decent Work Provisions”,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ies*, vol.52, no.4, 2003, pp.49-81.

^③ Alicia A. Grandey, Deborah Rupp, William N. Brice, “Emotional Labor Threatens Decent Work: A Proposal to Eradicate Emotional Display Rules”,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vol.36, no.6, 2015, pp.770-785.

^④ Zhenyuan Wang, Yunhui Xie, “Authentic Leadership and Employees’ Emotional Labour in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vol.32, no.2, 2020, pp.797-814.

^⑤ Anke Winchenbach, Paul Hanna, Graham Miller, “Rethinking Decent Work: The Value of Dignity in Tourism Employment”, *Activating Critical Thinking to Advanc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in Tourism Systems*, Routledge, 2021, pp.180-197.

^⑥ Tom Baum, Catherine Cheung, et al., “Sustainability and the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Workforce: A Thematic Analysis”, *Sustainability*, vol.8, no.8, 2016, p.809.

^⑦ 刘方方、王辉：《可持续旅游与性别平等的内涵、途径与挑战》，《旅游学刊》2023年第8期。

^⑧ Jennifer H. Frost, Natalie Ooi, Pieter A. Van Dijk, “Is He Going to Be Sleazy? Women’s Experiences of Emotional Labour Connected to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Spa Tourism Industry”,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vol.30, no.12, 2022, pp.2765-2784.

^⑨ Antonio Ariza-Montes, Aleksandar Radic, Juan M. Arjona-Fuentes, Heesup Han, Rob Law, “Job Quality and Work Engagement in the Cruise Industry”,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vol.26, no.5, 2021, pp.469-487.

^⑩ 苗学玲、解佳：《扎根理论在国内旅游研究中应用的反思：以旅游体验为例》，《旅游学刊》2021年第4期。

^⑪ Barney G. Glaser, Anselm L. Strauss, Elizabeth Strutzel,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Nursing Research*, vol.17, no.4, 1968, p.364.

相关文献，总结出相关核心概念，在此基础上进行实地调研访谈，之后对调研过程中获得的一手数据进行三级编码，从而发展出新的理论命题。^①

(二) 资料收集

作为全球最活跃的产业之一，旅游业是与顾客直接接触的服务行业的典型代表，其在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和减轻普遍贫困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提供了数百万就业岗位并推动了经济发展。^{②③}因此，本文以旅游业为例，探讨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的影响因素及形成过程。考虑到样本的典型性和覆盖性，研究团队遵循目的性抽样方式，选取不同细分旅游业的一线员工为研究对象，涵盖酒店、景区、餐厅、航空公司、旅行社，共计 42 人次。为便于数据整理和分析，将 42 名受访者按照字母“T*”的形式加以编号，“*”为受访者的序号，具体人口信息特征如表 1 所示。

资料收集由两位具有丰富访谈经验的研究者采用半结构访谈方式进行，围绕一线员工从业经历的感受及其原因、对所从事职业的评价、对体面工作的认知等方面展开深度访谈。访谈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每次访谈时长 40—70 分钟不等，经过整理共得到 426530 字访谈文本材料。

表 1 受访者社会人口特征一览表 (n=42)

样本统计特征	项目	人 数	占比 (%)	样本统计特征	项目	人 数	占比 (%)
性别	男性	18	42.86	工作职位	酒店一线员工	8	19.05
	女性	24	57.14		博物馆讲解员	5	11.90
年龄	18—20 岁	4	9.52		餐厅服务员	7	16.67
	21—30 岁	17	40.48		航空公司空乘	7	16.67
	31—40 岁	12	28.57		主题公园员工	5	11.90
	41—50 岁	6	14.29		旅行社员工	10	23.81
	51 岁及以上	3	7.14	任职年限	3 年以下	6	14.29
	初中及以下	3	7.14		3—5 年	10	23.81
教育程度	高中	7	16.67		6—10 年	12	28.57
	专科	10	23.81		11—20 年	7	16.67
	大学本科	17	40.48		21—30 年	5	11.90
	研究生	5	11.90		31 年及以上	2	4.76

(三) 信度与效度保证策略

借助质性分析软件 NVivo 12，以“程序化扎根理论”模式进行资料编码和分析。^④分别由两位编码经验丰富的研究人员进行“背靠背”编码。在深入讨论后，由三位相关领域学者组成专家小组对编码结果进行复核。经过多轮讨论，最终评价者对 90% 以上的编码结果达成一致。上述策略共同确保了研究的信度和效度。

四、研究过程与分析

(一) 开放式编码

逐句逐行阅读和分析资料，进行概念化处理。^⑤以忠于原文词句为原则，个别未能较好概括的句子，

^① Naresh R. Pandit, “The Creation of Theory: A Recent Application of the Grounded Theory Method”, *The Qualitative Report*, vol.2, no.4, 1996, pp.1-15.

^② Melanie Stroebel, “Tourism and the Green Economy: Inspiring or Averting Change?”, *The Green Economy in the Global South*, Routledge, 2018, pp.29-47.

^③ Xian Huang, Yijiao Ye, Zhao Wang, Xinyu Liu, Yijing Lyu, “The Influence of Perceived Organizational Exploitation on Frontline Hospitality Employees’ Workplace Deviance: An Organizational Justice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vol.35, no.12, 2023, pp.4137-4157.

^④ Anselm Strauss, Juliet Corbin,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1990.

^⑤ Kathy Charmaz, *Constructing Grounded Theory: A Practical Guide Through Qualitative Analysi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6.

尽量采用文献中出现过的词语代替。最终经过“背靠背”编码和多次比较修正，从去重后获得的493条原始语句中提取了221个概念和22个范畴，示例结果见表2。

表2 一级开放性编码分析(示例)

范畴化	概念化	原始语句
C1 薪资待遇	S1 工资很低 S2 工资可接受	说实话，工资很低，挺多员工还是月光族 T15-8 很多女孩子还没结婚，服务员这点工资感觉还不够买一套化妆品 T5-14
C2 福利津贴	S13 生日福利 S14 企业年金	大多数导游都是要自己去交社保的，旅行社都不承担这些基本保险，但从业人员的保险是必须的 T11-7
C3 决策参与度	S24 没有话语权 S25 形同虚设	公司是有建议箱的，但形同虚设，没啥用处，员工的建议、意见基本上得不到采纳 T28-9 遇到问题大家都只能忍，是没有什么反馈机会和途径的，更别说参与一些制度的建立 T2-15
.....
C8 工作意识	C62 工作有意义 C63 工作是实现美好生活的手段	我们把旅客平安送达目的地，在旅程中确保客舱安全，提供温馨的服务，我的工作是有意义的 T19-16
C9 职业胜任力	S67 与能力匹配 S68 和教育程度不匹配	每个人身上特质都是不一样的，性格、能力、知识都是有区别的 T27-9 记得厨房一个叔叔就说读大学有什么用，还不是跟我们干一样的活 T9-7
C10 自我效能	S72 充满信心 S73 乐观	我在酒店工作，积极参与各种工作任务和项目，能够一直充满信心 T8-15 从身心里面洋溢着我愿意为老板工作的感觉，充满了饱满的工作热情 T16-21
.....
C22 职业规范认同	S210 用工合法合规 S211 监管不力	旅游行业市场还没有那么规范，从业人员非常多，但从业人员良莠不齐，鱼龙混杂 T27-6

(二) 主轴编码

主轴编码的目的是进一步发现和建立范畴之间的因果、语义、情境等有机联系，将各个独立分散的范畴进行优化和整合，不断推敲，最终形成主范畴。^①通过对开放式编码形成的22个范畴进行主轴编码，一共得到7个主范畴，编码结果如表3所示。

(三) 选择性编码

在开放式编码和主轴编码基础上，对主轴编码阶段形成的独立范畴进行再比较、再推敲，进一步挖掘出范畴中的核心范畴，并将核心范畴与其他范畴进行关联。在对主轴编码中形成的7个主范畴进行选择性编码的基础上，选择以“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的形成”为核心范畴完成最后的归纳和统领。

(四) 发展故事线与理论建构

依据Duffy等人提出的工作心理理论(Psychology of Working Theory)，^②个体的工作体验和感受是一个多维度的复杂现象，既要考虑个体的心理属性，也要重点关注经济、社会等广泛的情境因素对个体职业的塑造、约束和促进作用。其中，个体的心理属性强调个体心理层面的需求和看法，包括对工作意义与自主性、自我效能感等心理需求的认知和评价，直接影响个体对工作体验的主观感知；而外部情境因素通过塑造个体的职业机会、资源获取和工作环境等方面，间接影响其工作体验。该理论为理解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提供了一个多维的分析框架，有助于揭示在心理属性与外部情境因素的动态作用下一

^① Anselm L. Strauss, Juliet M. Corbin,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London: Sage, 1998.

^② Ryan D. Duffy, David L. Blustein, Matthew A. Diemer, Kelsey L. Autin, “The Psychology of Working Theor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vol.63, no.2, 2016, pp.127-148.

表3 二级主轴编码分析(示例)

主范畴	对应范畴	关系内涵
M1 经济回报	C1 薪酬待遇 C2 福利津贴 C12 职业发展机会	经济回报是一线员工通过劳动获取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收益，既包括薪酬待遇、福利津贴等直接经济收益，也包括职业发展机会等间接经济收益
M2 权力分配	C3 决策参与度 C4 工作自主权 C13 角色层级差异	权力分配是在职业场所中，权力和权威如何在一线员工和其他从业群体(顾客)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管理层)之间被分配和组织的方式，它涉及角色差异、决策参与度和工作自主权
M3 公众职业声望	C5 社会认可度 C6 职业社会形象 C14 社会贡献度	公众职业声望是一线员工所从事的职业在社会公众中受到的普遍认可、公众形象和贡献评价的程度，是公众对该职业的总体态度
M4 工作意义建构	C7 职业定位 C8 工作意识 C15 价值观契合度	工作意义建构是一线员工对自身所从事职业赋予的价值和意义，它涉及个体主观性的职业定位、意识和情感，以及对工作目标与自身观念契合度的理解和解释
M5 核心自我评价	C9 职业胜任力 C10 自我效能 C16 职业兴趣	核心自我评价是一线员工对自身内在特质(性格等)、职业能力和兴趣的认知，是个体对自己的核心特征和能力的主观评价
M6 自我职业认同	C20 职业群体认同 C21 自我价值认同 C22 职业规范认同	职业认同是一线员工对旅游职业肯定及认可的态度和程度，主要包括对职业群体的认同、对职业规范的认同、对自我价值的认同
M7 体面工作感知	C11 身体体面感 C17 物质体面感 C18 关系体面感 C19 精神体面感	体面工作感知是一线员工对来自他人评价和自我接受度判断后，形成的个体对自我职业的感受和体验，包括身体、精神、物质、关系的体面感知

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的影响因素及形成机理，剖析各个核心范畴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在经济回报和权力分配两个动因的共同推动下，社会公众产生了对一线员工职业社会地位、社会贡献等方面的认知评价和态度，形成公众职业声望。职业声望是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外部评价的核心，亦是一线员工内部评价的关键影响因素。通过评价内化的方式，一线员工内化社会公众对其职业的评价和态度，同时对自我进行核心评价，对工作意义进行认知和建构，这对一线员工的自我职业认同产生显著影响。一线员工个体在基于情境因素的外部评价和基于个体心理因素的内部评价的共同驱动下，形成身体、精神、物质、关系四个层面的工作体面感知。根据这一故事线，归纳出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形成过程模型，如图1所示。

(五) 理论饱和度检验

模型初步构建完成后，为确保研究结论的可靠性，利用留存的1/4访谈资料进行理论饱和度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初步生成的研究框架未出现新的范畴，也未发现范畴之间有新的联系，因此判定理论模型已达到理论饱和，即本文构建的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形成过程分析模型具有较强的解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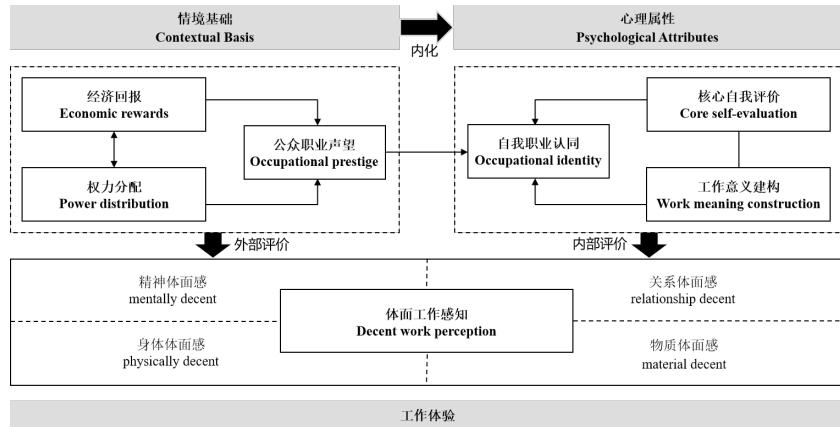


图1 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形成过程分析模型图

五、模型阐释与研究发现

(一) 社会公众对一线员工的外部评价

通过上述编码分析，甄别出经济回报、权力分配和公众职业声望3个影响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的关键外部情境要素。经济回报是一线员工通过职业劳动获取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收益，既包括薪酬待遇、福利津贴等直接经济收益，亦包括职业发展机会等间接经济收益。该范畴是社会公众评判某个职业的传

统标准之一。通过在接受一线员工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和在接收短视频等媒体信息的传播中，公众获得对一线员工有关待遇、福利、职业发展路径和职业机会等方面的认知，并在此基础上作出相应的评估，形成对一线员工职业经济回报方面的看法，进而潜移默化地影响和塑造一线员工在社会公众中的认可程度、职业地位和形象。正如受访者提及：“工资低、收入不稳定、也没有什么小费可以收，公众对于服务员已经形成刻板印象了，在骨子里就会觉得这个职业不是很高档，甚至有点低三下四。”（T29-3）这说明一线职业的经济回报不符合公众的期望，削弱了从业者的公众职业声望和职业地位，影响了一线员工的物质体面感。此外，权力分配是指在一线员工和从业外群体（例如顾客）以及其他从业者（例如上司）之间，权力和权威如何被分配和组织的方式。在工作过程中，不同角色、职位层级、授权方式及授权程度都会影响一线员工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热情，进而影响社会公众对员工职业地位的认知和评估，形成对一线员工职业权力方面的看法。正如受访者所言：“现在酒店、餐厅过于强调‘顾客就是上帝’，导致我们姿态放得很低，加之缺乏一定的授权，做事情不得不畏手畏脚，一旦顾客稍有不满或者和顾客发生分歧，不管怎么样都是员工的错，久而久之，顾客就对我们更加不尊重，随意使唤我们。”（T15-15）可见，当一线员工在工作过程中拥有一定的权力或权力对称时，他们更有能力和动力提供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更好地配合同事和领导完成相应的工作，从而提升社会公众对一线员工的职业认可度。反之，如果权力分配失效，大部分一线员工处于边缘区域，其会陷入更加被动的职业状态，这会削弱一线员工工作中的关系体面感。

（二）一线员工的内部评价

资料分析结果显示，核心自我评价、工作意义建构和自我职业认同是影响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的内部心理要素。核心自我评价是一线员工建立在对自我的了解基础之上，对自身职业能力、职业兴趣和自我效能等作出的主观评价。^①研究发现，核心自我评价较高的一线员工，对工作表现出更高的热情，认可并接纳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并且有更高的自我职业认同。正如一位受访者表示：“我自己本身对历史、对古生物很感兴趣，在化石地自然博物馆做讲解员是我的兴趣所在，把兴趣做成事业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我很认同我的职业，很享受它带给我的满足感。”（T1-1）相反，低核心自我评价的一线员工对自己的职业资质、胜任力等持有负面消极的评价，缺乏自信心和对职业的投入度，表现出更低的自我职业认同。正如另一位受访者所言：“我们做的事情就跟流水线一样，没有技术含量，有时候在这里工作会有大材小用的感觉，不知道招这么多高学历、高技能的员工来干啥，甚至怀疑自己当初的选择。”（T13-1）由此可见，核心自我评价对一线员工的职业认知和态度具有重要影响。较高的核心自我评价意味着一线员工对自己的能力和价值等持有积极的认知，有助于其建立积极的自我职业认同，而低核心自我评价则削弱了一线员工对自我职业的认同，影响其精神体面感和职业成长。此外，工作意义建构是一线员工对自我所从事职业赋予价值和意义的过程，它涉及个体主观性的职业定位、工作意识和情感，以及对工作目标与自身观念契合度的理解和解释。意义建构被认为是个体的一种心理资源，^②当一线员工通过赋予工作以积极意义，将工作与个人的目标和价值观联系起来，他们更容易建立起积极的职业认同，也有利于获得积极的工作体验。反之，他们可能会产生消极的职业认知和态度。正如受访者提及：“在方特主题公园做演员，饰演不同的角色，给游客创造出有趣、奇幻的体验，这份工作是在制造快乐，给别人带去快乐，我也因此感到很快乐，干这个工作值了。”（T32-8）将工作视为积极的活动，并将其与个人的目标、情感和价值观联系起来，这种意义建构可以激发一线员工的工作热情，提升他们的职业认同感和对自我的精神体面感。

^① Timothy A. Judge, Amir Erez, Joyce E. Bono, Carl J. Thoresen, “The Core Self-Evaluations Scale: Development of a Measure”, *Personnel Psychology*, vol.56, no.2, 2003, pp.303-331.

^② Machteld van den Heuvel, Evangelia Demerouti, Arnold B. Bakker, “How Psychological Resources Facilitate Adaptation to Organizational Change”, *European Journal of Work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vol.23, no.6, 2014, pp.847-858.

(三) 评价内化：从公众职业声望到一线员工自我职业认同

个体的自我认同是在社会互动过程中逐渐建立起来的。^①在与社会公众的接触互动中，一线员工获得社会公众关于职业的评价和态度，即公众职业声望。研究发现，公众职业声望主要从职业认可度、职业社会形象和职业社会贡献评价三个方面体现。一线员工在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中获取的内容和信息不可避免地影响其对信息传递现象的理解，并由此内化为一线员工对自我职业的态度和看法，潜移默化地影响和渲染着他们的自我职业认同。首先，职业认可度是社会公众对所从事职业的认可程度，反映了该职业的社会地位。“我们总能听到‘做空乘能锻炼为人处世能力’类似的说辞，大家对我们这个职业总体上是认可的，我也因此增加了对这份职业的认同，我们空乘的确是要经过层层选拔才能上岗的。”(T20-19)可以看出，较高的职业认可度意味着社会公众对一线员工给予肯定和支持，是一线员工内化成为自我职业认同的重要依据。其次，职业社会形象是公众对职业的整体印象和看法，体现了该职业在社会公众心目中的形象。正如受访者提及：“游客把我们讲解员当成‘教育的传播者’，认真聆听我们的科普讲解，在讲解结束之后还会给予我们掌声，这常常让我觉得自己从事的这份职业是值得的，我也越来越喜欢这份工作了。”(T3-12)相反，另一受访者却表示，“社会公众觉得我们空乘是‘花瓶’，刚开始这些评价并未对我产生太多影响，但后来，周围确实发生了有损空乘职业形象的事件，印证了公众说的那些，这些评价确实影响了我对自己所从事职业的看法”。(T19-18)可见，正面的公众职业形象有助于增强一线员工的自我职业认同和职业满意度；相反，负面的公众职业形象损害了一线员工在社会公众中的印象和口碑，也因此被贴上了负面标签，并内化为一线员工对自我职业的怀疑和否定。最后，职业社会贡献评价涉及对职业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服务社会的价值以及对社会问题解决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受访者这样说：“周围总是有人会议论我们‘现在的大学生出来也没啥大用，还不是一样做服务员’，听到这样的评价其实心里挺受挫的，导致我常常怀疑自己当初的选择。”(T15-16)社会公众对职业贡献片面的评价和态度给一线员工施加了巨大的职业压力，削弱了他们对自我职业的认同。

(四) 自我职业认同在体面工作感知形成过程中的核心作用

编码结果显示，在外部评价的间接驱动和内部评价的直接触发下，一线员工涌现出了身体体面感、精神体面感、物质体面感和关系体面感四个工作体面感知。上述分析已经表明了外部评价因素会对一线员工的体面工作感知产生影响，此处不再赘述。而作为体面工作感知的个体心理因素，内部评价直接作用并触发了一线员工的体面工作感知。分析发现，自我职业认同是一线员工对职业群体、职业规范和自我价值实现的肯定及认可。具体而言，首先，职业群体认同即一线员工对职业接触到的同事、领导、顾客等群体的肯定态度（如认同同事的专业能力和合作精神）以及对所在组织表现出的归属感和融入感。具有较强烈认同感和归属感的一线员工，能够在工作中建立起良好的人际关系及和谐的工作氛围，并进一步提升其在行业和组织工作的关系体面感。正如受访者所言：“在酒店工作，大家吃住都在一起，同事之间相互帮助、领导下属之间相互体谅，非常和谐温馨，大家在这里工作是有一种家的感觉的。”(T9-10)也有受访者对此表现出负面的态度：“旅行社导游从业人员非常多，但良莠不齐，鱼龙混杂，和那些素质差的同事一起共事，心里很不是滋味，比如说经常遇到不良同行偷偷抢单行为。”(T27-6)其次，职业规范认同是从业者对自己所从事职业的规则及规范的认同程度。正如受访导游所言：“目前的用工违规成本不够高，导致旅游企业并没有因此受到多大的影响。员工起诉，赢了才要给原来应该给的钱，如果输了就不用给，企业没有为此付出更多的代价。”(T29-16)可见，对职业规范具有较低认同的一线员工，往往陷入缺乏强制力规范和道德准则保障的职业环境中，无法依据明确的标准来维护自己的权益，难以获得基本的物质体面感。又如从业者所言：“目前的监管还是不到位，我当时饰演那个NPC的时候（主题公园一种角色），遇到了一些不是很友好的男游客，他们对女性非常不尊重，会有一

^① 张庆熊：《符号互动论的社会理论：以布鲁默为中心的考察》，《社会科学》2024年第4期。

些性骚扰行为，让我觉得很受委屈。”（T32-2）可以看出，对职业规则和规范的较低认同，削弱了一线员工的身体体面感。最后，职业价值认同侧重强调一线员工对自己通过这份职业能够获得的价值感程度，反映了一线员工对自己在职业领域中的作用和贡献的认知和情感态度。具有较高职业价值认同的一线员工通过从事相关职业获得了精神升华、自我成长，实现了自我价值，其精神体面感得到有效提升。正如受访者所言：“作为西双版纳告庄景区里唯一五星级酒店的员工，我经常参与接待类似南布拉邦总理、各省省长等住客，从事这份工作不仅让我接触不同的人和事，也能够开阔自己的眼界、不断精进自己的工作能力，精神、心智等各方面都得到了提升。”（T7-10）这表明一线员工在“利他”的过程中也能够实现“利己”，培养了员工积极的职业价值认同，有助于其获得积极的工作体验。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主要有以下突破：第一，从微观个体视角出发，系统性识别出影响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的关键因素，拓展了内部评价对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的影响，有效弥补了已有研究往往从外部者视角对员工工作体面问题加以审视的不足。^①第二，聚焦于直接对客户服务的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影响因素，展现了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并识别出了包括物质体面感、身体体面感、精神体面感和关系体面感在内的四个体面工作感知维度。值得注意的是，一线员工与顾客的服务接触是同时性、互动性的，^②精神体面感知不仅源于自我视野的拓展、工作技能的提升等“自我”的升华，更强调能够服务社会、帮助他人、为他人创造美好回忆等积极的“外部意义”，体现出利他性和积极的社会互动。第三，影响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的主要因素包括经济回报、权力分配、职业声望等外部评价，以及核心自我评价、工作意义建构、职业认同等内部评价。社会公众对职业声望的态度会通过评价内化的方式内化为一线员工对自我职业的态度和看法，与此同时，一线员工对自我的核心评价和对工作意义的建构也会影响职业认同。这些因素共同塑造了一线员工对自我职业的态度和看法，并进一步影响一线员工的工作体面感知。可以看出，增强一线员工核心自我评价和对工作意义的积极认知、阻断外部负面评价的内化过程，是提升一线员工体面工作感知的新路径。

本文对改善我国企业人力资源发展现状、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启示。第一，争取广泛社会支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一方面，相关部门可以通过积极出台法律制度、行业规范，加大一线员工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并通过政策支持、资金支持等方式让一线员工劳有所享、劳有所望，如为一线员工提供职业培训和技能提升补贴、创业支持等；另一方面，通过广泛宣传和教育活动，积极改善社会公众对一线员工的负面认知和刻板印象，提高服务职业的公众职业声望。第二，完善组织制度，确保权力公正分配。企业应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和员工职业发展制度，确保薪酬与员工的工作表现和贡献相匹配，提高员工的获得感和公平感。此外，应重视员工参与决策和意见反馈的机会和渠道，增强员工的组织参与感和归属感，如积极发挥工会作用，给予工会充分代表员工发声的权利；给予员工一定的工作自主权，激发一线员工的工作激情和动力，从而提升其体面工作感知。第三，增加积极社会互动，重塑良好职业形象。一方面，一线员工自身要加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积极互动，促进职业形象的正面塑造，减少社会公众施加给一线员工的负面职业评价，如在职业过程中，员工提供专业的服务，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另一方面，一线员工要积极进行自我心理暗示和自我激励，阻断消极公众评价的内化，同时，通过积极工作意义建构不断提高自我职业认同，进而提升自身的工作体面感。

责任编辑：成奕莹

^① Danni Wang, Catherine Cheung, “Decent Work i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Classification, and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vol.36, no.7, 2024, pp.2194-2213.

^② 黄倩、谢朝武：《酒店员工—顾客间互动对员工工作效率和顾客满意度的影响研究》，《旅游学刊》2017年第4期。

绿色产业政策下投资者绿色关注 对企业绿色创新影响研究^{*}

逯东 陈莹

[摘要]基于中国沪深两市A股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样本，本文深入考察了投资者绿色关注对企业绿色创新行为的影响以及绿色产业政策的调节作用。研究发现，投资者绿色关注会导致企业绿色创新短视行为，即投资者绿色关注越多，企业的绿色创新数量越多，而绿色创新质量并没有得到显著提升；绿色产业政策能够缓解投资者绿色关注所带来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机制分析发现，投资者绿色关注主要通过增加外部压力来影响企业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绿色产业政策主要通过减轻融资约束和降低管理层短视主义来缓解投资者绿色关注所导致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异质性分析发现，当公司治理水平较低、行业竞争程度较高时，绿色产业政策更能够缓解投资者绿色关注所导致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

[关键词]投资者绿色关注 绿色创新 绿色产业政策

[中图分类号] F27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4-0098-09

一、引言

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来，传统企业“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生产方式已无法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绿色发展成为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必然选择。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在此背景下，社会各方对环境的关注度不断提高，不同主体（政府、媒体、投资者等）施加的环境压力对企业的绿色转型产生影响。^{①②}其中，投资者是企业的确定型利益相关者，^③企业必须对其愿望和要求加以重视和设法满足，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互动易”和“e互动”两大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对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互动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传统互动交流方式相比，一方面，投资者互动平台提高互动交流的便利性，大大节省彼此的时间和成本，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能够更迅速地传达给上市公司，进而使其感受到压力；另一方面，投资者互动平台扩大了投资者的群体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高管激励、内部团队培养与企业创新研究”(7197215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逯东，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莹（通讯作者），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研究生（四川 成都，611130）。

① Irene Henriques, Perry Sadorsk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vironmental Commitment and Managerial Perceptions of Stakeholder Import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42, no.1, 1999, pp.87-99.

② Jana Hojnik, Mitja Ruzzier, “The Driving Forces of Process Eco-Innovation and Its Impact on Performance: Insights from Slovenia”,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vol.133, 2016, pp.812-825.

③ 根据米切尔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合法性、权力性和紧急性三种属性是判断利益相关者类型的重要依据，同时满足三种属性的被归类为确定型利益相关者。

参与范围，^①使更多投资者获得与上市公司互动交流的渠道，上市公司的压力无形之间被放大。同时，因为网络互动平台具有公开性的特点，投资者在该平台发布信息，有利于提升未参与互动的投资者的信息获取能力，^②进而形成外界舆论压力，对企业的行为决策产生影响。那么，线上互动平台中投资者对环境方面的绿色关注会影响企业的绿色治理吗？

考虑到绿色创新是提高传统企业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生产力的关键，是最有利于企业兼顾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重目标的决策，^③本文试图探讨投资者绿色关注对企业绿色创新行为的影响。尽管熊熊等以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实证检验并发现了个人投资者绿色关注对上市公司绿色创新数量和质量的促进作用，^④但该研究涉及金融以外的所有行业，更多反映的是上市公司整体面对投资者绿色关注时在绿色创新方面的表现。事实上，不同行业企业在环境影响、绿色转型难度、政策监管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进而面对外部压力时，其在绿色创新方面可能会有不同表现。例如，重污染行业与非重污染行业在绿色创新的机会、成本和潜在益处等方面大相径庭，这种差异可能会对分析结果产生影响。全行业范围的研究无法充分考虑到行业的特质性，从而可能掩盖某些行业或企业特定的绿色创新动力和挑战。因此，本文将重点聚焦于重污染行业探讨投资者绿色关注对企业绿色创新行为的影响。

已有研究发现，管理层在面对外部压力时很可能产生短视行为，即企业可能会为了迎合政府政策或市场需求，只追求创新数量而非质量。^{⑤⑥}相比于普通行业，重污染行业严重的污染物排放特性和更严格的环境约束使其面对投资者绿色关注时有着更大的外部压力。加之重污染行业的绿色转型难度往往更大，^⑦“质量型创新策略”意味着更高的风险和成本，资源的约束（包括研发资金、研发人员等）使得企业面对外部压力时缺乏进行“质量型绿色创新”的动力。那么，当面临投资者绿色关注所带来的外部压力时，重污染行业企业是否会采取短视行为，即采用“数量型绿色创新”策略，而非“质量型绿色创新”策略呢？另外，微观个体的行为决策离不开宏观制度背景。绿色产业政策是政府为推动中国绿色发展和促进产业升级而实施的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政府补贴、绿色信贷、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等。绿色产业政策为企业绿色创新提供更多的资源支持，如环保补助、绿色信贷等，通过发挥激励效应，增强企业的压力应对能力。那么，此种激励效应又会对投资者绿色关注与企业绿色创新之间的关系产生何种影响，能否缓解投资者绿色关注所带来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呢？

基于上述问题，本文实证检验重污染行业的投资者绿色关注对企业绿色创新行为的影响，并探讨绿色产业政策这一宏观环境的调节作用。区别于已有研究，本文贡献如下：第一，深化了对投资者绿色关注与企业绿色创新关系的理解。不同于已有研究发现的投资者绿色关注能够提升绿色创新数量和质量的结论（熊熊等，2023），本文以重污染行业企业为样本，发现尽管投资者绿色关注增加了企业的绿色创新数量，但质量并未提升，即导致了“增量不提质”的创新短视行为。同时，本文还揭示出投资者绿色

① 蔡贵龙、张亚楠、徐悦、卢锐：《投资者—上市公司互动与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基于权益资本成本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22年第8期。

② 丁慧、吕长江、陈运佳：《投资者信息能力：意见分歧与股价崩盘风险——来自社交媒体“上证e互动”的证据》，《管理世界》2018年第9期。

③ Jingwen Huang, Yonghui Li, “Green Innovation and Performance: The View of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y and Social Reciprocit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145, no.2, 2017, pp.309-324.

④ 熊熊、邸佳慧、高雅：《绿色关注对上市公司绿色创新行为的影响——来自投资者互动平台的证据》，《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23年第7期。

⑤ Tony W. Tong, Wenlong He, Zilin He, Jianguo Lu, “Patent Regime Shift and Firm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the Second Amendment to China’s Patent Law”,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ual Meeting Proceedings*, vol.2014, no.1, 2014, p.14174.

⑥ 刘柏、卢家锐、琚涛：《形式主义还是实质主义：ESG评级软监管下的绿色创新研究》，《南开管理评论》2023年第5期。

⑦ 潘爱玲、刘昕、邱金龙、申宇：《媒体压力下的绿色并购能否促使重污染企业实现实质性转型》，《中国工业经济》2019年第2期。

关注导致绿色创新短视行为的作用机制，这一发现对于理解投资者绿色关注如何影响企业绿色创新行为提供了新的视角。第二，拓展和丰富了宏观产业政策与微观企业行为的互动研究。在发现了重污染行业企业投资者绿色关注所带来的创新短视行为后，本文考察了此种情况下绿色产业政策的调节作用，并进一步探讨了绿色产业政策如何在不同的企业特征和市场环境下调节这一创新短视行为。上述研究对于深入理解绿色产业政策的作用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深刻揭示了宏观手段和微观工具相结合所产生的有效社会治理作用。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随着资源稀缺和气候变化影响的日益显著，绿色发展逐渐成为一种长期趋势。无论是法规政策的外部引导，还是绿色发展理念已深入人心，都使得投资者有强烈的动机对重污染行业的企业施加绿色关注（潘爱玲等，2019），包括经济动机和责任动机。经济动机是投资者结合企业的环境信息对企业进行成本收益分析，^①希望通过施加绿色关注强化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减少潜在负面事件对企业的影响，或是促进企业产品技术的绿色转型以赢得市场优势和降低运营成本等，进而维护并提高投资者的自身经济利益。责任动机是投资者基于自身较强的道德观和社会责任感，希望通过施加绿色关注以促使企业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降低对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的危害。那么，面临投资者的绿色关注，企业会做出何种选择呢？是积极响应投资者的绿色关注，还是置之不理？

对于企业而言，投资者绿色关注作为一种重要的非正式环境规制，通过向企业施加绿色方面的相关压力来对企业的绿色发展产生影响。压力效应主要体现在企业如果对投资者绿色关注置之不理，将有可能面临一系列风险。具体而言，一方面，投资者借助网络互动平台向企业表达关于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等方面的诉求，倘若企业无动于衷，则可能面临更高的环境处罚、诉讼和赔偿等风险，严重的涉事企业甚至会被责令停业整顿；^②另一方面，随着ESG议题逐渐成为热点，投资者越来越重视企业在绿色环保和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并且会根据这些表现来调整对企业的估值，^③当企业面临投资者绿色关注而不作为时，投资者便会“用脚投票”，进而导致企业股价下跌和声誉受损。在上述压力效应下，管理层很可能会通过绿色创新来迎合投资者绿色关注，最终提高绿色创新的数量。绿色创新不仅能提升企业的市场形象，还可能带来直接的市场收益。即使对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绿色创新，因其能够迅速回应市场和投资者的绿色需求，往往也能够赢得积极的市场反响，如股价的短期上升、吸引绿色投资者的进入等。此外，面临投资者绿色关注时，相比于简单的直接减少排污等行为，进行绿色创新还能够创造新的商业机会、开拓绿色市场，并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建立优势，^④这些都是其他绿色行为难以替代的特殊优势。

那么，投资者绿色关注能否带来绿色创新质量的实质性提升？管理层是否只将“数量型绿色创新”作为一种迎合投资者绿色关注的策略？首先，对于重污染行业而言，其严重的污染物排放特性和更严格的环境约束使得投资者绿色关注带来的压力效应被进一步放大。加之重污染行业绿色转型难度更大（潘爱玲等，2019），“质量型创新策略”意味着更高的风险和成本，^{⑤⑥}资源的约束（包括研发资金、研发人

^① Paul Lanoie, Benoit Laplante, Maité Roy, “Can Capital Markets Create Incentives for Pollution Control”, *Ecological Economics*, vol.26, no.1, 1998, pp.31-41.

^② 李万利、陈亮、袁凯彬：《互联网能否增强传统媒体的外部治理功能？——基于媒体环境报道与企业绿色创新视角》，《南开管理评论》2023年网络首发。

^③ Xiaodong Xu, Saixing Zeng, Hailiang Zou, Jonathan J. Shi, “The Impact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Violation on Shareholders’ Wealth: A Perspective Taken from Media Coverage”, *Business Strategy and the Environment*, vol.25, no.2, 2016, pp.73-91.

^④ Thomas N. Gladwin, James J. Kennelly, Tara-Shelomith Krause, “Shifting Paradigm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Management Theory and Research”,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20, no.4, 1995, pp.874-907.

^⑤ Po-Hsuan Hsu, Xuan Tian, Yan Xu,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Cross-Country Evide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112, no.1, 2014, pp.116-135.

^⑥ Bengt Holmstrom, “Agency Costs and Innov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vol.12, no.3, 1989, pp.305-327.

员等)使得企业在面对外部压力时缺乏进行“质量型绿色创新”的能力。其次，由于投资者互动平台中的参与者更多为散户投资者，属于更重视短期回报的群体，他们可能对可以快速产出结果或具有即时宣传效应的绿色创新给予更多关注。这就要求管理层在短时间内对投资者绿色关注作出反应，否则可能会面临较大融资压力。上述因素综合起来很可能导致管理层在压力效应下为了满足短期利益而产生短视心理，^①倾向于见效快的数量型绿色创新策略，而非长期、持续的质量型绿色创新策略。此外，绿色创新数量在短期内更容易被投资者观察到，相比之下，绿色创新相关信息披露有限，且散户投资者对绿色创新信息的理解和分析能力较弱，^②导致绿色创新质量难以在短期内被投资者甄别，投资者只能基于企业提供的表面信息或量化数据作出投资决策。因此，“数量型绿色创新策略”足以达到迎合投资者绿色关注的目的。基于以上讨论，本文提出第一个假说：

H1：投资者绿色关注能够增加企业绿色创新数量，却无法提升质量，即导致了绿色创新短视行为。

绿色产业政策是指政府制定的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借助财政税收、信贷优惠和法律法规等手段，升级传统工业和优化资源配置，进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实现企业绿色转型的宏观政策。对于企业的绿色治理而言，绿色产业政策能够增强上市公司面对外部压力时进行高质量绿色创新的能力和意愿，通过发挥激励效应缓解投资者绿色关注带来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促进绿色创新“量质齐升”。

从能力层面来看，绿色产业政策主要通过为企业提供资源支持来缓解融资约束，使得企业面临投资者绿色关注带来的压力时，有足够资源进行高质量绿色创新以迎合投资者需求。具体而言，受到绿色产业政策支持的企业，可享受政府环保补助、税收优惠、绿色信贷政策等方面的资源支持。一方面，政府会给予企业大量财政补贴来支持其绿色创新活动，^③并通过税收激励，如直接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④降低绿色创新活动的边际成本，增强企业的内源融资能力；另一方面，绿色信贷政策通过差异化定价引导信贷资金主动流向绿色低碳环保项目，进而使企业的绿色创新活动能够享受到更丰富、更优惠的信贷资源。^⑤从意愿层面来看，绿色产业政策主要通过降低管理层短视主义促使企业在面临投资者绿色关注带来的压力时，有足够意愿进行高质量绿色创新。一方面，受到绿色产业政策支持的企业会吸引更多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往往更注重企业的长期价值，对创新失败有着更高的容忍度，能够给予管理层更多的创新鼓励和耐心，降低管理层的短视主义。^⑥此外，机构投资者对有关企业创新信息的获取和分析能力较强，^⑦更有可能识别出管理层“增量不提质”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随之选择撤资，对企业造成较大影响，以此约束管理层短视主义。另一方面，绿色产业政策为企业提供的不仅是资金方面的支持，还包括技术、信息支持等，通过降低创新的市场不确定性，使企业能够从长期角度规划和执行绿色创新策略，进一步缓解管理层短视主义。由此可知，绿色产业政策的激励效应有利于减弱融资约束和降低管理层短视主义，提高企业在面对外部压力时进行长期绿色创新的能力和意愿，进而缓解投资者绿色关注带来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基于以上讨论，本文提出第二个假说：

H2：绿色产业政策可缓解投资者绿色关注下企业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

^① Jeremy C. Stein, “Takeover Threats and Managerial Myopia”,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96, no.1, 1988, pp.61-80.

^② Shiliang Hu, Wenhao Dong, Yongchun Huang, “Analysts’ Green Coverage and Corporate Green Innovation in China: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ustainability*, vol.15, no.7, 2023, p.5637.

^③ 杨洋、魏江、罗来军：《谁在利用政府补贴进行创新？——所有制和要素市场扭曲的联合调节效应》，《管理世界》2015年第1期。

^④ 林渊钰、林汉川、邓兴华：《所得税改革与中国企业技术创新》，《中国工业经济》2013年第3期。

^⑤ 舒利敏、廖菁华、谢振：《绿色信贷政策与企业绿色创新——基于绿色产业视角的经验证据》，《金融经济学研究》2023年第2期。

^⑥ 王营、冯佳浩：《绿色债券促进企业绿色创新研究》，《金融研究》2022年第6期。

^⑦ 周泽将、汪顺、张锐：《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信息困境》，《中国工业经济》2022年第6期。

三、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 2011—2020 年中国沪深两市 A 股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绿色创新质量的计算涉及对绿色专利未来 3 年被引用次数进行加总，因此绿色专利被引用次数的数据区间为 2012—2023 年。针对重污染行业样本公司，本文剔除了被特殊处理（ST）和主要变量缺失的样本，最终得到 5202 个样本观测值。投资者绿色关注数据利用 Python 软件对“互动易”和“e 互动”互动平台中关于绿色的相关内容进行提取和分析后获得；绿色产业政策数据来自“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绿色创新相关数据来自 CNRDS 数据库；其他财务数据来自 CSMAR 数据库。

(二) 主要变量定义

1. 投资者绿色关注 (*Gattention*)。主要采用文本分析方法来获取“互动易”和“e 互动”两大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中与绿色相关的投资者提问数量。具体地，参考潘红波和杨海霞的方法，^①首先，从不同维度设定与环保相关的种子关键词，^②并用 Word2Vector 算法获取种子词的近义词，然后人工阅读并筛选出与环保相关的词，构建“环保关键词库”；其次，使用结巴分词对投资者提问的文本进行处理，分词过程中去掉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停用词，然后基于前文构建的“环保关键词库”将投资者提问划分为投资者绿色提问和其他提问；最后，对上一步获取的投资者绿色提问进行人工语义阅读，筛选出真正与绿色相关的投资者提问。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一年度”计算每个企业在样本区间内每一年与绿色相关的提问数量，并对其加 1 后取自然对数。

2. 绿色创新数量 (*Gpatent1*)。参考徐佳和崔静波的做法，^③将样本公司当年绿色发明专利和绿色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数量总和加 1 后取自然对数。

3. 绿色创新质量 (*Gpatent2*)。借鉴刘柏等（2023）的方法，计算样本公司当年所申请的绿色专利在未来三年内被引用次数，然后加 1 取自然对数。

4. 绿色产业政策 (*IP*)。如果“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针对某行业明确提到“重点发展”或“大力发发展”，且同时提到“环保”“绿色”“低碳”“节能”等词汇时，*IP* 取值为 1，否则为 0。

(三) 模型构建

为检验假说 1，本文构建以下模型：

$$Gpatent1(Gpatent2)_{i,t+1} = \alpha_0 + \beta_1 Gattention_{i,t} + \beta_2 Controls_{i,t} + \Sigma Year + \Sigma Firm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Gpatent1* 表示绿色创新数量，*Gpatent2* 表示绿色创新质量，*Gattention* 表示投资者绿色关注。考虑到创新产出周期较长，同时为缓解内生性问题，本文被解释变量采用未来一期的数值。参考相关文献，^{④⑤⑥}本文加入一系列控制变量 (*Controls*)，分别为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账面市值比、盈利能力、产权性质、成长能力、独董比例、两职合一、盈余质量和研发投入。此外，该模型还控制了年度固定效应 (*Year*) 和公司个体固定效应 (*Firm*)。

为检验假说 2，本文构建以下模型：

$$Gpatent1(Gpatent2)_{i,t+1} = \alpha_0 + \beta_1 Gattention_{i,t} + \beta_2 Gattention_{i,t} \times IP_{i,t} + \beta_3 IP_{i,t} + \beta_4 Controls_{i,t} + \Sigma Year + \Sigma Firm + \varepsilon_{i,t} \quad (2)$$

^① 潘红波、杨海霞：《利益相关者“创新关注”促进了企业创新吗——来自深交所“互动易”的证据》，《南开管理评论》2022 年第 3 期。

^② 大气环境维度设定“雾霾”“尾气”等种子关键词，水环境维度设定“排污”“碧水”等种子关键词，可持续发展维度设定“环保”“低碳”“绿色发展”等种子关键词，环境治理维度设定“治污”“减排”“能耗”等种子关键词。

^③ 徐佳、崔静波：《低碳城市和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中国工业经济》2020 年第 12 期。

^④ 李慧云、刘倩颖、李舒怡、符少燕：《环境、社会及治理信息披露与企业绿色创新绩效》，《统计研究》2022 年第 12 期。

^⑤ 王馨、王营：《绿色信贷政策增进绿色创新研究》，《管理世界》2021 年第 6 期。

^⑥ 李青原、肖泽华：《异质性环境规制工具与企业绿色创新激励——来自上市企业绿色专利的证据》，《经济研究》2020 年第 9 期。

其中, IP 表示绿色产业政策, 其他变量定义同模型(1)。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①

(一) 主回归分析

本文采用模型(1)分析投资者绿色关注与绿色创新之间的关系, 回归结果如表1第(1)(2)列所示。列(1)的结果显示, 投资者绿色关注与绿色创新数量的回归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 列(2)的结果显示, 投资者绿色关注与绿色创新质量的回归系数并不显著。因此, 投资者绿色关注能够显著增加企业的绿色创新数量, 却无法提升质量, 即投资者绿色关注导致了绿色创新“增量不提质”的短视行为, 假说1得到验证。

本文采用模型(2)分析绿色产业政策对投资者绿色关注与绿色创新之间关系的调节作用, 回归结果如表1第(3)(4)列所示。数据显示, 无论是对于绿色创新数量还是质量, 投资者绿色关注与绿色产业政策交乘项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 说明绿色产业政策能够增强投资者绿色关注对绿色创新数量和绿色创新质量的促进作用。即绿色产业政策缓解了投资者绿色关注带来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 假说2得到验证。

表1 回归结果^②

变量	(1)	(2)	(3)	(4)
	Gpatent1	Gpatent2	Gpatent1	Gpatent2
Gattention	0.0527*** (2.9160)	0.0137 (1.1062)	0.0460** (2.5235)	0.0100 (0.8089)
Gattention*IP			0.1105*** (3.4805)	0.0618** (2.4498)
IP			-0.0413 (-0.6928)	-0.0296 (-0.6310)
Cons	-5.6062*** (-4.7757)	-1.7816** (-2.2771)	-5.4706*** (-4.6550)	-1.6974** (-2.1473)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ar/Firm	Yes	Yes	Yes	Yes
N	5202	5202	5202	5202
Within R ²	0.1707	0.0321	0.1746	0.0343

注: 括号内的数字为t值, ***、**、*分别表示1%、5%、10%的显著性水平, 下同。

(二) 稳健性测试

1. 更换变量衡量方式 / 更换估计方法。

对于投资者绿色关注, 考虑到上市公司所处年份和行业与投资者绿色关注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本文使用经年度—行业中位数调整后的投资者绿色关注重新度量, 即在原本投资者绿色关注的基础上减去同年度同行业该变量的中位数。对于绿色创新数量, 本文借鉴方先明和那晋领的做法,^③将样本公司当年绿色发明专利和绿色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数量之和加1后取自然对数来衡量。对于绿色创新质量, 本文借鉴陶锋等的做法,^④通过计算样本公司当年所申请绿色专利的知识宽度来衡量。此外, 考虑到被解释变量有较多零值, 本文还使用Tobit估计法重新进行模型(1)(2)的回归。上述回归结果显示, 假说1和假说2再次得到验证。

2. 内生性问题。

(1) 考虑到企业某些特征可能会同时影响投资者绿色关注和绿色创新, 进而影响两者之间的关系, 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进行检验。将样本期内被投资者施加绿色关注的企业归为实验组, 未被投资者施加绿色关注的企业归为控制组; 选取公司规模、资产负债率、融资约束、公司价值、每股收益、公司成长性、

①篇幅所限, 描述性统计和所有稳健性测试结果留存备索。

②篇幅所限, 此处未报告控制变量的回归系数, 完整回归结果留存备索, 下文机制分析部分各表同。

③方先明、那晋领:《创业板上市公司绿色创新溢酬研究》,《经济研究》2020年第10期。

④陶锋、赵锦瑜、周浩:《环境规制实现了绿色技术创新的“增量提质”吗——来自环保目标责任制的证据》,《中国工业经济》2021年第2期。

盈余质量、机构持股比例和分析师关注度作为协变量，按照 1:1 无放回的倾向得分匹配法筛选研究样本。匹配后样本的回归结果显示，本文的结论保持不变。(2) 考虑样本自选择问题的影响，采用 Heckman 两阶段自选择矫正模型来克服该问题的影响。第一阶段使用 Probit 模型估计投资者绿色关注的影响因素，并在此基础上计算逆米尔斯比率。其中，第一阶段被解释变量为企业是否被投资者施加绿色关注的虚拟变量，解释变量为公司规模、资产负债率、融资约束、公司价值、每股收益、公司成长性、盈余质量、机构持股比例和分析师关注度。此外，还选择同年度同行业其他样本公司是否受到投资者绿色关注的均值作为排他性变量。在第二阶段中，本文将第一阶段回归得到的逆米尔斯比率分别放入模型(1)(2)中以缓解自选择偏差。结果显示样本不存在显著的自选择问题，结论也依旧稳健。

五、进一步分析

(一) 机制分析：投资者绿色关注如何导致绿色创新短视行为

根据前文假说 1 的理论分析可知，投资者绿色关注所带来的外部压力是导致企业绿色创新短视行为的具体机制。如果外部压力的机制成立，那么当投资者绿色关注越高，即外部压力越大时，越有可能导致绿色创新短视行为。基于此，根据投资者绿色关注的中位数将样本分为高低两组，并进行模型(1)的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2 所示，从第(1)(2)列可以看出，只有在投资者绿色关注较高组，投资者绿色关注才能增加绿色创新数量，且组间系数差异在 5% 水平上显著；从第(3)(4)列可以看出，在投资者绿色关注较低和较高的分组中，投资者绿色关注均不显著影响绿色创新质量，且组间系数差异不显著。该结果说明，投资者绿色关注所带来的外部压力只能增加绿色创新数量，无法提升绿色创新质量，使得企业出现创新短视行为。

表 2 机制分析：外部压力

变量	(1) 投资者绿色关注低	(2) 投资者绿色关注高	(3) 投资者绿色关注低	(4) 投资者绿色关注高
	Gpatent1	Gpatent1	Gpatent2	Gpatent2
Gattention	0.0034 (0.0703)	0.0838** (2.1599)	0.0163 (0.4356)	0.0281 (0.9996)
Cons	-4.3688*** (-3.0732)	-6.0846*** (-2.7932)	-1.7899* (-1.9074)	-1.5042 (-0.8012)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ar/Firm	Yes	Yes	Yes	Yes
N	3156	2046	3156	2046
Within R ²	0.1623	0.1529	0.0298	0.0482
组间差异	P value=0.040		P value=0.480	

(二) 机制分析：绿色产业政策如何缓解投资者关注所带来的创新短视行为

假说 2 理论分析部分认为，缓解融资约束和降低管理层短视主义是绿色产业政策发挥激励效应，缓解投资者关注带来的创新短视行为的具体机制。本文借鉴 Kaplan 和 Zingales 的研究，^① 采用 KZ 指数(KZ)衡量企业的融资约束，检验绿色产业政策对融资约束的影响。结果如表 3 第(1)列所示，绿

表 3 机制分析：缓解融资约束 / 降低管理层短视主义

变量	(1)	(2)
	KZ	Myopia
IP	-0.3780*** (-4.0422)	-0.0191** (-2.1638)
Cons	-6.3670*** (-3.0265)	-1.0491*** (-4.2551)
Controls	Yes	Yes
Year/Firm	Yes	Yes
N	5202	5165
Within R ²	0.2483	0.0394

^① Steven N. Kaplan, Luigi Zingales, "Do Investment-Cash Flow Sensitivities Provide Useful Measures of Financing Constraint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12, no.1, 1997, pp.169-215.

色产业政策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绿色产业政策能够降低企业融资约束。本文借鉴张嘉伟等的做法，^①采用公司的真实盈余管理水平来衡量管理层短视主义 (*Myopia*)，真实盈余管理水平越高代表管理层短视主义越严重，进而检验绿色产业政策对管理层短视主义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3 第 (2) 列所示，绿色产业政策的系数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绿色产业政策能够减轻管理层短视主义。

(三) 异质性分析

1. 公司治理水平。

已有研究表明，内部治理水平较高的企业会采用多种内部治理措施形成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②这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透明度，进而缓解融资约束。此外，内部治理水平较高的企业，通过对管理层发挥有效的监督作用，有利于抑制机会主义行为，降低管理层短视的可能性。^③同时，管理层持股等激励措施也有利于促使管理层利益和股东利益趋于一致，^④进一步降低管理层短视主义。因此，相比于公司治理水平较高的企业，公司治理水平较低的企业面临着更大的融资约束和更高的管理层短视主义，绿色产业政策对其的激励效应可能会更显著。为了验证这一推断，参照周茜等的做法计算公司治理水平，^⑤再根据中位数将样本分为高低两组，并进行模型 (2) 的回归。回归结果显示，^⑥无论是对于绿色创新数量还是质量，只有在公司治理水平较低的分组，*Gattention*IP* 的系数才显著为正，且分组回归的系数差异均在 5% 水平上显著。该结果表明，相比公司治理水平较高的企业，对于公司治理水平较低的企业而言，绿色产业政策更能够通过缓解融资约束和降低管理层短视主义来减轻投资者绿色关注所带来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

2. 行业竞争。

一方面，当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时，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份额便会产生更高的融资需求，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下，企业往往面临着较大的经营不确定性和债务违约风险，^⑦银行等信贷机构考虑到贷款风险便会对其降低信贷额度或提高信贷成本，^⑧进而增加企业融资难度；另一方面，当行业竞争达到一定阈值，尤其是企业生存受到威胁时，管理层将更倾向于采取短视行为，而不愿冒风险进行长期创新活动。^⑨因此，相比于行业竞争程度较低的企业，行业竞争程度较高的企业面临着更大的融资约束和更高的管理层短视主义，此时绿色产业政策的激励效应可能会更显著。为验证这一推断，本文采用赫芬达尔指数衡量行业竞争程度，再根据中位数将样本分为高低两组，并进行模型 (2) 的回归。回归结果显示，^⑩无论是对于绿色创新数量还是质量，只有在行业竞争程度较高的分组中，*Gattention*IP* 的系数才显著为正，且分组回归的系数差异均在 5% 水平上显著。该结果表明，相比行业竞争程度较低的企业，对于行业竞争程度较高的企业而言，绿色产业政策更能够通过缓解融资约束和降低管理层短视主义来减轻投资者绿色关注所带来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

^① 张嘉伟、胡丹丹、周磊：《数字经济能否缓解管理层短视行为？——来自真实盈余管理的经验证据》，《经济管理》2022 年第 1 期。

^② Kose John, Lemma W. Senbet,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Board Effectivenes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vol.22, no.4, 1998, pp.371-403.

^③ 胡楠、薛付婧、王昊楠：《管理者短视主义影响企业长期投资吗？——基于文本分析和机器学习》，《管理世界》2021 年第 5 期。

^④ 钟宇翔、吕怀立、李婉丽：《管理层短视、会计稳健性与企业创新抑制》，《南开管理评论》2017 年第 6 期。

^⑤ 周茜、许晓芳、陆正飞：《去杠杆，究竟谁更积极与稳妥？》，《管理世界》2020 年第 8 期。

^⑥ 篇幅所限，该异质性分析结果留存备索。

^⑦ 刘文欢、陈璐瑶、蔡闫东：《行业环境、审计意见与债务成本》，《审计研究》2018 年第 3 期。

^⑧ 王贞洁、王竹泉：《基于供应商关系的营运资金管理——“锦上添花”抑或“雪中送炭”》，《南开管理评论》2017 年第 2 期。

^⑨ Vibha Gaba, John Joseph, “Corporate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Feedback: Aspirations and Adaptation in M-Form Firms”,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24, no.4, 2013, pp.1102-1119.

^⑩ 篇幅所限，该异质性分析结果留存备索。

六、研究结论与启示

本文选取中国沪深两市A股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样本，以投资者在“互动易”和“e互动”两大互动平台中的绿色关注为切入视角，分析绿色关注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同时从宏观角度探讨绿色产业政策的调节作用。实证研究发现：（1）当投资者绿色关注越多时，企业的绿色创新数量越多，而绿色创新质量却没有得到显著提升，说明投资者绿色关注导致了绿色创新短视行为。（2）绿色产业政策通过发挥激励效应，缓解了投资者绿色关注带来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3）投资者绿色关注主要通过增加外部压力来影响企业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绿色产业政策主要通过缓解融资约束和降低管理层短视主义来提高企业进行长期绿色创新的能力和意愿，进而缓解投资者绿色关注所带来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4）当公司治理水平较低、行业竞争程度较高时，即融资约束或管理层短视主义较高时，绿色产业政策更能够缓解投资者绿色关注所带来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

本文的实践启示如下：第一，仅仅依靠线上交流平台来实现投资者的治理效应具有较大局限性，正如本文发现重污染行业的投资者绿色关注可能促使企业采取短期行为来迅速增加绿色创新的数量而非质量，无法实现长期绿色发展。因此，提高投资者绿色关注的治理效应，需要其他监管制度的综合配套。一方面，监管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重污染类企业在社会责任或碳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管，尤其是在环保技术开发方面，不仅应重视信息的披露与否，更要加强对信息披露质量的监督和引导，出台更为详细的环保技术开发披露要求，细化其内容和格式；另一方面，也可以考虑引入独立第三方机构（如专业的环境评估机构或国际认可的审核组织）来审核和鉴定企业披露的环保和绿色创新信息，进而提升投资者对企业绿色创新质量的甄别能力。第二，本文发现绿色产业政策能够缓解投资者绿色关注所带来的绿色创新短视行为，促使企业在绿色创新方面既进行“数量化转型”，又进行“质量化转型”。这一结果支持了当前绿色产业政策的积极作用，表明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通过绿色产业政策来提升重污染行业企业在面对外部压力时进行绿色创新的能力和意愿是非常有必要的。

责任编辑：成奕莹

历史学

明代的女性知识人及其知识世界 *

陈宝良

[摘要] 基于社会转型与文化变迁，明代女性生活开始发生诸多变化，女性形象随之改观。她们既是“女士”，趋于知识人化，甚至不乏名士化的倾向；又是“女郎”，人格与行为特征趋于男性化。凭借这两种形象转变，女性得以平等地与文人士大夫交往。明代女性不再是限于家务劳动的内闺，而是成为独立且与男性比较技艺的知识人，甚至具有多元化的知识世界。明代女性知识人的广泛崛起，无疑打破了传统女性的范型人格，使女性生活与人格更趋多样化，进而使女性形象得以重塑。

[关键词] 明代 女性知识人 女郎 知识世界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4-0107-11

一、引论：从“女士”“女郎”说起

传统儒家文化塑造的女性形象，或为贤妻良母，或为贞女烈妇。各朝正史《列女传》所见的女性，无不给人如此印象。至于女性的职责，则仅限于二：一为“主中馈”，二为“无非无仪”。女性既被拘囿于家庭之内，又被诸多的道德教条所约束。至于女性内具的才情，以及外露的容色，与其说是不受重视，毋宁说是遭到贬斥，德性成为衡量女性是否尽职乃至成功的唯一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明代中期以后，由于社会的转型与文化的变迁，女性生活开始发生诸多变化，女性形象亦随之改观。明末女性诗人黄媛贞所咏《题美人图》诗，即为典型一例。细绎诗义，看似一幅美人画像，实则黄媛贞的自画像。身着湘绮衫、蜀罗裙；孤灯寂寂，清影可怜。腕怯婷婷，懒下夜棋；心事重重，梦多相思。寥寥数笔，活脱一个情女的形象。^①女性诗人黄媛介也有一首《自咏》诗，更是直白地描摹自己。从中可知黄媛介的形象：有诗才，哦柳絮；精书法，学《黄庭》；善丹青，让王维。富有才艺，更是才女的典范。^②由此不难发现，明代才女既有才情，又不乏容色，俨然一幅全新的女性画像。她们既是“女士”，趋于知识人化，甚至不乏名士化的倾向；又是“女郎”，人格与行为特征趋于男性化。凭借这两种形象转变，女性得以平等地与文人士大夫交往。

“女士”一称，既是自称，又是他称。当女性自称“女士”时，有时又作“女史”。需要指出的是，明代的“女士”已呈两大变化趋势：一是明人所谓的女士，不再像李易安、朱淑真那样，仅以才见，或“鲜有完德”，或“意多快快”；而是一如黄媛介，虽是名家之女，却能做到“寓情毫素，食贫履约，终身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明代知识转型与知识人社会研究”(22BZS05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宝良，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400715）。

① 黄媛贞：《黄媛贞集·云卧斋诗稿》，黄媛贞、黄媛介著，赵青整理：《黄媛贞黄媛介合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27-28页。

② 黄媛介：《黄媛介集·湖上草》，《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218页。

无怨言”，^①这是施闰章对“女士”标准的重新诠释。二是从“女士”向“担簦女士”的转变。所谓担簦女士，其实就是女山人，即那些凭借诗文、绘画技艺与士大夫相交，且藉此谋生的女性知识人。^②女性知识人凭借知识与技艺，在外闯荡谋生，这无疑是颇值得重视的一个新现象。“女郎”一称，多见于文人士大夫的记载，是男性对女性知识人的称谓。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所载女性诗人，有时以“女郎”称之。^③汪汝谦《春星堂诗集》卷5有诗句云：“每逢按剑无男子，尤喜谭诗遇女郎。”所列交游之女郎，他自注云：“昔逢王、杨、林、梁诸女史，今遇吴岩子、元文、黄皆令、王端淑諸闺阁。”吴绡《金陵元宵美人灯诗步鸳湖黄皆令韵二首》第一首云：“结来新灯作女郎，西河剑器乍登场。”^④诗句中“按剑无男子”“西河剑器”云云，足见女郎一称，是在与男性的比较中得以凸显，是女性拟男性化的一种表征。

揆诸明代妇女史，女性生活及其形象开始呈现出两大转向：其一，从“柔顺”向“自健”的转向。在这一转化过程中，女性形象随之发生两种变化：一是“妇妒”之风的盛行，甚至萌生出诸多“悍妇”的形象；二是妇女的“自健”，形塑成一种新型的“健妇”形象，并以此区别于“悍妇”。其二，从“主中馈”向“务外学”的转向。由此，女性不再是限于家务劳动的内闱，而是成为独立且与男性比较技艺的知识人。随之而来者，则是在女性知识人群体中，广泛涌现出“闺杰”。^⑤这种闺中雄杰，不但见识高，而且做事相当细腻。她们既是“自健”而不“自贱”的女性，又是博学多艺的知识人。

已有的明代妇女史研究成果，大抵集中于以下两部分：一是关于女性生活及其转向的研究，藉此揭示妇女生活的多样性色彩。诸如：或从整体上探讨一代的女性生活，或探索特色的女性人群“三姑六婆”，或研究明末清初的“悍妻”现象。^⑥二是关于才女群体的研究，尤其是关注江南的才女群体。如或以“闺塾师”为切入点，详细考察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或探讨晚明妇女的名士化倾向。^⑦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女士”“女郎”两个概念的辨析入手，进而揭示明代女性知识人的形成，以及女性知识人多样化的知识世界。

二、女士：女性知识人群体的形成

历史的一半，是女性的历史，只是因为传统男尊女卑思维的制约，导致女性的历史大多湮没无闻。尽管不可遽断一半的知识人是女性，但在女性群体中，确实不乏具有才能、技艺、知识的女性。

识字者不一定是知识人，但知识人显然以识字为基础。相较于男性而言，明代女性的识字人口相对较少。正如明代理学大家吕柟所云：“妇人家他不识字，任一己之私，若顺得来，于理有碍；顺不得来，他更怨恨。”^⑧这是女性大多不识字的一个佐证。当然，上自士大夫家庭，下及普通庶民人家，明代识字妇女仍然不少。以士大夫家庭为例，如周之夔的生母吴庆，“知书识字”，但又“不肯弄笔札”。^⑨这样的

^① 施闰章撰，何庆善、杨应芹点校：《施愚山集》卷17《黄氏皆令小传》，合肥：黄山书社，1992年，第1册，第352-353页。

^② 黄媛介：《黄媛介集·补遗》，《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286页。

^③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闻集《女郎羽素兰》《会稽女郎》《王女郎》《女郎潘氏》《女郎周玉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下册，第773、761、750、742、737页。

^④ 黄媛介：《黄媛介集》附录3《酬唱追怀·钱塘汪汝谦》《酬唱追怀·苏州吴绡》，《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300-301、322页。

^⑤ 冯梦龙：《情史》卷2《情缘类·刘奇》，魏同贤主编：《冯梦龙全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7册，第51页。

^⑥ 相关的论著，分别有陈宝良：《明代妇女生活》，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23年；衣若兰：《三姑六婆——明代妇女与社会的探索》，台北：稻香出版社，2002年；赵毅、赵轶峰：《悍妻现象与十七世纪前后的中国社会》，《明史研究》第4辑，中国明史学会，1994年。

^⑦ 相关的论著，分别有〔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陈宝良：《女务外学：晚明妇女的名士化倾向》，《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0期；张杰：《才女为何？——明清江南社会对“才女”群体的社会认知与秩序生产》，《开放时代》2014年第4期。

^⑧ 吕柟撰、赵瑞民点校：《泾野子内篇》卷7《鹫峰东所语》第12，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52页。

^⑨ 周之夔：《弃草集·文集》卷8《生母吴如人行状》，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7年，第3册，第1172页。

事例，同样见于普通百姓人家的妇女。如苏州府嘉定县，有一位“民家妇女”，平日未见喜欢作诗，临终时，却书一绝句给她的丈夫，“悽惋可诵”。^①至于商人之妇，有些同样识字。如汪道昆的伯父汪良楷，是一位徽州商人，后“服贾，居浙上游，性多疏，不事籍记”。其妻许氏，“居中主计，凡诸出入若家人产，一切籍记之”。^②许氏能替丈夫记账，说明也是识字之人。

明代女性知识人群体，主要由宫闱、闺秀、闺塾师、青楼四种知识人构成。下面分类加以阐释。

(一) 宫闱知识人。明代宫廷之中，除却皇后不论，亦多有读书识字之人。宫闱知识人，主要由女官、妃子、公主、宫女四类人构成。明代宫中设有女官，人员主要来自民间，服务于内廷，包括负责宫女的教育。此类女官，不仅识字，而且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如宣德年间的女官司采，显然能够赋诗。她曾传下首宫词，专咏太宗朝高丽权贵妃之事。沈琼莲，字莹中，浙江乌程人。她凭借父兄的关系，得以“通籍掖廷”。当时以《守宫论》一篇作为考试之文。在文章中，她发端即云：“甚矣，秦之无道也！宫岂必守哉？”此论深得明孝宗欣赏，擢居第一，“给事禁中”，并称之为“女学士”。于是，湖州人纷纷称她为“女阁老”。她所作宫体诗，更被时人誉为“婕妤、花蕊不足多让”。^③明代妃子大多来自民间，她们中的一部分人，不仅识字，而且能赋诗。如王妃，北京人，“能诗工书”，凭借自己的才色而被明武宗宠幸。她曾在蓟州温泉侍幸武宗，题诗，自书刻石。另外一位王妃，京口人，嘉靖初年，以秀女身份进入宫中，但未曾得到皇帝的宠幸。于是，题诗自叹，有“风吹金锁夜声多”之句。明世宗得知此诗，“览而怜之”，下诏“当御”，随之被宠，册为贵妃，主持仁寿宫之事。^④公主、郡主，属于金枝玉叶，她们生在皇家，自小接受很好的教育。如安福郡主，是宁靖王朱奠培的长女，下嫁孔子58世孙孔景文。天顺元年(1457)，封为安福郡主。史称她“工草书，能诗”。所传诗集，有《桂华诗集》1卷。^⑤

至于普通的宫女，虽来自民间，亦不乏知书识礼之人。如南宁伯毛舜臣留守南都，洒扫旧宫，见别院墙壁上多有旧宫人的题咏，年久剥落，不可辨识。其中一首题诗，署名云：“媚兰仙子书”，末二句云：“寒气逼人眠不得，钟声催月下斜廊。”可见，这是宫女媚兰所作之诗。宫女夏云英的知识结构，更是呈多样化的趋势。夏云英，周宪王府中的宫人。从周宪王替她所撰的墓志铭可知，云英，山东莒州人，5岁能诵《孝经》，7岁学佛，背诵《法华》《楞严》等经。此外，诸如琴棋音律、剪制结簇，一经耳目，便能“造妙”。13岁时，被选为周宪王世子的宫人。永乐十六年(1418)六月去世，年仅24岁。云英既“洞明内典”，又“雅好文章”。她曾取《女诫》“端操清静”之义，将自己的闺阁命名为“端清”。著有《端清阁诗》1卷，共69首，又作《法华经赞》7篇。^⑥可见，云英的知识构成，既有儒家经典知识，又有佛教内典知识，甚至还包括文学知识。

(二) 闺秀知识人。闺秀知识人由官宦夫人与闺秀女子组成，她们成为明代女性知识人的主体，且有自己的交游圈。明代官宦夫人，很多出自官宦人家，且所嫁丈夫也是官员，或者儿子出仕为官。官宦夫人成为闺秀知识人，其例俯拾即是。如陈德懿，都御史李昂之妻，道州知府李士魁之母。她的父亲陈敏政曾任南康知府。陈德懿通达往典，谙练时务，晚年尤其工于诗词，作有诗4卷。邹赛真，当涂人，为国子监丞濮氏之妻，封为孺人。女儿秀兰，是少师费宏的夫人。邹氏博学攻诗，时人称为“女士”，自号“士斋”，著有《未斋诗》3卷，费宏替她的诗集作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明代嘉兴，“雅擅名家，独推闺咏”。可见，嘉兴很多官宦夫人，均属女性诗人。如青峨居士姚氏，是范君如的妻子，著有《玉鸳草》；白雪才人项氏，嫁入黄学士家，著有《月露吟》。^⑦至于大家闺秀成为女性知识人，更是其

^①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嘉定妇》，下册，第744页。

^② 汪道昆撰，胡益民、余国庆点校：《太函集》卷43《先伯母许氏行状》，合肥：黄山书社，2004年，第2册，第925页。

^③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王司采》《女学士沈氏》，下册，第724页。

^④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王妃》《王庄妃》，下册，第724-725页。

^⑤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安福郡主》，下册，第726页。

^⑥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宫人媚兰》《夏氏云英》，下册，第725-726页。

^⑦ 吴伟业著、李学颖集评标校：《吴梅村全集》卷31《文集》9《黄媛介诗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中册，第712-713页。

例甚多，不赘引，仅以文徵明之女为例加以说明。文徵明之女，嫁给王子美为妻。史称她“好学”，号称“博洽”，善于作诗。她曾作有《明妃曲》，云：“当时只憚杀画工，谁诛娄敬黄泉道。”^①该诗收之彤管，不让前人。

(三) 阖塾师。毋庸讳言，女子上学堂，不过是“三言”“二拍”与《牡丹亭》等小说、戏曲文学作品中的理想场景而已。但有一点必须承认，即明代的大家闺秀，有时甚至是普通庶民人家的女子，有些确实自小接受过识字教育，甚至包括儒家经典教育。相关的女子教育观，以吕坤之说最具典范性意义。吕坤的女教观明显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他认为，“古之贤女，未尝不读书”，尤其需要读《孝经》《论语》《女诫》之类的书籍；另一方面，他又反对女子“弄文墨”，不可从事“诗辞歌咏”。^②这就牵涉到明代的女教与女教书问题。明代很多女性，自幼接受过良好的家庭教育。如毛钰龙，是刘守蒙的夫人，御史毛凤韶之女，“少读书，通目辄诵，老而为诗益工”。^③应节妇，姓陈氏，台州仙居人，处士陈从谦之女，嫁同县人应宗儒。这位应节妇，“幼端静，不妄言笑，性尤明悟女工。暇则读书，通《孝经》《小学》《论语》”。^④黄绾的母亲鲍允俭，“稍长，端庄颖慧，能读《女孝经》《小学》诸书，知通大义”。^⑤

在女性教育过程中，出现了“壶师”的称谓，别称“女师”“阖塾师”。从某种程度上说，她们是专职的女性教师，是新型的女性知识人。女教师所教授的内容，分为两种：一是教授女红。如明末大儒黄道周的母亲陈氏，“通《四书》及诸小部史”。不过，她并不教庸儿经典知识，只是教邻舍女子“纤绩”。陈氏外出，后面常有十数个“壶师”追随。^⑥二是教授女子儒家经典知识与文艺技能。如有一位姓石的吏部官员，其女号称“知书”。该官员专门从京城“遣书币”，聘请黄媛介为“女师”，训导自己的女儿。^⑦其后，应一位赵姓工部尚书之聘，黄媛介再次来到京城，“训其诸孙女”。^⑧张岱在赠给黄媛介的诗中有云：“越中近日盛女师，柳絮才高多咏雪。”^⑨这些“女师”，如陈文述称黄媛介，能诗善画，“适杨世勋元功，偕游江湖，为阖塾师”。^⑩

(四) 青楼知识人。青楼女子，名落贱籍，身份极其低下，这一点毋庸置疑。值得注意的是，以教坊司为中心的南京秦淮，一旦成为文人士大夫的冶游之地，那么，随之而来者，则是色艺俱全的名妓辈出。青楼之地，名士荟萃；冶游之乡，顿成雅聚。名妓不但博学多才，而且多才多艺，她们同样是新型的女性知识人。如正德年间，临清妓女赛涛，擅长词翰，因词翰能赛薛涛，故号“赛涛”，所作诗词，结集为《曲江莺啭集》。赵燕如，名丽华，小字宝英。在她13岁时，即“录籍教坊”。她不但容色姝丽，应对便捷，而且“能缀小词，即被入弦索中”。^⑪尤其是卞玉京，号“玉京道人”，籍贯未详，或称是南京人。玉京多才多艺，知识结构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她既“知书，工小楷”，书法逼真王羲之所书小楷《黄庭经》；又“能画兰，能琴”，琴亦妙得指法。此外，玉京“好作小诗”，曾题扇送人入蜀一诗，云：“剪烛巴山别思遥，送君兰楫渡江皋。愿将一幅潇湘种，寄与春风问薛涛。”吴伟业有《听女道士弹琴歌》，又填词《西江月》《醉春风》，均为玉京而作。^⑫

①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丙集《文待诏徵明》附见《文彭、文嘉》，上册，第307页。

② 吕坤：《四礼翼·昏前翼·女子礼》，载氏撰，王国轩、王秀梅整理：《吕坤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下册，第1357页。

③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刘文贞毛氏》，下册，第731页。

④ 黄佐著、陈广恩点校：《泰泉集》卷57《传》下《应节妇传》，南京：凤凰出版社，2021年，下册，第1247页；黄绾撰、张宏敏点校：《石龙集》卷23《应节妇墓志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354页。

⑤ 黄绾撰、张宏敏点校：《石龙集》卷26《先母太淑人墓志》，第387页。

⑥ 黄道周撰，瞿金凤、郑晨寅、蔡杰整理：《黄道周集》卷7《乞言自序状》，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1册，第351页。

⑦ 施闰章撰，何庆善、杨应芹点校：《施愚山集》卷17《黄氏皆令小传》，第1册，第353页。

⑧ 熊文举：《黄皆令越游草序》，收入《黄媛介集》附录2《序跋题辞》，《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291页。

⑨ 张岱：《赠黄皆令女校书》，收入《黄媛介集》附录3《酬唱追怀·山阴张岱》，《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301页。

⑩ 陈文述：《段桥咏黄皆令》，收入《黄媛介集》附录3《酬唱追怀·钱塘陈文述》，《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310页。

⑪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赛涛》《金陵妓赵燕如》，下册，第762-763页。

⑫ 吴伟业著、李学颖集评标校：《吴梅村全集》卷10《过锦树林玉京道人墓(并传)》，上册，第250页；吴伟业著、李学颖集评标校：《吴梅村全集》卷58《梅村诗话》，下册，第1139-1140页。

三、粉黛山人：女性知识人的名士化

女性擅长吟咏，自古已然。明代女性也不例外。钱谦益所辑《列朝诗集》，列有“香奁”一门，专收女性诗人之作，足见女性在明代文坛列有一席之地，且有名士化的倾向。明代的女性知识人不再蹒跚于家庭，而是迈出大门，奔向社会；女性知识人的活动区域，不再限于本乡本贯，而是走向他乡；女性知识人的知识交流，不再限于同性之间的诗词唱和，而是跨性别，主动与男性文人士大夫交游，进而融入男性社交圈。随之而来者，则是“女山人”这一知识人群体的崛起。

(一) 女性知识人的内在交游圈。明代女性知识人的内在交游圈，大抵包括以下两个。

其一，家庭或者家族女性知识交游圈。换言之，闺阁诗人本身内具一种家族性。这样的家庭或家族，其例俯拾即是，不妨引述数例如下。

一是华亭张氏家族女性知识圈。华亭张孺人王氏，名凤娴，是解元王献吉之姊，进士张本嘉之妻。她有两个女儿：张引元，字文姝；张引庆，字媚姝。母女三人，“皆工翰藻”，自相唱和，有《焚余草》《双燕遗音》等作品行于世。^①这是由母女构成的知识交游圈。

二是桐城方氏家族女性知识圈。吴令仪，字棣倩，桐城人，左谕德吴应宾仲女，兵部侍郎方孔炤之妻。吴应宾“翰苑硕儒，精通内典”。吴令仪“积习风教，相夫教子，具有仪法”，不幸的是，英年早逝。方维仪与吴令仪属姑嫂关系，“搜其遗稿传世”。方孟式，字如耀，桐城人。父大理寺卿方大镇，弟兵部侍郎方孔炤，山东布政使张秉文之妻。她“志笃诗书，备有妇德”，著有《幼兰阁前后集》8卷。方维仪，方孟式的妹妹，嫁与姚孙棨，“再期而夭”。丈夫死后，回到娘家，在清芬阁守志，著有《清风阁集》7卷。回到方家后，她与娣妇吴令仪，“以文史代织纴”，教导侄子方以智，“俨如人师”。此外，她又删节古今宫闱诗史，主张“刊落淫哇，区明风烈”，多被君子称道。^②可见，吴令仪、方维仪、方孟式三人，娣姒之间，形成一个以诗赋为主体的知识圈。

三是鄞县屠氏家族女性知识圈。屠瑶瑟，字湘灵，屠隆之女，士人黄振古之妻，鄞县人。沈天孙，字七襄，沈君典第三女，屠隆之子屠金枢之妻，宁国人。屠隆与沈君典是同榜进士，加上嘉兴冯梦祯，三人属于文章意气之交。屠瑶瑟、沈天孙，实属屠隆、沈君典的爱女，两人年少时，均是明惠之人，“读书诵诗，能记他生之所习”。沈君典死时，沈天孙年方17，嫁与屠金枢。屠瑶瑟出嫁黄振古后，又时时归宁。于是，瑶瑟、天孙，互相“征事细书，分题授简，纸墨横飞，朱墨狼籍”。加之屠隆的夫人亦熟谙篇章，两人每有讽咏，就与其商订。屠隆有诗云：“姑妇驩相得，西园结伴行。分题花共笑，夺锦句先成。”确实称得上是一家的盛事，亦一时之美谈。瑶瑟、天孙死后，两家兄弟汇刻其诗，命名为《留香草》。^③姑妇、姑嫂之间，形成一个以诗歌为主体的知识圈。

四是苏州赵氏家族女性知识圈。陆卿子，尚宝司卿陆师道之女，太仓赵宦光之妻，苏州人。赵宦光、陆卿子夫妇，偕同归隐寒山，手辟荒秽，疏泉架壑，善自标置，引合胜流，加之陆卿子工于词章，翰墨流布一时，名声籍甚，以至被誉为“高人逸妻，如灵真伴侣，不可梯接也”。其实，陆卿子学殖优于其夫远甚。卿子少刻《云卧阁集》，沿袭襞绩，未能陶冶性情。晚年名声愈重，应酬牵率，凡与闺秀赠答，不问妍丑，必以胡天胡帝为词，不免有刻画无盐之诮，世所传《考槃》《玄芝》二集，即是如此。至于赋诔之作，步趋六朝，典雅可诵。陆卿子的儿媳文淑，点染写生，自出新意，被画家称为“本朝独绝”。^④夫妇、婆媳之间，形成一个以文字、诗赋、翰墨为主体的知识圈。

五是嘉兴黄氏家族女性知识圈。沈幼兰，字闲靓，参政黄承昊之妻，学士黄洪宪儿媳，嘉兴人，著有诗集《效颦集》。沈幼兰的仲女黄双蕙，字柔嘉，髫年喜禅悦，绝意家室。她曾在诵经时，听闻鸟声，有诗云：“迦陵可解西来意，又报人间梦不长。”可见，黄双蕙善于赋诗。黄承昊的从妹黄淑德，

^①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王氏凤娴》，下册，第733页。

^②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方孔炤妻吴氏》《张秉文妻方氏》附见《姚贞妇方氏》，下册，第735-736页。

^③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屠氏瑶瑟、沈氏天孙》，下册，第748页。

^④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赵宦光妻陆氏》，下册，第751页。

字柔卿，是黄洪宪的侄女，士人屠耀孙之妻。髫年通文史，解音律。夫亡后，自誓长斋礼佛，坐卧于一座小楼。项兰贞，字孟畹，黄洪宪侄子黄卯锡之妻。嫁与卯锡后，学诗十余年，多与黄双蕙唱酬，有《裁云》《月露》二草。临歿时，书一诗与卯锡诀别，道：“吾与尘世，他无所恋，惟云、露小诗，得附名闺秀后足矣。”其自赞画像，亦有相同的意思表达，足见女性知识人的恋名之风。嘉兴黄氏一家，“彤管之盛，萃于一门，亦近代所未有也”，^①堪称实录。这是母女、姑侄以文学为主体的知识圈。

六是吴江叶氏家族女性知识圈。沈宜修，字宛君，山东按察副使沈珫之女，工部郎中叶绍袁之妻，吴江人。叶绍袁少而韶令，有“卫洗马、潘散骑”之目。沈宜修16岁时嫁与叶绍袁，璫枝玉树，交相映带，“吴中人艳称之”。宜修生有三女：长女纨纨，字昭齐，3岁即能朗诵《长恨歌》，13岁即能作诗。书法遒劲，有晋人之风，嫁赵田袁氏。次女蕙绸。幼女小鸾，字琼章，一字瑶期。小鸾4岁即能背诵《楚辞》，10岁时与其母初寒夜坐，母亲云：“桂寒清露湿”，小鸾随即应云：“枫冷乱红凋”，众人喜其敏捷。12岁，发已覆额，姣好犹如玉人，“工诗，多佳句”。14岁能弈，16岁善琴，且能模画山水，写落花飞蝶，均有韵致。小鸾每日临摹《洛神赋》及《藏真帖》一遍，静坐疏香间，薰炉茗椀，与琴书为伴。从沈宜修替自己女儿叶小鸾所作传记可知，叶小鸾兼有林下之风，闺房之秀。叶氏三姊妹，均兰心蕙质，号称“天人”。叶绍袁偃蹇仕宦，跌宕文史。于是，沈宜修与三女相与题花赋草，镂月裁云，“中庭之咏，步逊谢家；娇女之篇，有逾左氏”。宜修、纨纨、小鸾死后，叶绍袁集宜修之诗，命为《鹂吹》；集纨纨之诗，命为《愁言》；集小鸾之诗，命为《返生香》；再加之哀挽伤悼之作，汇为遗集，还包括叶蕙绸伤悼姊妹而作的《鸳鸯梦》杂剧，总命为《午梦堂十集》，盛行于世。^②这是诸姑、伯姊、娣姒之间形成的以诗文为主体的知识圈。

其二，超越家庭或家族的女性知识人交游圈。明代的女性知识圈，显然并不完全受限于家庭或家族，她们有自己的同性社交圈，闺秀之间，互有赠答。同性社交，除了宗教性的结社之外，有时甚至模仿文人习气，结成诗文之社。随之而来者，则使明代女性的知识交游圈开始突破家庭或家族，转而使区域内的女性知识人得以互动。万历年间的北京，张秉文、孙昌裔、翁为枢三人同中万历三十八年（1610）进士。他们携带家眷，一同在京为官。承平时期，女子随夫宦游，每遇岁时伏腊，交好之间，大多喜欢“以粧粧花胜相诒”。唯这三家家眷，独具特色，是以“篇咏相往复”。崇祯初年，张秉文前往福建为官，孙昌裔的夫人蒋玉君、翁为枢的夫人吴慧，替张秉文的夫人方孟式刊刻诗集，各自撰写序言，并承担诗集的校讎。^③相同的例子也见于陆卿子与徐媛的交游。正如前述，陆卿子是苏州陆师道之女赵宦光之妻。徐媛，字小淑，按察司副使范允临之妻。徐媛多读书，好吟咏，著有《络纬吟》。她与陆卿子互相唱和，苏州士大夫望风附影，交口称誉，流传海内，号称“吴门二大家”。^④

在明代，女性知识人之间的交往颇为频繁。以黄媛贞为例，她所交往的闺阁诗友很多，胪列如下：“徐娘”。黄媛贞《留别徐娘》诗云：“远风携日影，分我旧相知。天易各云水，人难活别离。临春一情默，对月两边思。未敢违清训，论文梦上期。”^⑤“赵夫人”，苏州人。黄媛贞《寄赠吴中赵夫人二首》云：“日南珠生天地清，林山气高玄鹤鸣。草木深深风月古，远慕吴中高尚名。昔予梦访幽居所，求之再三方一许。墨光泠泠彩色飞，鸚鵡欲言花解语。”^⑥石城女子李忬那，善画水仙。黄媛贞《石城女子李忬那善画水仙赋赠》诗云：“相知未得以相亲，宛转风中意气新。腕媚纤毫生秀色，情闲轻墨卷芳尘。须知有影还留月，莫道无香欲近春。回首白云空望眼，不能千里问佳人。”^⑦这些诗友多有赋赠媛介之诗。如嘉兴沈纫兰，有《禊日怀黄皆令却寄》诗，中有“丽日念古集，乐事竞水戏”之句，说明这些女性诗

①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黄恭人沈氏》《黄氏淑德》《项氏兰贞》，下册，第752-753页。

②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沈氏宛君》《叶氏纨纨》《叶小鸾》，下册，第753、755-756页。

③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张秉文妻方氏》，下册，第735-736页。

④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范允临妻徐氏》，下册，第751-752页。

⑤ 黄媛贞：《黄媛贞集·云卧斋诗稿》，《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28、39页。

⑥ 黄媛贞：《黄媛贞集·云卧斋诗稿》，《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53页。

⑦ 黄媛贞：《黄媛贞集·云卧斋诗稿》，《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85页。

人模仿男性文人，在修禊日聚首。山阴胡紫霞，有《上元雅集同黄皆令王玉隐玉映陶固生咏》诗，足证这些女性有上元雅集之举，且“夙楮来佳韵，鸡窗共讨论”，甚至“续史颂彤管，评文降玉轩”。^①山阴朱德蓉，有《黄皆令过访》《送黄皆令往郡城》《送别黄皆令》诸诗。其中云：“好鸟得其侣，举翼双翩翔。胶漆两不解，金石安可访。”足证两人关系之深。^②山阴祁德渊，有《访黄皆令不遇》《夜坐有怀皆令》《赠别皆令》诸诗。其中云：“梦中不识路，未可诉相思。”又云：“片帆南淮离愁结，古道河梁别思生。”足见两人别离相思之苦。山阴祁德琼，有《送别黄皆令》《和黄皆令游密园》《采菱和黄皆令》《吴夫人上元燕集以病不克与遥和黄皆令原韵》诸诗。诗句有云：“十年往事悲星散，千里交情共月圆。”足见两人交情之深。^③在这些女性诗人的交往中，通常互相承认是“闺友”。如嘉兴归淑芬在《东坡引》调词中，其标题直称“泛舟访皆令闺友”。^④

女士有坛坫，这是明代女性知识人模仿男性文人的结果。这类聚会结社，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宗教性的聚会。从黄媛贞《大士圣诞举涤尘会于无隐庵后花朝七日得因字（代作）》诗中，可知明代女性知识圈内存在着一种宗教性的集会，即所谓的“涤尘会”，这无疑是女性知识人共同的观音大士信仰所致。^⑤二是文学性的诗社。黄媛介有《别祁太夫人并弢英诸社姊舟中作》诗，足见女性诗人之间结有诗社，且互相称“社姊”“社妹”。^⑥女性知识人结社，有时又称“盟姊”“盟妹”。吴琪《黄媛介人物册页题跋》云：“虽然，予盟姊皆令，一代班曹，文章学业，言妙天下，非名山概论也与。”^⑦一个“盟姊”称谓，可见有结盟、结社倾向。

(二) 女性知识人超越性别的交游圈。明代女性知识人的交游，并非局限于同性之内，有时会超越性别，积极与文人士大夫交游，藉此确立自己的声望与地位。女性知识人超越性别的交游，丈夫无疑是男性的第一人选，且通常以夫唱妻和这种形式呈现。如明初工于书法的苏州人陈继有一位侍姬，辩慧知书，别号“梅花居士”。每当陈继苦吟且忽多所遗忘之时，这位侍姬“辄能记之”。换言之，陈继笔墨之事，往往由这位侍姬掌管。^⑧闺房唱和之乐，不难想见。

当然，明代女性知识人与男性的交游，并不仅限于自己的夫婿，而是积极走向社会，与文人士大夫唱和交游。正德年间，南京青楼知识人赵燕如，生性豪宕任侠，“数致千金数散之”。她与当时的名士，诸如朱射陂、陈海樵、王仲房、金白屿、沈勾章等，均有交游。燕如年长之后，一概捐弃粉黛，杜门谢客，但仍与各位名士交好如初，甚至以兄妹关系相处。如沈勾章曾替赵燕如作传，称赵燕如不止是平康美人而已，若是身具须眉，当不在剧孟、朱家之下。^⑨薛素素，嘉兴青楼女子。她善诗、善书、善画、善琴、善弈、善箫甚至走马、射弹，号称“十能”。万历三十年（1602）中秋，冯梦祯、徐茂吴大集于西湖，素素自秀水“驾一艇迹之，五鼓会于六桥”，堪称一大“豪举”。^⑩

万历年间，桃叶渡边的秦淮名妓，大多与名士、士大夫有交游。名士在秦淮结社，名妓很多参与其中，一度被人艳称。如万历三十七年（1609），有“词客”30余人，大会于秦淮水阁，袁中道为其中之

^① 黄媛介：《黄媛介集》附录3《酬唱追怀·嘉兴沈幼兰》《酬唱追怀·南京尼静因》《酬唱追怀·山阴胡紫霞》《酬唱追怀·山阴胡应佳》《酬唱追怀·萧山郑庄范》《酬唱追怀·秀水项珮》《酬唱追怀·吴县汤淑英》《酬唱追怀·常熟瞿珍》《酬唱追怀·山阴王端淑》，《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315-318、321、324、329-330页。

^② 黄媛介：《黄媛介集》附录3《酬唱追怀·山阴朱德蓉》，《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330-331页。

^③ 黄媛介：《黄媛介集》附录3《酬唱追怀·山阴祁德渊》《酬唱追怀·山阴祁德琼》，《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331-333页。

^④ 黄媛介：《黄媛介集》附录3《酬唱追怀·嘉兴归淑芬》，《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323页。

^⑤ 黄媛贞：《黄媛贞集·云卧斋诗稿》，《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104页。

^⑥ 黄媛介：《黄媛介集·补遗》，《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258页。

^⑦ 吴琪：《黄媛介人物册页题跋》，收入《黄媛介集》附录2《序跋题辞》，《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294页。

^⑧ 蒋一葵撰、吕景琳点校：《尧山堂外纪》卷82《国朝·陈继》，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4册，第1276页；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乙集《陈公子宽》，上册，第220页。按：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中，将陈继记为陈宽。从陈继字“嗣初”，可见陈宽当作陈继。

^⑨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金陵妓赵燕如》，下册，第763-764页。

^⑩ 姚旅著、刘彦捷点校：《露书》卷4《韵篇》中，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16页。

一。当时参与其事者，有“女校书”二人，分别为朱无暇、傅灵修。^①万历三十九年，南京秦淮有诗社，会集天下名士，秦淮名妓朱无暇参与其间。她的诗一出，“人皆自废”，^②可见诗才颇高。又秦淮名妓沙宛在，字未央，善弦管，工楷书，著有《蝶香集》《闺情》。李流芳即与沙宛在、张冷然两位“女郎”有交往。他曾画了一幅柳树，赠予张冷然，并题诗道：“断桥堤外柳如丝，愁杀春风烟雨时。见说美人能爱画，的应将此斗腰肢。”冷然得此赠画，极其珍重，“数持以示人”。^③李流芳又有诗两首，寄答张异之，兼而问询沙、张两位女郎。^④在与文人士大夫的交游中，女性知识人通常会与他们唱酬相和。樊增祥《高阳台》词注有云：“皆令富于才色，恒从诸名士游。”^⑤可见，黄媛介多与名士交游。如张岱有赠黄媛介诗，诗中有云：“右军书法眉山文，诗则青莲画摩诘。”称赞媛介书画诗文“四绝”。^⑥黄媛介又有《和吴梅村》诗，说明她与吴伟业也不乏唱酬之举。^⑦

(三)“女山人”的崛起。山人有男女之别。山人之风，起于嘉靖、隆庆年间。至明代末年，女性山人随之崛起。女性山人，稍为隐晦的称谓，叫“担簋女士”；稍为雅致的称谓，叫“粉黛山人”；稍为直白的称谓，叫“女山人”。钞本《明事杂咏》云：“山人一派起嘉隆，未造红裙慕此风；黄伴柳姬吴伴顾，宛然百谷与眉公。”注云：“黄媛介常在绛云楼伴河东君，吴岩子常与横波夫人游，所谓女山人也。较之山人，尤风流可传。”^⑧“河东君”指钱谦益之妾柳如是，“横波夫人”则指龚鼎孳之妾顾媚，而黄媛介、吴岩子即为女山人。可见，当时的女山人、女清客，或以书画，或以诗词，均非幸致。

黄媛介，字皆令，嘉兴人，儒家之女，能诗善画，曾在钱谦益之绛云楼陪伴柳如是。吴岩子与她的女儿卞玄文，均有诗名，与黄媛介交好，曾为横波夫人顾媚的“女伴”。^⑨除了黄媛介、吴岩子之外，王微也算得上是女山人。王微，字修微，广陵人，自号“草衣道人”。7岁失去父亲，流落于北里。长大以后，才情殊众，扁舟载书，往来于苏州之间。所交游之人，均为胜流名士。^⑩

黄媛介有《小春同女伴写怀》诗，可见女山人是有“女伴”的。^⑪“女伴”云云，究竟是闺秀成为女山人的女伴，还是女山人成为闺秀的女伴，诗中并未明言，然从女山人的身份地位而言，更多的还是她们成为闺秀的女伴。不过，在她们眼中，或许亦视闺秀为自己的女伴。黄媛介有《眼儿媚》词，专咏“谢别柳河东”，其中词句云：“曾陪对镜，也同寻月，常伴弹筝。”^⑫“柳河东”即指“河东君”柳如是。黄媛介又有《题楼居赠女伴》诗，云：“十二朱阑映碧流，佳人倚遍不知愁。远山翠黛遥相向，日日妆成懒下楼。”^⑬吴伟业诗在论及柳如是与黄媛介的关系时，有云：“绛云楼阁敞空虚，女伴相依共索居。”^⑭这种女伴生活，显然难以得到传统观念的认同。以黄媛介为柳如是女伴为例，据黄涛诗注所言，黄媛介往来虞山、白下，其兄黄平立曾寄书，责怪黄媛介“女伴唱和为非礼”。^⑮虽属“非礼”，但作为一种相

^①袁中道：《珂雪斋游居柿录》卷3，袁中道著、钱伯城点校：《珂雪斋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下册，第1150页。

^②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闺集《朱无暇》，下册，第767页。

^③李流芳：《檀园集》卷12《题画(二则)》，载氏著，陶继明、王光乾校注：《嘉定李流芳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306页。

^④李流芳：《檀园集》卷6《寄答张异之，兼讯沙宛在、张冷然二女郎》，《嘉定李流芳全集》，第161页。

^⑤樊增祥：《高阳台：题黄皆令流虹桥遗事图》，收入《黄媛介集》附录3《酬唱追怀·恩施樊增祥》，《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312页。

^⑥张岱：《张岱诗集》卷3《赠黄皆令女校书》，载氏著、夏咸淳辑校：《张岱诗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66页。

^⑦黄媛介：《黄媛介集·补遗》，《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264、270页。

^⑧谢兴尧：《谈明季山人》，载氏著：《堪隐斋随笔》，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241页。

^⑨吴伟业著、李学颖集评标校：《吴梅村全集》卷58《梅村诗话》，下册，第1143页。

^⑩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闺集《草衣道人王微》，下册，第760页。

^⑪黄媛介：《黄媛介集·黄皆令诗》，《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237页。

^⑫黄媛介：《黄媛介集·黄皆令诗(诗余)》，《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247页。

^⑬黄媛介：《黄媛介集·补遗》，《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268页。

^⑭吴伟业：《题鸳湖闻咏》，收入《黄媛介集》附录3《酬唱追怀·太仓吴伟业》，《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302页。

^⑮黄涛：《和韵题鸳湖闻咏》，收入《黄媛介集》附录3《酬唱追怀·秀水黄涛》，《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303页。

对独立的女性知识人，成为闺秀的“女伴”，通常也是维系家庭生计的一种无奈选择。

女性一旦成为知识人，且日趋名士化，势必受到男性名士的影响，进而感染上“文人相轻”的习气。正如前述，徐媛与陆卿子两人，多读书，好吟咏，且互相唱和。当时苏州的士大夫望风附影，交口赞誉。一旦流传海内，即被誉为“吴门二大家”。如此的荣誉，自然会遭到一些女性知识人的嫉妒。如桐城方孔炤的夫人吴令仪，也擅长吟咏，即大为不服，对徐、陆二人的行径，不免有所讥刺：“偶尔识字，堆积龌龊，信手成篇，天下原无才人，遂从而称之。始知吴人好名而无学，不独男子然也。”^①此类訾警之语，显然是明代女性知识人话语权之争的真实反映。

四、闺阁雅宗：女性知识人的知识世界

明代女性知识人凭借其丰富且精湛的知识技能，深受闺阁、士大夫的称赏。以徐媛诗人为例，她们以文翰与当世之人酬应，且各具个性与特色。如王玉映“以才胜”，黄媛介“以法胜”。王端淑所辑《名媛诗纬初编》卷9，更是称黄媛介“倚马自命，落纸如烟，三吴八越，啧啧称赏，宜矣”。清人姜绍书在《无声诗史》中，称黄媛介为“闺阁雅宗”。^②这一称谓的出现，大抵可以证明如下事实：明代女性知识人不仅多才多艺，而且深得文人士大夫的赞赏，并由此确立了她们在知识界的地位。

(一) 女性知识人的知识来源。明代女性知识人的知识来源，主要有二：一是传授者的知识传授；二是从书籍中汲取知识。以前者为例，父母的课读，应该说是女性知识最为重要的来源。此外，士大夫家族的闺秀，在父母课读其兄弟时，同样可以获取部分知识。如安人屈氏，华阴人，是韩邦靖的妻子，其父官至都御史。在她十余岁时，她的父亲“课诸儿读经史”。她在旁刺绣，于是“窃听背诵，通晓意义”。^③黄媛介亦是如此，她生性淑警，听到兄长的读书声后，即“欣然请学，多通文史”。^④

女性借助于抄书，同样可以作为扩充自己知识的来源。如节妇文氏，“手钞书六十卷”，^⑤即为典型的例证。至于女性获取知识的书籍，则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儒家经典，如《小学》《孝经》；另一类是女教书，如《女孝经》《姆训》。如黄绾之母鲍氏，其父为颍州知府，多藏古书。鲍氏年少之时，跟随父亲学习《小学》《孝经》。至晚年，犹能背诵这两部经典。至于《女孝经》，由唐代妇人郑氏所作，其文拟《孝经》，多述经史，通常也成为妇女学习的主要内容。^⑥明人黄佐所辑《姆训》一书，显然也成为明代女性知识人学习的主要内容。该书的知识来源，主要以《内则》《曲礼》《诗传》为主，兼及《列女传》《女戒》《家范》，藉此阐述为女、为妇、为妻、为母之道，成为“女师”教导女性的主要教科书。^⑦

(二) 女性多元化的知识世界。就知识结构而言，明代女性知识人并非仅仅从“女教书”中汲取知识，而是呈现出一个多元化的知识世界。张岱称黄媛介为“一个名媛工四绝”，是一位巾帼“异人”。所谓“四绝”，即书、画、诗、佛，“右军书法眉山文，诗则青莲画摩诘”，是“才子佳人聚一身，词客画师本宿业”。^⑧女性知识人知识结构的多样性，在黄媛介身上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察。

其一，博极群书，通晓儒家经史知识。尽管明代很多女性知识人幼年聪颖，“博极群书”，但儒家经史知识始终是她们知识结构的内在主流。如周宪王府中的宫人夏云英，5岁即能背诵《孝经》。她对《女诫》一书颇为娴熟，甚至以《女诫》“端操清静”之义，将自己的书阁命名为“端清阁”，诗集亦称《端清阁诗》。杨慎的继室黄氏，“博通经史”，且工于笔札。端淑卿，教谕端廷弼之女。幼年时跟随父亲游宦，每日在宦邸阅读《毛诗》《列女传》《女范》。及笄之后，更是“博通群书”。林姪，字美君，

①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下集《范允临妻徐氏》，下册，第751-752页。

② 黄媛介：《黄媛介集》附录4《杂录》，《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343、336、340页。

③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下集《韩安人屈氏》，下册，第729页。

④ 施闰章撰，何庆善、杨应芹点校：《施愚山集》卷17《黄氏皆令小传》，第1册，第352-353页。

⑤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下集《葛高行文》，下册，第734页。

⑥ 黄绾撰、张宏敏点校：《石龙集》卷13《女孝经序》，第175页。

⑦ 黄佐著、陈广恩点校：《泰泉集》卷40《序》庚《姆训序》，下册，第896-897页。

⑧ 张岱：《赠黄皆令女校书》，收入《黄媛介集》附录3《酬唱追怀·山阴张岱》，《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301页。

福清人，姓王氏，嫁与林初文。其父王雪窗，曾任番禺县丞。林姪一出生，其父就教她《孝经》，6岁即能通晓。黄幼藻，字汉宫，莆田塘下人。13—14岁之间，就“工声律，通经史”。徐氏，莆田人，精于史学，曾批点二十一史，读过六朝、隋唐史论数十篇。^①

其二，精于吟咏，娴习文学知识。明代的平康女子，不乏能诗之人。秦淮名妓诗选的刊刻，即为典型一例。冒伯麐曾有《秦淮四美人选稿》，其中所收，包括下面四位秦淮名妓作品：郑如英，小名妥，字无美；马湘兰；赵彩姬，字今燕；朱无暇，字秦玉。^②自闺秀诗人黄媛介出，更使女性之诗出现了“两反”的现象：一是男性不能诗，反而妇人多能诗。换言之，随着男性诗人“旧殖既落，转喉多讳”，最终导致“尽缩手以让妇人”。二是女性能诗，以笔墨自娱，并非为了炫名，而是为了“资生”。^③明代女性论诗，见解独到。如孟淑卿，县学训导孟澄之女，苏州人。她说：“作诗贵脱胎化质，僧诗贵无香火气，铅粉亦然。”其意是说，女性之诗，应该脱去“铅粉”之气。在论及宋代女性诗人时，她称朱淑真尚有“俗病”，唯有李清照，才真正做到脱胎化质。诸如此类的诗论，已为当时的士林所赏。草衣道人王微，在为自己的诗集《樾馆诗》所作自叙中，有云：“生非丈夫，不能扫除天下，犹事一室，参诵之余，一言一咏，或散怀花雨，或笺志山水，喟然而兴，寄意而止，妄谓世间春之在草，秋之在叶，点缀生成，无非诗也。诗如是可言乎，不可言乎？”^④主张诗为自然的产物。

其三，游戏翰墨，富有艺术修养。明代女性知识人，或工书画，或长于古董鉴定，或谙琴棋音律，或善图章雕刻。周宪王宫人夏云英，在进周王府之前，“琴棋音律，剪制结簇，一经耳目，便皆造妙”。安福郡主，“工草书”。陈鲁南的继室马氏，书法效仿苏东坡，“得其笔意”，且“善山水白描”。山东布政使张秉文的夫人方孟式，出自著名的桐城方氏家族，“绘大士像，得慈悲三昧”。孙瑶华，徽州汪景纯之妾。景纯好古书画鼎彝，经孙瑶华的鉴别，“不失毫黍”，因此受到王稚登的赞誉，以“今之李清照”加以比拟。南京妓女朱斗儿，号素娥，从陈鲁南学习绘画笔法，能够画山水小景。姜舜玉，号竹雪居士，隆庆年间南京旧院之妓，“工诗兼楷书”。马湘兰，名守真，小字玄儿，又字月娇，因善于画兰，故以“湘兰”之名独著。马珪，字文玉，“善讴、善琴、善画”。马如玉，字楚屿，南京旧院之妓。凡行乐伎俩，无不精工。她“熟精文选唐音”，善于“小楷八分书及绘事”。^⑤韩约素，印章艺人梁秩的侍姬。幼年归于梁秩后，即能识字，“能擘阮度曲，兼知琴”。随梁秩学治石、刻章，“颇得梁氏传”。王微、杨宛、柳如是，均以能诗名于天下，其实无不依靠名流巨公，“以取声闻”。而韩约素则不同，不过一弱女子，所嫁仅仅是一位老寒士，却能凭借小小图章，让人“尚宝如散金碎璧”。^⑥

其四，崇信佛道，熟谙宗教知识。明代很多女性知识人，自幼学佛，精通禅理，且有独特的佛教观。如周宪王府宫人夏云英，7岁学佛，能背诵《法华》《楞严》等经。22岁时，更是受菩萨戒，习学《金刚》密乘，“不二载，洞明内典”。^⑦黄媛贞《五夜雨分得钱字诗》诗云：“坐久思愈淡，闲来学问禅。”又《深夜礼佛》诗云：“一缕炉烟上，冷然夜景虚。清灯寒若此，闲月白何知。”^⑧黄媛介有《天竺进香因登见心阁》诗，云：“觉路初登即见心，对窗一碧写高岑。蝉声欲断泉声近，尘念应除道念深。”^⑨信佛、问禅、进香的日常生活，跃然纸上。至于那些青楼女子，因身处卑微，更多出世之想，皈依禅悦。如

^①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朱氏静庵》《夏氏云英》《杨安人黄氏》《端氏淑卿》《林姪》《蒲阳徐氏黄氏》，下册，第741、726、730、732、733、736-737页。

^②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马如玉》《郑如英》，下册，第768、767页。

^③ 黄媛介：《黄媛介集·湖上草》，《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211-212页。

^④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孟氏淑卿》《草衣道人王微》，下册，第741、760-761页。

^⑤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夏氏云英》《安福郡主》《陈宜人马氏》《张秉文妻方氏》《孙瑶华》《朱斗儿》《姜舜玉》《马湘兰》《马文玉》《马如玉》，下册，第726、726、731、735、759、763、764、765、767、768页。

^⑥ 周亮工：《印人传》卷1《书钿阁女子图章前》，于良子点校：《印人传合集》，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4年，上册，第31页。

^⑦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闰集《夏氏云英》，下册，第726页。

^⑧ 黄媛贞：《黄媛贞集·云卧斋诗稿》，《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6、70-71页。

^⑨ 黄媛介：《黄媛介集·湖上草》，《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215页。

王微，7岁时曾流落北里。已而忽有警悟，“皈心禅悦”，甚至前往五乳峰参谒憨山大师。郑如英，朝夕焚香持课，居然有“出世之想”。她寄冒伯麌诗云：“浪说掌书仙，尘心谪九天。皈依元夙愿，陌上亦前缘。”显已一语道破。南京旧院之妓马如玉，受戒栖霞山苍霞法师，易名“妙慧”，专门劝人学佛，遍游太和、九华、天竺诸山。^①

其五，参悟人生，心求自由。女性知识人的人生追求，显然已经不同于守在家室的普通女性。她们既从儒家经典中汲取道德价值，又从游历中拓展生活空间，甚至不乏认同儒家文人士大夫的价值追求。黄媛贞《雪窗闲坐》诗云：“人生若天地，岂得无晴阴。”她们相信人生犹若天地，有晴有阴，有顺有逆，不妨顺其自然。她们感慨人在世上，居世易，做人难。如黄媛贞《感慨》诗云：“春秋花月催人大，夙夜闲忙结恨端。碌碌但知居世易，茫茫不解做人难。”所谓“居世易”，无非是与世浮沉，和光同尘。所谓“做人难”，并非专指做女人难，更是指获取个性自由的艰难。黄媛贞《春日即景》诗，已经直言道出自己追求的是“心自由”，不愿成为一个恪守闺房画楼的闺秀，更愿做一个饱览新花新草、听闻一声莺语，甚至不妨去学“泛舟”的“游女”，前去欣赏“融融春色亭园景”。^②

与男性文人士大夫一样，女性知识人也喜欢以物比德，尤其喜以梅、松、竹比拟自己的德性。黄媛贞《晓起对梅花漫赋》诗，以梅自况：“色透高天和晓日，气凌新景逗先春。本来洁白自家色，傲得群芳不敢亲。”又有《问梅自感》诗，云：“不随蜂蝶乱，松柏伴孤清。”她更喜“共松为伴”“同竹作邻”，以此表达自己的“贞心”与“素质”。^③随之而来者，女性知识人自然也带有一些名士的气质。如黄媛贞《晓起对梅花漫赋》诗，自言愿意做一个“幽人”。在《杂书二首》中，有一首云：“春夏不我言，安心理人世。泠泠明月中，尝得闲滋味。”^④诗有晚明名士之气，且喜品尝悠闲的滋味。

五、余论：女性知识人形象的重塑

传统道德形塑而成的女性形象，大抵不外乎二：一是“主中馈”，女性的职责在于主持家柄，并不需要参与室外的事务，随之被形塑成“贤妻良母”一类的内助典范；二是“女子无才便是德”，女子以德性为主，才艺为次，即使有才，亦不必炫耀其才，于是女性被形塑成贞女、烈妇的道德典型。

明代女性知识人的广泛崛起，无疑打破了传统女性的范型人格，使女性生活与人格更趋多样化，进而使得女性形象得以重塑。女性形象的重塑历程，分为以下三个步骤：一是女性生活不再局限于家庭，而是走出家庭，积极参与政治与社会；二是女性不再以女红为日常，而是走出绣房，旨在以才艺抒发自己的情感；三是青楼知识人不再限于爱俏、爱钞的定型认知，而是不乏义侠之举，是真正的女英雄。

毫无疑问，明代的女性生活已经发生了根本的转向。即使是普通女性，也不再是安于家庭的女性，而是成为习惯于“浓妆”的“游女”。^⑤至于那些识字且有知识的“名媛”，更是“错将词赋唤云霞”，^⑥不再埋首绣房，绣出云霞，而是展示词赋才艺。作为女性生活样貌集中体现的美人图与仕女图，不仅仅是姿态鲜妍，神情逼肖，而且呈现出多样化的面貌。无论是男性所绘的美人图，还是女性所画的仕女图，女性知识人的生活，不再限于“晓妆”“午睡”“倦绣”“初浴”“祷月”“楼头”“秋千”“扑蝶”“焚香”“绣像”之类的老旧场景，而是将视角转向女性知识人全新的生活场景，诸如“踏春”“对奕”“弹琴”“洗砚”“吟咏”“著书”等。^⑦全新的女性知识人样貌，随之脱颖而出。女性美色不妨雷同，生活却更显丰富多彩。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国集《草衣道人王微》《郑如英》《马如玉》，下册，第 760、767、768 页。

② 黄媛贞：《黄媛贞集·云卧斋诗稿》，《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 3、16、23、18、17 页。

③ 黄媛贞：《黄媛贞集·云卧斋诗稿》，《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 18、47 页。

④ 黄媛贞：《黄媛贞集·云卧斋诗稿》，《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 18-19 页。

⑤ 黄媛介：《黄媛介集·黄皆令诗》，《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 236-237 页。

⑥ 黄媛介：《黄媛介集·补遗》，《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 254 页。

⑦ 黄媛贞：《黄媛贞集·云卧斋诗稿》，《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 150-155 页；黄媛介：《黄媛介集·补遗》，《黄媛贞黄媛介合集》，第 259-262 页。

岭南溪洞与中晚唐内政外患连环关系 *

齐子通

[摘要]安史之乱诱发岭南溪洞叛乱。细致梳理安史之乱期间岭南溪洞数次叛乱的时间次序，发现其与安史叛军存在明显南北呼应关系，唐代宗、唐德宗时期的岭南溪洞叛乱也与北方政局动荡有关。岭南溪洞叛乱攻略州县，影响波及黔中、湖南、江西等地，这些都属于内政连环关系，影响了唐王朝南方统治秩序。但是随着唐与南诏、林邑等关系紧张，岭南溪洞割据势力的长期存在已超出内政影响，他们游离于唐、南诏、林邑之间，在唐后期南方边疆地缘政治中扮演重要角色，成为诱发外患的重要力量。先贤多言南诏与唐朝灭亡之连环关系，事实上岭南溪洞势力是这一关系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对该问题的探讨，有助于分析唐后期中央与南方边疆地区的权力关系，也为重新认识唐朝灭亡提供新的观察视角。

[关键词]中晚唐 岭南溪洞 南诏

[中图分类号] K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4-0118-12

学界对唐代北方民族史研究成果颇丰，相比之下，对唐代南方民族史则关注较少。中晚唐岭南溪洞叛乱以西原蛮规模影响最大，日本学者小川博较早关注西原蛮问题，对黄氏部族作了探讨。^①塙田诚之、谷口房男此后对西原蛮问题也有涉及。^②张雄、吴永章等学者考察了西原蛮族群构成以及西原蛮的“反抗斗争”。^③王承文对岭南溪洞社会有深入研究，^④也考证了西原蛮宁氏的北方渊源，认为宁氏在岭南经历了一个“蛮夷化”过程，南朝至隋唐时期一直是岭南大族。^⑤陈寅恪在《外族盛衰之连环性及外患与内政之关系》一文中分析了南诏与唐朝灭亡的连环关系。^⑥也有学者论及南诏对唐代岭南格局的影响。^⑦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中南民族大学中华民族三交史研究团队”(23VJXTO1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齐子通，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院历史系副教授，中南民族大学中央四部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研究员（湖北 武汉，430074）。

① [日] 小川博：《唐代西原蛮の叛乱：华南少数民族史之一瞥》，《历史教育》1963年第11卷4号。

② [日] 塙田诚之：《唐宋时期华南少数民族的动向——以左右江流域为中心》，陈伟明译，《贵州民族研究》1994年第3期；[日] 谷口房男：《华南民族史研究》，东京：绿荫书房，1996年，第115-119页。

③ 参考张雄：《唐代西原部族属源流考》，《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2期；张雄：《从岭南“俚僚”的反抗斗争看唐朝晚期的民族政策》，《学术论坛》1984年第4期；吴永章：《中南民族关系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51-154页。

④ 王承文：《唐代环南海开发与地域社会变迁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

⑤ 王承文：《中古岭南沿海宁氏家族渊源及其夷夏身份认同——以隋唐钦州宁氏碑刻为中心的考察》，《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1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96-228页。

⑥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28-159页。

⑦ 陈国保：《论南诏入犯安南对唐代国家安全的影响》，《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李凤艳、蓝贤明：《试论南诏东进安南与岭南道的应对》，《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1年第3期。

细致梳理岭南溪洞叛乱的时间次序，发现其与北方藩镇叛乱有遥相呼应关系，并与五溪蛮、牂牁蛮等部族存在地缘互动，在唐与南诏、林邑军事外交关系中扮演重要角色。前贤对此未有充分措意，今广泛收集梳理碑刻、露布等多种史料，拟对此问题作一探讨，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岭南溪洞叛乱与安史之乱的呼应关系

唐代岭南五府经略使，主要职责是“绥静夷獠”。^①“永徽后，以广、桂、容、邕、安南府，皆隶广府都督统摄，谓之五府节度使，名岭南五管。”^②安史之乱是唐王朝重要分水岭，对唐后期的政治军事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唐为平定安史之乱，曾调集西北军队平叛，导致陇右、西域出现军事真空，吐蕃乘机大肆扩张，西北政局为之一变。学者对此研究甚多，毋庸赘述。相比之下，学界对安史之乱与岭南政局的关系研究较少。安史之乱直接诱发了岭南溪洞叛乱，改变了唐代岭南统治秩序，影响深远，直至唐朝灭亡。

《新唐书》卷 222 《南蛮下·西原蛮传》(以下简称《西原蛮传》) 记载：

至德初，首领黄乾曜、真崇郁与陆州、武阳、朱兰洞蛮皆叛，推武承斐、韦敬简为帅，僭号中越王，廖殿为桂南王，莫淳为拓南王，相支为南越王，梁奉为镇南王，罗诚为戎成王，莫淳为南海王，合众二十万，绵地数千里，署置官吏，攻桂管十八州。所至焚庐舍，掠士女，更四岁不能平。^③

西原蛮是一个区域性概念，包括很多部族。最初宁氏居于统治地位，后来黄氏强大，取代宁氏，居于领导地位，故而又有“黄洞蛮”“黄家蛮”“黄家贼”等称谓。安史之乱始于天宝十四年(755)十一月，至德是唐肃宗年号，至德初年岭南西原蛮叛乱与安史之乱的背景密切相关。溪洞首领竞相称王，合众 20 万，绵地数千里，署置官吏，攻桂管 18 州，可谓声势浩大。考诸史籍记载，岭南溪洞叛乱与王师军事失利有关。《旧唐书》卷 157 《王翊传》记：“自安、史之乱，频诏征发岭南兵募，隶南阳鲁炅军。炅与贼战于叶县，大败，余众离散。岭南溪洞夷獠乘此相恐为乱。”^④鲁炅叶县大败的时间为至德元年(756)五月，《旧唐书》卷 200 上《安禄山传》载：“(至德元年)五月，南阳节度鲁炅率荆、襄、黔中、岭南子弟十万余，与贼将武令珣战于叶县城北滍河，王师尽没。”^⑤从时间关系上，朝廷征调的岭南军队败没，为“至德初”岭南溪洞叛乱提供了重要契机，由此产生一系列连锁反应，对唐后期岭南政局产生巨大影响。

对于至德初年黄乾曜等人发动的岭南西原蛮叛乱之结果，《西原蛮传》载：

乾元初，遣中使慰晓诸首领，赐诏书赦其罪，约降。于是西原、环、古等州首领方子弹、甘令晖、罗承韦、张九解、宋原五百余人请出兵讨承斐等，岁中战二百，斩黄乾曜、真郁崇、廖殿、莫淳、梁奉、罗诚、莫淳七人。承斐等以余众面缚诣桂州降，尽释其缚，差赐布帛纵之。^⑥

按此记载，乾元初年朝廷招抚政策取得成效，蛮部首领方子弹、甘令晖、罗承韦、张九解、宋原等请出兵讨武承斐等，最后取胜。但《西原蛮传》记载太过简略，没有把平叛过程清晰呈现出来。笔者发现唐肃宗时期桂州刺史杨潭所作《兵部奏桂州破西原贼露布》是《西原蛮传》的文本来源之一，比《西原蛮传》记述详细，可校正《西原蛮传》的许多讹误。《西原蛮传》仅记述了方子弹、甘令晖等地方首领参与平叛，却没有提及最高指挥者桂州刺史杨潭。760 年，平定叛乱之后，杨潭以最高长官名义向朝廷奏露布。《兵部奏桂州破西原贼露布》揭示了很多重要信息：

臣前年衔命到州，深入招慰，示之仁信，许其自新。犹尚凭陵，每行攻劫。管内州县，日渐流离，村落焚烧，庐井空竭。伏奉去年三月十日敕，遣中使魏朝璿宣慰。凡诸首领，皆赐敕书，再三晓谕，

^①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 38 《地理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389 页。

^②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 41 《地理志四》，第 1712 页。

^③ [宋] 欧阳修等：《新唐书》卷 222 下《南蛮下·西原蛮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6329 页。

^④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 157 《王翊传》，第 4143 页。

^⑤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 200 上《安禄山传》，第 5371 页。

^⑥ [宋] 欧阳修等：《新唐书》卷 222 下《南蛮下·西原蛮传》，第 6329 页。

许其官爵。但以炎方人物，躁竟者多，承（平）以来，久绝朝命。自蒙提奖，感激殊私，戮力同心，倾家竭产，训勉子弟，策励甲兵。介胄自出于私门，粮储不损于官廩。^①

“臣前年銜命到州”，指杨潭乾元元年（758）就任桂州刺史。其自述曾“深入招慰，示之仁信，许其自新”，但作用有限，西原蛮仍旧“每行攻劫”，管内州县，备受摧残。时值安史之乱，朝廷无力出兵。直到乾元二年（759年）三月十日（即“伏奉去年三月十日敕”），朝廷才考虑招抚，派使臣前往岭南，向诸部首领赐敕书，许其官爵。此举效果显著，一些蛮部首领愿意为国出力，自行筹集兵马钱粮，参与平叛。《兵部奏桂州破西原贼露布》又载：

去年二月二日，睦州（当作陆州）、武阳、珠兰、金溪、黄橙等一百余洞大贼帅伪号中越王廖殿、伪号桂南王莫淳、伪号拓南王相友、伪号南越王莫浔、伪号象郡王梁泰、伪号镇南王罗成、伪号戎成王莫涛，伪号南海王罗品等，潜相结构，约二十万众。跨壤连州，志如枭獍。风号雨啸，心等豺狼，仍欲先破岭南，后图岭北，远近百姓，皆不聊生。^②

“去年二月二日”，即乾元二年（759）二月二日，陆州、武阳、珠兰、金溪、黄橙等100余洞，约20万众，计划先破岭南，后图岭北，此举引起朝廷震惊。乾元二年（759）三月十日，朝廷派遣使者前往岭南招抚溪洞首领。这两件事情仅差了一个月，显然有密切关系。换言之，岭南溪洞意图岭北的军事动向是朝廷派遣使者的重要原因。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思考，至德元年（756）至乾元二年（759），溪洞势力在岭南割据的形势下为何突然大规模兴兵北上？对此，《西原蛮传》与《兵部奏桂州破西原贼露布》均未提及。细考之，应与唐军平叛失利密切相关。

根据《旧唐书·肃宗本纪》记载，乾元元年十一月丁丑，郭子仪收复魏州，查陈垣《二十史朔闰表》，是日为十一月初八。郭子仪等人攻打安庆绪所在的相州：“王师虽众，军无统帅，进退无所承禀，自冬徂春，竟未破贼”，^③唐军号称有60万之众，却没有军事统帅，进退无定。唐肃宗猜忌武将，以宦官鱼朝恩为观军容宣慰处置使，监督各军行动，致使军心涣散。史思明抓住战机，于乾元元年十二月丁卯（十二月二十九日），重新攻陷魏州，^④距离唐军收复魏州仅有50天。唐代魏州在天宝时期领10县，户151596，口1109870，^⑤居河北道之首，且水陆交凑，具有极为重要的军事地位，唐后期成为河朔藩镇枢纽所在。魏州沦陷的日期为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值年关，对唐廷而言，即将来临的新年无疑笼罩着沉重的气氛。两天之后即乾元二年春正月己巳（正月初一），唐肃宗“受尊号曰乾元大圣光天文武孝感皇帝”，史思明乘收复魏州之威，在这一天自称燕王，僭立年号。魏州沦陷、史思明称王，沉重打击了唐军锐气，叛军声势大振，致使北方政治格局再次扑朔迷离，这就构成了乾元二年（759）二月岭南溪洞举兵20万众欲图岭北的政治背景。与此同时，乾元二年二月，唐军遭受相州大败。《旧唐书》卷120《郭子仪传》记载：

二月，思明率众自魏州来。李光弼、王思礼、许叔冀、鲁炅前军遇贼于邺南，与之接战，夷伤相半，鲁炅中流矢。子仪为后阵，未及合战，大风遽起，吹沙拔木，天地晦暝，跬步不辨物色。我师溃而南，贼军溃而北，委弃兵仗辎重，堆积于路，诸军各还本镇。^⑥

唐军围攻相州期间，李光弼曾建议分兵逼魏州，鱼朝恩不纳。二月，史思明从魏州率众而来，以少胜多，击败九镇节度使60万大军。这是安史之乱中非常重要的一次战役，叛军气焰复盛，唐军损

^① [宋]李昉等：《文苑英华》卷648《露布二·兵部奏桂州破西原贼露布》，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3335-3336页。

^② [宋]李昉等：《文苑英华》卷648《露布二·兵部奏桂州破西原贼露布》，第3336页。

^③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20《郭子仪传》，第3453页。

^④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6《肃宗本纪》，第161页。

^⑤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39《地理志》，第1493页。关于其年份，有三种说法，王鸣盛、平冈武夫等认为是天宝十一年（752），严耕望主张开元二十八年（740），汪篯、梁方仲、日野开三郎等主张天宝元年（742）。

^⑥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20《郭子仪传》，第3453页。

失惨重，对时局产生重大影响。在这种形势下，岭南溪洞兴兵北上，朝廷自然无力应对，故而三月十日派遣使臣前往岭南招抚。至德元年（756）属于安史之乱初期，安禄山叛军气势颇盛，连败唐军，攻占长安、洛阳，岭南溪洞乘机叛乱，唐王朝无力顾暇。从乾元元年（758）十二月二十九日魏州沦陷到乾元二年（759）二月相州大败，唐军接连失利，岭南溪洞再次蠢蠢欲动，意欲进图岭北。由此可见，岭南溪洞大规模叛乱与北方政局密切相关，特别是安史叛军与岭南溪洞势力形成明显的南北呼应之势。

二、安史之乱以后的岭南溪洞局势

桂州刺史杨潭对岭南溪洞叛乱进行军事打击后，最终接受了溪洞首领的请降。《西原蛮传》载：“斩黄乾曜、真郁崇、廖殿、莫淳、梁奉、罗诚、莫浔七人。承斐等以余众面缚诣桂州降，尽释其缚，差赐布帛纵之。”^①《兵部奏桂州破西原贼露布》也记“各分疆界，使其斥堠，递相辖控，永绝忧虞。”^②按照《西原蛮传》与《兵部奏桂州破西原贼露布》的记载，上元元年（760）西原蛮叛乱基本平息，但事实上并非如此。此时北方安史之乱并未停止，南方溪洞叛乱仍然持续。《西原蛮传》又记：

其种落张侯、夏永与夷僚梁崇牵、覃问及西原酋长吴功曹复合兵内寇，陷道州，据城五十多日。桂管经略使邢济击平之，执吴功曹等。余众复围道州，刺史元结固守不能下，进攻永州，陷邵州，留数日而去。^③

西原蛮张侯、夏永、吴功曹与夷僚梁崇牵、覃问等合兵内寇，攻陷道州。道州在南岭之北，说明溪洞势力向北扩张。对于“桂管经略使邢济击平之，执吴功曹等”的记载，《新唐书》卷6《肃宗本纪》载：“西原蛮寇边，桂州经略使邢济败之。”^④但张侯、夏永、梁崇牵、覃问等复围道州，时道州刺史元结固守，叛军久攻不下。《元结墓志》记曰：“上以君居贫，起家为道州刺史。州为西原贼所陷，人十无一，户才满千。君下车，行古人之政，二年间，归者万余家，贼亦怀，不敢来犯。”^⑤道州因元结的努力得以保全，此后西原蛮叛军攻陷永州、邵州。永州在道州之北，邵州在永州之北，邻近潭州。道州、永州、邵州皆隶江南西道，今属湖南，由此可见岭南溪洞叛乱余波延伸至湖南。《新唐书》卷143《元结传》记载：

初，西原蛮掠居人数万去，遗户裁四千，诸使调发符牒二百函，结以人困甚，不忍加赋，即上言：“臣州为贼焚破，粮储、屋宅、男女、牛马几尽。今百姓十不一在，耄孺骚离，未有所安。岭南诸州，寇盗不尽，得守捉候望四十余屯，一有不靖，湖南且乱。请免百姓所负租税及租庸使和市杂物十三万缗。”帝许之。^⑥

西原蛮掠夺道州数万人口而去，严重瓦解了当地经济基础。安史之乱以来，唐王朝因平叛需要对南方赋税依赖程度增强，朝廷连发符牒征收道州租税，元结无力办理。据其所言，道州城被焚破，粮储、屋宅、男女、牛马等几乎被洗劫一空。“湖南且乱”是指西原蛮攻陷永州、邵州，两地也遭受破坏。“岭南诸州，寇盗不尽”则表明岭南溪洞叛乱并未息止。元结任道州刺史的时间为广德元年至大历三年（763—768），后因治道州业绩出色，转任容管经略使。《元结墓志》载：“观察使奏课第一，转容府都督兼侍御史本管经略使，仍请礼部侍郎张谓作《甘棠》以美之。容府自艰虞以来，所管皆固拒山谷，君单车入洞，亲自抚谕，六旬而收复八州。”^⑦墓志对元结转任容州之后“六旬而收复八州”的记载并非史实，乃是溢美之词。张侯、夏永、梁崇牵、覃问等溪洞叛军从湖南退回岭南后曾长期占领容州。《旧唐书》卷157《王翃传》载：

①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西原蛮传》，第6329页。

② [宋]李昉等：《文苑英华》卷648《露布二·兵部奏桂州破西原贼露布》，第3336页。

③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西原蛮传》，第6329页。

④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6《肃宗本纪》，第163页。

⑤ [唐]颜真卿：《颜鲁公集》卷5《碑·唐故容州都督兼御史中丞本管经略使元君表墓碑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6页。

⑥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143《元结传》，第4685-4686页。

⑦ [唐]颜真卿：《颜鲁公集》卷5《碑·唐故容州都督兼御史中丞本管经略使元君表墓碑铭》，第36页。

岭南溪洞夷獠乘此相恐为乱，其首领梁崇牵自号“平南十道大都统”，及其党覃问等，诱西原贼张侯、夏永攻陷城邑，据容州。前后经略使陈仁琇、李抗、侯令仪、耿慎惑、元结、长孙全绪等，虽容州刺史，皆寄理藤州，或寄梧州。^①

容州为容州刺史、容管经略使治所，由于容州长期被梁崇牵等人占领，致使陈仁琇、李抗、侯令仪、耿慎惑、元结、长孙全绪等多任容州刺史，被迫寄理藤州或梧州。这既是朝廷无力彻底剿灭叛军的表现，也表明唐王朝在岭南容州统治秩序受到破坏，无法正常运转。本质上说，这与当时北方强藩割据的性质高度一致。按《王翊传》所记，夷僚梁崇牵才是叛军首领，覃问等为其党羽，同时又诱使西原蛮张侯、夏永加入。而《西原蛮传》却以张侯为首要，这是以西原蛮为叙事主体而导致的。《李荣初墓志》又直接将梁崇牵视为西原蛮首领，其记曰：“容管一十四州，自乾元初为西原贼帅梁（崇）牵等分裂而据，王祭不供。承诏讨除者六七辈，皆无功而还。”^②这里的“六七辈”即指陈仁琇、李抗、侯令仪、耿慎惑、元结、长孙全绪等容州刺史。

据郁贤皓考证，陈仁琇任容州刺史约在至德、乾元年间，李抗任职时间为上元年间，侯令仪任职在广德年间，耿慎惑任职在永泰元年（765），元结任职在大历三年至四年（768—769），长孙全绪任职在大历四年至五年（769—770）。^③由于安史之乱岭南爆发大规模溪洞叛乱，陈仁琇、李抗寄理他州容易理解。上元元年之后侯令仪、耿慎惑、元结、长孙全绪等仍寄理他州，表明岭南溪洞叛乱余波影响仍然很大。除元结外，其他人在容州的事迹不详。元结因母亲病疾，本不愿从道州赴容州任职。大历三年（763），元结《让容州表》记述了西原蛮长期割据占领容州的形势：“今臣所属之州，陷贼岁久，颓城古木，远在炎荒。管内诸州，多未宾伏，行营野次，向十余年”。^④不过朝廷最终依旧命元结赴容州任职。第二年元结再次请辞，《再让容州表》记曰：“且容府陷没，十二三年，管内诸州，多在贼境。臣前行营，日月甚浅，宣布圣泽，远人未知……臣今寄住永州，请刺史王庭璬为臣进表陈乞以闻。”^⑤综合元结两封让表内容来看，元结并无收复容管诸州的实际功绩，《元结墓志》多有夸张成分。他自己也承认“日月甚浅，远人未知”。从《再让容州表》可知，元结寄住在永州而非《旧唐书》所载“寄理藤州，或寄梧州”。

大历五年（770），王翊出任容州刺史、容管经略使，才扭转溪洞叛军割据容州的形势。《旧唐书》卷157《王翊传》载：

及翊至藤州，言于众曰：“吾为容州刺史，安得寄理他邑！”乃出私财募将健，许奏以好爵，以是人各尽力。不数月，斩贼魁欧阳珪。驰于广州，见节度使李勉，求兵为援。勉曰：“容州陷贼已久，群獠方强，卒难图也。若务速攻，祇自败耳，郡不可复也。”翊请曰：“大夫如未暇出师，但请移牒诸州，扬言出千兵援助，冀藉声势成万一之功。”勉然之。翊乃以手札告谕义州刺史陈仁瓘、藤州刺史李晓庭等，盟约讨贼。翊复募三千余人同力战，日数合。节度使牒止翊用兵，翊虑惑将士，匿其牒，奋起士卒，大破贼数万众，擒其帅梁崇牵，贼遁数百里外，尽复容州故境。翊发使以闻，奏置顺州，以遏余寇。前后大小百余战，生擒贼帅上献者七十余人。……翊又令其将张利用、李实等分兵讨袭西原，遂收复郁林诸州，部内渐安。^⑥

王翊不甘心寄理于藤州，出私财招募兵将，攻打容州，斩叛军将领欧阳珪，然后赴广州请求岭南节度使李勉出兵援助。李勉对收复容州持悲观态度，认为容州失陷已久，叛军势力强大，难以取胜。既然李勉不赞成出兵，王翊请求李勉移牒诸州，扬言出千兵援助，以壮声势。当王翊即将出兵之际，岭南节

①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57《王翊传》，第4143-4144页。

② 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8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年，第101页。

③ 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314-3315页。

④ [宋]李昉等：《文苑英华》卷576《让容州表》，第2967页。

⑤ [宋]李昉等：《文苑英华》卷576《再让容州表》，第2967页。

⑥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57《王翊传》，第4144页。

度使李勉又下令王翃停止军事行动。岭南节度使李勉的态度表明唐王朝对西原蛮存在畏葸心理。王翃藏匿了李勉下令停止出兵的牒文，毅然继续作战，打败叛军，擒夷僚首领梁崇牵，收复容州，更置顺州，又生擒贼帅 70 余人，但另一首领覃问逃脱。王翃遣将张利用、李实等分讨西原，收复郁林诸州，郁林等州属于容管经略使统辖，至此容管粗安。但是广州、桂州并不安宁。《旧唐书》卷 131《李勉传》载：

(大历)四年，除广州刺史，兼岭南节度观察使。番禺贼帅冯崇道、桂州叛将朱济时等阻洞为乱，前后累岁，陷没十余州。勉至，遣将李观与容州刺史王翃并力招讨，悉斩之，五岭平。^①

这段史料表明，在李勉任职岭南节度使之前，广州冯崇道、桂州朱济时阻洞为乱，陷没十余州。冯氏是隋唐时期岭南大族，冯崇道应为地方溪洞首领。这里虽未交代叛乱背景，但很大可能与安史之乱爆发后的岭南秩序失控有很大关系。李勉对王翃平定容州西原蛮叛乱的消极态度，或与广州冯崇道、桂州朱济时之乱有一定关系。作为岭南最高长官，李勉担心王翃平叛会引发广州、桂州叛军连锁反应，继而爆发更大的动乱，于是主张采取维持现状的策略，这与朝廷承认北方强藩割据高度相似。当王翃平定容州之乱后，李勉看到希望，于是派遣王翃、李观征讨冯崇道与朱济时。所谓“五岭平”乃是溢美之词。不少地方溪洞势力仅是形式上归顺朝廷，实质上仍呈割据之势，一旦政局有变，溪洞势力则蠢蠢欲动。大历八年（773）循州刺史哥舒晃举兵反叛，诛杀岭南节度使吕崇贲，据广、循、潮等州，岭南再次动荡，史称“五岭骚扰”。朝廷“诏（路）嗣恭自江西致讨”^② 表明朝廷需要借助江西等地军队平叛，同时容管也派出军队前往广州平叛。《旧唐书》卷 157《王翃传》载：

后因哥舒晃杀节度使吕崇贲，岭南复乱，翃遣大将李实悉所管兵赴援广州。西原贼率覃问复招合夷獠曰：“容州兵马尽赴广州，郡可图也。”于是悉众来袭。翃知其来，伏兵御之，生擒覃问，其众大败。^③

王翃派李实率领大部军队前往广州平叛，容州出现兵力虚空，溪洞首领覃问乘机袭击容州，最终被王翃设伏兵击败。唐代宗闻之大悦，遣中使慰劳，加王翃金紫光禄大夫。王翃之兄王翊曾任山南东道节度观察使、北蕃宣慰使、刑部侍郎、御史中丞等职，代宗素重之，“目为纯臣”，^④ 这层关系使唐代宗对具有出色军事才能的王翃充满信任。当时吐蕃频频入寇，河中元帅郭子仪统兵备之，乃征王翃为河中少尹，充节度留后。唐廷遣江西观察使路嗣恭兼岭南节度使，讨伐哥舒晃。据《旧唐书》卷 11《代宗本纪》以及《伊慎墓志》记载，哥舒晃叛乱至大历十年（775）十月方平息。^⑤ 大历十二年（777），岭南溪洞再次爆发大规模叛乱，韩云卿《平蛮颂》载：

惟大历十二年，桂林象郡之外，有西原贼率潘长安，伪称安南王。诱胁夷蛮，连跨州邑，鼠伏蚁聚，贼害平人。南距雕题交趾，西控昆明夜郎，北洎黔巫衡湘，弥亘万里，人不解甲。天子命陇西县男昌嶷领桂州都督兼御史中丞，持节招讨，斩首二百余级，擒获元恶并其下将率八十四人，生献阙下。其余逼逐俘虏二十余万，并给耕牛种粮，令还旧居。统外一十八州牧守，羁縻反覆，历代不宾，皆受首请罪，愿为臣妾。嘉其自新，俾守厥旧。商农渔樵，各复其业。悼耋鳏寡，各安其宅，变氛沴为阳煦，化险阻为夷途。^⑥

韩云卿系韩愈叔父，其所撰《平蛮颂》记述了大历十二年（777）的西原蛮潘长安之乱。关于潘长安其人，史书无载。有学者认为潘长安可能是潘归国，^⑦ 但并无实据。从《新唐书·南蛮传》与《新唐书·地理志七》的记载看，潘归国部落及归附时所置龙武州属安南都护府，与西原蛮并不在一个地理

①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 131《李勉传》，第 3635 页。

②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 122《路嗣恭传》，第 3501 页。

③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 157《王翃传》，第 4144 页。

④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 157《王翃传》，第 4143 页。

⑤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 11《代宗本纪》，第 308 页；[清] 董诰等：《全唐文》卷 497《唐故光禄大夫检校尚书右仆射兼右卫上将军南充郡王赠太子太保伊公神道碑铭并序》，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5072 页。

⑥ [清] 董诰等：《全唐文》卷 441《平蛮颂》，第 4500 页。

⑦ 杨化坤：《补正史之阙——桂林铁封山唐〈平蛮颂〉碑的历史还原》，《唐都学刊》2018 年第 3 期。

范围内，潘长安即潘归国的推测恐难成立。据《平蛮颂》所记，唐代宗派李昌巘任桂州都督平定西原蛮潘长安之乱。从“俘虏二十余万”的数字看，潘长安之乱规模极大，故而朝廷采取只惩罚元恶的方针，释放20余万俘虏，并给耕牛种粮，令还旧居。潘长安如此大规模之叛乱，正史却无记载，幸而《平蛮颂》的存在，使我们略知一二。岭南很有可能还存在其他溪洞叛乱，却没有留下任何文字记录。

岭南只是获得了短暂的粗安，唐王朝并没有彻底解决岭南溪洞叛乱问题。众所周知，安史之乱平息之后，地方藩镇尾大不掉，形成割据之势。唐德宗即位初期内乱不止，诸如四镇之乱、梁崇义之乱、泾原兵变、李希烈叛乱等等，唐王朝统治秩序再次面临巨大危机。在这种背景下，西原蛮再次活跃起来。正史文献对唐德宗初期的西原蛮叛乱缺乏记载，所幸墓志提供了宝贵线索。《卢岳墓志》载：“建中初……授容管经略招讨等使。未一年，黜陟使奏课为五岭之表，转桂府观察经略等使。”^①《旧唐书》卷12《德宗本纪》载，建中二年二月甲辰，“以容州刺史卢岳为桂州防御观察使”。^②综合二者所述，则知建中元年（780）卢岳为容州刺史兼容管经略使，建中二年（781）转桂州防御观察使。墓志又载其“贞元三年来朝，拜少府监”，^③如此可知卢岳岭南任职时间为建中元年至贞元三年（780—787），《卢岳墓志》提到“每岁有西原之警”，^④主要指这段时间，特别是指其担任桂州防御观察使期间，这表明当时西原蛮叛乱相当活跃。而上文所述唐德宗初期的各种叛乱也恰好发生在这段时间，至贞元二年（786），朝廷才平定李希烈叛乱。因此，唐德宗初期的“每岁有西原之警”并非偶然孤立现象，应与北方政局息息相关，如同安史之乱期间的南北呼应关系。此外，建中三年（782），安南都护辅良交平定演州李孟秋叛乱，^⑤亦可佐证当时岭南动荡。

经历各种内乱危机之后，加之吐蕃入侵，唐德宗不得不“内镇藩镇”而主动与吐蕃结盟通好，贞元以后，西北边疆形势趋于严重，故朝廷不敢对骄藩采取强硬政策。^⑥受此政策影响，唐德宗最初对岭南西原蛮也采取怀柔政策。《西原蛮传》载：

贞元十年，黄洞首领黄少卿者，攻邕管，围经略使孙公器。请发岭南兵穷讨之，德宗不许，命中人招谕，不从，俄陷钦、横、浔、贵四州。少卿子昌沔趨勇，前后陷十三州，气益振。乃以唐州刺史阳旻为容管招讨经略使，引师掩贼，一日六七战，皆破之，侵地悉复。元和初，邕州擒其别帅黄承庆。明年少卿等归款，拜归顺州刺史。弟少高为有州刺史。未几复叛。^⑦

贞元十年（794），岭南黄洞蛮叛乱，邕管经略使孙公器请发岭南兵征讨，唐德宗竟然不许，乃命宦官为使招谕。据《李辅光墓志》，志主宦官李辅光宣慰岭南溪洞，实地考察后奏请置五镇守捉，加强了邕管的军事守备力量。^⑧对唐德宗而言，西北边疆与黄河中下游藩镇稳定才是首要战略，关乎政治安危，而岭南溪洞叛乱并非关乎军政大局，故而采取安抚政策，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唐王朝对岭南溪洞叛乱“心有余而力不足”的窘境。但是，唐王朝的这种态度滋生了岭南溪洞叛乱的气焰，故而他们拒绝朝廷安抚，黄少卿攻占钦、横、浔、贵4州，其子黄昌沔攻陷13州。在这种情况下，朝廷以唐州刺史阳旻为容管招讨经略使，征讨黄氏，收复失地。

董文阳认为，钦、横、浔、贵4州属于邕管，不在阳旻所辖容管范围之内，推测阳旻没有收复失地，直到元和初邕管击败黄洞蛮，钦、横、浔、贵4州才收复。^⑨细致研读《西原蛮传》原文可知，先是黄

① [清]董诰等：《全唐文》卷784《陕虢观察使卢公墓志铭》，第8197页。

②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2《德宗本纪》，第328页。

③ [清]董诰等：《全唐文》卷784《陕虢观察使卢公墓志铭》，第8197页。

④ [清]董诰等：《全唐文》卷784《陕虢观察使卢公墓志铭》，第8197页。

⑤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龟》卷434《将帅部·献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5161页。

⑥ 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增订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9页。

⑦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西原蛮传》，第6330页。

⑧ [清]董诰等：《全唐文》卷717《兴元元从正议大夫行内侍省内侍知省事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赠特进左武卫大将军李公墓志铭并序》，第7375页。

⑨ 董文阳：《〈新唐书·西原蛮传〉邕管四州不由阳旻收复考》，《中华文史论丛》2020年第1期。

少卿攻陷钦、横、浔、贵4州，其子黄昌沔又前后陷13州，气益振，在这种背景下，阳曼才出兵平叛。也就是说，阳曼出兵并非仅针对黄少卿攻陷钦、横、浔、贵4州，而是黄昌沔又攻陷13州，很有可能波及容管，况且邻州发兵平叛是极为常见之事，前揭桂州经略使邢济击败占据道州的西原蛮，路嗣恭从江西发兵讨伐广州哥舒晃，都属异地出兵征讨的案例，因此阳曼出兵合乎情理，至于是否收复失地或难确信。史书载“自贞元中，黄洞诸蛮叛，久不平”。^①

据《徐申行状》记载，贞元十七年（801），徐申曾成功招抚了西原蛮：“诘俚盗，除其暴，掠良聚攻，禁下如令。通蛮夷道，责土贡，大首领黄氏率其属纳质供赋。……黄氏既至，群盗皆服，于是十三部二十九州之蛮宁息无寇害。”^②《徐申行状》有明显的溢美之词，未必符合史事。上文提到元和初黄少卿父子归款，就说明贞元十七年西原蛮短暂归附又叛。宪宗元和时期，西原蛮复叛。黄少度、黄昌瓘二部，陷宾、峦二州。元和十一年（816），攻钦、横二州，屠岩州。宪宗时期从临近数个藩镇调兵赴岭南平叛，如《孔戣墓志》记载：“天子入先言，遂敛兵江西、岳鄂、湖南、岭南，会容桂之吏以讨之”，^③这表明岭南溪洞叛乱的影响波及江南道。柳宗元为柳州刺史时，吴武陵多次向宰相裴度进言：“西原蛮未平，柳州与贼犬牙，宜用武人以代宗元，使得优游江湖”，^④也反映了西原蛮叛乱对湖南产生的影响。

长庆初年，严公素为容管经略使，复讨黄氏。韩愈明确表示反对，他指出，溪洞蛮僚寻常亦各营生，急则屯聚相保。朝廷对岭南用兵导致“邕容两管因此凋弊，杀伤疾患，十室九空，百姓怨嗟，如出一口。……今所用严公素者，亦非抚御之才，不能别立规模，依前还请攻讨。如此不已，臣恐岭南一道，未有宁息之时。”^⑤韩愈将岭南凋弊归咎于朝廷用兵的错误，颠倒了本末关系，但也反映了黄洞蛮长期割据，朝廷无可奈何的现实。“黄氏、依氏据州十八，经略使至，遣一人诣治所，稍不得意，辄侵掠诸州。横州当邕江官道，岭南节度使常以兵五百戍守，不能制。”^⑥《旧唐书》卷19上《懿宗本纪》还记载，宋戎为岭南西道节度使时，江西、湖南溯流运粮艰难，润州人陈璠石诣阙上书，建议从福建海运军粮补给岭南，被朝廷采纳。^⑦可见岭南溪洞叛乱深刻影响了唐代南方政治格局。

总之，安史之乱以后岭南溪洞叛乱此起彼伏，攻略州县，影响了唐王朝岭南统治秩序，有时也与北方政局动荡有密切关联，影响波及湖南、江西、福建等地，这都属于内政连锁关系。随着唐与南诏、林邑等关系紧张，岭南溪洞割据势力的长期存在已超出内政的影响，成为诱发南方边疆外患的重要力量，在唐后期南方边疆地缘政治中扮演重要角色，这正是下文要探讨的内容。

三、岭南溪洞在南方边疆地缘政治中的角色与影响

湘西为五溪蛮聚集区，唐代属黔中道。安史之乱爆发以后，史书对五溪蛮却鲜有记述。据《薛舒神道碑》载：“宝应初，皇上以四郊多垒，五溪未安。”^⑧由此可见安史之乱爆发后，五溪蛮也有叛乱，特别是“宝应初”恰与西原蛮攻入湖南的时间契合。五溪蛮聚集的叙州直接与岭南西原蛮接壤，西原蛮叛乱对五溪蛮之乱明显产生地缘影响。元和六年至元和八年（811—813），五溪蛮叙州张伯靖叛乱，席卷五溪六州，也直接影响了岭南西原蛮。柳宗元《武冈铭并序》记：“威胁守帅，南钩牂牁，外诱西原。置魁立帅，杀牲盟誓。洞窟林麓，啸呼成群。”^⑨牂牁是指牂牁蛮，位于黔中道，五溪蛮所属奖州距离

①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153《孔戣传》，第5009页。

② [清]董诰等：《全唐文》卷639《唐故金紫光禄大夫检校礼部尚书使持节都督广州诸军事兼广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岭南节度营田观察制置本管经略等使东海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徐公行状》，第6459页。

③ [唐]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校注》卷7《唐正议大夫尚书左丞孔公墓志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531-532页。

④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203《吴武陵传》，第5792页。

⑤ [唐]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校注》卷8《黄家贼事宜状》，第638页。

⑥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西原蛮传》，第6332页。

⑦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9上《懿宗本纪》，第652页。

⑧ [宋]李昉等：《文苑英华》卷924《黔州刺史薛舒神道碑》，第4863页。

⑨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卷20《武冈铭并序》，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551页。

牂牁蛮羁縻州应州只有300里。^①西原即指西原蛮，位于岭南道。“南钩牂牁，外诱西原”表明岭南西原蛮、五溪蛮、牂牁蛮三股势力构成了互相影响的地缘政治关系，很容易产生连锁反应。从地理位置上看，这三股势力恰好成三角品字形状，互为掎角。牂牁蛮、西原蛮处于外围，是唐王朝与敌国外患之间的缓冲力量。《平蛮颂》记载：“南距雕题交趾，西控昆明夜郎，北洎黔巫衡湘，弥亘万里，人不解甲。”^②表明西原蛮潘长安之乱，对湖南、黔中、云南、安南等周围地区均产生地缘影响。

安史之乱以后，史书对牂牁蛮评价颇高，赞其“朝贡不绝”。^③特别是牂牁蛮将领赵国珍忠于朝廷，贡献很大，^④《旧唐书》也为赵国珍立传。王吉林称：“安史乱起，唐将重兵于长江以北，黔中、岭南全委之于蛮将，此等蛮将未受南诏引诱，与之结合，乃唐室不幸中之大幸”。^⑤但事实上，在南诏扩张的过程中，牂牁蛮首当其冲，虽然牂牁蛮对唐朝保持朝贡关系，但也受到了南诏的引诱。贞元十年（794），崔佐时出使南诏，促成南诏与大唐恢复结盟。是时，吐蕃使者数百人先在南诏，南诏王异牟寻不欲吐蕃知晓大唐使者到来，于是“令佐时衣牂牁服而入。佐时不可，曰：‘我大唐使者，岂得衣小夷之服！’”^⑥对南诏而言，大唐使者到来，会引起吐蕃的猜忌，牂牁蛮使者入南诏则不存在外交纠纷，而这一事例表明，当时牂牁蛮亦朝贡于南诏，受到南诏的控制。出土文献证实了牂牁蛮叛乱信息，例如《大唐故豊州慈利县令李府君墓志铭并序》记载：“以降伏牂牁，诣阙进献，以功授豊州慈利县令。”^⑦可见李萼曾降伏牂牁，被授予豊州慈利县令，元和四年，终于所任。李萼降伏牂牁蛮的时间大约在唐德宗后期，表明在这一时期牂牁蛮也曾叛离唐王朝。前文五溪蛮“南钩牂牁”，也表明牂牁蛮会随时反叛，牂牁蛮应是在唐与南诏的狭缝中求其生存。

唐后期西原蛮形成实际割据之势，对唐王朝时降时叛。韩愈在《孔戣墓志》中指出：“山谷诸黄，世自聚为豪，观吏厚薄缓急，或叛或从。”^⑧由于地处南方边疆，西原蛮便于援引林邑、南诏与唐王朝对抗。关于唐后期的南方边疆政局，学界多探讨南诏与唐王朝之间的关系。事实上，唐王朝与林邑也多次发生军事冲突。环王国，即林邑也，一曰占不劳，亦曰占婆，至德以后，更号环王国。^⑨贞元十八年（802）十二月，“环王陷驩、爱二州。”^⑩《唐会要》所载“前经略使裴泰时，驩、爱城池，被环王昆仑烧毁并尽”即指此事。^⑪而驩州、爱州是安南都护府最南部两州，直接与环王国接壤。元和四年（809）八月，“安南都护奏：破环王国伪号爱州都统三万余人，及获王子五十九人，器械、战船、战象等。”^⑫元和十四年（819）十月，安南军乱，杀都护李象古，岭南嚣然。黄洞蛮叛乱成为该次军变的诱因，《旧唐书》记载：

象古自衡州刺史为安南都护。元和十四年，为杨清所杀，妻子支党无噍类焉。杨清者，代为南方酋豪，属象古贪纵，人心不附，又恶清之强，自驩州刺史召为牙门将，郁郁不快。无何，邕管黄家贼叛，诏象古发兵数道共讨之。象古命清领兵三千赴焉。清与其子志烈及所亲杜士交潜谋回戈，夜袭安南，数日城陷，象古故及于害。^⑬

①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30《江南道六》，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54页。

② [清]董诰等：《全唐文》卷441《平蛮颂》，第4500页。

③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97《牂牁蛮传》，第5276页。

④ 付艳丽：《唐代牂牁蛮赵氏家族与首领赵国珍事迹考》，《贵州民族研究》2011年第2期。

⑤ 王吉林：《唐代南诏与李唐关系之研究》，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第229页。

⑥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34“唐德宗贞元十年正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7552页。

⑦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铭汇编》大和01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108页。

⑧ [唐]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校注》卷7《唐正议大夫尚书左丞孔公墓志铭》，第531页。

⑨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第6297-6298页。

⑩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7《德宗本纪》，第204页。

⑪ [宋]王溥：《唐会要》卷73《安南都护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565页。《旧唐书》卷13《德宗本纪》载，贞元十八年五月，裴泰为检校兵部郎中，充安南都护、本管经略使。

⑫ [宋]王溥：《唐会要》卷73《安南都护府》，第1565页。

⑬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31《李皋附李象古传》，第3641页。

安南都护李象古贪纵，人心不附。安南酋豪杨清不受重用，心怀不满。邕管黄家蛮叛乱后，李象古令酋豪杨清领兵镇压，而杨清却与其子杨志烈及亲信杜士交谋划，袭击安南，李象古被杀。

安南军乱杀都护李象古之后的西原蛮动态，正史无载。《唐故瀘陵骆处士墓志铭》记曰：“长庆初……众皆曰：今黄家洞贼炽，邕、容兵连败，缩首不出，犹鼎鳖耳。交趾杀都护，复旱乱相仍”，^①表明当时西原蛮声势极大，邕、容两州兵败缩首，无还击之力。《新唐书》载：“（长庆二年）五月壬寅，邕州刺史李元宗叛，奔于黄洞蛮。”^②朝廷任命的邕州刺史叛奔黄洞蛮，这种情况非常罕见，史书并没有交代任何背景原因，颇令人困惑。结合《唐故瀘陵骆处士墓志铭》所载长庆初年黄洞蛮炽盛的局面也就不难理解了。此后，长庆三年（823）七月丙寅，黄洞蛮陷钦州。十月辛卯，黄洞蛮寇安南。长庆四年（824）八月丁酉，黄洞蛮寇安南。^③长庆四年（824）十一月，“安南都护李元喜奏：黄家贼与环王国合势陷陆州，杀刺史葛维。”^④在地理位置上，安南都护府位于黄洞蛮与林邑之间，黄洞蛮与林邑可以对安南都护府形成南北夹击之势。若非二者联合，很难想象林邑能够北上越过安南都护府而攻陷陆州。西原蛮还经常劫掠朝廷派往安南都护府的使臣。《册府元龟》载：“强文彩为安南送冬衣使，为黄洞贼所留”。^⑤正史无强文彩记载，据李翱《故东川节度使卢公传》可知强文彩为宪宗时期人物。^⑥宝历元年（825）五月，安南都护李元喜奏：“移都护府于江北岸”，^⑦正是在西原蛮与林邑军事结盟压力下的被迫行为。西原蛮依附林邑不唯对抗唐朝，进入宋代依旧能够看到这种历史痕迹。《续资治通鉴》卷167“宋仁宗皇祐元年九月乙巳”条记载：

广源州在邕州西南郁江之源，地峭绝深阻，产黄金、丹砂，颇有邑居聚落。俗椎髻左衽，善战斗，轻死好乱。其先韦氏、黄氏、周氏、侬氏为首领，互相劫掠，唐邕管经略使徐申厚抚之。黄氏纳职贡，而十三部二十九州之蛮皆定。自交趾蛮据有安南，而广源虽号邕管西羁縻州，其实服役于交趾。^⑧

韦氏、黄氏、周氏、侬氏皆是唐代西原蛮的重要部族，在宋代又被称为广源州蛮，他们虽然名义上属于宋代羁縻州，由于地缘关系，实际上服役于交趾，这与唐代西原蛮依附林邑具有相同的历史逻辑。宋代侬智高最初起兵，就是不堪忍受交趾国的欺压盘剥，与交趾李朝相抗衡。后因自建政权，攻打北宋，最终被狄青平定。

安南夷僚豪强与唐王朝关系，也处于游离状态。元和八年（813），裴行立由蕲州刺史转任安南经略使，“环王国叛人李乐山谋废其君，来乞兵，行立不受，命部将杜英策讨斩之，归其孥，蛮人悦服。英策及范廷芝者，皆溪洞豪也，隶于军，它经略使多假借。”^⑨杜英策、范廷芝等溪洞豪强势力隶属裴行立军中，裴行立利用他们的力量打败（林邑）环王国叛人李乐山。杜英策一度任安南都知兵马使，兼押衙、安南副都护，^⑩这表明安南溪洞豪强接受唐王朝的羁縻管治，但是《新唐书》也有“安南酋僚杜英翰叛，都护高正平以忧死”的记载。^⑪从杜英策与杜英翰相似的姓名来看，他们很有可能属于同一豪强家族，杜英翰反叛后的依附对象可能是林邑。早在开元年间，安南首领梅玄成叛，自称“黑帝”，就是

① [唐]杜牧：《樊川文集》卷9《唐故瀘陵骆处士墓志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40页。

②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8《穆宗本纪》，第225页。

③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8《穆宗本纪》，第226、228页。

④ [后晋]刘昫：《旧唐书》卷17上《敬宗本纪》，第512页。

⑤ [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663《奉使部·羁留》，第7937页。

⑥ [清]董诰等：《全唐文》卷640《故东川节度使卢公传》，第6464页。

⑦ [宋]王溥：《唐会要》卷73《安南都护府》，第1566页。《唐会要》将李元喜记为李元善，误也。

⑧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7“宋仁宗皇祐元年九月乙巳”条，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4014页。

⑨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129《裴行立传》，第4475页。

⑩ [宋]王溥：《唐会要》卷73《安南都护府》，第1565页。

⑪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170《赵昌传》，第5175页。

与林邑、真腊通谋。^①咸通以后，唐与南诏关系紧张，史书也有“林邑蛮寇安南府”的记载，朝廷遣神策将军康承训率禁军及江西、湖南之兵赴援。^②

我们再看岭南溪洞在唐与南诏关系中的政治角色及其所起的作用。大和年间（827—835），邕管经略使董昌龄一度征讨西原蛮，诸洞畏服。18州岁输贡赋，道路清平。^③此后唐廷与南诏关系紧张，西原蛮态度为之一变。自咸通（860—874）以来，南诏入侵安南、邕管，一破黔州，四盗西川，天下骚动，十有五年，赋输不内京师者过半，南诏对唐王朝构成巨大威胁。《旧唐书》卷177《崔彦会传》记载：“南蛮寇五管，陷交趾，诏徐州节度使孟球召募二千人赴援，分八百人戍桂州。旧三年一代，至是戍卒求代，尹戡以军帑匮乏，难以发兵，且留旧戍一年。其戍卒家人飞书桂林，戍卒怒，牙官许佶、赵可立、王幼诚、刘景、傅寂、张实、王弘立、孟敬文、姚周等九人，杀都头王仲甫，立粮料判官庞勋为都将。”^④南诏所侵“五管”“交趾（即安南）”，皆属岭南道，朝廷内调徐州戍卒守桂州，却导致庞勋之乱。《新唐书》论曰：“唐亡于黄巢，而祸基于桂林。”^⑤陈寅恪指出：“自咸通以后，南诏侵边，影响唐财政及内乱颇与明季之‘辽饷’及流寇相类，此诚外患与内乱互相关系之显著例证也。”^⑥学界多论南诏与唐朝灭亡之关系，却对岭南溪洞势力的角色鲜有分析。溪洞势力除了援引林邑，同样也结南诏为助力，在唐代南方边疆地缘政治中的作用不可忽视。《西原蛮传》记载：

其后依洞最强，结南诏为助。懿宗与南诏约和，二洞数构败之。邕管节度使辛谠以从事徐云虔使南诏结和，赍美货啖二洞首领、太州刺史黄伯蕴、屯洞首领侬金意、貯州首领侬金勒等，与之通欢。^⑦

西原蛮中的侬氏后来强大，取代黄氏地位，黄氏、侬氏都结盟南诏，对抗唐朝。对西原蛮而言，这样会增强自身地方割据地位；对南诏而言，西原蛮是牵制唐廷的一股重要力量，成为发展与唐军事外交关系的一个有利筹码。南诏与西原蛮各取所需，构建起同盟关系。咸通年间，南诏不断攻陷唐王朝南方疆土，唐懿宗不得不考虑与南诏约和。但此举却遭到西原蛮的强烈反对，“二洞数构败之”表明西原蛮多次破坏唐与南诏约和。对西原蛮而言，若唐和南诏结和，其自身地缘政治作用将会弱化，只有南诏与唐处于敌对状态，对西原蛮的战略地位才最为有利，这是西原蛮反对乃至破坏唐与南诏和谈的重要原因。此后邕管节度使辛谠遣徐云虔为使，与南诏结和，不得不先以财货送给西原蛮诸洞首领，以争取他们同意。由此可见西原蛮在唐与南诏关系中具有重要地位。

安南都护府管内少数民族势力，在唐与南诏关系中，也有类似于西原蛮的特点。如唐文宗开成三年（838），安南都护马植奏：“当管羁縻州首领，或居巢穴自固，或为南蛮所诱，不可招谕，事有可虞。臣自到镇以来，晓以逆顺，今诸首领愿纳赋税，其武陆县请升为州，以首领为刺史。”^⑧安南羁縻州首领接受唐朝的羁縻统治，但又受到南诏的招引诱惑，在唐与南诏之间反复周旋。此后，在南诏攻陷安南的过程中，安南夷僚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唐书·南诏传》载：“大中时，李琢为安南经略使，苛墨自私，以斗盐易一牛，夷人不堪，结南诏将段酋迁陷安南都护府，号‘白衣没命军’。南诏发朱弩佐苴三千助守。”^⑨大中（847—860）为唐宣宗年号，安南夷僚为反抗李琢的苛政，南诏成为他们重要的援引对象，南诏乘机攻陷安南，并派兵协助当地夷僚把守。王庆昱结合《李琢墓志》对唐与南诏争夺安南

①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184《杨思勖传》，第4756页。

②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19上《懿宗本纪》，第651-652页。

③ [宋] 欧阳修等：《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第6332页。据《唐大诏令集》卷10《大和三年疾愈德音》，此事应在大和二年、三年间。

④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177《崔慎由附崔彦会传》，第4581页。

⑤ [宋] 欧阳修等：《新唐书》卷222中《南诏传》，第6295页。

⑥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59页。

⑦ [宋] 欧阳修等：《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西原蛮传》，第6332页。

⑧ [宋] 王溥：《唐会要》卷73《安南都护府》，第1566页。

⑨ [宋] 欧阳修等：《新唐书》卷222中《南诏传》，第6282页。

有所讨论。^①《唐会要》又载：“自李琢失政，交趾陷没十年，蛮军北寇邕、容界，人不聊生。”^②而邕、容等州恰是西原蛮活动范围，西原蛮依附南诏也就顺理成章。按照《新唐书·南诏传》的记载，安南都护府被攻陷后，继任安南都护李鄂以武州为治所，后来武州又被南诏攻陷。唐代以王宽为安南都护，王宽任职期间，又发生了当地夷僚首领降附南诏事件。《蛮书》记载：

桃花人，本属安南林西原七绾洞主大首领李由独管辖，亦为境上戍卒，每年亦纳赋税。自大中八年被峰州知州官申文状与李涿，请罢防冬将健六千人，不要味、真、登州界上防遏。其由独兄弟所不禁，被蛮柘东节度使与书信，将外甥嫁与李由独小男，补柘东押衙。自此之后，七绾洞悉为蛮收管。^③

根据《蛮书》所记，林西原位于峰州，而峰州是安南都护府西部门户，大中八年（854），峰州知州官申文状与李涿，请罢防冬将健6000人，保留李由独兄弟势力，但李由独却被南诏引诱。南诏柘东节度使与李由独书信，承诺双方结成儿女亲家，从此七绾洞悉为南诏收管。《蛮书》批评了此前的安南都护李涿：“自大中八年，安南都护擅罢林西原防冬戍卒，洞主李由独等七绾首领被蛮诱引，复为亲情，日往月来，渐遭侵轶，罪在都护失招讨之职，乖经略之任。”同时也批判了时任安南都护王宽“自是不明，都无远虑”“全无指挥”。^④由此事可见，安南夷僚在唐与南诏关系的角色与作用，同西原蛮是一样的。

四、结语

安史之乱诱发岭南溪洞叛乱。细致梳理安史之乱期间岭南溪洞数次叛乱的时间次序，发现其与安史叛军存在明显南北呼应关系。唐代宗、唐德宗时期的岭南溪洞叛乱也与北方政局动荡有关。岭南溪洞叛乱攻略州县，影响波及黔中、湖南，导致从江西、福建等调兵运粮，这些都属于内政连锁关系。但是随着唐与南诏、林邑等关系紧张，岭南溪洞割据势力的长期存在已超出内政影响，在唐后期南方边疆地缘政治中扮演重要角色。岭南溪洞豪强势力既接受唐朝羁縻，为唐守边，同时也时常依附临近的其他政权（诸如南诏、林邑等），配合南诏、林邑等攻打唐朝，破坏唐王朝南方边疆统治秩序。这种关系模式在宋代仍然存在，可见影响之深。在唐后期与南诏、林邑紧张的政治军事关系中，岭南溪洞豪强势力扮演着重要地缘政治角色，成为唐与南诏争取的重要对象。南诏攻陷邕管、安南，与地方溪洞势力的支持配合有重要关系，唐王朝不得不内调兵卒戍边，却诱发庞勋之乱，继而产生一系列连锁反应，直至唐朝灭亡。先贤多论南诏与唐朝灭亡之关系，事实上，岭南溪洞势力在唐后期南方边疆内政外患的连环关系中，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环节。本文的讨论不仅有助于认识唐王朝中央与岭南地方的关系，也为重新认识唐朝灭亡提供新的观察视角。

（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罗亮老师的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王庆昱：《新见唐安南都护李涿墓志考释——以唐与南诏争夺安南为中心》，《暨南史学》第18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63-74页。《新唐书》《唐会要》等传世文献作“琢”，墓志作“涿”。

^② [宋]王溥：《唐会要》卷73《安南都护府》，第1566-1567页。

^③ [唐]樊绰撰，向达校注：《蛮书校注》卷4《名类第四》，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08页。

^④ [唐]樊绰撰，向达校注：《蛮书校注》卷4《名类第四》，第87页。

罗马帝国早期皇帝释奴的政治角色探析

徐 玮

[摘要]皇帝释奴指皇帝的被释奴，是古罗马被释奴的一个精英群体，隶属于皇帝家庭。罗马帝国早期，皇帝十分倚重自己的被释奴，他们通常任命皇帝释奴担任重要的行政职务，并准许皇帝释奴管理其在帝国各处的私产。在罗马法中，皇帝释奴的地位较低，且被拒在主要的公职之外。但是，这并没有阻碍他们在政治领域扮演较为重要的角色。他们以皇帝的顾问和代理人的身份出现在各种政治场合，协助皇帝处理政府工作。罗马帝国早期的政治制度、共和时期贵族官员重用被释奴的历史传统等，为皇帝释奴获得较高的政治地位创造了条件，从而导致皇帝释奴的法律地位与其实际获得的地位和声望之间存在矛盾。

[关键词]皇帝释奴 罗马帝国 元首制 政治角色 皇权

[中图分类号] K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4-0130-14

皇帝释奴 (*Augusti liberti*) 是古罗马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在拉丁语中，它由“*Augusti*”和“*Libertus*”两个词汇构成。其中，“*libertus*”(中译被释奴，英译 freedman) 指从奴隶地位中释放出来的人。“*Augusti*”一词是“奥古斯都”的属格形式，意为“奥古斯都的”或“皇帝的”。该词原与古罗马传统宗教密切相关，有“神圣的”“高贵的”之意。^①公元前27年，屋大维被元老院授予“奥古斯都”的头衔，从此，“奥古斯都”成为皇帝或元首的专有称号。^②皇帝释奴既是皇帝的被释奴，也是皇室的家庭成员。^③帝国早期，^④皇帝释奴为皇帝所倚重，他们不仅在罗马中央政府担任重要职务，而且在地方负责监督税收，管理皇帝的私人财产。^⑤由于皇帝释奴与皇帝关系密切，他们在罗马帝国早期的政治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在20世纪有关皇帝释奴与元首制 (Principate) 的研究中，布尔维特 (G.Boulvert)、韦沃尔 (P. R. C.

作者简介 徐玮，上海师范大学世界史系博士研究生（上海，200234）。

① 查尔顿·T. 刘易斯编：《拉英词典》(初级本 / 影印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84页。

②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53.16-17. 本文引用的古典作家的文本除特殊注明外，均采用较为通用的洛布古典丛书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希腊文、拉丁文与英文对照本，并适当参考其他英文译注本。

③ 在古典学术界中，有专门术语指代皇帝的被释奴和奴隶这一群体——*Familia Caesaris*。据韦沃尔的研究，“*Familia*”一词最早出现在《十二铜表法》，其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上指那些处于家长权威统治下的人，包括妻子、儿女、奴隶等，后来又有被释奴与其保护人之间关系的含义；狭义上指一家之长与奴隶的关系。“*Caesaris*”原是恺撒名字的一部分，后来成为罗马皇帝的代名词。芬利 (M. I. Finley) 认为皇帝的 *Familia* 包括所有为王室服务的奴隶和被释奴，但不包括皇帝的妻子和儿女。详见 P. R. C. Weaver, *Familia Caesaris: A Social Study of the Emperor's Freedmen and Sla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299; M. I. 芬利：《古代经济》，黄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36页。

④ 本文所说的罗马帝国早期主要集中在前三个王朝，即尤利乌斯-克劳狄王朝（前27—68）、弗拉维王朝（69—96）和安东尼努斯王朝（96—192）。

⑤ Keith Hopkins, *Conquerors and Sla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116.

Weaver) 和米拉 (Fergus Millar) 发挥了重要作用。布尔维特重视的是皇帝释奴在罗马政府和行政管理中的作用和职责，他强调在奥古斯都之后，皇帝释奴在罗马政府和行政管理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这是元首制向君主制演变的结果，与元首有关的一切都将在国家中占据首要地位”。^① 韦沃尔则侧重研究皇帝释奴的职业和“行政等级制度”。他强调，一些皇帝释奴“由于他们的能力（通常是经济能力）以及与皇帝之间的法律关系（通常是私人关系），获得了高级职位，并在皇权结构中产生巨大影响，在少数情况下甚至是不当的影响”。^② 此外，韦沃尔也同时重视皇帝与贵族的关系，这些因素相互作用，为皇帝释奴的政治活动创造了空间。^③ 米拉承认皇帝释奴对罗马政治所产生的影响，并认为这种影响“成为帝国早期紧张局势的主要原因”。^④ 他还强调，皇帝倚重皇帝释奴源于共和时期的历史传统。^⑤

上述学者的论断表明，在有关皇帝释奴与元首制问题上，学界的看法存在分歧。布尔维特和韦沃尔是从下往上看，强调皇帝释奴在元首政治中的作用。但是对于皇帝释奴何以成为元首政治中的重要因素，前者重视罗马政治制度的演变，后者强调皇帝释奴与皇帝之间关系的重要性。而米拉是从统治者与被统治群体相互沟通的视角考察皇权的运作，认为皇帝释奴只是其中的一个因素。此外，在研究方法上，三位学者都采用了不同的研究路径。布尔维特是从法律和政治制度史的角度，按照时间顺序逐一考察皇帝释奴在罗马和行省中所履行的职能及其变化。韦沃尔从社会史的角度分析了皇帝释奴的社会地位及其相关职务。米拉则从沟通的视角分析有关皇帝释奴的案例，并动态梳理了皇帝释奴的发展过程。

笔者认为，在上述研究中，学者们多围绕皇帝释奴的行政职责展开，忽视了皇帝释奴的政治角色，而且未能充分利用文本证据。本文拟运用古罗马文献与拉丁铭文，在吸取上述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皇帝释奴的政治角色进行探讨。另外，需要指出的是，皇帝释奴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其内部存在相当程度的社会分化。^⑥ 本文主要关注的是那些直接为皇帝服务的一小部分人，这些人在皇帝身边得到特别青睐，具有重要的政治影响力。

一、皇帝释奴的法律与政治地位

在对皇帝释奴的政治角色进行考察之前，有必要对皇帝释奴的法律地位和政治地位做一概述。根据盖乌斯 (Gaius) 的《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古罗马的“自由人”分为两种：生来自由人和摆脱了奴役地位的被释奴。^⑦ 从盖乌斯的描述来看，被释奴是前奴隶，获得释放后成为具有一定权利的自由人。符合条件的被释奴甚至可以获得罗马公民权。^⑧

然而，被释奴与生来自由人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首先，被释奴虽然获得了自由，但与原主人仍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只不过“关系的定义发生了变化，原先的主人 (*dominus/domina*) 变成了‘庇护人’

^① Gérard Boulvert, *Esclaves et affranchis impériaux sous le Haut-Empire romain: rôle politique et administratif*, Naples: Jovene, 1970, p.12; Graham Burton, “Slaves, Freedmen and Monarchy (*Review of Esclaves et Affranchis Impériaux sous le Haut-Empire Romain, Rôle Politique et Administratif; Domestique et Fonctionnaire sous le Haut-Empire Romain: La Condition de l'Affranchi et de l'Esclave du Prince*, by G. Boulvert)”, *Th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vol.67 (1977), pp.162-166.

^② P. R. C. Weaver, *Familia Caesaris: A Social Study of the Emperor's Freedmen and Sla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284-294; 并同时参见韦沃尔于1967年发表的一篇论文，“Social Mobility in the Early Roman Empire: The Evidence of the Imperial Freedmen and Slaves”, *Past & Present*, no.37 (Jul., 1967), p. 4.

^③ P. R. C. Weaver, “Social Mobility in the Early Roman Empire: The Evidence of the Imperial Freedmen and Slaves”, pp.3-20.

^④ Fergus Millar, *The Emperor in the Roman World, 31 BC-AD 337*,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 Ltd., 1977, p.60.

^⑤ Fergus Millar, *The Emperor in the Roman World, 31 BC-AD 337*, p.70.

^⑥ P. R. C. Weaver, *Familia Caesaris: A Social Study of the Emperor's Freedmen and Slaves*, p.295.

^⑦ Gaius, *Inst.*, 1.9-11. Francis de Zulueta, *The Institutes of Gaius: Text with Critical Notes and Transl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6.

^⑧ 公元4年，《伊利乌斯·森提乌斯法》(Lex Aelia Sentia) 规定具备以下条件的被释奴可获得罗马公民权：释放时年满30岁；通过正式途径释放，比如采用杖式释放 (vindicta)、注册释放 (censu)，以及遗嘱释放 (testamento) 的方式；其主人拥有公民权。参见 Gaius, *Inst.*, 1.17-41.

(*patronus/patrona*)。”^①庇护（*patronage*）是指基于不平等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资源的罗马人之间，以及罗马人与非罗马人之间的互惠关系。^②从词源学角度看，“*patronus*”一词源于“*pater*”（父亲）。鉴于“父家长”（*paterfamilias*）在罗马家庭中拥有特殊的权威地位，“庇护人”在词源上强调的是父权和主宰地位，与之相对的“被保护人”则处于从属的地位。对于庇护人，被释奴须履行“尊重”（*obsequium*）和“服务”（*operae*）的义务。简言之，“被释奴必须尊重原主人，维持必备的礼节，每年必须为原主人服务一定的期限。期限长短各有不同。”^③在某些情况下，不尊重庇护人的被释奴还会受到严厉的惩罚。比如，侮辱或辱骂庇护人的被释奴将被流放一段时间；对庇护人使用暴力或者提出虚假指控的被释奴，都将被判处在矿井中劳作。^④在财产继承问题上，罗马法还规定庇护人有权分享被释奴的遗产。^⑤这表明立法者为庇护人提供了剥削被释奴的财产的法律依据，从而使庇护人可以合法地占有被释奴的财产。

其次，在公民权方面，被释奴与生来自由的公民之间也存在差别。具体地说，被释奴不能竞选公职。公元24年的《维塞利乌斯法》（*Lex Visellia*）规定，被释奴不得篡夺那些属于生来自由人的公共职位和社会地位，或者占用市元老议员的地位，除非被皇帝授予金指环权利（*anuli aurei*）。^⑥另外，罗马公民的特权之一是免于酷刑，被释奴则被剥夺了这一权利。^⑦在对被释奴进行涉嫌犯罪的调查时，他们可能会受到严刑拷打。^⑧尤其是在主人被谋杀的情况下，被释奴可能面临死刑或审讯。比如，图拉真统治时期，无论是正式释放还是非正式释放的被释奴，在主人被谋杀的情况下都要接受审讯。^⑨

从法律的角度看，皇帝释奴的地位和声望低于生来自由人。然而，这似乎并不妨碍他们在宫廷和行政管理中发挥影响力。奥古斯都及其继任者在保留和削弱共和国原有官职的基础上，创建了新的官职，由此形成了共和官职与新官职并行的行政体制。值得一提的是，新的官僚机构建立在皇帝的家庭基础之上，不少行政职位是由皇帝释奴和奴隶充任。通过对史料的整理分析，笔者认为由皇帝释奴所担任的职务大体上可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与皇帝事务密切相关的职务。其中最主要的职位是负责皇帝信件的书信秘书（*ab epistulis*）、负责皇帝财政事务的财务秘书（*a rationibus*）、负责陈情书的秘书（*a libellis*）以及文学顾问（*a studiis*）等。^⑩这些秘书官员由皇帝直接任命，任期没有法律限制。一些皇帝释奴在这些职位上的服务时间长达

① 刘津瑜：《罗马史研究入门》（第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276页。

② 有关罗马帝国时期的庇护关系研究可参见 Richard P. Saller, *Personal Patronage under the Early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15-21; Peter Garnsey, Richar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2nd edition, London: Bloomsbury, 2014, p.177.

③ 刘津瑜：《罗马史研究入门》（第2版），第277页。

④ *Digest*, 37.14.1. Translation edited by Alan Watso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5.

⑤ 比如，公元9年的《帕披乌斯·波派乌斯法》（*Lex Papia Poppaea*）规定：“如果某人留下10万或者10万以上塞斯退斯的财产并且其子女少于三人，无论他立了遗嘱还是未立遗嘱而死亡，庇护人均应获得一个人的份额。因而，当被释奴仅留下一个儿子或者一个女儿作为继承人时，庇护人应获得遗产的一半……当他留下两个儿子或者女儿作为继承人时，庇护人则应获得遗产的三分之一。”从《十二表法》的时代起，立法者就对庇护人的继承权做出了规定。Gaius, *Inst.*, 3.42. 中译文参考盖尤斯：《法学阶梯》，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06页。另参见 E. B. Conant, *The Laws of the Twelve Tables*, ST. LOUIS L. REV., vol.13, no.4(1928), p.235. 同时参考中译文《十二铜表法》，《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编委会，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19页。

⑥ 根据图拉真时期的文字记载，金指环是骑士等级的标志。参见 Martial, *Epigrams*, 8.5; 14.122. Suetonius, *The Lives of Caesars*, Aug., 74;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48.45.7; 53.30.3; 另参见 A. N. Sherwin-White, *The Roman Citizen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331; *Cod. Iust.*, 9.21.1, edited by Bruce W. Fri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⑦ A. M. Duff, *Freedmen in the Early Roman Empire*, Cambridge: W. Heffer and Sons, Ltd., 1958, p.63.

⑧ 只有在涉及庇护人的死刑案件中，被释奴才能免于酷刑。参见 *Digest*, 48.18.1.9.

⑨ 值得一提的是，可能只限于那些在谋杀发生时居住在主人家中的被释奴，*Digest*, 29.5.10.

⑩ 《拉丁铭文集成》（*Corpus Inscriptionum Latinarum*, 以下用其缩写 *CIL*），6.8409; Seneca the younger, *Cons. Polyb.*, 6.5; Suetonius, *The Lives of Caesars*, *Claudius*, 28.

10年。^①由于这些官员处理的是皇帝的事务，办公场所围绕在皇帝周围，故也被学者称为“帕拉丁宫廷处”(officia Palatina)。^②“帕拉丁宫廷处”的形成，使罗马中央政府出现了皇家机构与国家机构并行的行政机构，而且前者的权力和地位随着元首制的巩固越来越重要。^③在一些决策的制定上，担任这些职务的皇帝释奴会直接影响皇帝的决策，甚至左右皇帝的意志。比如，克劳狄皇帝就受他的被释奴的影响较大：“由于处在这些人（被释奴）和妻子们的控制下，所以他扮演的角色不像是一个皇帝而像一个奴仆，根据他们的个人利益、愿望甚或兴致授予荣誉、任命军事指挥官、赦免或惩罚，他本人对此大都甚至什么都不知道。”^④尽管苏维托尼乌斯可能言过其实，但从侧面反映出这些皇帝释奴可能具有的权力和影响力。

第二，与皇帝私人财产乃至罗马和地方财政事务相关的代理官(*procurator*)职位。在共和晚期，“procurator”仅仅是一个私法术语，指他人事务的个人代理人或管理者。^⑤但自克劳狄皇帝统治时期起，该词被广泛作为骑士等级和皇帝释奴官员的头衔。^⑥皇帝的代理官存在不同的等级，且有着明确的分工：或管理皇帝的庄园，或负责征收行省税收，或征收某一特定的税收等。^⑦除了管理经济方面的事务，代理官也具有一定的政治意义。有学者认为，代理官除了帮助皇帝征收赋税，还负责监察元老院行省的总督。^⑧有时，皇帝释奴代理官还负责一个行省的所有事务。^⑨

第三，与城市生活息息相关的职务。比如负责粮食供应、公共建筑、道路以及水利供应等部门的官员。^⑩以水利供应部门为例，皇帝释奴提比略·克劳狄·布克拉斯(Tiberius Claudius Bucolas)曾在图密善统治时期担任过水利代理官(*procurator aquarum*)。^⑪水利代理官的职责是负责组织建造管道，并向那些使用皇家供水的市民发放许可证。^⑫因此，该职务与罗马人的公共生活密切相关。值得一提的是，担任水利代理官的皇帝释奴可能拥有一笔可观的财富。卡拉卡拉统治时期的一块碑文记录了一位骑士等级的水利代理官的薪酬：“塞克斯图斯·瓦利乌斯·马凯路斯，水利代理官十万塞斯退斯(*Sexto Vario*

^① 比如，据斯塔提乌斯(Statius)的记载，皇帝释奴克劳狄·埃特鲁斯库斯之父(the father of Claudius Etruscus)担任财务秘书之职超过了10年，Statius, *Silvae*, 3.3.

^② P. R. C. Weaver, *Familia Caesaris: A Social Study of the Emperor's Freedmen and Slaves*, p.259; Werner Eck, “The Growth of Administrative Posts”, in Alan Bowman eds.,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I, The High Empire, A.D. 70-192*,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240-241; 同时参见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王以铸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第632页。

^③ 何立波：《从奥古斯都到戴克里先：罗马元首制的形成与嬗变》，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67页。

^④ Suetonius, *The Lives of Caesars, Claudius*, 29. 中译文参考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张竹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12页。需附带指出的是，关于克劳狄与其被释奴的关系，塔西佗也作过类似的评论。比如，当克劳狄在奥斯提亚(Ostia)时，他的妻子美撒里娜(Messalina)与当选执政官西里乌斯(Silius)举行了正式的婚礼，“当时皇室笼罩着一片恐怖的气氛。特别是那些掌权的人（皇帝释奴）”。此外，狄奥对此事的记载与苏维托尼乌斯的记载有重叠之处，在狄奥看来，克劳狄“比他的任何同辈人都更明显地受到奴隶和妇女的统治。……虽然他是所有罗马人及其臣民的统治者，但他自己却成了奴隶”。参见 Tacitus, *The Annals*, 11.28-29;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60.2; 中译文参考塔西佗：《编年史》，王以铸、崔妙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343页。

^⑤ *Digest*, 3.3.1.

^⑥ A. H. M. Jones, *Studies in Roman Government and Law*,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0, p.117, p.123; A. N. Sherwin-White, “Procurator Augusti”, *Papers of the British School at Rome*, vol.15 (1939), pp.11-26.

^⑦ P. R. C. Weaver, *Familia Caesaris: A Social Study of the Emperor's Freedmen and Slaves*, p.271.

^⑧ A. M. Duff, *Freedmen in the Early Roman Empire*, pp.163-164; Keith Hopkins, *Conquerors and Slaves*, p.116.

^⑨ 比如，在克劳狄的时代，安东尼乌斯·费里克斯(Antonius Felix)一度担任过犹太行省代理官。塔西佗对此讽刺道，费里克斯“带着奴隶的一切本能来行使一个国王的权力”。Suetonius, *The Lives of Caesars, Claudius*, 28; Tacitus, *The Histories*, 5.9; Tacitus, *The Annals*, 12.54; 并参考塔西佗：《历史》，王以铸、崔妙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42页。

^⑩ A. M. Duff, *Freedmen in the Early Roman Empire*, pp.168-169, pp.226-227.

^⑪ CIL 11.3612, 并参考 Benjamin Kelly eds., *The Roman Emperor and His Court c. 30 BC-c. AD 300, Vol. 2: A Sourceboo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p.201.

^⑫ A. M. Duff, *Freedmen in the Early Roman Empire*, p.168.

Marcello procuratori aquarum Centenario).”^①与同一时期军团百夫长（*centurio legionis*）的军饷相比，这无疑是一个收入丰厚的职位。^②除了上述三种类型的职务之外，在皇帝的宫廷中还发展出了一些等级结构分明的职位。这些职位主要负责皇家的日常生活，实际上并不承担任何特定的行政职务。^③

综上所述，尽管皇帝释奴是自由人，但是由于他们带有“奴隶身份的污点”（*macula servitutis*），而与生来自由人不同。^④这种“污点”为皇帝释奴带来了法律障碍和社会偏见。但同时应当看到，由于皇帝释奴与皇帝的私人纽带，他们为皇帝所倚重，既担任皇帝的私臣，也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他们与元首政治有着紧密的联系，并成为元首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皇帝释奴与皇帝的决策——以帕拉斯为例

作为罗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皇帝肩负着政治、经济、军事、宗教等职责。^⑤然而，由于时间和精力有限，皇帝通常依靠自己的心腹来协助处理政务，以确保政府的有效运转。正如学者维尔纳·艾克（Werner Eck）所言，“皇帝在决策和行动的几乎所有方面都依赖他人。他需要建议，依赖于他的顾问；事实上，没有他们，皇帝就无法采取行动。”^⑥

那么，皇帝的顾问由何人构成？帝国早期的文献很少涉及皇帝顾问团的构成问题。一些现代学者根据有限的文献推测，皇帝的周围有一个固定、常设的顾问团，他们由具有法学专业知识的人士和皇帝身旁的高级骑士官员组成。^⑦然而，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存在一个与皇帝关系密切的官员，或具有特殊技能的法学家所组成的一个固定的顾问团。皇帝的顾问主要由皇帝所认为最合适的人组成。当然，皇帝“不会简单地随意选择，而是会考虑到现有的等级制度”。^⑧这些人既有元老、骑士，也有皇帝释奴。^⑨如前文所述，皇帝释奴的法律地位较低，他们的身份和地位与元老、骑士有着明显的区别。但是，由于皇帝释奴接近皇帝并承担了协助皇帝处理日常事务的职责，这使得他们有机会为皇帝的决策和行动提供信息和建议。下文将以帕拉斯为例，考察皇帝释奴作为“顾问”这一政治角色的职责。

帕拉斯是克劳狄皇帝统治时期最具有权势的皇帝释奴之一，原是小安东尼娅（Antonia Minor）的奴隶。^⑩作为皇帝的“财务秘书”，帕拉斯的职责需要预算包括军队、粮食、神庙、道路等在内的公共开

① 《拉丁铭文选》（*Inscriptiones Latinae Selectae*，以下用其缩写 *ILS*），478.

② 卡拉卡拉时期，军团百夫长的军饷每年为 54000 塞斯退斯，参见 M. Alexander Speidel, “Roman Army Pay Scales”, *Th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vol.82 (1992), p.106.

③ Werner Eck, “The Growth of Administrative Posts”, p.241.

④ 慕瑞森（Henrik Mouritsen）指出，尽管被释奴获得自由，但是他们带有奴隶身份的痕迹，这使他们与生来自由人不同，这种痕迹可定义为“奴隶身份的污点”。参见 Henrik Mouritsen, *The Freedman in the Roman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12.

⑤ 在罗马帝国早期的政治体系中，皇帝的角色和职能是核心环节。据奥古斯都在其《功德碑》中自述，他生前“二十一次被敬称为统帅（*imperator*）”，十三次出任执政官（*consul*），“三十七次执掌保民官大权（*tribunicia potestas*）”，还曾担任大祭司（*pontifex maximus*）、占卜官（*augur*）等职位。此外，公元前 23 年，被元老院授予的“行省高级治权”（*imperium proconsulare maius*）使其可以干涉所有行省事务。Res Gestae Divi Augusti, 4.4, 7.3. 对《奥古斯都功德碑》的翻译依据库利的译注本（A. E. Cooley, *Res Gestae Divi Augusti: Text,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53.32.5.

⑥ Werner Eck, “The Emperor and his Advisers”, in Alan Bowman eds.,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I, The High Empire, A.D. 70-192*,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95.

⑦ Werner Eck, “The Emperor and his Advisers”, p.199.

⑧ Werner Eck, “The Emperor and his Advisers”, p.199.

⑨ 在有关皇帝顾问的研究中，学者们主要关注的是那些皇帝的“朋友”和家庭成员，从而忽视了皇帝释奴在其中的作用。克鲁克系统地考察了“元首的顾问团”（*Consilium Principis*）。但是，克鲁克的研究内容主要涉及担任皇帝顾问的元老或骑士等级的“朋友”。米拉的《罗马世界的皇帝》中也有涉及皇帝顾问的部分，但也是以“朋友”为主。维尔纳·艾克注意到了元首顾问团中具有不同身份的成员，其中包括皇帝释奴以及皇帝的妻子。John Crook, *Consilium Principis: Imperial Councils and Counsellors from Augustus to Diocleti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5; Fergus Millar, *The Emperor in the Roman World, 31 BC-AD 337*, pp.110-131; Werner Eck, “The Emperor and his Advisers”, pp.195-213.

⑩ Flavius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18.182; Suetonius, *The Lives of Caesars, Claudius*, 28; Tacitus, *The Annals*, 13.14;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60.30.

支，同时提出钱币发行的建议。此外，他还必须考虑到罗马宫廷所需的装饰，即皇帝的家庭开支。^①但是文献表明，帕拉斯的活动并不局限于财政领域。

公元48年，在克劳狄的妻子美撒里娜（Messalina）因密谋废黜皇帝而被处死后不久，^②皇帝释奴在为他寻找新皇后的问题上发生了争执。^③其中，负责陈情书的秘书卡利斯图斯（Callistus）支持曾与卡里古拉皇帝结过婚的洛里娅·宝琳娜（Lollia Paulina），书信秘书纳喀索斯（Narcissus）支持曾是克劳狄妻子的埃里娅·帕伊提娜（Aelia Paetina），而帕拉斯支持的是日耳曼库斯（Germanicus）的女儿阿格里披娜（Agrippina），她同时也是皇帝的侄女。据塔西佗的记载，克劳狄“把争论的各方都召集来开会商讨，要他们各自提出自己的意见和所以提出这种意见的理由”。^④纳喀索斯和卡利斯图从家庭的角度为各自的竞争者进行辩护，而帕拉斯则从政治的角度强调皇帝与奥古斯都后裔联姻的重要性。^⑤皇帝最后采纳了帕拉斯的建议，并在元老维特利乌斯（Vitellius）的支持下，促使元老院通过了有关叔伯与侄女婚姻合法化的决议。^⑥

这并不是帕拉斯参与皇帝决策的唯一例证。据塔西佗的记载，公元50年，“帕拉斯用各种办法撺掇克劳狄把多米提乌斯过继为继子”，他“催促”克劳狄收养尼禄，以维护国家的安全和保护年轻的不列塔尼库斯，塔西佗用直接引语的方式记述了帕拉斯提出这一建议的理由：“圣奥古斯都的家庭便是这样，尽管他有孙子可以依靠，结果仍是继子掌握大权。提比略也有他自己的孩子，然而他还是过继了日耳曼尼库斯：克劳狄因此也应当给自己指定一位年轻的共治者，和他共同负责处理国家大事。”^⑦皇帝答应了他的请求，“并且把他的被释奴所提出的理由在元老院里重述了一遍”。^⑧在克劳狄与帕拉斯的关系上，塔西佗的记载可能言过其实。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帕拉斯在皇帝决策中的作用。苏维托尼乌斯的另一段记载也可资佐证，“在他过继和登基问题上曾帮助过他，后来做他顾问的富有的老被释奴们，也被他毒死了”，^⑨被毒死的被释奴是帕拉斯以及多律弗路斯（Doryphorus）。^⑩

公元52年，帕拉斯的职业生涯和政治地位到达顶峰。是年，克劳狄向元老院提出了一项被称为《克劳狄元老院决议》（*Senatus Consultum Claudianum*）的措施。该决议规定，那些与奴隶结婚的妇女在（奴隶）主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地位降为奴隶；如果主人同意，则降为被释奴。皇帝在元老院宣布这一提议的“首倡者”（*repertor*）是帕拉斯；元老院随即对帕拉斯大加赞赏，并将奖励的决定公开刻在铜牌上。^⑪小普林尼不仅看到了帕拉斯的墓碑，还查阅了元老院的相关决议。根据他的说法，元老院因其“对庇护人的忠诚和虔诚”而奖励他。^⑫更为重要的是，元老院在公开展示的铜牌上明确提到了帕拉斯所发挥的作用：“皇帝的仁慈在赞扬和奖励应得之人时表现出了最大的热情，因此，这种仁慈应该在各地广为人知，尤其是在那些负责管理他事务的人来效仿他的地方，而帕拉斯久经考验的忠诚和正直，能够

^① Statius, *Silvae*, 3.3.99-105; P. A. Brunt, “The ‘Fiscus’ and Its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vol.56(1966), pp.89-90.

^② 美撒里娜是克劳狄皇帝的第三任妻子，生有屋大维娅（Octavia）和不列塔尼库斯（Britannicus）。根据塔西佗的记载，公元48年，美撒里娜和情夫西利乌斯（Silius）密谋废黜克劳狄皇帝，阴谋败露后被处死。参见 Tacitus, *The Annals*, 11.28; Barbara Levick, *Claudiu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p.54-67; Josiah Osgood, *Claudius Caesar: Image and Power in the Early Roman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221-222.

^③ Tacitus, *The Annals*, 12.1-3.

^④ Tacitus, *The Annals*, 12.1. 中译文参考塔西佗：《编年史》，王以铸、崔妙因译，第352页。

^⑤ Tacitus, *The Annals*, 12.2.

^⑥ Tacitus, *The Annals*, 12.5-7.

^⑦ Tacitus, *The Annals*, 12.25. 中译文参考塔西佗：《编年史》，王以铸、崔妙因译，第369页。

^⑧ Tacitus, *The Annals*, 12.25. 中译文参考塔西佗：《编年史》，王以铸、崔妙因译，第369页。

^⑨ Suetonius, *The Lives of Caesars*, *Nero*, 35.5. 中译文参考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张竹明等译，第249页。

^⑩ 多律弗路斯是继卡利斯图斯之后的负责陈情书的秘书。据塔西佗称，他被毒害的原因是反对过尼禄和波培娅（Poppea）的婚姻；而帕拉斯是因为财富。Tacitus, *The Annals*, 14.65;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61.5.4.

^⑪ Tacitus, *The Annals*, 12.53.

^⑫ Pliny the Younger, *Letters*, 7.29.2, 8.6.1. 另参考 Tacitus, *The Annals*, 12.53.4; Pliny the Elder, *Natural History*, 35.58.201.

通过他的榜样激起人们效仿这种光荣行为的热情”。^①尽管小普林尼对元老院的决定表达了不满和愤怒，^②但是，这份官方文件肯定了帕拉斯在与皇帝协商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③

帕拉斯的案例表明，在争夺皇帝决定权的竞争中，贵族并非唯一的参与者，皇帝释奴也是其中的一员，他们在皇帝的决策过程中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首先，皇帝在决策和行动方面会重视皇帝释奴的建议，这似乎佐证了艾克的观点，即皇帝在任何需要解决的问题上，都可以求助于他认为合适的人。^④皇帝释奴之所以作为皇帝的顾问，一方面是由于他们与皇帝之间的特殊关系，皇帝释奴是皇帝的家庭成员，就像皇室妇女一样，他们也是“局内人”；^⑤另一方面，在帝国早期罗马政治的背景下，当负责官方咨询的权力被元老或骑士官员垄断时，皇帝更加需要独立于贵族官员的非官方顾问，以绕开政府的正式机制，灵活地应对日常事务或特殊情况。^⑥从顾问的基本职责看，皇帝释奴与元老或骑士的区别不大。一般情况下，皇帝会就某一具体事项征求顾问的意见，顾问提供建议或相关信息。皇帝既是协商的焦点，也是最后的决定者。任何接触皇帝的人都可能影响他的决定，^⑦这种影响程度不仅取决于皇帝的性格，也取决于那些试图引导他采取某些行动的人。^⑧

其次，与元老或骑士顾问不同的是，皇帝释奴似乎很少与皇帝一起在公开场合露面。元老、骑士是罗马帝国社会的上层，是罗马国家的公职人员，并与皇帝一起出现在公共场合，或参与审判，或接见使节等。^⑨据约瑟夫斯（Josephus）的记载，希律王死后，奥古斯都阿波罗神庙召开了有关犹太未来的会议。与会人员包括犹太使团、相关人士，以及由罗马行政长官、皇帝的“朋友”组成的顾问团。^⑩纸草文献也证实，皇帝在接见使节时或参与法庭审判时会有高级顾问陪同。^⑪皇帝释奴则很少现身法庭或者陪同皇帝接见使节。尤其是克劳狄-尼禄时期之后，皇帝意识到元老和骑士作为官方顾问的重要性，皇帝释奴逐渐被排除在公开场合之外。^⑫这里当然也有会议不公开进行、文献本身的缺失以及以罗马精英为主的历史书写问题。但是，就罗马精英对皇帝释奴的态度而言，这样的沉默是不同寻常的。事实上，帕拉斯的案例表明，一旦皇帝释奴与皇帝一起出现在公开场合，就会引起罗马精英的高度关注。狄奥也曾提到纳喀索斯与皇帝一起参与法庭审判的轶事，但关于尼禄皇帝时代之后皇帝释奴作为顾问的例证，除了康茂德皇帝统治时期的撒欧特鲁斯（Saoterus）和克莱安德尔（Cleander）之外，其他例证相对稀少。^⑬

最后，作为皇帝的顾问，皇帝释奴的政治地位并不稳定。公元55年，帕拉斯被尼禄免去了职务，并离开了罗马宫廷。^⑭而当他在公元62年去世时，人们普遍认为他是因为财富被尼禄所毒杀。^⑮这一事

① Pliny the Younger, *Letters*, 8.6.13.

② 在小普林尼写给友人的信中，他不仅使用诸如“烂泥”“无赖”等贬低性词语，强调帕拉斯的低下地位和“坏”的品质，还使用奴隶制的隐喻讽刺元老院。塔西佗也运用了反讽的修辞手法对元老院的决定表示不满。Pliny the Younger, *Letters*, 7.29, 8.6.2, 4; Tacitus, *The Annals*, 12.53.4.

③ Rose Maclean, *Freed Slaves and Roman Imperial Culture: Social Integr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Valu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111.

④ Werner Eck, “The Emperor and his Advisers”, p.199.

⑤ Andrew Wallace-Hadrill, “The Imperial Court”, in Alan Bowman eds.,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10, The Augustan Empire, 43 B.C.-A.D. 69*,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302.

⑥ 彼得·伯克：《历史学与社会学理论》，李康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78页。

⑦ Fergus Millar, *The Emperor in the Roman World, 31 BC-AD 337*, p.113.

⑧ Werner Eck, “The Emperor and his Advisers”, pp.195-213.

⑨ Fergus Millar, *The Emperor in the Roman World, 31 BC-AD 337*, pp.110-131; Werner Eck, “The Emperor and his Advisers”, pp.200-209.

⑩ Flavius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2.6.1(81).

⑪ 根据纸草文献，克劳狄皇帝曾在某一处皇家花园中听取了亚历山大里亚使节控告阿格里帕国王的案件，20名元老作为皇帝的顾问出席，其中16名是执政官等级。此外，还有皇室妇女也出席了会议。Andrew Harker, *Loyalty and Dissidence in Roman Egypt: The Case of the Acta Alexandrinoru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41-43.

⑫ Werner Eck, “The Emperor and his Advisers”, p.209.

⑬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61.33.6; 72.12.2; 72.12-13.

⑭ Tacitus, *The Annals*, 13.14.

⑮ Tacitus, *The Annals*, 14.65;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62.14.3. 另参见 Suetonius, *The Lives of Caesars, Nero*, 35.5.

实说明，顾问的政治地位不取决于其所担任的官职，而是直接取决于与皇帝的“亲近程度”。^①事实上，无论是皇帝释奴，还是元老、骑士，他们都面临着来自皇帝、宫廷其他成员和社会的压力和质疑。^②与皇帝的亲近程度越高，顾问的影响力也就越大。反之，失去皇帝庇护的成员可能被边缘化。尤其是皇帝释奴，他们的地位完全取决于皇帝。一旦失去皇帝的庇护，都可能面临生死存亡的考验。^③

三、皇帝释奴参与地方政治事务

在帝国早期的政治中，皇帝释奴并非只有一种政治身份。除了在皇帝身边扮演的顾问角色外，他们还作为皇帝的代理人，参与地方政治运作，并代表皇帝执行特定任务。通过对史料的整理分析，笔者认为皇帝释奴作为代理人的角色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即代理地方行政事务、调解地方官员的争端以及管理皇家财产。

首先是代理地方行政事务。据狄奥记载，公元32年，时任埃及行省总督（*praefectus Aegypti*）的维特拉西乌斯·波利奥（Vitrasius Pollio）去世，提比略皇帝“将该省暂时委托给一位名叫希贝鲁斯（Hiberus）的皇帝释奴”。^④斐洛（Philo）在《弗拉库斯》中也提到了希贝鲁斯，他指出，“弗拉库斯（Flaccus）曾在提比略·恺撒的随从中占有一席之地，在埃及总督希贝鲁斯死后，他被任命为亚历山大里亚及其周围地区的总督。”^⑤这里有几个问题值得关注。一是关于希贝鲁斯的身份。与狄奥不同的是，斐洛没有指明希贝鲁斯是皇帝释奴。有关这一点，现代学者进行了考证，认为希贝鲁斯是皇帝释奴，而且有可能是小安东尼娅的被释奴。^⑥二是希贝鲁斯可能有直接管理地方的权力。埃及作为皇帝的私人行省，一般由骑士等级的总督治理。埃及总督由皇帝任命，并只对皇帝负责。^⑦从这个意义上说，希贝鲁斯在埃及的权力和地位仅次于皇帝。然而，希贝鲁斯可能没有“埃及行省总督”的头衔。学者罗杰斯强调希贝鲁斯只是“代理总督”（acting prefect），他“接替了一位在任期间去世的总督，而不是一位退休的总督。”^⑧布隆特（Brunt）也认为，希贝鲁斯是“代理总督”，^⑨两者的区别在于权力的来源不同。埃及总督的职位和权力是“按照代行执政官（proconsul）的模式由法令赋予的”，^⑩而希贝鲁斯的权力可被视为皇权的延伸。希贝鲁斯绝非是皇帝释奴代表皇帝治理地方的唯一例证。如前所述，克劳狄的被释奴费里克斯曾一度担任犹太行省的总督，管理行省的全部事务，包括财政、司法和军事。^⑪与希贝鲁斯不同的是，费里克斯有正式的“代理官”头衔，而且任期从公元52年持续到了公元58或59年。^⑫任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无疑使费里克斯在犹太行省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不仅提高了皇帝释

^① Andrew Wallace-Hadrill, “The Imperial Court”, pp.285-286; Jeremy Paterson, “Friends in high places: the creation of the court of the Roman emperor”, in A. J. S. Spawforth ed., *The Court and Court Society in Ancient Monarch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140-141.

^② Fergus Millar, *The Emperor in the Roman World, 31 BC-AD 337*, p.116.

^③ 比如，克劳狄死后，纳喀索斯在面临监禁和死刑的威逼下被迫自杀。参见 Tacitus, *The Annals*, 13.1.

^④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58.19.6.

^⑤ Philo, *Flaccus*, 1.2.

^⑥ 在由埃德蒙德·格罗克（Edmund Groag）和亚瑟·施泰因（Arthur Stein）主编的《罗马帝国人物志》第2版（*Prosopographia Imperii Romani Saec I. II. III. 2nd edition*, Berlin: de Gruyter, 1933-2015. 下文提到该辞书时，以其拉丁缩写名PIR²代称）中，希贝鲁斯的身份被确定是皇帝释奴，而且他可能是小安东尼娅的被释奴。此外，认为希贝鲁斯是皇帝释奴的学者还有罗杰斯、布隆特等人。参见 PIR², A 885, H168; Robert Samuel Rogers, “The Prefects of Egypt under Tiberius”, *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vol. 72 (1941), pp.365-371; P. A. Brunt, “The Administrators of Roman Egypt”, *Th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vol.65 (1975), p.128.

^⑦ Alan Bowman eds.,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10, *The Augustan Empire, 43. B.C.-A.D. 69*,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48.

^⑧ Robert Samuel Rogers, “The Prefects of Egypt under Tiberius”, pp.365-371.

^⑨ P. A. Brunt, “The Administrators of Roman Egypt”, p.128.

^⑩ Digest, 1.17.

^⑪ Suetonius, *The Lives of Caesars, Claudius*, 28; Tacitus, *The Histories*, 5.9; Tacitus, *The Annals*, 12.54; PIR², A 828.

^⑫ PIR², A 828; E.M. Smallwood, *The Jews Under Roman Rule*, Boston · Leiden: Brill, 2001, pp.263-269.

奴在地方上的行政效率，也有助于皇帝加强对地方的控制。^①

其次是代表皇帝调解地方官员的争端。以波里克利图斯（Polycitus）为例，他是尼禄的被释奴。公元61年，尼禄曾委派他去不列颠行省执行任务，以解决皇帝副使（*legatus*）苏维托尼乌斯·保利努斯（Suetonius Paulinus）与骑士代理官尤利乌斯·克拉奇阿努斯（Julius Classicianus）之间的分歧：“皇帝希望通过波里克利图斯的权威（*auctoritate*），不仅使副使和皇帝代理官之间取得和解，还能平息蛮族的叛变情绪。”^②波里克利图斯的社会地位虽然远低于皇帝副使和骑士代理官，但换个角度看，皇帝似乎更信赖波里克利图斯。一方面，罗马帝国的等级秩序在这里发生了颠倒，元老和骑士官员必须听从皇帝释奴的仲裁；另一方面，面对地方出现的问题，皇帝选择了皇帝释奴作为罗马与地方之间的中介，而非其他元老、骑士官员。尽管保利努斯、克拉奇阿努斯和波里克利图斯都是皇帝任命的，并且受到不同程度的庇护，但显然，波里克利图斯与皇帝之间的私人纽带更深。皇帝释奴的特殊身份更易获得皇帝的信任，这使皇帝释奴自然而然地成为皇帝在不列颠行省的代言人。

由于波里克利图斯的权力和地位过于突出，他本人甚至成为了一个代名词。例如，塔西佗描绘了奥托对伽尔巴的一名被释奴腐败的抨击：“尼禄已经死了七个月，但是伊西卢斯所搜括的财产，比波里克利图斯……之流所浪费的全部财产还要多。”^③当塔西佗谈到维特里乌斯的一名被释奴时，他再次引用了这句话：“维特里乌斯取得胜利还不到四个月，他的一名被释奴隶亚细亚提库斯（Asiaticus）就比得上波里克利图斯、帕特洛比乌斯（Patrobius）以及过去其他令人厌恶的名字了。”^④而小普林尼则为我们揭示了他所处的时代对皇帝释奴权势的反应。当一起遗产案的原告不愿起诉皇帝释奴时，图拉真回应道：“他不是波里克利图斯，我也不是尼禄”。^⑤

最后是管理皇帝的家产。如上文所述，皇帝释奴常担任代理官，管理皇帝在各处的财产。公元2世纪的一篇铭文有助于了解这一类型的皇帝释奴。约181年，位于北非萨尔图斯布朗尼塔努斯（saltus Burunitanus）庄园中的隶农（*coloni*）向康茂德皇帝请愿。请愿的理由是代理官允许承租人（*conductores*）提高他们的土地租金，并要求他们提供超出租约规定所允许的劳动服务。请愿者引用了《哈德里亚努斯法》（*lex Hadriana*）中关于隶农耕作标准、租金、劳作时间等内容，并将这些法规称为“永久条例”（*peretua forma*，下文简称“条例”），声称“条例”已刻在铜板上，并在庄园周边地区得到普遍的遵守。此外，请愿者还控诉了一位未留姓名的代理官，指出这位代理官不仅与承租人相互勾结，还对他们试图寻求补偿的行为做出了粗暴的回应。^⑥康茂德皇帝对此回复道：“考虑到我的原则和做法，代理官们……会注意不以违反条例的方式对你们进行任何伤害性的索取。”

执行皇帝指示的任务由负责该地区财务的代理官，即骑士图桑尼乌斯·亚里士多（Tussanius Aristo）和皇帝释奴克里桑苏斯（Chrysanthus）共同完成。^⑦铭文表明，皇帝维护了隶农的权利，但是没有对代

^① 遗憾的是，我们没有费里克斯治理犹太行省的具体细节，只知道费里克斯镇压了由“埃及人”引起的动乱。此外，《使徒行传》花费大量篇幅记录了保罗在他面前的审判。从初次审判结果看，费里克斯不仅没有盲目听从大祭司亚拿尼亚（Ananias）等人对保罗的控诉，而且还吩咐百夫长宽待他。Flavius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2.261-263.《圣经·中英对照》（中文：和合本；英文：新国际版），上海：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2020年，第255-256页。

^② Tacitus, *The Annals*, 14.39.

^③ Tacitus, *The Histories*, 1.37.

^④ Tacitus, *The Histories*, 2.95. 中译文参考塔西佗：《历史》，王以铸、崔妙因译，第158页。

^⑤ Pliny the Younger, *Letters*, 6.31.9.

^⑥ 北非萨尔图斯布朗尼塔努斯铭文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隶农的请愿书，第二部分是皇帝的简短回复。这篇铭文是研究罗马帝国时期皇家庄园的重要文本。CIL 8.10570，并参考 Dennis P. Kehoe, *Law and the Rural Economy in the Roman Empire*,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7, p.73; Kevin Kallmes, *Petitions in the Epigraphic Record: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Order outside of the Imperial Hierarchy*,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2017, pp.53-54.

^⑦ CIL 8.10570. 克里桑苏斯的身份已被学者证实是皇帝释奴，他与亚里士多负责照看皇帝在这一地区的财产。值

理官的行为采取惩罚措施。此外，铭文中管理庄园的代理官虽然没有直接治理地方的权力，但由于代表皇帝，他们的行为直接对皇帝与地方居民之间的关系产生影响。一方面，作为皇帝的代表，代理官不仅没有缓和隶农与承租人之间的紧张关系，还利用职务之便与承租人合伙压迫前者，从而加剧了庄园内部的矛盾；另一方面，皇家庄园的收益取决于这些农民的生产。^①代理官与承租人之间的勾结，以及对隶农的暴力无疑打击了隶农生产的积极性。正如隶农在请愿书中所陈述的，代理官的行为“违背了公正，损害了您的利益”。^②至于皇帝的命令在当地的执行情况，由于缺少相关铭文，我们无法得知。亚里士多和克里桑苏斯的残缺信件可能包含了执行皇帝命令的具体指示。事实上，“铭文的存在本身就表明，隶农将皇帝的回复和代理官的指示解释为维护他们的权利”。^③

通过上文考察不难发现，皇帝释奴已逐渐成为皇帝与地方之间的联结点。无论是代理地方行政事务，还是代表皇帝解决地方官员之间分歧，抑或是管理皇室家产，皇帝释奴都在其中充当了重要的桥梁。尤其是波里克利图斯代表皇帝调解元老和骑士官员之间的纠纷，充当皇帝的代言人。尽管皇帝释奴的社会地位低于元老和骑士，但这反而使皇帝释奴对皇帝更加忠诚。而在地方官员因职权重叠和权限不清而相互监督、制约的同时，^④皇帝利用皇帝释奴充当眼线，监察地方官员，从而巩固了其在罗马帝国权力体系中的核心领导地位，最终对皇权的强化起到了积极作用。^⑤

四、皇帝释奴被重用的原因

以上分析表明，皇帝释奴在出身和法律方面，地位较低，但在政治方面，地位却相对较高。作为皇帝身边的一个特殊群体，皇帝释奴已成为帝国早期政治中不可忽视的力量。他们在罗马帝国的历史舞台上扮演了重要的政治角色，而这些都离不开罗马帝国早期特殊的政治土壤。

第一，元首制下，皇权的特点是皇帝释奴发挥其政治作用的基本前提。元首制指帝国早期的政体，该词源于奥古斯都所采用的“元首”（Princeps）称号，其意为第一公民或首席元老。^⑥自公元前31年亚克兴战役之后，奥古斯都获取了一系列的权力，^⑦其中最重要的是行省高级治权和保民官大权。^⑧这些权力来源于共和时代的各种官职，并通过元老院和人民以法律形式授予。^⑨在元首制下，奥古斯都及其继任者是罗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集国家政治、经济、军事等各种大权于一身。共和

得一提的是，韦沃尔特别强调克里桑苏斯作为代理官的次要地位和辅助角色。然而，皇帝并没有在信中指出两者之间的附属关系。米拉承认，有关文献在同时提到骑士和被释奴代理官时，骑士最先被提及；可是，“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的职能不同”。P. R. C. Weaver, *Familia Caesaris: A Social Study of the Emperor's Freedmen and Slaves*, pp.267-281; Fergus Millar, “Review of *Les Carrières Procuratoriennes Equestres sous le Haut-Empire Romain I-III*, by H.-G. Pflaum”, *Th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vol. 53 (1963), p.196.

① Dennis P. Kehoe, *Law and the Rural Economy in the Roman Empire*, pp.74-76.

② CIL 8.10570.

③ Dennis P. Kehoe, *Law and the Rural Economy in the Roman Empire*, p.74.

④ 宋立宏：《罗马帝国的地方政府——以不列颠为例》，《古代文明》2009年第1期。

⑤ 当然，克里桑苏斯的例子也使我们注意到，皇帝释奴在服务于皇帝的同时，也可能会利用职务的便利给皇帝与臣民之间的关系带来些许不利的影响。

⑥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53.1; *Res Gestae Divi Augusti*, 7. “元首”指元老院中的首席（*princeps senatus*），在监察官编订的元老名单中排在首位，享有在元老院的讨论中第一个发言的权利。该称号与共和政体密切相关，是奥古斯都为了避嫌而又能突出其尊贵地位而采用的一种非官方称号。参见 S. Hornblower, A. Spawforth and E. Eidinow eds., *The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 4th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1210-1211.

⑦ 塔西佗在《编年史》第1章第2节中这样写道：“屋大维放弃了三头之一的头衔，声称自己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执政官，只要有保护普通人民的保民官的权力便感满足。他首先用慷慨的赏赐笼络军队，用廉价的粮食讨好民众，用和平安乐的生活猎取世人对他的好感。然后再逐步地提高自己的地位，把元老院、高级长官乃至立法的职权都集于一身。”这一段落无疑是塔西佗对奥古斯都逐步获得统治权的简洁陈述。Tacitus, *The Annals*, 1.1-2, 中译文参考塔西佗：《编年史》，王以铸、崔妙因译，第2页。

⑧ 行省高级治权是赋予高级长官的权力，主要包括指挥军队的权力；保民官神圣不可侵犯。他们既可以向平民大会提出立法提案，也可以否决行政长官或元老院的法律或决议。参见 Peter Garnsey, Richar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p.4.

⑨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53.12-13.

宪政中权力结构的多元化逐渐减少，皇帝的意志变得越来越突出；^① 执政官的职位和行省军队成为他们维护自身“合法”优势的工具；^② 帝国境内的许多土地都是皇帝及其家族的私产，元老院、民众大会等共和机构失去了原先的政治地位和作用。尤其是元老院，自元首制起，便被皇帝剥夺了某些重要职能，“最明显的是对外交政策的监管，还有对军事及财务的监管”。^③

概而言之，共和政体的形式虽然保留了下来，但就其实质而言，元首制就是披着共和外衣的君主制。其主要特征是皇帝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和地位，并具有个人专断的权力，不同阶层的人都臣服于皇帝的权威之下。

在皇帝的个人统治下，管理皇家财产以及负责皇帝日常公务运作的罗马宫廷机构应运而生，这使得皇帝释奴获得了行使权力的机会。然而，他们的权力具有非正式的特征，他们的影响力也不是来自官方认可的行政职位。^④ 莱维克（Levick）指出，罗马宫廷“可以看作是一系列权力递减的同心圆，其中心是皇帝的床榻和卧室；其次是他的餐桌和餐厅；然后是私人办公室和接待室。所有能够进入这些地方的人直接依赖与皇帝的联系，间接依赖于运用这些联系所赋予的影响力”。^⑤ 简言之，皇帝释奴通过接近皇帝获得权力和影响力。这意味着，即使是负责皇帝日常起居的皇帝释奴或奴隶，也可能因为接近皇帝而担任某一行政管理职务；^⑥ 同时，皇帝释奴也可以通过这一途径，帮助他人谋取利益。^⑦ 此外，接近皇帝还导致了另一个结果，即皇帝释奴被赋予显赫的地位和权力，代表皇帝执行特殊任务。

考虑到皇帝释奴与皇权的密切关系，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法律地位较低的皇帝释奴可以发挥政治作用。犹如罗马帝国晚期专制政体下的宦官，接近皇帝并得到他们的宠信是获得权力的坚实基础。^⑧ 皇帝释奴的权力和地位根源于皇权政治，并且一直依赖于皇权的支持。

第二，皇帝与贵族的紧张关系造就了皇帝释奴的特殊地位。帝国早期，皇帝与贵族的冲突屡见不鲜。例如，公元20年，因皇储日耳曼尼库斯的神秘死亡而引发了一场政治危机。在这场危机中，叙利亚总督皮索（Piso）被控煽动军队叛乱、贿赂军队、毒害皇储等罪名，在其自杀身亡后被“除名毁忆”。^⑨ 再如，哈德良皇帝统治之初，四名执政官级别的元老因密谋政变被处死。^⑩ 矛盾的关键是，皇帝的个人统治权威受到实质性的威胁。霍普金斯（K. Hopkins）指出，奥古斯都“起初宣布皇帝和贵族在社会上是平等的，从而使共和派贵族对君主制持宽容态度；这不可避免地导致任何一个贵族都可能取代或继承皇帝的想法。”^⑪ 尤其是随着元首制和罗马宫廷中的君主制元素的发展，皇帝不可避免地面临着一个困境，即皇帝的地位具有一种固有的不安全感。这种不稳定性既无法通过使用恐怖或镇压的手段，也无法通过

^① J. A. Crook, “Augustus: Power, Authority, Achievement”, in Alan Bowman eds.,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10, The Augustan Empire, 43. B.C.-A.D. 69*,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18.

^② 罗纳德·塞姆：《罗马革命》，吕厚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421页。

^③ 值得指出的是，元老院的重要性虽然不及共和时期，但它仍然保留了行政和立法职能，在帝国早期还获得新的司法职能。此外，每位皇帝的继位都要寻求元老院的认可与支持，以彰显其“合法性”。不过，关于元老院与帝位继承的问题，学者塔尔伯特强调，“元老院的这个职能一般只是形式。皇帝几乎无一例外地是由前任皇帝点名任命，或是有军队在背后支撑的篡位者：无论是这两种情况中的哪一种，元老院同样无法实现其否决权。”参见理查德·J. A. 塔尔伯特：《罗马帝国的元老院》，梁鸣雁、陈燕怡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426、519、606页。

^④ Henrik Mouritsen, *The Freedman in the Roman World*, p.94.

^⑤ Barbara Levick, *Claudius*, p.53.

^⑥ Fergus Millar, “Epictetus and the Imperial Court”, *Th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vol. 55(1965), p.144; Henrik Mouritsen, *The Freedman in the Roman World*, p.94.

^⑦ 据苏维托尼乌斯的记载，韦斯帕芗曾受到纳喀索斯的恩惠，获得统领日耳曼一个军团的职位。Suetonius, *The Lives of Caesars, Vespasian*, 4.

^⑧ Keith Hopkins, *Conquerors and Slaves*, p.177.

^⑨ Tacitus, *The Annals*, 2.71-84, 3.10-19. 关于“除名毁忆”的研究参见熊莹：《“除名毁忆”与罗马元首制初期的政治文化——以公元20年的皮索案为例》，《历史研究》2009年第3期。

^⑩ *The Scriptores Historiae Augustae, Hadri*, 7.1;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69.2.5.

^⑪ Keith Hopkins, *Conquerors and Slaves*, p.182.

分配奖赏来缓解。^①

自奥古斯都起，皇帝不仅提拔次于元老等级的骑士出任行政管理者，还重用了皇帝释奴。^②这种灵活运用不同等级人员的策略有利于皇帝的统治。传统观点认为，皇帝更倾向骑士而不是元老作为行政管理者，因为骑士的职位和荣誉直接取决于皇帝，而元老是皇帝潜在的权力竞争者。^③按照这一逻辑，骑士的忠诚度要高于元老。然而，骑士的职业生涯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皇帝的庇护，目前还难以确定，^④而且元老和骑士一样依附于皇帝的庇护。那些担任执政官、行省总督、副使等职位的元老或是通过皇帝的“友谊”(*amicitia*)直接获得，或是通过皇帝的“朋友”和随从的恩惠获得。^⑤因此，认为骑士的职业生涯直接取决于皇帝的观点并不充分。

事实上，不少骑士在元老的帮助下获得了官职和荣誉。^⑥有学者认为，“元老和骑士一般通过亲属关系、友谊和庇护整合到一个单一的社会网络中。……作为一个群体，骑士并没有比元老更加忠诚可靠。”^⑦笔者认同这一观点，骑士的利益和政治诉求并不总是与皇帝相近。^⑧从皇权的角度看，无论是元老还是骑士，都是皇帝必须依靠的重要力量，但同时也都是皇帝需要警惕的对象。

信任是皇帝委派任务和职务的关键，而这正是皇帝释奴所具有的优势。首先，皇帝释奴与皇帝之间所构建的家庭关系强化了前者的道德义务，即“尊重”和“服务”。^⑨被释奴“生来”就是庇护人家庭的成员，他们有着共同的姓氏，且与庇护人之间存在“伪子女”(*pseudo-filial*)的家庭关系。^⑩其次，皇帝释奴没有“世系”，也没有可继承的遗产，更没有与其他被释奴形成特定的阶层。作为在罗马社会中没有其他支柱的被释奴，皇帝释奴的地位完全仰赖于皇帝，不易被贵族同化。^⑪皇帝的恩惠为皇帝释奴带来了政治资源和机遇；反过来，这也使皇帝释奴更加忠诚，从而抵消了潜在的反叛风险。^⑫最后，皇帝释奴身份的内在特殊性以及因此带来的法律阻碍，使他们难以通过竞选公职或建立军功等途径进入罗马帝国政权的最高层次。^⑬从这一角度看，皇帝释奴“是其庇护人的‘创造物’，被剥夺了独立的政治存在

① Jeremy Paterson, “Friends in High Places: the Creation of the Court of the Roman Emperor”, p.135.

② P. R. C. Weaver, “Social Mobility in the Early Roman Empire: The Evidence of the Imperial Freedmen and Slaves”, pp.14-20.

③ 比如，韦沃尔就认为，通过在上层阶级中重组一个在职业晋升和庇护方面都依赖于自己的第二等级，皇帝创造了一个权力来源。在他与元老贵族之间的制度角力中，皇帝可以依靠这个权力来源，这显然忽视了骑士与元老之间的庇护关系。P. R. C. Weaver, “Social Mobility in the Early Roman Empire: The Evidence of the Imperial Freedmen and Slaves”, p.16.

④ J. A. Crook, “Augustus: Power, Authority, Achievement”, p.116.

⑤ Richard P. Saller, *Personal Patronage under the Early Empire*, p.44.

⑥ 值得一提的是，皇帝不仅没有压制罗马贵族世家的庇护网络，反而鼓励他们回报“门客”(*clientes*)和朋友。在小普林尼《书信集》中，图拉真皇帝多次鼓励和帮助小普林尼回报他的门客。Pliny the Younger, *Letters*, 10.4-6, 12, 21, 26, 86-87, 94-95, 106-107. 另参见 Peter Garnsey, Richar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p.180.

⑦ Peter Garnsey, Richar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p.180.

⑧ 公元41年，近卫军长官卡瑞亚(Chaerea)刺杀卡利古拉皇帝是一个例子。公元65年，部分元老、骑士官员一起密谋推翻尼禄统治又是一个例子。Suetonius, *The Lives of Caesars*, Gaius Caligula, 58; Tacitus, *The Annals*, 15.48-74.

⑨ Henrik Mouritsen, *The Freedman in the Roman World*, p.98.

⑩ Henrik Mouritsen, *The Freedman in the Roman World*, p.42. 比如，“T. Flavius Aug. l. Epaphra”是一个男性被释奴的名字，“Aug. l.”代表他是皇帝释奴，“T. Flavius”表明他是提图斯·弗拉维乌斯皇帝的被释奴，埃帕弗拉(Epaphra)可能是这位皇帝释奴还是奴隶时的名字。从姓名的角度看，埃帕弗拉使用了其庇护人的首名和氏族名。在古罗马人看来，氏族名与实际的血统一样重要。ILS 1579; Richard P. Saller, *Patriarchy, Property and Death in the Roman Famil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79-80.

⑪ Orlando Patterson, *Slavery and Social Death: A Comparative Stud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304.

⑫ 当然，也有极个别皇帝释奴背叛皇帝的案例。例如，卡利斯图斯曾密谋反对卡里古拉皇帝，图密善皇帝为其被释奴所弑。但是，这样的例子十分稀少。Suetonius, *The Lives of Caesars*, Gaius Caligula, 56, Domitian, 17;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67.15.

⑬ 帝国时期，被释奴不能参加军团、近卫军甚至是城市卫队(*cohortes urbanae*)，不过可以参加辅助军(*auxilia*)。除了个别皇帝释奴担任舰队长官之外，皇帝释奴基本没有担任军队职务。Tacitus, *The Annals*, 14.3; Tacitus, *Histories*, 1.87. 另参见 A. M. Duff, *Freedmen in the Early Roman Empire*, p.66. Susan Treggiari, *Roman Freedmen during the Late Republic*,

和有别于庇护人的利益”。^①因此，皇帝释奴有利于巩固皇帝的统治地位，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抑制贵族政治权力的作用。

第三，皇帝释奴的政治角色也源于共和时期贵族重用被释奴的历史传统。共和时期，被释奴常代表庇护人处理商业事务，或作为罗马官员的助手。^②在罗马共和国的最后一个世纪里，统治阶级内部发生激烈冲突，贵族竞相释放奴隶，并利用他们作为对抗反对派的工具。^③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一时期，被释奴的政治角色日益凸显。一方面，由于罗马官员数量的稀少以及行使权力的家庭环境，被释奴得以协助罗马官员履行公共职能。^④例如，昆图斯（Quintus）在任小亚细亚行省总督期间，由于身边人手不足，被释奴斯塔提乌斯（Statius）承担了阅读请愿书，并提出有关建议的职责。^⑤另一方面，随着权力逐渐集中在少数显贵手中，个别被释奴充当显贵的政治代理人或军事将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⑥尤其是“后三头”时期，政治巨头之间的秘密协商变得愈加重要，被释奴成为他们之间的调解人或信使。比如，公元前44年，塞克斯图斯·庞培（Sextus Pompeius）和里波（Libo）派遣两名被释奴向元老院和安东尼递送密信。^⑦再如，公元前37年，被释奴卡利亚斯（Callias）作为使者，代表安东尼为他女儿和雷必达（Lepidus）的儿子商谈婚事。^⑧

从罗马政治制度层面看，元首制的出现宣告了共和国的覆灭。但是，皇帝的家庭或者罗马宫廷，是共和时期贵族家庭的延续与发展。^⑨与共和时期贵族被释奴不同的是，由于权力掌握在皇帝手中，皇帝释奴参与政治的范围进一步扩大，^⑩这表现为协助皇帝履行罗马中央政府职能，并代表皇帝执行任务。就政治参与而言，皇帝释奴的政治角色与共和时期贵族被释奴的政治角色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米拉强调皇帝重用被释奴有着共和因素，并进一步指出，这是罗马官员行使权力的家庭环境以及身边可用人员稀缺的必然产物。^⑪换言之，共和时期遗留下来的问题，即官僚体系的不完善以及罗马官员数量的稀少，在帝国早期仍然存在。面对这一问题，皇帝需要值得信任且又具备专业能力的人，而皇帝释奴显然是一种解决方案。

第四，皇帝释奴自身的文化修养与管理能力是皇帝重用他们的另一因素。皇帝释奴可以参与政治，除了上述客观原因之外，还有其自身的文化素养和能力，这使得他们可以较好地完成皇帝委派的任务。

皇帝释奴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管理才能，这得益于他们所接受的教育和技能培训。在古罗马社会，许多家庭的奴隶尤其是皇帝家庭的奴隶接受过良好的教育，他们有些通过自学来提升自己的文化水平；^⑫还有一些来自希腊化地区的奴隶，他们在那裡就已经接受过较高水平的教育；^⑬而另一些则通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67-68.

① Henrik Mouritsen, *The Freedman in the Roman World*, p.98.

② 虽然被释奴不得担任公职，但是他们可以充当行政官员的秘书、信使等一类的文职人员。Susan Treggiari, *Roman Freedmen during the Late Republic*, pp.153-159.

③ 例如，苏拉（Sulla）曾一次释放10000名奴隶，并给予他们公民权。“通过这种方式，他确保了平民中有一万人，随时准备听从他的命令。”Appian, *Civil Wars*, 1.11.100.

④ Fergus Millar, *The Emperor in the Roman World, 31 BC-AD 337*, p.70.

⑤ Cicero, *Letters to His Brother Quintus*, 1.2.1, 1.2.3, 1.2.8.

⑥ 比如，“后三头”时期，塞克斯图斯·庞培任命他的两名被释奴为船队长官。Appian, *Civil Wars*, 5.9.84. 另参见Susan Treggiari, *Roman Freedmen during the Late Republic*, pp.187-190.

⑦ Cicero, *Letters to Atticus*, 16.4.1.

⑧ Appian, *Civil Wars*, 5.93.

⑨ Fergus Millar, *The Emperor in the Roman World, 31 BC-AD 337*, p. 70; Henrik Mouritsen, *The Freedman in the Roman World*, p.108.

⑩ Susan Treggiari, *Roman Freedmen during the Late Republic*, p.192.

⑪ Fergus Millar, *The Emperor in the Roman World, 31 BC-AD 337*, p.70.

⑫ 比如，苏维托尼乌斯笔下的语法学家帕莱蒙（Palaemon），原是一名织工，后来由于陪主人的儿子上学而获得了知识，最后被释放，并在罗马当了教师。Suetonius, *Grammarians*, 23.

⑬ Susan Treggiari, *Roman Freedmen during the Late Republic*, p.110.

过家里组织的学校获取知识和专业技能，这类学校也被称为“paedagogia”。^①通过教育，奴隶不仅掌握了基本的读写能力，还具备诸如理财、管理甚至是医学等领域的专业技能。比如，奥古斯都的医生安东尼乌斯·穆萨（Antonius Musa）就是一名皇帝释奴。^②再如，帕拉斯的巨额财富足以证明他出色的理财能力。^③事实上，能力较强的奴隶更易于得到释放，或被主人委以某种特定职务。比如，语法学家盖乌斯·梅列苏斯（Gaius Melissus）是一位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奴隶，他出色的学识不仅使其被主人释放，还得到了奥古斯都的青睐，被委派整理屋大维亚柱廊图书馆。^④考虑到皇帝释奴的教育背景，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皇帝倾向任用自己的被释奴而不是其他人来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皇帝释奴的政治角色是由帝国政治制度的总体格局决定的。皇权、皇帝与贵族的关系以及共和传统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从而为皇帝释奴的政治角色创造了空间。另外，皇帝释奴自身所具备的文化修养也使得他们有能力去辅助皇帝履行政府职能。

五、结语

透过皇帝释奴的视角，我们不仅可以窥探到皇帝释奴的行为模式，还有助于深入探讨皇帝释奴与皇权之间的关联，进而加深对罗马帝国早期元首政治的理解。作为皇帝的心腹，皇帝释奴在帝国早期的政治中占有一席之地，他们协助皇帝履行罗马中央政府的职责，并代表皇帝执行特定的任务。从罗马法来看，皇帝释奴出身卑微、地位较低，且被排斥在主要的公职之外。然而，与出生自由的平民相比，他们在政治领域不仅有较强的优势，还获得了较高的地位和声望。皇帝释奴的政治角色是在后天的政治活动中与皇帝的接触取得的，这反映了其政治角色的非世袭性。

皇帝释奴群体是皇帝加强皇权、维护自身统治的工具。帝国早期，皇帝的权力和地位时常面临挑战。在皇帝重用元老和骑士官员的同时，皇帝释奴逐渐成为皇帝制衡贵族官员的积极因素。尽管在特定时期，极个别皇帝释奴与贵族一起参与到弑君事件中，但是皇帝释奴并未从根本上动摇皇帝的地位，其政治地位和自身局限性决定了他们始终要站在捍卫皇权的立场上，充当皇帝制约贵族权力的工具。可以说，皇帝释奴是元首政治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政治角色可以看作是元首制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皇权、皇帝与贵族的关系以及共和传统等因素互相作用的产物。随着罗马官僚机构的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自由人取代了原来由皇帝释奴担任的职位，皇帝释奴在政治上逐渐式微。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S. L. Mohler, “Slave Education in the Rome Empire”, *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vol. 71(1940), pp.262-280.

^② Suetonius, *The Lives of Caesars*, Aug., 59;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53.30.

^③ 在狄奥的记载中，帕拉斯的财产是4亿塞斯退斯，而在塔西佗的《编年史》中，帕拉斯的财富则是3亿塞斯退斯。两个不一样的记载说明数字被夸大了，但也可能暗示帕拉斯利用了职务的便利。Tacitus, *The Annals*, 12.53, 13.1;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60.34, 62.14. 另参见 Juvenal, *Satire*, 1.109; Suetonius, *The Lives of Caesars*, *Claud.*, 28.

^④ Suetonius, *Grammarians*, 21.

风与物：作为“竹枝”变体的橘枝词与荔枝词

叶 眯

[摘要]宋以后摹仿“竹枝”而来的橘枝词与荔枝词，以其独特的南方草木属性，在中国文学的地方书写传统中自成一体。其中洞庭、福州橘枝词在写物纪俗方面对楚地“橘颂”传统的摆脱，及闽中、岭南荔枝词在地域集群认同上对“讽荔”传统的去留，皆可视为近世风土诗歌在转化地方性知识的过程中，对早期咏物文学经典中的文士言志传统的一种扬弃与改造。而古典诗歌创作中的限体与限题模式，亦内化为地方风物诗中的“体传统”与“题传统”，成为地域诗人应物观风的两种基本写法。

[关键词]橘枝词 荔枝词 南方草木 咏物传统 地方认同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4-0144-10

竹枝词作为中国古代风土诗大宗，不仅向外吸纳棹歌、衢歌、渔唱、杂咏、杂诗、百咏等地方诗歌体类，内部还派生出橘枝词、荔枝词、枣枝词、蔗枝词等以草木吟咏风土的新范型。这种命题方式，可溯源至唐诗中的柳枝、竹枝等乐府题名，具有原生的音乐语境，但以橘枝词、荔枝词为代表的新题只是文人拟作，并无付诸歌唱的空间。而后人采用柳枝、竹枝等旧题，亦对其体用有不同认知，如清人王士禛说“唐人《柳枝词》专咏柳，《竹枝词》则泛言风土”，^①显然意识到这两个看似形近的乐调名，指向了两种截然不同的主题功能——风与物。唐人在选择“柳枝”或“竹枝”作题时，或许未必明白这一字之差将产生不同的表意，但当宋人跳出旧题窠臼，选择具有地域性的植物品种来创造新的主题类型时，需要直面到底是偏向于“柳枝”的咏物传统，还是“竹枝”的风土传统。本篇的重点在宋以后南方地区的橘枝词、荔枝词创作，考察它们作为一种独特的“竹枝”变体，如何在咏物和采风、纪风之间达成平衡：既继承前代文学的咏物遗产，避免因地方风物书写而可能造成的俗滑；又在新的时代借竹枝词的文体捷径，在“橘颂”“讽荔”的传统文人言志模式外，开辟出橘、荔地方诗歌的创作空间。

一、物的南方性：“竹枝”及其变体的竞争关系

在中国古典诗歌中，除了常见的柳枝词、竹枝词，自宋至清，还出现过橘枝词、荔枝词、枣枝词、桃枝词、蔗枝词、榕枝词等作品。笔者之前将棹歌、衢歌、渔唱等与竹枝词同起源于民间歌谣，在风土诗歌淬炼后发展为自觉的地志文学的类型，称为“竹枝体”；将地方杂咏、杂诗、百咏等起源于文人创作，但在风土描绘和地志书写上与竹枝词相近的文学类型，称为“类竹枝体”，^②故本篇采用“类竹枝词”的概念指称以草木命题、摹拟“竹枝”吟咏风土的诗歌作品。既包括后起的橘枝词、荔枝词、枣枝词等新调，也包括后人明确用来吟咏风土、偏离其乐调本意的个别柳枝词、桃叶歌作品，如董谷的《临清柳枝词》、钟惺的《秣陵桃叶歌》等。从存世作品的数量来说，橘枝词等只是“竹枝”

作者简介 叶眩，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员、中国语言文学系教授（北京，100871）。

① [清]王士禛：《香祖笔记》卷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57页。

② 叶眩：《竹枝词的名、实问题与中国风土诗歌演进》，《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11期。

变体的很小分支，远不能与棹歌、渔唱等“竹枝体”及地方杂咏、百咏等“类竹枝体”相比，但其亦有自身特点：棹歌、渔唱等重在摹拟民歌之体性，接续古代的“风诗”传统；地方杂咏、百咏等关注地方性知识及其结构化呈现，接续古代的地志传统；而橘枝词、荔枝词等聚焦于题咏地方风物。虽然从近世诗歌的日常性、地方性来说，风土诗人对古代咏物传统的接应并非必须，但从创作心理来说，仍是其需要取舍的一份文学遗产，也是“竹枝”的体类演变中不容忽视的一维。事实上，任何派生的类竹枝词，都需面临此物之早期咏物传统的竞争。唐宋柳枝词之所以未能如竹枝词那样滋生风土书写的痕迹，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中国文学中的折柳意象相当强大，且功能稳定，难以破体。类似情况亦见于那些刚有尝试就被扼杀的新体，如元人张雨的《桂枝词》专咏桂景，但其后没有足够的作品凝聚成一个稳定的创作传统，一方面可归因于桂枝不像橘枝、荔枝，可以借果实拓宽书写边界；另一方面，唐宋诗歌中折桂登第意象已是熟典，后出的桂枝词难以在竹枝词的内部缝隙中开辟出独特的书写空间。就此而言，柳枝词的咏物枷锁和桂枝词的生长乏力，二者背后是相似的困境，即一个强大、稳定的物象传统（折柳、折桂），挤占了破体的发育空间，扼杀了新变的可能。事实上，橘枝词、荔枝词也遇到了类似问题（橘颂、讽荔传统），却成功走出了一条地方书写的新的路。

最早出现在乐府题名中的柳枝、竹枝，并非南方独有植物。《诗经·小雅·采薇》中的“昔我往矣，杨柳依依”，题署李白的“年年柳色，灞陵伤别”，皆源于关中风景；唐人的《竹枝》创作虽有较明显的南方色彩，但《诗经·卫风·淇奥》中的“瞻彼淇奥，绿竹猗猗”，《汉书·地理志》所记“鄖杜竹林，南山檀柘，号称陆海”，亦可证古代北方竹林的丰茂。广阔的种植区域固然能使柳枝词、竹枝词的创作适配于整个中华文明甚至东亚汉文化圈的地理范围，但柳枝事关赠别的专属文化空间，竹枝摆脱应题窠臼、将诗歌内容拓宽至广泛风土的做法，虽取径维度不同，但都体现对物性特点的挖掘。后出的橘枝、荔枝等词，之所以能在普适性的柳枝、竹枝外自成一体，亦多仰赖于对物之南方性的发掘。

对南方草木的知识性考察，一直是中国古代重要的博物学传统，上可追溯至西晋嵇含的《南方草木状》。虽然从汉至唐，在大一统王朝内部，“南方”仍是“殊方”“殊域”的代名词，但随着边域不断开发，至晚在中晚唐时期，物的南方性已逐渐成为塑造特定地域文化认同的重要中介。表现在文学方面，即诗人通过稳定持久的同题创作，达成一种便捷的区域文化话语。而不同的橘枝词、荔枝词作者在区域立场（中原客或南方文人）与社会身份（朝堂大夫或地方知识人）上的差异，又让这种文化认同有别于柳枝词一味驻足文人的雅集空间，或竹枝词自觉地走出文人世界，转而以一种应“物”而发的表达方式，在国家与地方、自我与他者之间构成一种新的张力。其创作立场或身份的任意一端若要成立，都须借助于物之南方性在某一时期的文化印记（如贡物、异物、方物、土物等）。不妨说物的地域性（由物态而观风态）是“类竹枝词”得以滋生的必要元素，而物的复杂性（由物性而观人性）是“类竹枝词”渐成一脉的关键所在。只有所咏之物具备这种复杂性，诗人才能通过跨越时空的文本对话，建立起多向度的表达机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立场的偏移来表达个体意见。明清不乏枣枝词、蔗枝词、榕枝词等步趋橘枝词的试验作品，它们之所以未能从一家创作发展为一类现象，固然与首倡者并非名家有关，但本质上还是由于缺少一个可借力的早期咏物传统，无法使创作观念上的辐射力替代首倡者的影响力，制造出另一种性质的文学集群（非指创作行为之集群，而是与观念中的主题源头进行文本对话的集群）。就此而言，橘枝词、荔枝词能在“竹枝”变体的竞赛中脱颖而出，自成一家，实有其必然的一面。

二、从异物到土物：“言志”摆脱与橘枝词写物的世俗化

咏橘的早期文学传统，大致可分为“拟人格”和“重物态”两种类型。“拟人格”的写法源于屈原《橘颂》，借其“受命不迁，生南国兮。深固难徙，更壹志兮”^①的物性，象征诗人砥砺志节的崇高人格。究其文化地理观念，来自先秦“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②的风土常识。在五言诗的发展早期，如古诗“橘柚垂华实”等明显采用了“拟人格”写法，可视为其承袭。至南朝齐梁时期，以萧纲、沈约

① [战国]屈原：《九章·橘颂》，金开诚等校注：《屈原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606页。

② 吴则虞编著：《晏子春秋集释》卷六“内篇杂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92页。

等为代表的宫体诗人以宫廷视角观看作为南方贡物的橘，并咏其物态。这一贡物文学传统，^①可追溯至汉赋对异邦方物的书写，若单论橘，曹植的《橘赋》虽咏物之高洁，仍保留了“播万里而遥植，列铜爵之园庭”^②的贡物特性。晋室东渡后，南方王朝的在地属性遮蔽了橘的贡物特性，建康的宫廷诗人对此渐失异域之眼。诚然如范云诗“徙根楚州上，来覆广庭隅”中仍有贡物的痕迹，但总的来说，沈约、萧纲等人的《园橘诗》，已没有意在寄托的人格沉重感。当然，这些作品源出《初学记》《艺文类聚》等类书，可能经过后人裁剪，但其裁录标准至少反映了类书编者对物性或物态的常规认知，否则无法满足时人对标准化知识的需求。由此可见，当时一些作家的关注点已集中在事物本身，而不止于物与人类的共性关系。受这两类咏物传统的影响，自隋唐而下至两宋，咏橘作品颇多，且各有拓展空间。专意讽事如杜甫的《病橘》，劝谏肃宗“寇盗尚凭陵，当君减膳时”；^③偏重物态如孟浩然的《庭橘》，描写“凝霜渐渐水，庭橘似悬金”。^④类似写法亦见于初唐李峤的《杂咏》百二十首，其《橘》诗亦偏重物态，大致反映了当时咏橘诗创作的主流路径，末句的“愿随湘水曲，长茂上林园”，^⑤亦为中古五言诗结篇的常见抒情程式。至北宋，对物态的独立写作逐渐摆脱言志程式：一方面，在梅尧臣、司马光等人的作品中，橘以社交礼物的形式频繁出现，物的日常属性让原本的言志色彩渐淡；另一方面，如陈舜俞的《山中咏橘长咏》等，有大量自注介绍橘之物性及风土特点，已是典型的风土文学作品。

其实对咏橘诗歌而言，作为题咏对象的自然之“物”一贯未变，变化的是诗人眼中之“物”的社会属性，从远邦的“异物”变成了常见的“土物”。无论《史记·货殖列传》提到的“江陵千树橘”，还是南朝范云笔下的“徙根楚州上”，直到唐人杜甫叙写“罗列潇湘姿”，橘在中古时期一直被视为远离庙堂的两湖名产。而橘枝词起于南宋的永嘉地区，此后的创作也集中在苏州、衢州、福州等南方州府，这固然反映了橘树作为经济作物在宋代以后的培植动向，但宋元明清时期的两湖及江浙地区早已无关“殊域”，当地的物产再不能被称为“异物”了。这一变化，与其说是橘树主要产区的转移，毋宁说是诗人对区域风物之在地认同。较之单个作家（如范成大）通过调整地理空间的远近来实现其地方书写观念的内转，^⑥作为文学类型的咏橘诗，通过调整诗人与所咏之物的心理空间远近，来提高它在风土文学创作中的适配程度。就此而言，注重在地书写的橘枝词，其所体现的“人—物”关系更趋内在，而减少了中古文学常见的陌生化书写。

前已论及，中古文学中的贡物创作，既为咏物的政治批评打开通道，也是当时文学题材中主要的“异物”形态之一。橘枝词的创作虽始于南宋叶适，^⑦根植于浙南乡村，但将之置于从“异物”到“土物”的长时段视域中，可更好理解其借力于“竹枝”的意义。从洞庭橘到温州柑，是中国柑橘种植史上的重要变化，其拐点正在南宋中期。^⑧韩彦直《橘录》云：“自屈原、司马迁、李衡、潘岳、王羲之、谢惠连、韦应物辈，皆尝言吴楚间出者，而未尝及温。温最晚出，晚出而群橘尽废。”^⑨此说固有乡曲之见（韩时知温州），却直接指出宋以前文人的咏橘书写，所及皆荆楚、吴中之橘。如果明清诗人希望在温州、福州等地对前代的文人咏橘传统有所接续，那么注重在地性呈现的橘枝词，就必须直面因用事而造成的地理元素之错位。咏风俗、风物的写法，尚可避开前代典故，在前人未及的生活细节处别开生面；而咏风

^① 参见林晓光：《六朝宫廷贡物与贵族文学——从夷方珍奇到皇朝符瑞》，《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② [三国魏]曹植撰，赵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卷一，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87页。

^③ [唐]杜甫撰，谢思炜校注：《杜甫集校注》卷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619页。

^④ [唐]孟浩然撰，佟培基笺注：《孟浩然诗集笺注》宋本集外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68页。

^⑤ [唐]李峤撰，张庭芳注，胡志昂编：《日藏古抄李峤咏物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53-54页。

^⑥ 叶晔：《互见与内向转型：论范成大的地方书写观念》，《新宋学》第6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15页。

^⑦ 叶适有《橘枝词三首，记永嘉风土》（《叶适集》卷八，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125页）：“蜜满房中金作皮，人家短日挂疏篱。判霜剪露装船去，不唱杨枝唱橘枝。”“琥珀银红未是醇，私酤官卖各生春。只消一盏能和气，切莫多杯自害身。”“鹤袖貂鞋巾闪鵝，吹箫打鼓趁年华。行春以东峰水北，不妨欢乐早还家。”

^⑧ 曾雄生：《从洞庭橘到温州柑——宋代柑橘史的考察》，《中国农史》2018年第2期。

^⑨ [宋]韩彦直撰，彭世奖校注：《橘录校注》，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第1页。

景、风情的写法，想在烂熟的套式外有新的拓展，就相当依赖前代典故在当代社会的跨域适配。现存的橘枝词极少专咏楚橘，固然与楚橘盛产于宋前而橘枝词创作于宋后有关，但楚橘以汉唐古典的间接形态，以游子、商客等流动性的民风习俗为媒介，在东南地区的橘枝词中得到了另一种形式的地方性呈现，这让以地方为命题习惯的风土诗歌有机会走出“区域”，在诗歌内部展开跨域联动。

清人翁方纲指出，叶适“记永嘉土风而以永橘起义，其第一首则专咏橘”，^①此说囊括王士禛“第一首如柳枝之尊咏柳也，第二、第三首则泛言风土如竹枝体”^②的说法。在王、翁眼中，叶适的《橘枝词》兼顾咏物、采风两个传统，三首绝句承担了不同的表意功能。但渔洋的创作并不与批评同步，其《洞庭橘枝词》三首明言“叶水心仿竹枝、柳枝创为橘枝词，故友汪钝翁尝和之，因继有作”，却采用了“每首兼顾”而非“各首分担”的写作策略：“当年乐府传刘白，歌罢柳枝歌竹枝。昨日洞庭估船到，满城争唱橘枝词。”“橘花初开君去吴，橘黄犹未返姑苏。他乡何似故乡好，莫恋江陵千木奴。”“雁子交飞芦荻深，满山朱实已悬金。凌朝果有西来信，先报家人扫橘林。”^③诗中的“汪钝翁”，即清初诗人汪琬，其《洞庭橘枝词》二首序云“西山之人商于湖广者多，予故仿叶水心橘枝词体以招之”，可见他采用“橘枝词体”，就是为了借民歌之体引起行商湖广之太湖西山人的共鸣，而两湖地区正是先唐典籍中果橘的核心产地：“阿依家住橘林旁，郎乘大舡向襄阳。寄郎只寄双头橘，蚤红差胜襄阳黄。”“郎行时节橘花零，南风吹来香满庭。今年橘实大于斗，劝郎莫羨楚江萍。”^④客观而论，汪琬、王士禛作品对清代橘枝词创作的影响，要大于叶适原作。汪琬的两首诗属于采风型竹枝词的写作模式，其“阿依”“寄郎”等语，皆典型的摹拟歌者口吻；其构图以描绘自然“橘景”为主，橘树表现出较强的在场感。王士禛的三首和作，第一首类似“总起”，将橘枝词的传统上溯至刘禹锡、白居易的柳枝词和竹枝词，赋予橘枝词在乐府民歌序列中的承启意义；后二首是与汪琬作品的对话，以他乡的“千木奴”呼应汪诗的“襄阳黄”，以故乡的“朱实已悬金”呼应汪诗的“橘实大如斗”，可视为同一抒情模式。这一模式，在后续的发展中又分为两种子类型。一类趋民歌化，近于汪琬诗，果橘成为“歌者”寄托感情的媒介。如彭启丰的“妾家东山怨别离，郎行万里卜归期。门前绿树无颜色，只羡双双橘子垂”；^⑤张际亮的“郎行淮北未能归，妾在江南泪满衣。寄与一双合欢橘，到时颜色也应非”^⑥等。除了张诗中的“淮北”带有些许双关用意外，其他内容已不具备“橘枝”的不可替代性，使用其他物象亦可制造出相类效果。另一类趋风化，这一写作模式所营构的农家田园意境，符合风土诗歌成立的广义条件。如彭启丰的“洞庭仙种间丹黄，万颗金丸噀玉浆。不遇满林霜落后，新苞未许摘来尝”；^⑦谢章铤的“橘实离离挂晓烟，橘花开满上江边。橘花香时生橘蠹，橘实何由相对圆”^⑧等。各家对“人”在橘景构图中的侧重有所不同，但通过重“景”的田园时序主导地方书写的方向，这一策略总体未有变化。以太湖洞庭橘为主题的橘枝词，基本上未溢出“橘景”书写的范畴。

至清中叶福建地区，“橘俗”书写崭露头角，“人”及其造物开始替代“景”及其抒情，成为橘枝词记写风土的另一路径。其中以陈寿祺和谢章铤的《橘枝词》最为典型：“履端风景杵声寒，捣尽琼霜作粉丸。红袖金钗围烛影，先传吉语上春盘。吾乡冬至，家作粉丸。先夜，中堂设灯烛长筵。首置盘橘，男女各出，谓之搓圆。旦煮供鬼神而后食之。乡语，橘与吉同音。”“漳南饴蜜十分调，红玉千槌向齿消。百饼青筐霞片散，东风吹入卖饧箫。橘饼出漳州。”^⑨“橘皮疏散能去风，橘络缠绵血脉通。但愿檀郎少疾病，年年长对橘

① [清]翁方纲：《石洲诗话》卷四第100条，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年，第189页。

② [清]王士禛：《居易录》卷二四，《王士禛全集》，济南：齐鲁书社，2007年，第4152页。

③ [清]王士禛：《带经堂集》卷六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3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73页。

④ [清]汪琬：《钝翁续稿》卷三，李圣华校笺：《汪琬全集笺校》第3册，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第1189页。

⑤ [清]彭启丰：《芝庭诗稿》卷一《洞庭橘枝词》其三，《四库未收书辑刊》第9辑第23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586页。

⑥ [清]张际亮：《思伯子堂诗集》卷六《橘枝词》其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01册，第61页。

⑦ [清]彭启丰：《芝庭诗稿》卷一《洞庭橘枝词》其一，《四库未收书辑刊》第9辑第23册，第586页。

⑧ [清]谢章铤：《赌棋山庄诗集》卷一〇《橘枝词，酒次感作》其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80册，第890页。

⑨ [清]陈寿祺：《绛跗草堂诗集》卷六《橘枝词十二首，癸酉》其八、其十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99册，第582页。

灯红。上元，像橘作灯，母以遗女，取吉祥意也。”“橘官无税可无忧，橘叟弹棋更自由。饮罢橘烧歌橘颂，积钱归买橘园洲。酿橘为酒曰橘烧。橘园洲，在洪江上流，弥望千树。”^①以上橘饼、橘皮、橘络、橘灯、橘烧等，已非橘之自然形态，而是人工改造之物。这些有关童年和故乡的文化记忆，在作者与读者间建立起更具人文关怀的地域认同。所谓“橘景”“橘俗”之别，就是橘果离枝前后的差别。随着主角从“橘树”变为“人”，诗歌画面也移步换景，不再是千树橘园的景观，而进入了地域民生的烟火习俗。包括橘枝词在内的多数“类竹枝词”，在宋后“竹枝即风土”的主流观念中，尚能保有狭小空间内的创作生命力，皆归因于采风重心从“草木”移至“果实”。从风土诗内部来看，这固然可视为竹枝词之体性演变在其衍生文类中的一种延续；但从风土诗外部观之，较之其本体“竹枝”“柳枝”，橘枝词等因更具触感的果物延续了其离枝后的生命力，既得以在应题的狭小范围内，拓展地方书写的场景及题材类型，也因此适当地绕开了竹枝、柳枝等唐人乐府传统，从更早的文人咏物诗传统中汲取养料。

无论是汪琬、王士禛笔下的“橘景”，还是陈寿祺、谢章铤笔下的“橘俗”，较之竹枝词的泛咏风土、缺少应题之物的存在感，橘枝词只有在“风”与“物”之间达成平衡，方能以“类竹枝词”的形式别出机杼。但另一方面，当诗人的笔触下沉至地方、乡间后，类似“橘颂”的文人咏物传统，对风物书写来说既是一份遗产，也是一种负担。就此而言，如何摆脱“物性”之拟人化，是橘枝词有别于竹枝词的重要一端。这种借助世俗之力的“言志”摆脱，及对“风物”独立书写的追求，还受明清竹枝词中某些新特质的牵扯。如清后期竹枝词对地方社会的讽喻风气，亦从广义的纪风型竹枝词渗透至“应物”的“类竹枝词”中。也就是说，这种讽喻的思想根源，在主观上并未接续《橘颂》之骚思精神，而在清人将竹枝词远溯至“国风”的强制阐释。故此“言志”不涉具体人事，主要批评普遍的社会乱象。道光年间“京中四子”之一张际亮的橘枝词：“烂柯空自笑王郎，谁看弹棋到橘乡。不见汉家旧官府，木奴个个阅沧桑。”“垂白韦家老大夫，莫劳三百寄姑苏。东南岁岁愁征税，橘户多应累讼租。”^②张际亮没有回归上古橘颂或中古贡橘的话题，而是注目于更普遍的税橘之事。这与他科考不顺的人生经历和嫉恶如仇的性格有关，较之他亮相于近代诗歌史中那些激切的经典作品，橘枝词因背负题材枷锁，留下的创作空间并不大。张际亮巧妙地将《三国志》中足保子孙衣食无忧的“千头木奴”赋予现实的沧桑感，又将韦应物“试摘犹酸亦未黄”的玩笑言语转化为“东南岁岁愁征税”的沉痛之辞，那些在知识谱系中正向的历史情景，被沉重的现实赋予新的动能。这种情感表达的方式，置于橘枝词的纵向演变序列中，较之先前的日常景物写生固然更有深度，但与一贯擅长讽事的荔枝词作横向比较，就显得普泛而有欠穿透力了。

三、从事物到风物：“讽事”去留与荔枝词的地域集群

存世的橘枝词基于特定风土的地域认同，诗人之间没有形成自觉的文学共同体，不足以视为地域作家群的标志作品。但在荔枝词的创作中，无论晚明的福建诗人群，还是清嘉道年间的学海堂文人群，其同声相求均相当自觉。这让荔枝词形成了横向的集体力量，更紧密地参与地域文化事务及其建设。

在上古、中古文人眼中，橘与荔枝皆南方果物，但在叶适首创橘枝词的南宋时期，中国的经济、文化中心已移至江南，橘的南果属性已趋淡化，而荔枝因种植纬度更低，南方属性依然鲜明。其实，荔枝进入文学作品的时间很早，西汉司马相如《上林赋》列举了原产非中原地区的奇珍异果，^③“离支”亦册名其中。东汉王逸的《荔枝赋》是现知最早以荔枝为对象的咏物作品，由于仅存残句，难判题旨；在咏物诗方面，最早可溯至南朝刘宋的《咏荔枝》，但其最早见于《艺文类聚》，也较难判断是否为完整作品。相对完整地反映作者意图的早期作品如唐张九龄的《荔枝赋》，贵在咏物拟人，其借物自伤固有政治不得意的成分，但总体上是一种泛人格化的写法，属于向内的政治自省，而非对外的政治批评。即使换作他物，也不妨碍类似情感的表达，只不过张九龄的岭南身份，让他选择了荔枝。总的来说，无论

① [清]谢章铤：《赌棋山庄诗集》卷一〇《橘枝词，酒次感作》其一、其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80册，第890页。

② [清]张际亮：《思伯子堂诗集》卷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01册，第61页。

③ [西汉]司马相如撰，金国永校注：《司马相如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56页。

早期咏物经典的惯性效应，还是唐代文人能接触到的日常果物，荔枝固然有“异物”的新鲜感，但绝非咏物创作的常规选项。

真正让荔枝成为咏物文学的特色一类，且上升至文化符号意义的，源于唐玄宗时期的南海献荔之事。其入诗始于杜甫的《解闷》组诗，虽然杜甫自云“卒致叹于士之不遇，不及一物，隐括张九龄《荔枝赋》意”，但不止一首“追感驿送之事”，如“先帝贵妃今寂寞，荔枝还复入长安”^①等句，批评时政之意甚明。类似写法亦见于鲍防“五月荔枝初破颜，朝离象郡夕函关”、杜牧“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韩偓“遐方不许贡珍奇，密诏唯教进荔枝”等句。自此以后，“讽荔”作为一种批评方式，发展为文人看待南食的态度。其实就物性而言，荔枝以其洁白甘甜的视觉味觉特征，在唐诗中展现了南食美好愉悦的一面。但局部的美好印象，无法掩盖南方在当时作为“瘴疠”“贬谪”代名词的事实，当从物象的角度无法污名化时，采用事象的路径示范贡物丧志的历史教训，就成为一种省思方式。即使苏轼这样晚年称誉“日啖荔枝三百颗”的文人，也写过《荔支叹》的名篇，不仅由盛唐贡事感叹“我愿天公怜赤子，莫生尤物为疮痏”，还对北宋供事有直接的批评：“君不见武夷溪边粟粒芽，前丁后蔡相笼加。”“洛阳相君忠孝家，可怜亦进姚黄花。”^②明人张萱《续荔枝叹》、曹学佺《荔枝叹三首》等继作，都是对这一批评传统的发扬。

现存最早以“荔枝词”为题的诗歌，应为南宋李纲（福建邵武人）所作的七古集句，带有游戏性质，在立意上更接近《荔枝叹》的讽荔写法。最早以“荔枝词”为题的七言绝句，或为明永乐十三年（1415）榜眼、福建南靖人李贞的《荔枝词》3首，然诗见《（乾隆）南靖县志》，其例甚孤，其书甚晚，未必有实质性的文学史意义。至万历年间，张燮的《荔支词》10首以风物为主，兼及咏史，已是相当成熟的“竹枝”变体了。同一时期，还有邓原岳《荔枝曲》14首、陈荐夫《咏荔枝》10首、徐渤《荔枝杂咏》40首、林古度《荔支词》10首、吴国琦《荔枝词》10首；再如屈大均《广州荔支词》54首、陈恭尹《广州荔枝词》10首、释成鹫《荔枝词》30首等作品，皆已脱去政治外衣，专咏南方风土。在十七世纪的荔枝词创作风气中，有两个群体尤须关注。一是以徐渤、林古度、邓原岳、陈荐夫为代表的福州诗人群，^③因“闽中七子”和晚明闽诗派著称，主要活跃于晚明时期的福建地区；另一是以屈大均、陈恭尹为代表的广州诗人群，由“岭南三大家”之称而闻名，主要生活在清代前期的广东地区。不同的地理文化和政治环境，让这一看似持续的百年创作风气，实则指向了两个同中有异的创作主题。^④

福建文学中的荔枝书写，一直走在时代前沿，这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北宋蔡襄专述福建荔枝的《荔枝谱》的广泛传播。明万历至崇祯年间，福建的荔枝谱迎来重编的第二个高潮，相继出现曹蕃《曹介人荔支谱》、徐渤《徐兴公荔支谱》、宋珏《宋比玉荔支谱》等多部著作，最后被邓庆采汇编为《闽中荔枝通谱》。荔枝谱的著述形式（特别是附录诗文的模式），在文献保存与阅读的层面，有效强化了闽中的荔枝文学传统与地域文化认同，又反过来促进当地文人更活跃的荔枝词创作，并被编入扩容后的荔枝新谱中，形成良性的“创作—批评”循环。如见于《闽中荔枝通谱》卷六的曾化龙《荔枝十咏》，其小序云“一日披《荔枝谱》，循名思义，恍然人世变态，一盘托出，为作《荔枝十咏》”，^⑤可见其创作正缘自对更早版本荔枝谱的阅读。徐渤的《荔枝杂咏》40首也与此类似，每一首咏闽中荔枝的一个品种，题如“江家绿”“状元红”^⑥等，整组诗体现出鲜明的知识性、结构性，这些品种名称复见于《徐兴公荔

① [唐]杜甫撰，谢思炜校注：《杜甫集校注》卷一五《解闷十二首》，第2426、2427页。

② [宋]苏轼撰，王文诰辑注：《苏轼诗集》卷三九，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127页。

③ 有关福建文人的荔枝书写（不限于荔枝词）研究，参见范宜如：《荔枝书写与武夷地景：以谢肇淛、徐熥、徐渤为考察对象》，《国文学报》第59期，2016年。

④ 有关荔枝书写的闽、粤之争，参见陈灿彬：《地域文学的竞争：闽粤荔枝优劣论及其演进》，《地域文化研究》2019年第4期。

⑤ [明]邓道协：《荔枝谱》卷六，彭世奖校注：《历代荔枝谱校注》，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年，第414页。

⑥ [明]徐渤：《鳌峰集》卷二四，《续修四库全书》第138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27-430页。亦见于[明]徐渤：《荔枝谱》卷七，彭世奖校注：《历代荔枝谱校注》，第174-181页。

支谱》卷一“福州品”“兴化品”“泉州品”“漳州品”诸名录。^①对编者来说，这是一个知识收集与积累的过程；而对荔枝词的创作而言，这是一个诗人们共有的“知识仓库”。崇祯二年（1629）编刻的《闽中荔枝通谱》已收录作品中，不乏“竹枝”的变体形式，如张燮《荔支词》等。而《通谱》中最具史料价值的《徐兴公荔支谱》的作者徐渤及全书序言的撰写者林古度，都深度参与了荔枝词写作，足见他们在闽中荔枝书写及文学传统建构中的自觉态度。

岭南荔枝自北宋郑熊的《广中荔枝谱》（已佚）后，直到清嘉庆年间才出现了吴应逵的《岭南荔枝谱》，在整体知识谱系的建设上，远落后于福建文人。尚没有直接材料可证明屈大均等人读过晚明的几部闽中荔枝谱，唯其《广东新语》引朱彝尊语及蔡君谟谱，《翁山诗外》中有《题荔枝谱》诗一首，^②陈恭尹《广州荔枝词》中亦有“谱中诸品遍曾尝”一句，^③屈、陈笔下的“谱”，到底是常见的蔡襄谱，还是问世未久的晚明诸谱，尚难断言。但屈大均与林古度为忘年交，自云金陵遗民“予所善者若茂之林子”；^④其《广东新语》论及荔枝诸条，亦多与闽荔比较；其《广州荔支词》云“小华山子尤多汁，红绣鞋儿亦自弯”，^⑤认为增城的“小华山”品种足以让闽中名品“红绣鞋”（见徐渤《荔枝杂咏》《徐兴公荔支谱》等）折腰。可见明清之际广东诗人的荔枝词创作，不止于接续前贤的政治批评及内生的地域文化认同，还有与晚明闽中荔枝词创作的潜在对话。

广东地区以“荔枝词”为题的创作，较早见于嘉靖末年广东兵备副使方逢时（1522—1596）的杂言古诗《荔枝词》，云“君不见玉环夜宴称酒渴，万里奔腾劳置驿。一笑翻成四海愁，三咽令人三叹息”，^⑥可归为讽荔模式。较之本地文人，宦游或流寓文人的外来者视角，更容易立足于庙堂及历史的眼光，关注荔枝作为异物的不安定元素。对地方性特征的发掘与认同，实有待于屈大均、陈恭尹等本地文人的创作实践。遗憾的是，屈、陈没有如闽中徐渤等人生活在承平时代，他们的荔枝组词皆作于清康熙年间，当时广东地区被纳入清廷版图未久，诗人们的文本表达带有易代情境的以物自喻及明志之意，特定的历史节点压制了荔枝词之地方性生长。

咏橘与咏荔反映了咏物诗中最常见的两种及物批评之法：一是基于物性的物典批评，托物言志，以屈原《橘颂》为代表；二是基于物事的事典批评，借物讽事，苏轼《荔支叹》可为典型。由此，咏物诗的内涵亦由外而内分为三个层次：最外一层是借物讽事，“物”成为政治世界中引发批评的直接导火索；中间一层是托物明志，即将“物”人格化，含蓄地表达作者的不平之遇；最内一层是咏物本身，既可以是对“物”之原生特征的向内细描，也可以是对“及物”之日常生活的向外书写，二者皆已脱离政治文化的表述框架，不涉及言志、载道的功能。而在社会变革的关键时刻，文人的诗教心理也会受影响：是否必要动用文学中的讽喻传统，发挥咏物诗的“怨”之功能，承担起士大夫的社会责任。明清易代之际的岭南荔枝词创作，没有与稍早的闽中荔枝词产生共振，而是另创新路，算是一个典型案例。清康熙九年（1670），客居东莞的屈大均创作了《广州荔支词》54首。第一首开宗明义：“后皇嘉树产番禺，朱实离离间叶浓。珠玉为心君不见，但将颜色比芙蓉。”至最后一首以“谁爱三闾橘颂辞，更将骚思写离支”^⑦收尾，呼应开篇，明确致敬了屈原《橘颂》，比拟“骚思”的写作方向。这种强势的定调，让晚明以来渐兴的风土书写模式和唐宋以来代有传承的“讽荔”模式，退至文学舞台的次席位置。事实上屈大均也无法做到每首都以物明志，不少作品仍趋于对风物特性的勾画，但他采用首尾相应的组诗结构，让这组诗歌在风土书写占据数量优势之时，表现出深刻内涵。陈恭尹的《次和刘沛然、王础

① [明]徐渤：《荔枝谱》卷一，彭世奖校注：《历代荔枝谱校注》，第33-40页。

②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五“大荔细荔”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662页；屈大均：《翁山诗外》卷一三《题荔枝谱》，《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18册，第723页。

③ [清]陈恭尹：《独漉堂诗集》卷九，《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25册，第472页。

④ [清]屈大均：《翁山诗外》卷二《送凌子归秣陵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19册，第176页。

⑤ [清]屈大均：《翁山诗外》卷一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19册，第717页。

⑥ [清]方逢时：《大隐楼集》卷三，《明别集丛刊》第2辑第88册，合肥：黄山书社，2016年，第49页。

⑦ [清]屈大均：《翁山诗外》卷一三《广州荔支词》其一、其五十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19册，第716、718页。

尘广州荔枝词》10首，因其七律体式，在严格意义上未必属于“竹枝”变体。诗中写“王风蔓草已离离，岭海繁花记往时”，^①借李白《古风》“王风委蔓草，战国多荆榛”之句感怀旧朝。刘沛然、王础尘的原作早已不存，唯知“王础尘”名世桢，“初字础臣，中岁易臣为尘，而曰吾无复望矣”；^②“刘沛然”名霖恒（1629—1698），二人皆无锡人。《增江后集》中有《赠别王础臣》诗，此处既作“础尘”，则作于中年以后。据陈恭尹《王础尘行状》，其人在康熙二十年（1681）随两广总督吴兴祚入粤，至康熙三十二年（1693）终老于此，则这组词大致作于晚岁十余年间。据陈诗“一时胜会逢吴客，七字题诗满粤台”句，可知为次韵外地游粤诗友的作品，与屈诗的本地题咏不同，反近于更早的方逢时作品，带有主客赠答的性质。另外，释成鹫的《荔枝词》30首，释今白的《荔枝诗》10首（有“红霞深处竹枝词”句），都出自清初的岭南诗僧群体，成鹫词亦为赠答友人之作，且词云“时过更愁零落尽，中间消息几人知”“何堪紫陌逐红尘，独抱冰心懒赠人”^③等，与“故国挽歌”有千丝万缕的关系。这些作品皆因时代烙印而走上了隐微写作的道路，就文学地方性而言或是一种倒退，但却真实反映了当时的政治风云和社会思潮。

正因明清易代对岭南文学的外力影响，广东荔枝词中的在地书写及所形成的地域认同，直到清中后期才有实质性的进展。两广总督阮元创办学海堂书院，是一个重要节点。在他任命的学海堂首批8位学长中，有4位介入《岭南荔枝词》的群体创作活动，即赵均、林伯桐、吴应逵、熊景星。其中吴应逵编刻了现存最早的《岭南荔枝谱》，其自序云“荔枝作谱，始于君摸。后有继者，要皆闽人自夸风土，未为定论。岭南旧有《增江荔枝谱》，著录《文献通考》，其书不传”，自觉地承担了整理岭南荔枝文献、建构相关知识谱系的责任。这种“填词+编谱”的群体模式，在晚明的福建地区早已出现。阮元借书院课士的地方教育制度，及清乾隆以后科举试诗的新动向，有效地将其从文士的自发集群活动，改造为国家保障下的体制内创作行为。

学海堂书院的考课集《学海堂集》卷十五，收录了广东文士创作的《岭南荔枝词》共28家123首，另附阮元子阮福诗4首。^④当然，作为命题者的阮元亦须有所示范，故其《挚经室集》中保留了《岭南荔枝词》8首，诗后有阮福详注。在这些作品中，谭莹的《岭南荔枝词》60首（亦见《乐志堂诗集》卷一）是当时文人津津乐道的现象级作品。“道光初，阮元开学海堂于粤秀山，以经史诗赋课士，见莹所作《蒲润修禊序》及《岭南荔枝词》百首，尤为激赏。自此文誉日噪，凡海内外名流游粤，无不慕交者。”^⑤考虑到谭莹还是吴应逵编《岭南荔枝谱》的复校者和题跋者，这一系列文学活动所呈现的地域社交网络，及通过对地方性知识的文学转化而形成的在地文化认同，较之晚明闽中作家群更加紧密。这一以风土诗课士的书院创作模式，是竹枝词发展至清中后期的一个新动向。同治年间，广东新兴知县孙福清“顷课书院诸生，偶以竹枝词命题，择其尤推训者录之”，^⑥撰《新州竹枝词》1卷；光绪年间，浙江嵊县人郑淦任安徽和州同知，被知州童宝善“礼请为和阳书院士子师……经艺外，闲课以词赋”，^⑦其“课士之作”被刊印成《历阳竹枝词》1卷。这一教学模式，不单局限于竹枝词，还适用于包括“竹枝体”“类竹枝体”在内的其他风土诗歌。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张燕昌、陆以诚各作《鸳鸯湖棹歌》百首，就是学政

① [清]陈恭尹：《独漉堂诗集》卷九《次和刘沛然、王础尘广州荔枝词十首》其九，《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25册，第473页。

② [清]陈恭尹：《独漉堂文集》卷一二《王础尘行状》，《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25册，第618页。

③ [清]释成鹫：《咸陟堂诗集》卷一七《荔枝词三十首寄张子白、杨鬯侯》其四、其十一，《四库禁毁书丛刊》第149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年，第453页。

④ [清]阮元编：《学海堂集》卷一五，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道光五年启秀山房刻本。

⑤ 《(光绪)广州府志》卷一二九《谭莹列传》，《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广东》第1册，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第295页。

⑥ [清]孙福清编：《新州竹枝词》，王利器、王慎之、王子今辑：《历代竹枝词》，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744-2745页。

⑦ [清]许传壬编：《历阳竹枝词》，王利器、王慎之、王子今辑：《历代竹枝词》，第3464页。

官课士的产物，张氏自序云：“乾隆甲午之冬，临川李公视学两浙，以《鸳鸯湖棹歌》课嘉禾士子，盖欲采里巷之谣谚，覩民情于歌咏，而因以谱太平之风景也。”^①道光二十一年（1841），浙江学政罗文俊仍以《鸳鸯湖棹歌》课试嘉兴府生员。桐乡人陆以湉回忆：“吾乡自竹垞太史赋《鸳鸯湖棹歌》后，继作者数十家……道光辛丑，南海罗萝村学使文俊试禾郡士，复以命题。所取佳作，亦有足步武前贤者。”^②以上可视为棹歌等“竹枝体”用于课士的代表作品。罗文俊来自南海，早年求学于学海堂书院，后担任浙江学政期间又编订了《诂经精舍文续集》，可谓深得阮元书院教育的精髓，他在嘉兴府学课士时以“鸳鸯湖棹歌”命题，固然有延续本地课士传统之意，但恐怕也受到早年求学经历的影响。因为在《学海堂集》（初集）中，《岭南荔枝词》并不是规模最大的风土诗命题，效仿宋人方信孺的《南海百咏》创作，才是反映岭南地志文学书写的最全面作品，也是学海堂开展文学地方题咏练习的更典型案例，亦可视为杂咏、百咏等“类竹枝体”用于课士的代表作品。这种群体性的风土诗同题创作，蕴含了浓厚的地域认同感，在一定程度上稀释了个体创作中的言志倾向，也是集体意志的一种在地表现。

四、“体传统”与“题传统”：应物观风的两种写法

“风”起于《诗经》，发展至后世，逐渐细化为风俗、风土、风物、风事、风情、风景诸多类型，可视为地方性知识的不同门类。“方物”或“土物”，是古人观一地之“风”的重要路径。然而，“风”对应的风诗传统，与“物”对应的咏物传统，虽都发端于先秦时期，但其源流一在《诗经》，一在《楚辞》。二者在后世的合流，固然反映了儒家经典及其“輶轩采风”的文学观念深入诗人的创作及批评；但另一方面，古人对物的观察与文学表达，已不再停留于博物纪异、观物穷理、托物言志等几种早期经典模式，^③而对平常之物、乡里之物有了更丰富的认识。橘枝词、荔枝词作为一种诗题固化的文学类型，其“固化”至少体现在限体（“□□词”）与限题（草木之名）两个维度。“限体”源自竹枝词吟咏风土传统，具有约定俗成的七言绝句体式，其结构、功能皆趋稳定，而内部的吟咏对象可以自由变换，如后出的橘枝、荔枝，甚至一些更小众的地方风物。“限题”则对应咏物文学的传统，面对特定的题咏对象，诗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来选择适配的诗体，如可将七绝的荔枝词换为古体的荔枝歌、荔枝叹等，随之而来的是创作风格与义旨上的变化。“题传统”强调缘题立意，与早期音乐文学中的调名有关。中国文学中最常见的题传统，是基于乐府题名、词调名的“本意”创作，如《饮马长城窟行》述征役，《子夜歌》咏离思，《临江仙》言仙事，《女冠子》述道情，《河渎神》咏祠庙等。它有别于用题目概括诗意图、继而形成一个历代赓和的小传统，如《白燕》《落花》《秋柳》等特定的意象主题，而是默认某个乐调名对应地涵盖了一类文学母题。就此而言，“题传统”是对自由作题的一种禁锢，它不仅斩断了作者表达写作意图的副文本之路，也限制了作者在同题创作中与周边世界的更广泛接触。任何对诗题命名方式的解放，都是对“题传统”的破坏。但如竹枝词、宫词、步虚词等，虽早已融入近体诗的世界，却仍保留了乐府诗的传统。在这种情况下，想要拓展类型的边界，观念上的破体就比形式上的破体更重要。竹枝词变成泛咏风土的代表性诗体，是一次成功的解放；而与之相比，唯可咏柳兼及送别的柳枝词，在后世的创作数量同样大观，但其内在的“题传统”却被予以彻底坚持。主题定则意旨明，古人谓之“题旨”；但同一题材范围内的不同体裁，是否导向不同意旨，我们较少关注，也没有“体旨”之类的说法。在应物观风的世界中，有些同题诗歌的内部，确实会因体类选择而表现出不同的思想内容。我们仍以咏橘、咏荔为例，前面提到它们在“竹枝泛咏风土”的大势下，摹仿“物+词”的七绝命题方式，发展出别具一格的橘枝词、荔枝词等，从风土书写的角度，可称之为“类竹枝词”；但从体式的角度，亦可称为“词体绝句”。在很大程度上，当咏物诗采用“类竹枝”的命题法时，已决定其旨在“向下”吟咏风土，而非“向上”美刺时政。因为另有一套诗歌体式更适合于借物讽事的传统，即以物赋题的古体歌行，其中“叹体歌行”中的叹物一类尤为突出。如北宋苏轼、苏辙的名作《荔支叹》，

① [清]朱彝尊、谭吉璁、陆以诚、张燕昌：《鸳鸯湖棹歌》第2册，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抄本，第18a页。

② [清]陆以湉：《冷庐杂识》卷一，《续修四库全书》第1140册，第410页。

③ 路成文：《中国古代咏物传统的早期确立》，《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0期。

后亦有明人王鏊《橘荒叹》这样的名篇。“叹体歌行”的传统，最早可溯自西汉刘向的《九叹》，意在表达作者不受知于世的忧思悲慨。这一叹世主题在诗歌中渐成自觉、独立之一体，起于唐人杜甫。其一类如《秋雨叹》《楠树为风雨所拔叹》等，虽所叹之对象日渐具体，但重在表达人物的生命经历及内心感触，后来名篇如刘禹锡、白居易的《鹤叹》，何景明、王世贞的《落花叹》等，皆是对“托物言志”传统的继承；另一类如《夏日叹》《夏夜叹》等，其命题缘于某个特定的时空情境，而诗人偏于表达对其背后社会民生的忧虑与思考，后世如《荔枝叹》《橘荒叹》等，近于对“借物讽事”传统的发扬。对橘树、荔枝等南方果物而言，如果作者偏重“向上”反映士大夫的社会思考，而非“向下”呈现乡土文人的地方性知识，那么，叹体是一个很合适的发声渠道。我们固然无法断言后来读者一定读过某篇经典的咏荔作品，由此形成创作观念的确凿相继，但荔枝谱一类书籍的出现及流通，足以说明像苏轼《荔枝叹》这样的作品，一直处在古人有关荔枝书写的文学知识谱系中，并未因“词体绝句”在数量上的绝对优势，而在观念上被排挤出咏荔文学的主流形态。自宋以来，叹体歌行承担着咏物诗在另一维度上的“风”之功能，让地方文人可以安心地在七绝体的荔枝词中书写风土，免于背负额外的言志之累。当然，“叹物”与否非唯见于荔枝“叹”、橘荒“叹”等歌题，更取决于作品内容，如北宋陈襄的《荔枝歌》、刘子翬的《荔子歌》，南宋王十朋、杨万里的《荔枝歌》等，当作品的主旨旨在以物讽喻而非地方风物本身时，即使是中性的“歌”体，也与《荔枝叹》无异了。

“唐人柳枝词专咏柳，竹枝词则泛言风土”，在中国风土诗歌史中，竹枝词以强大的向心力改造着周边的相类文体。它也有过咏竹的应物尝试，可惜归于失败，“亦有一二专咏竹者，殊无意致”。^①清人汤大奎入蜀，云“作荔枝词专咏荔枝，仿竹枝体”，^②而未言“仿柳枝体”，足见时人在对“类竹枝词”（咏物的“词体绝句”模式）的体认中，风土传统已胜过咏物传统。如此，则无论传统意义上的托物言志观念，还是博物立场上的植物学视角，都不足以动摇作者从地方性知识的角度认知所咏之物的文学价值。究心于植物本身的博物学精神，尚可在史部地理类、子部谱录类等文献甚至体物赋等作品中更系统地呈现，但重视“言志”传统的咏物书写，如何在地方诗歌的冲击下保留“得体”的创作空间，是明清诗人需要追寻的问题。叹体歌行固然是一种较分明的“别体”方式，但“物性”和“物用”在近体诗尤其是更能代表近世潮流的“词体绝句”内部，恐怕以一种更复杂的形态交缠在一起。换句话说，在“体传统”的内部，代表创作习惯的“近传统”，在一定程度上瓦解了代表体用观念的“远传统”，这是地方诗歌之日常化、庶民化在写作行为上的一个变化。

在中国文学史中，无论究其发生源头（民歌）还是文本功能（美刺），抑或类型内部的地域区分，竹枝词都是最接近《国风》并发扬其生命力的文学样式。虽然明清诗人一再强调竹枝词的美刺之用，欲赋予这一后生的民间诗体更具古典力量的文学责任，但早已明辨其起源问题的当代学人，终究明白这不是《诗经》模式的又一次复制，更不可能发挥出如《诗》作为“五经”之一在儒家社会文化中的普遍意义。但换一种视角，孔子曰《诗》可“兴观群怨”，竹枝词走出了不一样的“群”（通过在地书写制造地方认同，《诗经》的“群”没有地方认同的诉求），但发出的仍是基于民间声音的美刺之“怨”。可叹一部分立意高远且自觉的竹枝词作者，在观念上却背负了这一诗体不能承受的重量，面对早已成熟、可灵活运用的文人诗讽喻技巧，却因担心破坏“风诗”的原生特点而有所畏足。就此而言，由“风土”“咏物”双轨而合流的橘枝词、荔枝词等，在作品数量上固然不如竹枝词，但其所继承的自骚赋而下的咏物传统及特定的文化意涵，赋予了某些题材的地方风土诗歌独特的文士品质，更注重诗人在精神、心灵层面的向内求索。这是中国文学传统中的经典元素，与中国文学地方书写的相融，也让这一偏向于日常性、地方性、知识性的近世文学类型，收获了更具温度的人文内涵。

责任编辑：刘青

① [清]王士禛：《香祖笔记》卷三，第57页。

② [清]汤大奎：《炙砚琐谈》卷中，《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30册，第765页。

“文章之盛，穷于天监”说与刘咸炘的文学观念^{*}

伏 豁

[摘要]在刘咸炘的文学史叙述中，东汉至梁初的经说、史传、子家与告语诸多文类，文质彬彬而不分骈散，呈现出一种理想的风格与体式，并且优于过度重视文采和俪辞的梁季至中唐之文，与过于质朴且骈散分途的中唐以降之文。此论概括为“文章之盛，穷于天监”之说，其说的理论资源远绍六朝初唐的文质论，近承嘉道以来骈散合一之说。在辨析中国传统旧说、章太炎、阮元、西方学说四种不同的文学观念的基础上，刘咸炘提出兼备体性与艺术者为“文”，讲求体性与艺术者为“文学”。虽然直接引自章太炎《国故论衡·论式》“文学之业，穷于天监”，但刘咸炘赋予此说更完整的背景叙述和理论内涵，将“文学”替换为“文章”，亦是其有意识地分开定义“文”与“文学”的结果。

[关键词]天监 辞派 文质 骈散 文学观念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4-0154-08

“文章之盛，穷于天监”说是刘咸炘《辞派图》在论述战国以降文质递变、骈散兴替的文学史进程之时，提出的重要论断。此说的直接来源是章太炎《国故论衡·论式》，但章氏并未赋予其完整的背景论述和理论内涵，刘咸炘则明确意识到天监时代作为东汉至中唐文学史的转折点，并以中古时代的文质论和嘉道以来的骈散合一之说为理论资源，确立了东汉至梁初文学的典范意义。本文一方面将“文章之盛，穷于天监”置于文学批评史的视野之下，努力还原其理论语境；另一方面则结合刘咸炘在20世纪初面对的关于“文”的诸多定义，何以兼收并蓄，对“文”与“文学”加以区分并定义，以此揭橥刘咸炘文学观念的独特价值。

一、天监时代与刘咸炘的文学史叙述

刘咸炘《文学述林》卷一《辞派图》一文初作于1920年，在文章开篇刘氏指出：“文之体性有定而辞势之变则无定。流派者，辞势之所生，不随体性而异者也。”^①“体性”与“辞势”的含义，应参考《文学正名》，体性“即所谓客观之文体，此由内实而定。文本以明事、理、情为的”，而辞势为格调之一方面，格调“即所谓主观之文体，此如书家之书势，乐家之乐调”。^②由此可见，“体性”指文体功能及与之相应的形式，“辞势”指作家或流派的风格，“辞派”即文体风格的派别，在引述杨慎、刘熙载、包世臣对汉代文章辞派的看法之后，刘咸炘提出：“欲论辞派，须先辨体。文集者名主篇翰，专指词赋

* 本文系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11”培育项目专项课题“从学术著作到文集文类：经、史、子三部之文的‘入集’与文集体制的演进研究”(25CLJJ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伏煦，山东大学文艺美学研究中心副教授（山东 济南，250100）。

① 黄曙辉编校：《刘咸炘学术论集（文学讲义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页。

② 黄曙辉编校：《刘咸炘学术论集（文学讲义编）》，第4、5页。

之流及告语之文而言，经说、史传、子家不与也。以体论，则经说、史传、子家皆主质，词赋主文，告语可文可质。以辞派论，则辞赋自有定法，历久不变，经说、史传、子家、告语则文质变迁而有流派。吾今条例，专指此四者。西汉悉是子势，东汉以降乃会合子与词赋而成文集之势，梁后过文，唐后过质，皆不与焉。实斋谓诸子衰而文集盛，始于东汉，乃论著述，非论辞派，而适与吾说合。”^①在讨论“辞派”之前，刘咸炘先下了一番“辨体”的工夫，说明自己所论“文学”或“文章”的范围。刘氏首先指出文集专指词赋及告语两种文类，《文选序说》在批评《文选》编排“序次倒”之时，具体论及词赋、告语所指代的文体：“序中分词赋、告语为二，划剖明晰，而编录乃于赋、诗、骚、七之后遂列诏、册、令、教、文、表、上书、启、弹事、笺、书、檄诸告语文，而又继以对问、设论、辞、颂、贊、符命之出于诗赋者，又继以史论，论之旁出史、子者，又继以连珠、箴、铭、诔、哀、碑、志、吊、祭之出于诗赋者。”^②由此可见二体畛域。刘咸炘指出以文体风格论，西汉以后的经说、史传与子家皆主质，辞赋主文则历久不变，因而三者被刘咸炘视作与告语一道，因“文质变迁而有流派”者，作为《辞派图》一文讨论的对象；从“辞派”的角度而言，所谓“会合子与词赋而成文集之势”，合子家主质与词赋主文，达到文质彬彬的理想结果。这一文学理想以萧梁以降的“过文”而终结，唐后“过质”亦未能回归，刘氏“辞派”之论，于文学风格的变迁史之中隐含其文学观念，值得深究。

东汉、萧梁和唐代三个文学史节点，对于刘氏所论辞派及其背后的文学观念有着重要的意义，其中，东汉至萧梁无疑是刘氏眼中“文质彬彬”的理想时代，其下限在《辞派图》的论述中，由“梁后”细化至“梁初”：“建安气盛词浓，晋、宋弥修饬，弥狭缓，齐及梁初，引古已变为隶事，极其浓密，而骨犹存，……子派质，词赋文，此为文质彬彬，班、曹、陆、范为大家，至刘峻而止，所谓不分骈散之古文即此也。……古文之盛，止于梁初，《文选》一书，适结其局。自此以降，骈散分矣。”^③尽管从晋、宋至齐梁，文学风格渐趋于“文”而“质”犹存，如班固、曹植、陆机、范晔，直至卒于梁普通二年（521）的刘峻等人，皆属汉魏晋南朝文学大家；除了代表性的文学家之外，选文下限在天监年间（502—519）的《文选》，亦可视作这一文学史阶段结束的标志，在“文质彬彬”以外，刘咸炘又指出“不分骈散”的“古文”之盛，亦以梁初为下限。刘氏于1922年续补《辞派图》之作，对两晋至齐梁文学“辞派”重加申述：“自晋以下，嵇康、李康，子家也，质多于文，张华、潘岳，赋家也，文多于质，陆、范则彬彬矣。傅、任疏而存质，江、鲍、刘则密而过文，犹不失质，徐、庾则纯文矣。章炳麟谓文章之盛穷于天监，信矣。”^④若以《文选》所录为例，嵇康《养生论》、李康《运命论》，后者“同《论衡》而过之”，^⑤论与诸子同为说理之作，在学术渊源上关系颇深；与子家主于质相对的，则是“词赋主文”，《文选》录张华《鵩鶲赋》，而录潘岳赋作尤多；史传、子家之体本偏于质，陆、范二家之作在子、史之间而文章彬彬，可谓典范。南朝文学家中，任昉本出于傅亮，^⑥唐人并称江、鲍，而天监年间出生的徐陵、庾信，与“密而过文，犹不失质”的齐梁文学已经有了本质上的区别，故刘咸炘引章太炎之说，以为“文章之盛，穷于天监”。

章太炎《国故论衡·论式》（1910）篇提出“谓文学之业穷于天监”，^⑦“穷于天监”的表述，很

① 黄曙辉编校：《刘咸炘学术论集（文学讲义编）》，第28—29页。

② 黄曙辉编校：《刘咸炘学术论集（文学讲义编）》，第23页。

③ 黄曙辉编校：《刘咸炘学术论集（文学讲义编）》，第29、30页。

④ 黄曙辉编校：《刘咸炘学术论集（文学讲义编）》，第32页。

⑤ [梁]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卷四，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327页。

⑥ 刘师培称：“傅季友与任彦昇实为一派。任出于傅，《梁书》已有明文。二子之文有韵者甚少。其无韵之文最足取法者，在无不达之辞，无不尽之意，行文固近四六，而词令婉转轻重得宜。”案语引《南史·任昉传》云：“王俭每见昉文，必三复殷勤，以为当时无辈，曰：‘自傅季友以来，始复见于任子。’”又云：“昉尤长裁笔，颇慕傅亮，才思无穷。”参见刘师培：《中国中古文学史 汉魏六朝专家文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20页。

⑦ 章太炎撰，庞俊、郭诚永疏证：《国故论衡疏证》中卷之五，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449页。

容易让人联想到庾信《哀江南赋》序中的“中兴道销，穷于甲戌”^①之语。甲戌即梁元帝承圣三年（554），“中兴道销”指江陵陷落，元帝自焚，庾信以此年为萧梁中兴无望的标志。类似地，梁初的天监年间之于“文学之业”或“文章之盛”，亦是彻底脱离“文质彬彬”与“不分骈散”理想境界的时代标志：“中唐以前纯骈，其派偏于辞赋，文胜灭质，非复子政、建安之旧也。”^②

天监时代之于六朝文学史的意义，早在初唐的《隋书·文学传论》即得到了相当程度的确定：“暨永明、天监之际，太和、天保之间，洛阳、江左，文雅尤盛。于时作者，济阳江淹、吴郡沈约、乐安任昉、济阴温子昇、河间邢子才、巨鹿魏伯起等，并学穷书圃，思极人文。”《文学传论》将江淹、沈约、任昉三位卒于天监年间的文学家，视作齐梁文学的典范。既而引出齐梁文学重于“清绮”而“文华”，北朝文学贵乎“气质”而“理深”，在此基础上提出合南北文学之长，以求文质彬彬、尽善尽美：“江左宫商发越，贵于清绮；河朔词义贞刚，重乎气质。气质则理胜其词，清绮则文过其意，理深者便于时用，文华者宜于咏歌，此其南北词人得失之大较也。若能掇彼清音，简兹累句，各去所短，合其两长，则文质斌斌，尽善尽美矣。”^③从表面看，《隋书·文学传论》以齐梁文学贵于文采的观点，和刘咸炘“文章之盛，穷于天监”之说的具体论述有所差别，实际上刘氏已经认识到诸如江、鲍、刘等南朝名家偏于文而未尝失质的特点，与之相对的是天监之后的徐、庾之“纯文”；《隋书·文学传论》不仅揭示了南北文学分别主于文质的特点，亦将梁大同（535—546）以降宫体文学与齐梁分开讨论：“梁自大同之后，雅道沦缺，渐乖典则，争驰新巧。简文、湘东，启其淫放，徐陵、庾信，分路扬镳。其意浅而繁其文匿而彩。词尚轻险，情多哀思。格以延陵之听，盖亦亡国之音乎！”^④《北齐书·文苑传序》亦云：“江左梁末，弥尚轻险，始自储宫，刑乎流俗，杂淫滥以成音，故虽悲而不雅。”^⑤《隋书·经籍志》集部总论：“梁简文之在东宫，亦好篇什，清辞巧制，止乎衽席之间，彫琢蔓藻，思极闺闱之内。后生好事，递相放习，朝野纷纷，号为宫体。流宕不已，迄于丧亡。陈氏因之，未能全变。”^⑥由此可见，作为宫体文学代名词的“梁陈”，对应的时代在大同以降，即所谓“梁末”“梁季”；文学史意义上的“齐梁”时代，应当止于天监，对于萧梁文学的分期，唐初史家即有十分明确的认识。

刘咸炘将梁初天监时代，视作东汉以降至中唐韩、柳以前这段文学史的转折点，其文学史眼光显然超越了身处六朝文学之余之中的初唐史家。清代学者凌廷堪在《上洗马翁覃溪师书》中标举汉魏至萧梁文学：“建安而后，流风大畅，太清以前，正声未泯。是故萧统一序，已得其要领；刘勰数篇，尤征夫详备。唐之韩、柳，深谙斯理；降至修、轼，寔失其传。”^⑦刘氏对此说评价甚高，以为合于己见：“此真透宗要旨，兼论体论派，精要之至。太清以前，即章炳麟所谓穷于天监。”（《文说林》一）^⑧而刘氏“东汉一天监（梁初）—中唐”的文学史分期，无疑高度浓缩了自西汉末年刘子政始，文章与诸子在著述形式上分离，经说、史传、子家与告语一道，由偏于质的一端，融入辞赋文的风格因素，在建安之后历经曹植、陆机、傅亮、范晔、鲍照、江淹、任昉、刘峻等诸多文学家，渐次实现文质彬彬的理想体貌，到了南朝偏于文而犹不废质，这种理想境界到了萧梁天监年间随着江淹、任昉，包括刘氏未曾提及的范云、沈约等南朝名家的去世而无以为继。生于天监年间的徐陵、庾信，活跃于梁季至南北朝末期，呈现出“梁后过文”的主流风格；直至中唐韩、柳以子家之质矫正过文之弊，但骈散分途依旧不可避免，文质亦不可复合，故刘咸炘在《辞派图》一文对“天监—中唐”几存而不论，可见其所持价值判断，因而“文章之盛，穷于天监”这一命题，对于理解刘氏的文学史叙述与文学观念，无疑具

①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庾子山集注》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94页。

② 黄曙辉编校：《刘咸炘学术论集（文学讲义编）》，第30页。

③ [唐]魏征：《隋书》卷七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729—1730页。

④ [唐]魏征：《隋书》卷七十六，第1730页。

⑤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602页。

⑥ [唐]魏征：《隋书》卷三十五，第1090页。

⑦ [清]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二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95页。

⑧ 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第2册，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987页。

有重要意义。

二、“文章之盛，穷于天监”说的典范意义及其理论资源

从刘咸炘在《辞派图》的文学史叙述中，可以提炼出“文章之盛，穷于天监”这一命题，其中无疑蕴含着刘氏心中的文学典范：就文学风格而言，文质中和；就文体形式而言，骈散不分。无论是“天监一中唐”的“过文”与“纯骈”，还是中唐以后“过质”与骈散分途，皆非理想境界。“文质彬彬”和“骈散合一”在刘咸炘的文学观念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前者从南朝到初唐备受关注，中唐以后逐渐走向沉寂，后者则在清代中叶成为调和骈文、古文之争的理论创见，刘氏借以重新评价六朝文章和唐宋古文。认识到刘咸炘对古代和当代理论资源的激活与接受，是理解其文学观念的重要途径。

“文”与“质”作为文学风格，分别指代“文采”和“质朴”，最早对文质的讨论，源于《论语·雍也》的“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①关注的是君子的素养而非文学风格的问题。六朝时期，将文质论作为文学风格，随着文学批评的发展而蔚为大观，如刘勰《文心雕龙·情采》：“夫水性虚而沦漪结，木体实而花萼振，文附质也。虎豹无文，则鄣同犬羊，犀兕有皮，而色资丹漆，质待文也。”^②以自然事物作喻，提出文质相合的主张。钟嵘《诗品》则礼赞曹植诗歌：“骨气奇高，词采华茂，情兼雅怨，体被文质。”^③这些齐梁之际的文学批评家，都把兼备文质视作具备典范意义的文学风格，这与刘咸炘“文章之盛，穷于天监”说所叙述的梁初天监以前，诸名家文风偏于文而犹不废质的文学史现象，在一定程度非常一致，直到初唐的史学家在《隋书·文学传论》中提出合南朝之文与北朝之质，以达到“文质彬彬”的境界，说明文质论在中古时期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④

无论是在南齐末年完成《文心雕龙》的刘勰，还是将《诗品》断限于沈约的钟嵘，与在天监以后成长为文学领袖的昭明太子萧统，身处被刘咸炘视为中古文学史上转折标志的天监时代或稍后，他们无法预知此后的文学史，对于“质文代变”^⑤（《文心雕龙·时序》）的观点，倾向于一个线性的历史进化论，如刘勰在《通变》篇中所言：“黄歌断竹，质之至也；唐歌在昔，则广于黄世；虞歌卿云，则文于唐时；夏歌雕墙，缛于虞代；商周篇什，丽于夏年。”“广”“文”“缛”“丽”，无疑是唐虞以降，歌诗篇什较前代更富有文采的意思。“掩而论之，则黄唐淳而质，虞夏质而辨，商周丽而雅，楚汉侈而艳，魏晋浅而绮，宋初讹而新。从质及讹，弥近弥澹。”^⑥从上古三代至南朝初期，文学风格经历了由质而文，由文而绮丽，以至“讹而新”的过程。然而文学风格的发展并非线性的，在刘咸炘眼中“梁后过文”的不良风气，延续至中唐韩、柳的时代。继承韩柳的宋代古文家，又未能延续其以子家之质矫之而犹未失文的状态，初唐四杰直至宋四六，不复有六朝名家骈散合一之体，亦不复文质彬彬之盛。这一文学史进程，与中唐以后文质论不再受到重视，也有一定的内在一致性。在这种情况下，“文质彬彬”作为一种理想的文学风格，并不直接涉及文学内容的探讨，也就显得不合时宜。刘咸炘所秉持的标准，用以衡量中唐至北宋的古文复兴，自然是方枘圆凿，从这个角度看，“文质彬彬”的理想文学风格，又何尝不是“文章之盛，穷于天监”这一命题的理论内涵呢？

与激活了“文质彬彬”这一中古时代的文论概念有所不同，“文章之盛，穷于天监”说所蕴含的“骈散合一”的典范形式，则近承清代嘉道以来，调和六朝骈文与唐宋古文的理论主张。^⑦清代诸多文章选

① 《论语集注》卷三，[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89页。

② [梁]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卷七，第537页。

③ [梁]钟嵘著，曹旭集注：《诗品集注》(增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17页。

④ 王运熙在《文质论与中国中古文学批评》(《文学遗产》2002年第5期)一文指出文质论是中国中古时期的核心问题，随着东汉至南朝骈体文学的发展，不少作品在对偶、辞藻、用典、声韵等方面追求过甚，南朝的文学批评家便主张文质彬彬来改变这种风气。

⑤ [梁]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卷九，第671页。

⑥ [梁]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卷六，第519-520、520页。

⑦ 曹虹在《清嘉道以来不拘骈散的文学史意义》(《文学评论》，1997年第3期)一文指出道光初年问世的《骈体文钞》，以推崇骈体为手段，旨在打通骈散，偏离了以唐宋古文为经典的正宗势力，在文坛上下开晚清标举魏晋文的风气。

家和学者，指出对偶源于自然之道，六经诸子本无骈散之别，从源头上对唐宋以后的骈散分途提出了质疑：“天地之道，阴阳而已。奇偶也，方圆也，皆是也。阴阳相并俱生，故奇偶不能相离，方圆必相为用。……六经之文，班班具存，自秦迄隋，其体递变，而文无异名。自唐以来，始有古文之目，而目六朝之文为骈俪。而为其学者，亦自以为与古文殊路。”^①“自唐韩昌黎氏创造古文，学者翕然从之，于是别自名家，遂与六朝骈文作鸿沟之划。……吾谓文无骈散，往读贾谊《过秦论》，即据篇首秦孝公数语，以为此即骈散合一之理。”^②作为修辞的骈偶源于自然之道的观念，由来已久，《文心雕龙·丽辞》开篇指出：“造化赋形，支体必双；神理为用，事不孤立。夫心生文辞，运裁百虑，高下相须，自然成对。”骈俪之辞亦颇见于六经之文，刘勰甚至根据《周易·文言》与《系辞》，总结出“句句相衡”“字字相俪”“宛转相承”“隔行悬合”四种骈偶句式，并指出“诗人偶章，大夫联辞，奇偶适变，不劳经营”。^③实际上，骈文在阐释二元对立概念方面具备形式上的天然优势，如《周易》论乾、坤二卦，由此可见，骈偶最初的形式，与表达内容高度适应，故刘勰以之为“自然成对”，李兆洛比之为“阴阳相并俱生”。在这一前提下，骈偶与单行并非天然对立，骈偶出现于周秦六经、诸子之中，汉魏以降逐步发展，到六朝蔚为大观。从这个角度而言，中唐之后刻意将骈文与古文对立，不仅遮蔽了骈偶的起源，更是在推崇唐宋古文的风气下，盲目拒斥六朝骈文。在这一理论背景下，孙德谦所谓“文无骈散”和刘咸炘推崇天监以前“不分骈散之古文”，同时批评梁初至中唐“纯骈”，与中唐以后骈散分途的观点一致，皆是将“骈散合一”视作典范的文学形式。如《过秦论》并非严格意义上的骈文，而在三国两晋即以被视作典范的文学作品，主要选录骈体的《文选》《骈体文钞》将其收录。孙氏在“贵用散行”中指出：“骈体之中，使无散行，则其气不能疏逸，而叙事亦不清晰。尝欲选辑六朝人文，取其通体不用联语者，汇成一编，以示人规范。”所举文例，即傅亮《为宋公至洛阳谒五陵表》，“此篇竟同散文，几无偶句，但究不得不以骈文视之，盖所贵乎骈文者，当玩味其气息。故六朝时虽以骈偶见长，于此等文尤宜取法。彼以骈、散画为两途者，盍将季友辈所撰一读之？”^④相较于臻于精工致密的“过文”之作，刘咸炘“傅、任疏而存质”的评价，可谓恰如其分。在形式上并非工整严格的对偶之作，其中蕴含着刘勰在《丽辞》篇中所说的“虽句字或殊，而偶意一也”。^⑤孙德谦在“骈散合一乃正格”一则中进一步指出：“夫骈文之中，苟无散句，则意理不显。……推之别种体裁，亦应骈中有散，如是则气既舒缓，不伤平滞，而辞义亦复轩爽。”^⑥由此可见，在清人观念之中，骈文散文两者应水乳交融，中唐以降有意将单行之作与骈文对立，是应当商榷的做法。

值得注意的是，刘咸炘在论述“文章之盛，穷于天监”的过程中，将六朝文章视作“古文”，即“所谓不分骈散之古文即此也”与“古文之盛，止于梁初”，只有将其放在清代中叶后提倡“骈散合一”，重审中唐以来的古文观念的具体背景之下，才能理解刘咸炘以六朝骈体文为“古文”，绝非偶然。刘氏另有一个小型选本《骈文省抄》，录徐、庾并王勃、李商隐及清人孔广森、洪亮吉、汪中、孙星衍八家11篇作品，并以宋四六为附录，选苏轼、王安石、晁补之、秦观、汪藻五家8篇作品，在《附论》的开篇，刘氏强调“世所谓骈文，乃自魏、晋直至赵宋之四六。吾论梁初以前不分骈散，谓之古文。今论骈文，乃指徐、庾以降之纯骈，与欧、苏之纯散相对者也”。^⑦更是说明对“古文”与“骈文”定义的特殊之处。在刘咸炘业已身故的1936年出版的《文学略说》中，章太炎表达了自己对“古文”概念的不满，兹引录如下：“然而宗派不同，门户各别，彼所谓古文，非吾所谓古文也。彼所谓古文者，上攀秦汉，下法

① [清]李兆洛选辑：《骈体文钞序》，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9页。

② [清]孙德谦：《六朝俪指》，《历代文话》第9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8424页。

③ [梁]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卷七，第588页。

④ [清]孙德谦：《六朝俪指》，《历代文话》第9册，第8443、8444页。

⑤ [梁]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卷七，第588页。

⑥ [清]孙德谦：《六朝俪指》，《历代文话》第9册，第8450页。

⑦ 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第1册，第291页。

唐宋，中间不取汉魏六朝。秦汉高文，本非说理之作，……盖理有事理、名理之别。事理之文，唐宋人尚能命笔；名理之文，惟晚周与六朝人能为之。”^①从著作之文的说理功能这一角度，章太炎批评了桐城派古文取法不能说理的秦汉与唐宋，非如周秦诸子与六朝之作，以此对“古文”的概念产生怀疑。章太炎和刘咸炘无疑是将“古文”看作一种相对概念，“古文”用以指代秦汉文、唐宋文等文学典范以及明清以来的模效之作，及其所具备的作为经典文学形式的价值判断，颇有不严谨之处。从文学形式的意义上来看，刘咸炘认为实现“骈散合一”的理想形态，才是“古文”的应有之义。因此，“骈散合一”与“文质彬彬”一道，从形式与风格两方面，为“文章之盛，穷于天监”说提供了符合文学史事实的理论内核，而“文质”与“骈散”，亦可以通过整合而形成更为立体的理论层次，如黄侃在《文心雕龙札记·丽辞》所言：“偏于文者好用偶，偏于质者善用奇，文质无恒，则偶奇亦无定，必求分畛，反至拘墟。”^②无论是对中古文质论的再次利用与激活，还是对清代中叶以后不拘骈散说的直接继承，我们可以从刘咸炘的论述中看到接近于现代学术研究的理论性与思辨性，引述自章太炎“文学之业，穷于天监”的命题，具备了文学史和文学理论的双重意义。

三、“文”与“文学”之分：论刘咸炘对章太炎学说的继承与发展

通过阐发“文章之盛，穷于天监”这一命题理论内涵，可见刘咸炘的文学史叙述及其背后的文学观念，在远绍中古文论的同时，近承清代中叶以来的文学观念。然而理解刘咸炘的文学观念，不能仅仅依据《文学述林》的相关论述，毕竟在具体的学术观点上，刘氏直接引述章太炎《国故论衡·论式》中的相关命题并加以深化，《文学正名》一文亦以章氏《文学总略》作为重要的理论资源，故而讨论刘咸炘的文学观念，不可能忽视章太炎。

《国故论衡·论式》提出“文学之业，穷于天监”颇有些“横空出世”的意味，《论式》一文以“论”这一文类为例，兼涉周秦诸子、汉魏子书与六朝论体文，在指出汉代文章短于说理，汉魏诸子多陈腐之论的同时，章氏颇为推崇六朝之论：“老庄刑名之学逮魏复作，故其言不牵章句，单篇持论，亦优汉世。”“经术已不行于王路，丧祭尚在，冠昏朝觐犹弗能替旧常，故议礼之文亦独至。”^③面对近世上法六代而不得其本的情况，章太炎进一步指出：“持诵《文选》，不如取《三国志》《晋书》《宋书》《弘明集》《通典》观之，纵不能上窥九流，犹胜于滑泽者。尝与人书道其利病曰：文生于名，名生于形。形之所限者分，名之所稽者理。分理明察，谓之知文。”^④可见为文的基础，在于“分理明察”，亦即明察“形之所限”与“名之所稽”，经此乃探求“文”之根本。“分理明察”具体指代的畛域，应当是章氏所说的小学与玄学：“小学既废，则单篇孤落；玄言日微，故俪语华靡。不等其本，以之肇末，人自以为杨刘，家相誉以潘陆，何品藻之容易乎？仆以下姿，智小谋大，谓文学之业穷于天监。简文变古，志在《桑中》。徐、庾承其流化。平典之风，于兹沫矣。”^⑤疏证曰：“小学既废，则用字不精。辞不足以尽情，名不足以指实，故孤落也。”“江左名士犹以名理相尚，其后惟侈华辞，子论深美之言希矣。”^⑥“单篇”应指相对于子书而言的论体文，非散体之谓也。小学与玄言兴废，动摇了论体文“议礼”与“持理”的基础，^⑦仅以文辞作为“品藻”即文学批评的标准，未免本末倒置。在此背景下，章氏将六朝论体文的衰变置于南朝中后期，在学理上并无不妥之处；而依据文学史上梁大同以降，简文帝萧纲与徐、庾为代表作家的宫体文学兴起，将“文学之业”转变的标志年代定为天监，具体在《论式》一篇

① 章太炎讲演，诸祖耿、王謇、王乘六等记录：《章太炎国学讲演录》，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87-288页。

② 黄侃：《文心雕龙札记》，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54页。

③ 章太炎撰，庞俊、郭诚永疏证：《国故论衡疏证》卷中之五，第439、441页。

④ 章太炎撰，庞俊、郭诚永疏证：《国故论衡疏证》卷中之五，第449页。

⑤ 章太炎撰，庞俊、郭诚永疏证：《国故论衡疏证》卷中之五，第449-450页。

⑥ 章太炎撰，庞俊、郭诚永疏证：《国故论衡疏证》卷中之五，第449页。

⑦ 刘师培《论文杂记》第九则：“西汉文人，若杨、马之流，咸能洞明字学，故选词遣字，亦能古训是式，非浅学所能窥。东汉文人，既与儒林分列，故文词古奥，远逊西京。魏代之文，则又语意易明，无俟后儒之解释。”参见《中国中古文学史汉魏六朝专家文研究》附录，第176-177页。

中，无论是章氏主要关注的问题，还是文章自身的脉络，“文学之业，穷于天监”一说的提出，确有“横空出世”之感。要想更深刻地理解“文学之业”或“文章之盛”，必须回归章、刘二氏对“文”和“文学”的界定。

章太炎在《文学总略》开篇提出：“文学者，以有文字著于竹帛，故谓之文；论其法式，谓之文学。”在将一切书面文字定义为“文”的前提下，章氏明确批评阮元“以为孔子赞《易》，始著《文言》，故文以耦俪为主，又牵引文笔之说以成之。夫有韵为文，无韵为笔，是则骈散诸体，一切是笔非文。藉此证成，适足自陷”。^①而刘咸炘《文学正名》即在厘清中国传统文学观念的基础上，通过反思章太炎、阮元及西方学说，来界定“文”和“文学”。

刘咸炘首先指出：“文学一科，与史、子诸学并立相沿称已久，而其定义范围则古无详说，今亦不免含混，……考之远古，《论语》所谓文学，……皆是统言书籍之学。”“书籍之学”相当于“有文字著于竹帛”。汉代以降，随着学术门类的发展，“文”渐成专门之学：“其后学繁而分，乃有专以文名者。著录之例，则诗赋一流，扩为集部，与史、子别。至齐、梁时遂有文、笔之分，专以藻韵（者）为文，无藻韵者（则谓）之为笔。”^②《汉书·艺文志》立诗赋一略，并在魏晋之后逐步发展为集部，“文”与史传、诸子分途，意味着文章与学术的分科；降至齐、梁，以集部为主的“文”中，又以有无藻韵，而有文、笔之别，其依据见于《文心雕龙·总术》：“今之常言，有文有笔，以为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③“文笔”说本意在于文体分类，而非重新厘清“文”的边界，^④然而阮元《文言说》以为“千古之文，莫大于孔子之言《易》。孔子以用韵比偶之法，错综其言，而自名曰‘文’”。^⑤并以六朝文笔说为其以骈俪、用韵为文之说张目。阮元将与“笔”相对的、有韵且“吟咏风谣，流连哀思”^⑥之“文”视作“文”的定义或界限，那么与“有文字著于竹帛”这种最广义的“文”相比，则得到了一个最狭义的“文”，两者皆为刘氏所不取。唐代以后，“文笔”说式微，“其后藻韵偏弊，复古反质，所谓古文者兴，……而古文则史、子皆入，亦未尝定其疆畛，浑泛相沿而已”。《文学正名》亦概述了“文”在汉魏六朝渐成集部之文，唐宋以后，学术之文回归文集的发展过程。在厘清中国传统“文”的概念（“旧说”）之后，刘咸炘又简述了当时颇有影响力的阮元、章太炎以及西方学说（“新说”）：“及至近世，偏质又弊，阮元等复申文笔之说，文之范围始有议者，章炳麟正阮之偏，谓凡著于竹帛皆谓之文，……最近人又不取章说，而专用西说，以抒情感人有艺术者为主，诗歌、剧曲、小说为纯文学，史传、论文为杂文学。”^⑦在此基础上，刘咸炘提出篇章意义上的“文”（即文章）可分为“体性”“篇中之规式”“格调”三者，“体性”即叙事、论理、抒情，和与之相应的文体，“篇中之规式”则是“诗之五七言”“文之骈散”之类，而“格调”则包括“次”“声”“色”“势”，实指作者风格。

若以此三者衡量“旧说”中“文”的畛域，会发现无一定之标准，如子、史与集部之分途，其标准在于内容和体性：“古之子、史家，其文格调虽美，而皆不以艺术为标，……有集之名，渐以密声丽色为尚，然皆诗赋一略之流，子、史不入焉，其区别固犹以内容、体性，非以艺术也。”而齐梁所谓“文笔”之别，其标准又在于“篇中之规式”和“格调”：“其后骈式韵律、密声丽色之术并施于叙事论理之文，于是有文笔之说，虽犹未混子、史，而其标准而显立于规式声色中矣。”作为“新说”的西人之论，“其区别本质专主艺术”，“艺术者，兼赅规式、格调之称，乃文章之本质”，刘氏认为“以此为准，固较

① 章太炎撰，庞俊、郭诚永疏证：《国故论衡疏证》卷中之一，第227、288页。

② 黄曙辉编校：《刘咸炘学术论集（文学讲义编）》，第1页。

③ [梁]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卷九，第655页。

④ 郭绍虞在《文笔说考辨》一文中指出，文笔之分有两个来源，一个是由编选总集的需要，一个是由骈文发展的关系，文载氏著《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下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91-299页。

⑤ [清]阮元著：《研经室集》三集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606页。

⑥ [梁]萧逸撰，许逸民校笺：《金楼子校笺》卷四，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966页。

⑦ 黄曙辉编校：《刘咸炘学术论集（文学讲义编）》，第1页。

齐、梁之偏主骈式韵律、密声丽色者为胜”。^①但与中国传统“旧说”一样，西说也存在标准不固定的问题：“彼仍以诗歌、剧曲为主，则亦犹《文心》《文选》之视史、子为附也。夫以规式格调为标准，则于旧之以体性为标准者，已如东西与南北之不同，标准既易，而仍欲守体性之旧疆，岂可得哉？齐、梁之说不可用于今，则西人之说又安可用乎？”^②在这种情况下，刘咸炘在《文学正名》最后提出：“由上以言，今日论文学当明定曰：惟具体性、规式、格调者为文，其仅有体性而无规式、格调者止为广义之文，惟讲究体性、规式、格调者为文学，其仅讲字之性质与字句之关系者止为广义之文学。论体则须及无句读之书，而论派则限于具艺术之美。”^③无疑，刘咸炘避免了“旧说”中的齐梁之说和西方学说的弊端，混用体性内容和艺术形式两大标准，将具备“体性”者为广义之文，实际上将叙事（源于史）和论理（源于子）之文章纳入“文”的领域，甚至考虑“无句读之书”，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章太炎“著于竹帛”之说，体性、规式、格调三者兼备为文，则又充分借鉴了齐梁之说、西方学说，包括阮元之说的合理之处，强调了艺术形式的意义，同时刘咸炘避免了以艺术作为区分“文”与“非文”的标准，不仅将传统“旧说”已视作学术的史、子重新纳入“文”的疆界，而且反思了西方学说中“抒情感人”的文学观念，章太炎质疑“学说以启人思，文辞以增人感”这一区分标准的合理性，应当对刘咸炘颇有启发：“诸成句读者，有韵无韵则分。诸在无韵，史志之伦，记大愧异事则有感，记经常典宪则无感，既不可齐一矣。持论本乎名家，辨章然否，言称其志，未足以动人。《过秦》之伦，辞有枝叶，其感人顾深挚，则本之纵横家，然其为论一也。”^④由此可见，混合体性与艺术两套标准，来厘定中国之“文”的疆域，确实带来了一定的模糊与混乱，刘咸炘“文”和“广义之文”的界定，在兼容诸说的同时，以明确的标准做出了富有层次的定义。

“文学”即讲究体性、规式、格调者，与广义的文学即语言学中的文字学、语法学相对，其内涵应该相当于今天的“文学研究”，不能与“文”混淆。在“文”与“文学”分开论述这一方面，相较于章太炎在为“文”做出最广泛的定义之后，提出“论其法式，谓之文学”，刘咸炘则具有更加明确的意识，正如张伯伟《重审中国的“文学”概念》一文结合章太炎“论其法式，谓之文学”之说，指出了能够成为我们研究对象的“文学”，不仅要有作者要表达者，还要有如何表达。而“如何表达”在更多的场合下，是与特定的法式联系在一起的。章太炎的文学定义将文学研究纳入文学范围，其意义不仅结合了“什么是文学”和“怎样研究文学”，而且引申出文学活动不是由作者和作品垄断，“研究”也不是创作的附庸的意涵。^⑤从这个角度来看，刘氏所谓“文章之盛，穷于天监”这一命题中的“文章”，与《文学正名》中“文”的范围一致，即《辞派图》中已说明其包含经说、史传、子家、告语之文。刘氏在表述上易“文学”为“文章”，应该是有意为之，而非引书之不谨。

责任编辑：刘青

① 黄曙辉编校：《刘咸炘学术论集（文学讲义编）》，第6、6-7页。

② 黄曙辉编校：《刘咸炘学术论集（文学讲义编）》，第7页。

③ 黄曙辉编校：《刘咸炘学术论集（文学讲义编）》，第7页。

④ 章太炎撰，庞俊、郭诚永疏证：《国故论衡疏证》卷中之一，第294、295页。

⑤ 张伯伟：《重审中国的“文学”概念》，《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考辨与复原：曹元弼考订郑玄本《尚书》论析

李 科

[摘要]为求经书文本之正，进而求经义之正，以正学术人心，曹元弼对郑玄本《尚书》与今古文各本关系进行了考辨，认为：郑玄本乃杜林、卫宏、贾逵、马融相传之本，即孔安国以今文读古文系统的本子；孔安国以今文读古文而别起家法于今文外传授者仅二十九篇，逸十六篇以无说故未传授，马融、郑玄所注者亦为二十九篇，未注无师说之逸《书》，故不能以不传或不注逸十六篇而认为马融、郑玄所传本为伏生今文；古文相较于伏生所传三家《尚书》篇数外增多二十四篇并非出自孔霸伪书；今传伪孔本中有三十三篇依傍《尚书》旧文离析而成，包括经二十八篇、序一篇，这二十九篇与郑玄本篇目合，而关于篇章分合与经字异同，《经典释文》《尚书正义》多有说明。由此，解决了复原郑玄本的蓝本和复原路径问题。

[关键词]《尚书》 郑玄本 曹元弼 孔壁古文 伏生今文

[中图分类号] I206.2; B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4-0162-09

在“经正民兴”认识下，曹元弼撰《古文尚书郑氏注笺释》(下文简称《笺释》)，为确得经义之正，首先必须得经文之正，即对郑玄本《尚书》经字进行考订复原。因此，其《尚书》研究的一项重要工作便是对郑玄本篇章文字进行复原。要复原郑本《尚书》，须先确定郑玄注《尚书》所用为何本？郑玄集两汉经学大成，学兼今古，实难以将其归为今文或古文。虽然其所注各经，经义或古今兼采，但所据经书文本之今古，则大体可推测，如注《仪礼》用古文经，于注中出“今文某作某”“今文为某”。事实上，郑玄注《尚书》亦如此。因此，曹元弼对郑玄《尚书》学有个基本判断，“郑君初从张恭祖受《古文尚书》，后博通古今文家说，择精语详，以注古文”，^①即对今古文说择善而从，以注古文《尚书》，也即经文用古文。但因《尚书》流传复杂，古今纠缠，真伪搀杂，还有不少前提性问题须加以辨析：一是郑玄本与孔壁古文之关系；二是郑玄本与今文之关系；三是郑玄本与张霸百两篇及伪古文之关系。曹元弼如何处理这些问题，进而推定出郑本《尚书》，正是本文所要讨论的问题。

一、郑玄本与孔壁古文之关系

曹元弼《笺释·后序》认为，郑玄本《尚书》即“孔子国以今文读古文写定本”。^②郑玄《书赞》云“我先师棘子下生安国，亦好此学。卫、贾、马二三君子之业，则雅才好博，既宣之矣”，孔颖达解释说“郑意师祖孔学传授胶东庸生、刘歆、贾逵、马融等学”。^③据《后汉书·郑玄传》，郑玄尝从张恭祖受《周

作者简介 李科，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100732）。

①曹元弼：《古文尚书郑氏注笺释》卷首，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稿本，第20b叶。

②曹元弼：《古文尚书郑氏注笺释》卷首，第27a叶。

③[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卷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0页。

官》《礼记》《左氏春秋》《韩诗》《古文尚书》，又“以山东无足问者，乃西入关，因涿郡卢植，事扶风马融”（《后汉书·郑玄传》）。张恭祖《古文尚书》传自何处，史书未载，^①而马融作传之《古文尚书》则为杜林所传，《后汉书·儒林传》云：“扶风杜林传《古文尚书》，林同郡贾逵为之作训，马融作传，郑玄注解，由是《古文尚书》遂显于世。”据此可知郑玄所注《古文尚书》亦出杜林所传。关于杜林《尚书》学，《后汉书·杜林传》云：“林前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出以示宏……宏、巡益重之，于是古文遂行。”这里又出现漆书《古文尚书》一卷。那么，要说明郑玄本即孔安国以今文读古文之本，尚有三个问题须解决：一是漆书与杜林所传、贾马郑作注的《古文尚书》的关系；二是漆书与孔安国所传孔壁本的关系；三是杜林本与孔安国所传孔壁本的关系。

在解决这些问题前，曹元弼有一基本认识：“安国所献孔壁真本，藏于秘府，即刘向所据中古文。而其以今文读之，易为隶书者，则都尉朝、司马迁以下递传之，并口传其说以相授。至东汉初，卫、贾诸君乃著竹帛。”^②曹元弼以中古文《尚书》是孔安国上之秘府的孔壁真本，民间流传的则为孔安国以今文读古文易为隶书之本，经都尉朝、司马迁递传至卫宏、贾逵等；关于《古文尚书》经说，则口传至卫宏、贾逵始著竹帛，盖指卫宏《古文尚书训旨》、贾逵《古文尚书训》。在此认识下，曹元弼认为杜林漆书一卷与杜林所传《古文尚书》及贾、马、郑作传注之《古文尚书》，二者非一。其中漆书“当是孔门遗简，曰‘一卷’，则多不过数篇”，与贾、马、郑所注《古文尚书》三十四篇不同，是曹元弼判断二者非一的直接依据。所以，曹元弼将二者加以分别，以为“杜林博洽多闻，盖本治《古文尚书》，又于西州得漆书古文一卷”。^③漆书古文虽只一卷，但极珍贵，因“自子国以今文读壁书，其字体异者，宜皆以隶法写之，而科斗本文藏在秘府，学者不得见”，所以“西州漆书简虽不多，而古文真迹，由此可识。且各篇可隅反推校，正传写讹字”。^④据此，曹元弼似乎认为杜林曾据漆书古文推校所传孔安国以今文所读之《古文尚书》。其后贾逵作训、贾逵弟子许慎引入《说文解字》者，盖皆据漆书推校世所传易为隶书之《古文尚书》，于文字有所改易正讹，故许慎所引《古文尚书》远超一卷范围，但未出伏生二十九篇范围。曹元弼之所以认为漆书为“古文真迹”“孔门遗简”，在他看来同传杜林漆书古文的卫宏、贾逵、马融“并见秘府藏本，不言文有异同，则此漆书与孔壁所得，出一本可知”，^⑤又云：“据《后汉书·杜林传》，林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似安国所得外别一本，而伯山及卫、贾等绝不言与孔壁本文字有异，则其为孔门所传同出一本无疑。又《儒林传》称王莽更始之际，典文残落，光武中兴，采求阙文，补缀漏逸，四方学士抱负坟策，云会京师，杜林、卫宏之徒继踵而集，则伯山所得漆书，安必非即中古文散佚在外者？其后又安必不写副传学者？而真本复归秘府，与采求所得各篇合成旧观，而仅阙《武成》一篇耶？王氏、孙氏以杜林书谓即孔壁本，或然。要之，伯山所得与壁中本是一与否不可定，而其文字之无异则断可知。”^⑥由此而言，尽管不能确定漆书古文与孔壁古文是否为一本，但文字内容无大差异则可以推定。

按，曹元弼以为卫宏、贾逵、马融并见秘府藏本，其中卫宏“少与河南郑兴俱好古学”，“后从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书》，为作《训旨》”，“光武以为议郎”（《后汉书·儒林传》），又许冲《上说文表》言“《古文孝经》者，孝昭帝时鲁国三老所献，建武时给事中议郎卫宏所校”，^⑦由是言之卫宏见到秘府所藏的《古文尚书》可能性极大。又贾逵，“父徽，从刘歆受《左氏春秋》，兼习《国语》《周官》，又受《古文尚书》于涂恽”（《后汉书·贾逵传》），据《汉书·儒林传》则孔安国授都尉朝，都尉朝授胶东庸生，

① 刘起舒将张恭祖系于杜林之后（参见刘起舒：《尚书学史》，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29页），未知所据。

② 曹元弼：《复礼堂述学诗》卷二，民国二十五年（1936）刻本，第60b叶。

③ 曹元弼：《复礼堂述学诗》卷二，第62a叶。

④ 曹元弼：《复礼堂述学诗》卷二，第62a-62b叶。

⑤ 曹元弼：《复礼堂述学诗》卷二，第62b叶。

⑥ 曹元弼：《复礼堂述学诗》卷二，第63b-64a叶。

⑦ [汉]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20页。

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常授虢徐敖，敖授王璜、平陵涂恽子真，“王莽时，诸学皆立。刘歆为国师，璜、恽等皆贵显”（《汉书·儒林传》）。

关于这个传授谱系，刘起釪认为乃涂恽、刘歆门徒托名孔安国。^①之所以有此论，大概是因为《汉书·艺文志》叙述《古文尚书》多袭刘歆《移让太常博士书》之说，故认为《汉书·儒林传》所叙传授系统也多为刘歆等门徒的托名之说，又所托名之人实多传今文，如云：“孔安国身为今文博士，自然应传授弟子。不过他是传授今文二十九篇，而不是传授古文。例如他传授的第一个有名的弟子兒宽，就是今文大家；又他的从孙孔霸及霸子孔光也都是今文家。可知孔氏家学并没有传古文而一直传今文。只是经过刘歆把孔氏《古文尚书》加以宣扬后，从此就‘俗语不实，流为丹青’，相率认为孔安国是古文家了。其实即使是刘歆自己在经学方面也是今文家，传习的仍是今文，特别是夏侯氏学所提倡的五行灾异说的今文，而古文家是不宣扬这些东西的。刘歆只是重视几部古文写的经文资料而已，他推崇的只是古文经的经文价值，他并没有宣扬过孔安国曾传授古文之学。说孔安国传《古文尚书》，是另外的古文经师影附而成的，其事始见于《汉书》。”^②

按，此说略显武断，类似晚清今文家辨古文经之伪的说法。今文为汉代官方学说，孔安国为今文博士，自然传习今文，但这并不排斥其在今文之外亦传习古文。正如东汉贾逵传古文经，只是因今文为官学，所以依然“以《大夏侯尚书》教授”（《后汉书·贾逵传》），并不妨碍其传《古文尚书》。关于此点，阎若璩早有所言：“按《史记》《汉书·儒林传》，似孔安国在当时实兼今文、古文《尚书》而通之，其为博士时，自当授弟子以今文，所谓盖禄利之路然也，至别有好古之士，如马迁、都尉朝，方从安国问古文，所谓古文颇不合时务是也。”^③可见，虽同为疑古辨伪，阎若璩较刘起釪更通达。且《史记·儒林列传》云“孔氏有古文《尚书》，而安国以今文读之，因以起其家。逸《书》得十余篇，盖《尚书》滋多于是矣”，《索隐》以“因以起其家逸《书》”连读，云：“起者，谓起发以出也。”《索隐》断句盖误，王念孙批评云“逸《书》已自壁中出，何又言起发以出邪”，又引王引之说以为“当读‘因以起其家’为句，‘逸书’二字连下读。起，兴起也；家，家法也”，并详加考订，^④其说盖是。又王国维《〈史记〉所谓古文说》亦本王念孙之说云：“盖古文《尚书》初出，其本与伏生所传颇有异同，而尚无章句训诂，安国因以今文定其章句，通其假借，读而传之，是谓‘以今文读之’，其所谓‘读’，与班孟坚所谓‘齐人能正《苍颉》读’，马季长所谓‘杜子春始通《周官》读’之读，无以异也。”^⑤由此言之，孔安国以今文读古文，实起古文家法。尽管孔安国为今文博士，但其以今文读古文所起之家法并非没有在民间流传的可能性，故不可轻易否认。西汉古文非利禄所在，其学不显，且彼时孔安国方起家法，传授未广，故《史记》不叙而始见于《汉书》，似也属正常。又刘歆本传今文，虽文献未见其宣传孔安国传古文经，但其《移让太常博士书》言“以考学官所传，经或脱简，传或间编。传问民间，则有鲁国桓公、赵国贯公、胶东庸生之遗学与此同，抑而未施”（《汉书·楚元王传》），此处刘歆言“传问民间”，是民间有古文说流传，“鲁国桓公、赵国贯公、胶东庸生之遗学”则分别对应逸《礼》、《毛诗》和《左传》《尚书》。针对刘歆之言，大司空师丹只是“奏歆改乱旧章，非毁先帝所立”（《汉书·楚元王传》），即指责刘歆奏立古文为改乱旧章，批评今文抱残守缺云云为非毁先帝所立，并未指责其攀附依托；又上曰“歆欲广道术，亦何以为非毁哉”（《汉书·楚元王传》），亦未言其攀附伪托，且以为刘歆意在广道术，则哀帝并不认为包括《古文尚书》在内的古文经为伪。换言之，刘歆所言民间传古文经，实为当时儒者及哀帝所共知。虽然刘歆传今文经，但其奏立古文经并非“只

① 参见刘起釪：《尚书学史》，第124-125页。

② 刘起釪：《尚书学史》，第118页。

③ [清] 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卷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年，第36页。

④ [清] 王念孙：《读书杂志》卷三之六，《皇清经解》本，第17a、16b叶。

⑤ 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89-190页。

是重视几部古文写的经文资料而已”，刘歆不仅见《左传》而好之，且“略从咸及丞相翟方进受，质问大义”，“治《左氏》，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由是章句义理备焉”（《汉书·楚元王传》）。其移让太常博士，除言古文经文胜于今文，还批评今文经说而推崇古文经说，且为桓公、贯公、庸生之学抑而未施感到惋惜，云“此乃有识者之所惜闵，士君子之所嗟痛”（《汉书·楚元王传》）。总之，《汉书·儒林传》所叙西汉《古文尚书》传授系统未可轻易否定。

退一步说，不论这个传承是否为后来者攀附托名，至少涂恽所受《古文尚书》不出杜林。贾逵“悉传父业”（《后汉书·贾逵传》），与班固等“共述汉史”（《后汉书·宗室三王四侯传》），与班固、傅毅“共典校书”（《后汉书·文苑传》），章帝“特好《古文尚书》《左氏传》。建初元年（76），诏逵入讲北宫白虎观、南宫云台”（《后汉书·贾逵传》），又与诸儒“论定五经同异于北宫白虎观”（《后汉书·丁鸿传》），且“数为帝言《古文尚书》与经传《尔雅》诂训相应，诏令撰欧阳、大小夏侯《尚书》《古文》同异”（《后汉书·贾逵传》）。由是言之，贾逵当得见秘府所藏之本。又马融永初四年（110）“拜为校书郎中，诣东观典校秘书”，阳嘉二年（133）后又“复拜议郎，重在东观著述”（《后汉书·马融传》），因此亦得见秘府藏书。王国维《汉时古文诸经有转写本说》亦云：“后汉古文学家如卫宏、贾逵、许慎、马融，或给事中，或领秘书，或校书东观，故得见中秘古文。”^①据此，曹元弼以“卫、贾、马并见秘府藏本，不言文有异同，则此漆书与孔壁所得，出一本可知”的推论是合理的，那么其关于漆书古文、杜林传《古文尚书》、孔壁古文关系的推论亦有其合理性。因此，曹元弼进而认为，郑玄本《尚书》与孔安国、杜林、卫宏、贾逵、马融一脉相承：“卫宏本长于古学，又从林受《尚书》，并传漆书古文。贾逵本传其父徽之业，徽为孔安国六传弟子，逵尝撰集欧阳、大小夏侯《尚书》《古文》同异，又依杜林义作训。马融因为之传。郑君本从张恭祖受《古文尚书》，后就卫、贾、马之本作注。”^②所谓“就卫、贾、马之本作注”，《笺释·条例》谓郑注《古文尚书》为“孔子国以今文读古文写定本”，合而言之即认为杜林、卫宏、贾逵、马融相传之本乃孔安国以今文读古文系统的本子。

二、郑玄本与伏生今文之关系

尽管曹元弼通过考辨，证明了郑玄本《尚书》属孔安国所传以今文读壁中古文本系统，但是郑玄不注逸十六篇，所注三十四篇篇目与伏生所传今文同，随着东晋梅赜奏上伪《古文尚书》及孔传被认为是孔安国所传真本并逐渐流传，对比之下郑玄所列《古文尚书》增多之十六篇便被当作张霸伪书（后文有讨论），所注三十四篇被认为是伏生所传《今文尚书》，如陆德明即认为“马、郑所注并伏生所诵，非古文也”，^③又孔颖达云：“郑玄则于伏生二十九篇之内，分出《盘庚》二篇、《康王之诰》，又《泰誓》三篇。”^④陆德明、孔颖达判断的前提是以梅赜所奏《古文尚书》及孔传为真孔安国本，但经宋吴棫、朱子以至清阎若璩、惠栋等学者考辨，梅本《尚书》及孔传实为伪书，因此陆德明、孔颖达判断的前提便不成立。尽管这个前提不成立，但郑玄所注篇目同于伏生今文且未注逸十六篇却是事实，以致后代有学者承孔颖达说而进一步认为杜林、卫宏、贾逵、马融、郑玄所传《古文尚书》是由杜林以漆书古文回改伏生《今文尚书》的本子。^⑤尽管此说并不成立，但也有必要对郑玄本与伏生今文的关系加以说明。

首先，关于郑玄注《古文尚书》三十四篇与伏生本的关系。前已言及，曹元弼认为郑玄所注《古文尚书》出自孔安国以今文读孔壁书以来相传之本，那么要解决郑玄注本与伏生所传今文的关系，还须回到两本源出之时。汉代最早传《尚书》者为伏生，《史记·儒林传》云：“言《尚书》自济南伏生。”又云：“伏生者，济南人也。故为秦博士。孝文帝时，欲求能治《尚书》者，天下无有，乃闻伏生能治，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第201页。

② 曹元弼：《复礼堂述学诗》卷二，第62b叶。

③ 吴承仕：《经典释文叙录疏证》，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63页。

④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卷二，第29页。

⑤ 详见刘起釪《尚书学史》第五章第二节。

欲召之。是时伏生年九十余，老，不能行，于是乃诏太常使掌故晁错往受之。秦时焚书，伏生壁藏之。其后兵大起，流亡，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齐鲁之间。”这里提及伏生于汉定后求秦焚书时所壁藏之《尚书》和晁错受诏从伏生受《尚书》之事。关于晁错从伏生受《尚书》，《史记·袁盎晁错列传》张守节正义引卫宏《诏定古文尚书序》言伏生“年九十余，不能正言，言不可晓，使其女传言教错。齐人语多与颖川异，错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属读而已”。其后伪孔《尚书序》遂有“失其本经，口以传授，裁二十余篇”^①之说。但此说后人多有疑议，如蔡沉指出其与史传记载伏生“初亦壁藏，而后亡数十篇”说的矛盾，^②清代学者更多辨其非，如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王鸣盛《尚书后辨附·辨孔安国序》、孙星衍《伏生不口授尚书论》等。曹元弼承王鸣盛、孙星衍说，认为：“秦时伏生壁藏全书，汉定后求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齐鲁之间。所教之本，即所藏周时旧本。汉初定天下，伏生年未甚老，欧阳生、张生亲受句读训义，师弟相传，终汉之世，其学极盛……”^③曹元弼提出“所教之本，即所藏周时旧本”，根据《史记》《汉书》所记，伏生在晁错受《尚书》前，即以壁藏所得二十九篇教于齐鲁间，其后立于学官之大小夏侯、欧阳《尚书》经文即出自这二十九篇。

既然伏生所传《尚书》非口传而是壁藏所得，为先秦旧本，那么据前引《史记·儒林列传》云“孔氏有古文《尚书》，而安国以今文读之，因以起其家。逸《书》得十余篇，盖《尚书》滋多于是矣”。可知，伏本与孔壁本相同的二十九篇在内容上无大的差异。之所以这么说，因为孔安国为今文博士，当时立学官之大小夏侯、欧阳《尚书》经文皆出伏生壁藏本。由此，清儒有主汉代《尚书》今古文经文不异之说，如孙星衍云：“文有今古之分者，孔壁《书》科斗文字，安国以今文读之。盖秦已来改篆为隶，或以今文写《书》，安国据以读古文，其字则异，其辞不异也。司马氏用安国故，夏侯、欧阳用伏生说，马、郑用卫、贾说，其说与文字虽异，而经文不异也。”^④又陈寿祺亦云：“二十九篇今文具存，文字异者不过数百，其余与古文大旨略均，足相推校。”^⑤对此，曹元弼也承孙、陈之说，认为“伏生壁藏本盖周末古文，教齐鲁间，乃易为隶书，以通俗故称今文”，而作为郑本所出的孔壁本，“系孔子所书古文，安国以今文读之”，后出之《泰誓》“出屋壁，亦古文，博士易为今文”，因此“各经皆有古今学之殊，而《尚书》古今文实本一家”。^⑥

既然伏壁本与孔壁本经文不异，何以又有今古文之分？据前引《汉书·儒林传》和王引之句读可知，孔安国虽以今文读古文，但又别起家法。因此，孙星衍认为今古文之分主要在家法即立说之不同，其《咨请会奏置立伏郑博士稿》云：“考《尚书》出于伏生壁藏，又口授其义，始有今文。”^⑦曹元弼则兼主文字与立说两方面，如前引所言伏本“易为隶书，以通俗故称今文”，又云“张生、欧阳生各以师说就经为解诂，又撰集大义，为《尚书大传》，是为今文学”；^⑧而孔壁古文“孔安国以伏生书读之，逐字比勘，辨章同异，考正差忒，亦以隶写之，而文句既不尽同，立说因之有异，别号为《古文尚书》，以授学者”。^⑨由此，在曹元弼看来《尚书》今古文是源同末分的关系。因此，尽管《尚书》今古文后来在文字、断句、篇章、立说等方面都出现不少差异，但曹元弼还是更强调二者之相近，并将后世差异归咎于师传之弊，如云：“盖孔安国以今文与壁中书逐字比勘，知古文某字即今文某字，因以知今文某字脱、某字误、某字倒衍，或字本不误而读误，各就壁书本文正其字、改其读，或并考定其事迹，而为之说以传学者，虽别为古文家，实伏书之补注。但当时其学未甚显，欧阳、夏侯作章句时，未加参考。

①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卷一，第14页。

② [宋]蔡沉：《书集传·书序》，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7页。

③ 曹元弼：《复礼堂述学诗》卷二，第49b-50a叶。

④ [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首，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页。

⑤ [清]陈寿祺：《尚书大传定本序》，《尚书大传》卷首，《四部丛刊》初编本，第2a叶。

⑥ 曹元弼：《复礼堂述学诗》卷二，第53b、67a叶。

⑦ [清]孙星衍：《岱南阁集》卷一，清嘉庆刻本，第2b叶。

⑧ 曹元弼：《古文尚书郑氏注笺释》卷首，第9a叶。

⑨ 曹元弼：《古文尚书郑氏注笺释》卷首，第20a叶。

厥后末师玩其所习，蔽所希闻，明知古文可据以发疑正读，而以不诵绝之。至贾景伯始撰集古今文同异，至郑君始鑒别众说而观其会通。《书赞》云欧阳氏失其本义者，盖谓数传后作章句时，或失伏生所传本义。”^①

曹元弼对孔安国所传古文与伏本关系的强调，可从两方面看：其一，回应孔颖达关于郑玄本《尚书》“篇与夏侯等同，而经字多异”^②之疑。孔颖达于此下又举夏侯等经字不同于郑玄本者，其中有《盘庚》篇夏侯等经“心腹肾肠”曰“忧肾阳”。曹元弼为说明“欧阳氏失其本义”，所举之例正是《盘庚》“心腹肾肠”句，云：“欧阳、夏侯作‘忧肾阳’，窃疑伏生本‘腹’字或省借作‘复’，‘肠’字或省借作‘易’，而‘复’读为‘腹’，‘易’读为‘肠’。数传后，或误合‘心’‘复’二字为一‘忧’字，而失其本读，遂以意推说，读‘忧’为‘优’，易‘肾’为‘贤’，读‘易’为‘阳’（与‘扬’同，或作‘颺’），以下句‘历’字上属，释为优礼贤人，宣扬其所历试之功。理虽可通，而于本义失之远矣。孔安国读古文，乃知‘忧肾阳’三字本‘心腹肾肠’四字，‘历’字当属下读，文义甚明。”^③其二，为复原郑玄本解决理论上的问题。孔安国递传至杜、卫、贾、马、郑之《古文尚书》今已亡佚，能据以复原郑本的只有今传伪《古文尚书》中所存伏本与孔壁本共有的二十八篇经文及序一篇。事实上，曹元弼正以此为蓝本，据《经典释文》《尚书正义》等记载加以推考，如《笺释·条例》云：“幸经二十八篇（除《太誓》）、序一篇，尚存于梅赜书中。其与今文及马、郑字句篇次不同者，据《释文》《正义》等书，尚一一可考见。今据以为本，而详悉辨证之。”^④只有证明《尚书》今古文经文相同或相近，据今传《尚书》复原郑玄本的方案才有理论上的可行性。

其次，关于逸十六篇。隋唐谓郑本《尚书》为伏生今文以及今人谓杜林所传《古文尚书》为据古文字回改伏生今文，其中另一重要依据就是逸十六篇。前引《史记·儒林列传》云“孔氏有古文《尚书》，而安国以今文读之，因以起其家。逸《书》得十余篇，盖《尚书》滋多于是矣”，据王引之句读，则孔安国别起家法者乃以今文读古文的二十九篇，而增多之逸十六篇无师说。马融《尚书序》亦云：“逸十六篇，绝无师说。”^⑤所谓“无说”“绝无师说”并非如孔颖达所言“不见孔传也”，^⑥也非刘起釪所言“确无十六篇”，^⑦而是指孔安国以十六篇无今文可参照，并无立说而已。简言之，逸十六篇在古文学源头孔安国处即无说。清儒多持此说，如孙星衍《咨请会奏置立伏郑博士稿》云：“及孔壁得古文书，孔安国以今文读之，其无今文可证者凡十六篇，竟不能读，又无能注者，谓之逸《书》。”^⑧王先谦认为：“疑都尉朝等所传，但习其句读，而不释其文义。张（楷）、卫（宏）、贾（逵）之注训，皆止解二十九篇。其后康成作注，分伏《书》为三十四，逸篇为二十四，凡五十八篇，而逸篇仍无注。”^⑨

曹元弼承孙、王之说认为：“孔安国晚得壁中古文，多逸《书》十六篇，顾绝无师说，终汉之世，独传二十九篇而已。何则？二十九篇今文具存，文字异者不过数百，其余与古文大旨略均，足相推校。逸十六篇，既无今文可考，遂莫能尽通其义。凡古文《易》《书》《诗》《礼》《论语》《孝经》所以传，悉由今文为之先驱，今文所无辄废。古《春秋左氏传》，赖张苍先修其业，故传。《礼古经》五十六卷，传《士礼》十七篇，与后、戴同，而三十九篇逸《礼》竟废，《书》亦犹是也。”^⑩曹氏此说甚是，所举《礼古经》、逸《礼》颇能说明问题。古文《礼》，其“十七篇与高堂生所传者同，而字多不同，其余三十九

① 曹元弼：《复礼堂述学诗》卷二，第 67a-67b 叶。

②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卷二，第 30 页。

③ 曹元弼：《复礼堂述学诗》卷二，第 67b-68a 叶。

④ 曹元弼：《古文尚书郑氏注笺释》卷首，第 20b-21a 叶。

⑤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卷二，第 29 页。

⑥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卷二，第 29 页。

⑦ 刘起釪：《尚书学史》，第 129 页。

⑧ [清]孙星衍：《岱南阁集》卷一，第 2b 叶。

⑨ [清]王先谦：《尚书孔传参正》卷首，北京：中华书局，2011 年，第 7 页。

⑩ 曹元弼：《复礼堂述学诗》卷二，第 55a-55b 叶。

篇，绝无师说，秘在于馆”，^①正与逸《书》的流传相似。盖古文多以今文发疑正读而别起家法，今文所无者古文亦多无师说。因无师说，在流传中未有传习注释者，至郑玄亦未注逸《礼》，故日渐散佚。逸《书》盖亦如此，孔颖达云：“古文有《仲虺之诰》《太甲》《说命》等见在而云亡，其《汨典》《典宝》之等一十三篇见亡而云已逸。”^②所谓“亡”与“逸”，孙星衍云“逸者，不立学官，逸在秘府也。亡者，竟亡其文”，^③是郑玄注《尚书》时，逸十六篇因无师说，已有亡佚。郑玄注《书》，同样“于《尚书》逸篇不注，与《仪礼》同”。^④换言之，孔安国以今文读古文，别起家法于今文外传授者仅二十九篇，逸十六篇以无说故未传授，逸在秘府，所以卫宏、贾逵、马融、郑玄等所传者为有师说的二十九篇，马融、郑玄所注者亦为二十九篇，未注逸十六篇。因此，不能以不传或不注逸十六篇而认为杜林、卫宏、贾逵、马融、郑玄所传《尚书》为伏生今文。这一问题的解决，为曹元弼复原郑玄本经文至关重要。

三、郑玄本与张霸百两篇及伪孔本之关系

在解决了郑玄本与孔壁古文、伏生今文的关系后，还有两个重要问题，即郑玄本与张霸“百两篇”及伪孔本之关系。先看张霸百两篇，《汉书·儒林传》云：“世所传百两篇者，出东莱张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为数十，又采《左氏传》《书叙》为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数简，文意浅陋。成帝时求其古文者，霸以能为百两征，以中书校之，非是。”可见，当时即知张霸百两篇之伪，按理不当与郑玄本相混。

至东晋梅赜奏伪《古文尚书》及孔传，其篇次与流传的郑玄注本有出入，便有学者颠倒真伪，将郑玄所注《古文尚书》视为孔霸百两篇之余，如孔颖达即认为郑玄注本是以伏生二十九篇分出三十四篇，益以伪书二十四篇而成五十八篇，其中伪书二十四篇就是张霸所为，如云：“壁内所得孔为传者，凡五十八篇，为四十六卷，三十三篇与郑注同，二十五篇增多郑注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谟》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诰》四、《汤诰》五、《伊训》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说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陈》二十二、《毕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冏命》二十五。但孔君所传，值巫蛊不行。以终前汉，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见孔传，遂有张霸之徒于郑注之外伪造《尚书》凡二十四篇，以足郑注三十四篇为五十八篇。其数虽与孔同，其篇有异。孔则于伏生所传二十九篇内无古文《泰誓》，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盘庚》二篇、《康王之诰》，为三十三。增二十五篇，为五十八篇。郑玄则于伏生二十九篇之内，分出《盘庚》二篇、《康王之诰》，又《泰誓》三篇，为三十四篇。更增益伪书二十四篇，为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则郑注《书序》：《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谟》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汤诰》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宝》十八、《伊训》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冏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为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为十六。故《艺文志》、刘向《别录》云五十八篇。《艺文志》又云：‘孔安国者，孔子后也。悉得其书，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即卷也，即是伪书二十四篇也。”^⑤此说盖囿于“疏不破注”之例，为维护伪古文及孔传而发，但也说明伪古文及孔传作伪之精。元吴澄对此有所辨，认为“张霸伪古文虽在，而辞义鄙陋，不足取重于世以售其欺”，^⑥其后梅鷟、朱彝尊、阎若璩、惠栋、江声、王鸣盛以至晚清皮锡瑞等，皆有所辨。如皮锡瑞云“古文增多十六篇见《汉志》，增二十四篇为十六卷见孔疏，篇数分合、增减皆

① [汉] 郑玄注，[唐] 贾公彥疏：《仪礼注疏》卷一，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23页。

② [汉] 孔安国传，[唐] 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卷二，第30页。

③ [清]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三〇，第559页。

④ [清] 王先谦：《尚书孔传参正》卷首，第7页。

⑤ [汉] 孔安国传，[唐] 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卷二，第29页。

⑥ [元] 吴澄：《四经叙录》，《全元文》第14册，南京：凤凰出版社，1998年，第430页。

有明文”，^① 确实如前所引《汉书·儒林传》文，孔霸之伪当时即明。

对此，曹元弼曾详列十验以辨后出古文及孔传之伪，第七验即回应孔颖达之说：“郑本与梅本增多之篇各异，是非势不两立，隋唐间百喙一沸，误以梅书为真古文，于是陆氏以郑所注为伏生所诵非古文，孔氏至以郑增多之篇为张霸伪书。夫郑所注三十四篇，伏壁及欧、夏今文所有之古文也；其未注之二十四篇，今文所无而孔壁增多之古文也。当时孔壁书入秘府，号中古文，而副在民间，自都尉朝、胶东庸生递传至涂恽、贾徽、贾逵，参以卫宏所受杜林漆书，相证益明，马、郑因之，授受源流确乎可据。若张霸书，则考问辞穷，委之死父，与此绝不相涉。其书分析二十九篇以为数十，并采合他书，以成百两篇，篇或数简，则于伏生所传且无完篇，而郑本三十四篇全同今文，今文外增二十四篇，与百两之数悬殊。霸书当时即以不合中书见黜，郑本则受之张恭祖，考之马氏而合，又上合于贾，又上合于杜、卫。卫、贾、马皆亲见中书，则郑本即中古文之本甚明。班氏叙录经传多本刘向《别录》，《艺文志》《儒林传》明以孔壁书为二十九篇外多十六篇，《儒林传》明以张霸百两不合中古文为伪，黑白章著如此，则郑本逸篇决非霸书，而为孔氏真本无疑。郑书定为真，则梅书定为伪，强分典谟，剿袭经传，乃张霸故智耳。”^②由此，在曹元弼看来，郑玄本乃孔安国以后历杜林、卫宏、贾逵、马融所传之真古文，其于伏生所传三家《尚书》篇数之外增多二十四篇并非张霸伪书。

由上所论，虽大体上能推测郑玄本出自孔安国所传以今文读古文之本，且其源与伏生所传今文相近但并非《今文尚书》，逸十六篇也非张霸伪书，但不论是汉代所传的伏生今文，还是孔安国以今文读孔壁本并递传至郑玄的古文，都已经亡佚。今天所能见到的《尚书》为东晋梅赜奏上的伪古文。自宋以来经学者考辨，基本可确定伪古文中有三十三篇依傍传世《尚书》旧文离析而成，包括经二十八篇，即《尧典》(按：伪书分出《舜典》，并于首加二十八字)、《皋陶谟》(按：伪书分出《益稷谟》)、《禹贡》、《甘誓》、《汤誓》、《盘庚》(按：伪书从古文说，分上中下三篇)、《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范》、《金縢》、《大诰》、《康诰》、《酒诰》、《梓材》、《召诰》、《洛诰》、《多士》、《无逸》、《君奭》、《多方》、《立政》、《顾命》(按：伪书从古文说，分出《康王之诰》)、《吕刑》、《文侯之命》、《费誓》、《秦誓》及序一篇(按：伪书散于各篇之首)。这二十八篇(伪书分为三十三篇)对应郑玄本的三十一篇(除《泰誓》三篇)，是复原郑玄本唯一可据的蓝本。

若要据伪古文所存二十八篇复原郑本，须先对其与郑玄本的关系加以考辨。关于伪古文，清人多认为作伪者据《汉志》所载《古文尚书》篇数，以当时流传的《尚书》析为三十三篇，并伪造二十五篇，以足五十八篇之数，又散《书序》于各篇之首，如王鸣盛认为“好事者别撰增多二十五篇，内有《太誓》，故于三十四篇删去《太誓》，又分《尧典》之半充《舜典》，《皋陶谟》之半充《益稷》，改为三十三篇，并撰《孔传》”，^③段玉裁认为：“当作伪时，杜林之奏书《古文尚书》、卫宏之《古文尚书训旨》、贾逵之《古文尚书训》、马融之《古文尚书传》、郑君之《古文尚书注解》皆存，天下皆晓然知此等为孔安国递传之本，作伪者安肯点窜涂改三十一篇字句，变其面目，令与卫、贾、马、郑不类以启天下之疑而动天下之兵也？是以离析一为二，而‘慎徽’之上终未著一字，后有愚者乃为之。学者得此说而求之，思过半矣。盖伪孔传本与马、郑本之不同，梗概已见于《释文》《正义》，不当于《释文》《正义》外断其妄窜。”^④段氏此说甚有见，陆德明、孔颖达尽管为调和伪书与当时马、郑本的矛盾，以马、郑本为今文，但二者分歧之处主要在增多之部分。伪古文所存的三十一篇经文以当时为隶古定写本，除少数文字异同和篇章分合外，并无大的分歧，彼此差异在《经典释文》《尚书正义》中亦多有说明，如陈澧

① [清]皮锡瑞：《经学通论》，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52页。

② 曹元弼：《复礼堂述学诗》卷二，第75a-76a叶。

③ [清]王鸣盛：《尚书后案》卷首，《王鸣盛全集》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2页。

④ [清]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卷首，乾隆道光间段氏刻《经韵楼丛书》本，第2a-2b叶。

引焦循之言：“《释文》不出郑异字者，即伪孔本与郑本同者也，郑本略存于伪孔本中矣。”^①

曹元弼承段玉裁、焦循、陈澧说，认为：“马、郑本乃孔安国以今文读壁书写定之本，其间字句有与今文异者，如《礼经》古文与今文异之比；亦有以今字易古字使人易晓者，如《周礼》故书作某而杜子春、二郑读为某之比。递传至杜、卫、贾、马、郑，皆即此本。王肃、伪孔亦据此本，特稍有改易，《释文》《正义》已具言之，而《释文》尤详。近儒或据他经传引《书》改本经，然经传或摘引大义，或传写异文，取证则可，据改则不可。又或以《史记》《汉书》等引《书》及《说文》称《书》古文改今本。然汉人引《书》，多据欧阳、夏侯本，《说文》所引，亦安国未经读正之本，皆不可与马、郑本合一。《尚书》异文最多，若一一据以改相传之本，则体无完肤矣。江氏《书》学至精，惜未免此失。”^②所谓“《说文》所引，亦安国未经读正之本”，也是承段玉裁之说，段玉裁认为：“《说文解字》所称《尚书》多不与经同，由孔安国以今字读易其字，而许君存其旧。”^③其中所言江声《尚书集注音疏》改字之失，正以其既未明伪古文与马、郑所传《古文尚书》之关系，亦未明汉人引《书》的用字情况，而一味信古。曹元弼本段、焦、陈之说，认同伪古文三十三篇与郑本的关系，为其复原郑本《尚书》解决了关键问题，即找到所据以复原的蓝本及考订郑本经字的路径，而曹元弼《笺释》对郑玄本篇章分合、经字的复原考订，也正在此基础上进行。

四、小结

由以上论述可知，曹元弼在继承清代辨伪和各家考证郑玄本《尚书》成果的基础上，一一解决郑玄本是今文还是古文，是孔壁本系统还是后人据杜林漆书回改的伏生今文，郑玄本在伏生今文外增多之二十四篇是否出自张霸伪书，以及今传伪孔本与郑玄本是何关系等问题。具体来说，关于郑玄本与孔壁古文关系，曹元弼认为郑玄本乃杜林、卫宏、贾逵、马融相传之本即孔安国以今文读孔壁古文系统的本子，并非据杜林漆书回改之本；关于郑玄本与伏生今文的关系，曹元弼认为伏生壁藏本与孔壁本相近，孔安国以今文读古文而别起家法于今文外传授者仅二十九篇，逸十六篇以无说故未传授，而马融、郑玄所注者亦为二十九篇，未注无师说之逸《书》，故不能以不传或不注逸十六篇而认为马融、郑玄所传之《尚书》为伏生今文；关于郑玄本在伏生今文外增多之二十四篇，曹元弼认为并非出自张霸百两篇；关于郑玄本与今传伪孔本的关系，曹元弼认为今传伪孔本中有三十三篇依傍《尚书》旧文离析而成，包括经二十八篇、序一篇，这二十九篇与郑玄本篇目合，而马融、郑玄本与世传伪孔本间的篇章分合、经字异同，《释文》《正义》多有注明，由此解决了复原郑玄本的蓝本和复原路径问题，而曹元弼《笺释》正以伪孔本三十三篇为蓝本对郑玄本经字、篇章进行复原。^④

责任编辑：刘青

① [清]陈澧：《东塾读书记》卷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85页。

② 曹元弼：《复礼堂述学诗》卷二，83a-83b叶。

③ [清]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卷首，第2a叶。

④ 关于曹元弼复原郑玄本《尚书》文本的具体情况，笔者将另文讨论。

“五四”新诗中“工人”的发现*

李金花

[摘要] 马克思主义自传入中国起，就不是一种抽象的理论，而是一种介入现实的“武器”。在马克思主义影响下，作家有了“新”的观看世界的方式，发现了“新”的现实世界，开始将“底层劳动者”中的“工人”作为诗歌的题材。作家借助诗歌这一生动的艺术形式，表达他们在接受阶级理论后对“富”与“穷”对立的新认识，呈现资本主义生产活动中“工人”的新遭遇，提出为使“工人”摆脱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压迫的新方案。与历史档案、政治文件、传记回忆不同，这类以“工人”为题材的诗歌是探索中国现代社会文化转型、了解现代作家人生态度选择、还原中国革命历程的鲜活材料，是中国式现代化早期探索的文学呈现。

[关键词] 白话新诗 工人 马克思主义 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I207.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4-0171-06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作家开始倡导白话文学。其中，白话新诗不仅是形式的革命，也是内容的革命。值得注意的是，“底层劳动者”进入作家的视野，成为白话新诗的题材。徐荣街《我国现代诗歌史上的第一次大繁荣》(1984)、韦启良《胡适、沈尹默的〈人力车夫〉和鲁迅的〈一件小事〉》(1997)、张丽军《“劳工神圣”、歌谣运动与五四“新悯农诗”的产生》(2009)、刘家思《论刘大白的新诗创作对现代新诗体的贡献》(2012)等相关研究关注到胡适《人力车夫》、沈尹默《人力车夫》等诗歌将“引车卖浆者”之流引入文学殿堂，认为这些诗歌具有人道主义倾向，充满对劳动者的同情。然而，作家在“五四”新诗中呈现的不只有对“底层劳动者”的同情，还有对“底层劳动者”革命潜能的挖掘。“五四”运动以来，“底层劳动者”中的“工人阶级”开始以独立的姿态登上政治舞台，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将中国革命推入新的历史阶段。《民国日报》《新青年》《少年中国》《中国工人》等介绍了国际无产阶级运动和国内的工人运动情况。在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下，作家以“新”的方式观看世界，发现了“新”的现实世界，其结果是沈玄庐、张闻天、邓中夏、田汉、蒋光慈、瞿秋白等创作的诗歌以及沈雁冰等翻译的诗歌发现了中国“工人”和国际“工人”，描写了“工人”生活，并以诗歌的方式展示“中国道路”的探索过程。这个过程充分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由理论向现实的过渡。目前新诗研究很少直接涉及这部分内容。张全之提出要关注新文学与现代工人阶级的关系问题，指出《新青年》对劳工问题的关注，见证了时代思想的变迁，即从启蒙主义转向马克思主义；^①宋夜雨讨论了“劳动”与早期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国马克思主义文学批评问题研究（1899—1925）”（23CZW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金花，辽宁大学文学院副教授（辽宁 沈阳，110136）。

① 张全之：《“劳动问题”与“劳工文学”在〈新青年〉上的隐显》，《中国现代文学论丛》2019年第1期。

新诗的写作机制，探讨“劳动”的诗学；^①也有学术史从蒋光慈开始探讨“无产阶级诗歌”。^②从现有的研究来看，问题的历史起点或者逻辑起点都还有深入探讨的空间。因此，本文结合时代语境，聚焦以“工人”为题材的“五四”新诗，并大体以诗歌的发表时间为序，归纳和总结核心问题。文中依次回答三个问题：其一，作家在接受“阶级理论”后，在诗歌中表现“富”与“穷”对立时，与此前比有了怎样的新认识？其二，作家在诗歌中呈现在资本主义生产活动中“工人”怎样的新遭遇？其三，作家为使“工人”摆脱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压迫，在诗歌中提出了怎样的新方案？

一、表达对“富”与“穷”对立的新认识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进入中国并在沿海地区创办工厂，打破了中国的自然经济。百姓涌入城市，工人阶级由此诞生。“工人”在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剥削下，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五四”运动中，中国工人阶级以独立的姿态登上政治舞台。从理论资源看，1920年8月第一本中文全译本《共产党宣言》由陈望道翻译出版，该文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的人却丝毫不得着甚么，得着一切的反而是不劳动的人”。^③当时一些作家在白话新诗中也对新的现实与新的理论作出回应。

一是以陈独秀为代表的作家较早用对比的方式在诗歌中表现“富人”和“穷人”在物质生活上的巨大差异。比如，《丁巳除夕歌》（1918）：“除夕歌，歌除夕，/几人嬉笑几人泣。/富人乐洋洋/吃肉穿绸不费力。/穷人昼夜忙，/屋漏被破无衣食。/长夜孤灯愁断肠，/团圆恩爱甜如蜜。/满地干戈血肉飞，/孤儿寡妇无人恤。/烛酒香花供灶神，/灶神那为人出力。/磕头放炮接财神，/财神不管年关急。”^④陈独秀将所有的矛盾集中到除夕这一天，从“富人”与“穷人”的指代中，可推测他尚没有明确的阶级意识。不过，这首写于1918年初的诗歌，已经流露出作者的问题意识。作家指出无论怎样供奉灶神、财神，也不能解决眼下的苦难。至于出路在哪，陈独秀却并未给出。此后，陈独秀坚持革命道路的探索。1919年4月，陈独秀在《二十世纪俄罗斯的革命》中指出俄国革命是人类社会变动和进步的关键，1920年5月到1920年底，他彻底在政治上转向马克思主义。

二是以沈玄庐为代表的作家同样关注“富人”与“穷人”的对立，但不同之处在于他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审视这一对立，提出“穷人”就是“工人”。1920年5月，沈玄庐在上海参加组织马克思主义研究会，之后加入中国共产党。沈玄庐在《新旧文学一个大战场》（1919）一文中指出，“十八九世纪的法国，二十世纪的俄德，无非是卢梭，托尔斯泰，诺特考夫，马克思，一班学者将新思想散步在能发育的土地上，普遍下了革命种子”，“用新思想新文体的文学散布新种子”。^⑤沈玄庐受新思想启发，在白话新诗中以对比的方式，表现现实社会里“工人”与“富翁”日常生活的差别。差别之一是食物，如沈玄庐的《富翁哭》（1920）：“工人乐！/富翁哭！/富翁！富翁！不要哭！/我喂猪样你吃肉；你吃米饭我啜粥。”^⑥差别之二是出行方式和取暖方式，如沈玄庐的《工人乐》（1920）：“我说：我们棉袄夹裤过得冬。/他们红狐紫貂还要火炉烘。/我们十里八里脚步轻且松，/他们一里半里也要汽车送。”^⑦沈玄庐在《诗与劳动》（1920）一文中较系统地阐释了他的“阶级文学观”。他认为在过去的几千年里，都是贵族的诗歌。这些诗歌除了钻研粉饰古典堆砌外，没有深刻的情感，而对于诗歌来说，情感非常重要。今后，“我们不但不愿意有贵族的诗，而且不愿意再有作诗的贵族。不但不愿意有作诗的贵族，而且不愿意人世间再有阶级制度底下作不平鸣的诗。我们试从‘击壤歌’看到‘诗经’，就可以明白四千年前，已经是一片阶级制度底下劳动者的不平声了”。^⑧

① 宋夜雨：《“劳动”的诗学：“劳动”与早期新诗的写作机制》，《文学评论》2022年第5期。

② 钱理群、温儒敏、吴福辉：《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39-140页。

③ 陈望道著，池昌海主编：《陈望道全集》第7卷，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5页。

④ 陈独秀：《丁巳除夕歌》，《新青年》第4卷第3号，1918年3月15日。

⑤ 沈玄庐著，吴子垣编：《玄庐文存》，上海：民智书局，1930年，第26-27页。

⑥ 沈玄庐著，吴子垣编：《玄庐文存》，第136页。

⑦ 沈玄庐著，吴子垣编：《玄庐文存》，第134页。

⑧ 沈玄庐著，吴子垣编：《玄庐文存》，第97页。

三是强调“工人”的劳动创造了世界文明。前文提到的沈玄庐《工人乐》一诗不仅讨论“穷人”与“富人”的对立，还指出“富人”占有的财富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强调未来世界将会是平均分配的、“劳动人民”享受自己创造的全部财富。沈玄庐在《你嫌龌龊么》（1920）一诗中说：“漆匠身上惹的漆，/排字印字工人身上惹的墨，/泥水匠身上的石灰，/械器厂工人的油煤，/你嫌龌龊么？……/锉刀似的手皮，/正是创造文化的凭据。”^①正是“工人”的“肮脏”工作才有了人类文明。邓中夏、刘大白等强化了这一观点。二人都深受马克思主义影响，邓中夏在李大钊领导下，于1920年3月组织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说研究会，是中国工人运动的奠基人；刘大白也是上海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的主要成员。具体来看，如邓中夏的《游工人之窟》（1921）：“看啊，/世界不是劳动的艺术品吗？/没有劳动，/就没有世界。/海之外已奔腾澎湃起来了！/海之内呢？/诚实的辛苦的工人们！”^②刘大白的《劳动节歌》（1921）：“世界，世界，/谁能创造世界？/不是耶和华，/只是劳动者。/世界，世界，/劳动者底世界！”^③

沈玄庐、邓中夏等人诗歌中对“劳工”的理解受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影响，认为“劳工”是以出卖体力获得生活资料的人。这里还必须讨论一个问题，即“五四”时期，对“劳工”的另一种理解。蔡元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提出“劳工神圣”。蔡元培特别阐释了“劳动”的内涵，指出“我说的劳工、不但是金工木工等等凡用自己的劳力作成有益他人的事业、不管他用的是体力、是脑力、都是劳工。所以农是种植的工、商是转运的工、学校职员、著述家、发明家、是教育的工、我们都是劳工、我们要自己认识劳工的价值”。^④最近的研究，比如熊秋良的《五四知识分子对“劳工神圣”的认知与实践》（2019），李双、杨联芬的《从“四民皆工”到“工人阶级”——“劳工神圣”观念的形成与语义嬗变》（2019）等剖析了“劳动神圣”的内涵，认为“劳工神圣”在最初提出的时候，带有明显的“无政府主义”色彩。“随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中国的展开，无政府主义迅速被马克思主义所取代，工人成为‘劳工’唯一所指，并在意识形态的政治权力话语中获得领导阶级的‘神圣’地位。由此，‘劳动神圣’最终完成了其阶级论的语义和身份转换”。^⑤两篇文章解答了“劳工神圣”口号的“非马克思主义”的本质。

二、叙写资本主义生产活动中“工人”的新遭遇

与封建主义的生产活动比，资本主义生产活动给底层人民带来了更多的苦难，直接损害了“工人”的身体——虚弱、残疾还有死亡。作家在诗歌中对此作了生动表现，并尝试将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案融入到诗歌当中。其一，作家描写了终日做苦力的工人身体健康无法得到保障。比如，张闻天的《心碎》（1920）：“那小铁店里的男儿，/那丝厂里的女子；/他生时何尝不眉清目秀，/伊生时何尝不明眸皓齿。/哎！黑漆的面庞，/谁说是当初的他？/憔悴的容颜，/谁说是儿时的伊？……//肥大的实业家，住大洋房坐汽车；/自命的教育家，到处吹牛；/青年的学生，狂叫狂喊，/都算完了吗？”^⑥张闻天在这首诗中没有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以及未来的出路。实业家、教育家、艺术家、学生都不能结束工人的痛苦。不过，他在“诗后记”中指出，“凡一个人观察一件事业，假使不是亲身走到这事业里去，他即使能够了解一些，终不彻底。譬如，平常人说工人如何苦，我终不十分相信；这一次住到一块地方，同工人很接近，觉得工人的痛苦，有出于我所意料之外”。要想解决一件事业，必须走到这事业当中；想要了解工人的痛苦，就要走进工厂、走进他们的生活。“我们认定，工人不受教育，虽是用同盟罢工，萨波达举Sabotage等等手段，都是不彻底的。工人的能受教育，终脱不了知识阶级的互助。所以劳工问题，

① 沈玄庐著，吴子垣编：《玄庐文存》，第140-141页。

② 邓仲澥：《游工人之窟》，《少年中国》第2卷第10期，1921年4月15日。

③ 大白：《劳动节歌》，《民国日报·觉悟》1921年5月1日。

④ 蔡元培：《劳工神圣》，《新青年》第5卷第5号，1918年10月15日。

⑤ 李双、杨联芬：《从“四民皆工”到“工人阶级”——“劳工神圣”观念的形成与语义嬗变》，《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12期。

⑥ 张闻天：《张闻天早期文集（1919.7—1925.6）》，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第53-54页。

是知识阶级工人阶级共同解决的问题，不是一方面的问题。”^① 1919年8月，张闻天在发表《社会问题》时就已开始宣传马克思主义，并注意与中国现实相结合。他认为“起革命的要是劳农界人（就是工人和农人）”，“因为除了真真的劳农界人，人人都是希望做士大夫”；“中国辛亥革命去掉了个满洲皇帝，……其余支配阶级的人，还是那种腐败已极的士大夫”。^② 可见，张闻天早已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并认识到“工人”在革命中的作用，提倡“工人”和“知识分子”的互助。

其二，作家关注到“工人”的生产安全得不到保障，在生产活动中失去生命。“工作乏了他也——不是，/瘟疫染了他也——不是，/掘地底机器，居然也嫉妒他来，/把勇猛的五十榨成了肉酱，/无意识的工作中正在凝想底人儿，这样收场。……”^③ 又比如沈雁冰的译诗《坑中做的工人》（1921）也间接讨论了这个问题：“我掘，在地下我掘……/当那一天他们从坑中拖出我的尸身来，/我的儿子将奈何，我的女儿将奈何？/我的儿子也将去掘，掘，/在卡儿维那掘；/而我的女儿呢，——一个掘坑人的女儿值得什么？”^④ 1920年初期，沈雁冰虽然没有创作出表现“工人”的作品，却在译介国外诗歌时，关注到劳动者。虽然他尚未得出无产阶级运动的国际性的结论，也没有得出世界无产阶级联合的结论，但是他告诉当时的读者中国之外他国的工人也有着相同的处境。当然，早期的译诗是了解沈雁冰转向马克思主义不可忽视的重要材料。后来，他创作的“农村三部曲”、《子夜》等小说受马克思主义影响，以艺术的方式对资本主义冲击下的乡村和城市进行了深刻的剖析。

其三，作家开始在诗歌中呈现工人改变现状的尝试。比如，蒋光慈《罢工》（1923）中的男主人公表示：“与其活着做资本家的牛马，/不如死了做一个自由的鬼。”“他已打定主意了，/与几个工人相约；倘若罢工失败了，/一定要做死‘他’两个！”^⑤ 工人已经意识到资本家的剥削，决定以“罢工”的方式进行斗争，但只靠几个工人的约定，没有“组织”和“纲领”则注定失败。实际上，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李大钊等人就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工人运动、建立组织，进行革命运动。然而蒋光慈诗歌中的讲述未能正确表现工人运动的新趋势，这是由于他在1925年才亲身参加了上海日本纱厂工人斗争，^⑥ 那时的他才具备了实际的革命经验。与他同时代的作家，均在稍晚些时候通过诗歌表现了工人运动的新动向。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是这样阐释“异化劳动”的：一是劳动者与劳动成果相异化。“工人对自己的劳动的产品的关系就是对一个异己的对象的关系”，“工人在劳动中耗费的力量越多，他亲手创造出来反对自身的、异己的对象世界的力量就越强大，他自身、他的内部世界就越贫乏，归他所有的东西就越少”。^⑦ 二是劳动行为与劳动者相异化。“但是，异化不仅表现在结果上，而且表现在生产行为中”，“他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⑧ 三是劳动与劳动者的“类本质”相异化。“人的类生活变成维持人的肉体生存的手段”。“异化劳动使人自己的身体同人相异化，同样也使在人之外的自然界同人相异化，使他的精神本质、他的人的本质同人相异化”。^⑨ 四是人与人的关系相异化。“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⑩ 而工人与资本家的对立和矛盾就是对异化劳动的深刻反映。以上所涉及的诗歌，是对“异化劳动”思想的生动诠释；尽管不是高度的理论概括，但作家在中国现实语境中的独立思考与马克思在半个世纪前的观点遥相呼应，也侧面反映出“劳动”问题成为了世界

① 张闻天：《张闻天早期文集（1919.7—1925.6）》，第55页。

② 张闻天：《张闻天早期文集（1919.7—1925.6）》，第24页。

③ 沈玄庐：《十五娘》，《民国日报》1920年12月21日。

④ [捷克]白鲁支：《坑中做的工人》，沈雁冰译，《小说月报》第12卷第10号，1921年10月10日。

⑤ 蒋光慈：《罢工》，《蒋光慈全集》第1卷，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12页。

⑥ 吴腾凰：《蒋光慈传》，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0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7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59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3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3页。

性问题。

三、提出“工人”反抗压迫的新方案

1923年12月，邓中夏在《贡献于新诗人之前》一文中指出，“我们承认人们是有感情的动物。我们承认革命固是因生活压迫而不能不起的经济的政治的奋斗，但是儆醒人们使他们有革命的自觉，和鼓吹人们使他们有革命的勇气，却不能不首先要激动他们的感情。激动感情的方法，或仗演说，或仗论文，然而文学却是最有效的工具”。^①邓中夏和他的同代作家，如田汉、蒋光慈、瞿秋白都自觉或不自觉地践行这样的文学观念，将政治理想寄寓在文学当中，以争取更广泛的宣传效果。他们在诗歌中讨论了以下问题：“工人”为什么会有凄惨的生活？如何结束这种生活？要掌握什么理论武器？又应当建设怎样的新世界？他们借诗歌这种艺术形式指出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和军阀是造成“工人”不幸的原因，宣传“列宁主义”，号召“工人”去战斗、去反抗，奔向社会主义。不过，当五四新文化运动落潮以后，邓中夏、瞿秋白等更是投入到更加直接的社会革命中去，文学批评和创作活动只是他们生命的一部分。

其一，作家以诗歌的形式告诉“工人”，“资本家”是造成人们苦难的重要原因。比如，邓中夏在《开台戏》（1923）中指出：“我中华，鸦片战，败了之后；外国人，拥资本，横行神州。/租我土，割我地，瓜分豆剖；霸铁道，夺矿山，不得不休。/随后来，设工场，遍布岸口；用廉价，买劳力，火上添油。/资本家，只管他，利润加厚；待我们，好像那，奴隶马牛。/天亮起，起工到，掌灯时候；给工钱，只数角，衣食难周。/近年来，物价涨，生活不够；逼得我，好一似，临决死囚。/资本家，打骂我，不敢眉皱；恐开除，饿肚皮，命丧九幽。”^②又如《大流血》（1924）中告诉“工人”的敌人是资本家：“原来资本主义得势后，劳动阶级被高压。/欧洲大战四五年，工人生活更见差。/世界工人齐觉悟，认清敌人便是他。/他是谁？他是谁？腰缠万贯的资本家。”^③

其二，作家指出国内的军阀与帝国主义、资本家联合在一起压榨工人，要准备同他们斗争。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员要在工人运动中担当重担，比如邓中夏的《启汉出狱，喜极而泣，诗以志之》（1924）：“你出来了，/你我的责任更重大了。/你看——猛虎一样的军阀呀！/巨蟒一样的帝国主义呀！/毒蝎一样的资本家呀！/他们联合着——而且紧密的联合着，/长蛇般向我们进攻了；/铁桶般向我们重围了；/磐石般向我们压榨了。/哦哦！我们的战士！/准备的迎战！/准备的厮杀！”^④另一方面，青年知识分子要深入群众，做好“工人”的启蒙工作，唤醒他们的自觉反抗意识，比如田汉的《黄浦怒涛曲》（1925）：“杨树浦如林的纱厂，/烂掉多少中国工人们的肺，/可是弱者泣血的呼声，/哪能达吸血鬼的耳内！//‘拥护无援的劳动者！’/‘打倒资本的帝国主义！’/一般纯粹无垢的青年/投笔奋肩起！/他们的意气干云，/他们的呼声震地，/他们想以群众的意志/惊觉他人的鼾睡……”^⑤早在1920年，田汉在《诗人与劳动问题》一文中探讨了“劳动问题如何捲入诗界来了”，并指出受近世思潮影响，诗歌中“从前专喜把皇帝、武人、优伶、妓女为题的陋习算是打消了，而对于劳动阶级十二分的同情！”^⑥从这篇文章还可以知道，田汉从室伏高信的《社会主义批判》中了解到布尔什维克和《资本论》，认为“社会主义”是解决劳动问题的一种方法，这首诗歌也是他思想的形象呈现。

其三，作家在诗歌中直呼先进的理论武器，试图提供一条光明的道路，达到对“工人”的启蒙目的。需要说明的是，1922年7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里程碑，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加入第三国际决议案》，“列宁主义”成为中国革命的指南。那么，反映在诗歌中，一方面，要继承列宁的精神，团结劳动者同资本家斗争；弱小的民族也要联合起来，同帝

^① 邓中夏：《贡献于新诗人之前》，《中国青年》第1卷第10期，1923年12月22日。

^② 邓中夏：《邓中夏全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48页。

^③ 邓中夏：《邓中夏全集》上，第397页。

^④ 邓中夏：《启汉出狱，喜极而泣，诗以志之》，《中国工人》第2期，1924年11月。

^⑤ 田汉：《黄浦怒涛曲》，《田汉全集》11，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69页。

^⑥ 田汉：《诗人与劳动问题》，《少年中国》第1卷第8期，1920年2月15日。

国主义斗争，比如邓中夏的《悼歌》（1924）：“社会分成两阶级，/资本惯把劳工欺。/列宁告我结团体，/捶破强权如捶泥。//帝国主义日横恣，/弱小民族被欺压。/列宁告我联合战，/西方起了土耳其。/及时努力！/何以迟为？”^①另一方面，要坚定列宁主义道路，只有列宁主义才能实现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实现全人类的解放，如蒋光慈的《哭列宁》（1924）：“喂！呼喇喇殒落了一颗伟大的红星！/喂！阴凄凄息灭了一盏光亮的明灯！/哎哟！我要痛苦了！/我的列宁！/俄罗斯劳农的列宁！/全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列宁！/全人类解放运动的列宁！”^②以上近乎口号一般的诗歌，疾呼“列宁主义”，简单直接地进行宣传。可这充满“标语口号”的诗歌，侵蚀了诗歌的艺术性，为后来左翼文艺被诟病埋下伏笔。

其四，作家在诗歌中描述了“工人”的未来生活。诗人通过调动“工人”的英勇和力量，建设“大同”社会。早在1903年，通社翻译《世界之大问题》向国内介绍“社会主义”时，就已经将文化传统中的“大同”思想与之相比较，“大同”社会即是“社会主义”。而瞿秋白在此之前完成《饿乡纪程》和《赤都心史》时，就已经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瞿秋白的《铁花》渲染着未来：“不是那轻挥羽扇，妙舞回旋的——/而是那胼胝满目，——是有力的掌。/工厂里燃著不熄的火苗，/照耀我这壮勇无畏的胸膛。//我吹著铁炉里的劳工之怒，/我幻想，幻想著大同，/引吭高歌的……醉着了呀，群众！/锻炼着我的铁花，火涌。”^③

四、结语

这些表现“工人”的诗歌，开拓了白话诗题材，并将白话诗提升至新境界。尽管这些诗歌艺术性薄弱，韵律、节奏都有很大不足，甚至充满标语口号，但提供了理解社会文化转型、现代作家人生道路选择、还原中国革命历程的鲜活材料。

其一，社会文化转型期，作家思想立场不同，导致对“底层劳动者”态度不同。随着工人运动的高涨，“底层劳动者”进入作家视野。一部分作家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在诗歌中关注“底层劳动者”中的“工人”，刻画他们的物质贫乏以及工业生产中的身体损害，并揭示“工人”的革命潜能。这部分作家又因对马克思主义的接受程度不一，导致诗歌中对“工人”的表现也有差异：有的仅停留在以阶级理论对“贫”“富”分化的现象式呈现，有的更深入讨论如何从根本上解决“贫”“富”分化。总之，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是抽象的理论，它给作家提供了新的剖析世界的工具，渗透在作家的创作中。其二，作家借助诗歌这种艺术形式关注“工人”，提出社会问题，但在如何解决社会问题时，却有了不同人生道路的选择。对于一部分作家来说，虽然他们最初通过文学表达社会理想，但最终走上社会革命的道路，文学活动在他们的人生中并未占据重要位置；通过文学创作和批评活动有助于全面理解作家思想历程。对另一部分作家来说，文学活动贯穿他们的整个生命历程，且他们的文学创作和批评活动影响至今。两类作家虽然最终选择了不同的人生道路，但都以各自的方式关注社会现实、参与社会改造、探索中国道路。其三，与历史档案、政治文件、传记回忆不同，这些诗歌提供了解中国革命历史进程的鲜活材料。近代以来，洋务派、维新派、资产阶级改良派、资产阶级革命派等的现代化实践，皆以失败告终。直到“五四”前后，中国共产党成立，才逐渐探索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化方案。与之相适应，作家在这些诗歌中生动地呈现了“五四”以来“工人”运动的发展进程：“工人”从蒙昧走向觉醒、又从自发反抗走向自觉斗争，也就是说“工人”逐渐认识到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是造成他们不幸的根源，只有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革命道路，才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可以说，这些诗歌正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学呈现。

责任编辑：刘青

① 邓中夏：《悼歌》，《邓中夏全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10-411页。

② 蒋光赤：《哭列宁》，《民国日报·觉悟》1925年2月8日。

③ 瞿秋白：《铁花》，《文学》第92期，1923年10月15日。

Main Abstracts

Liberty in Reality is Concrete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of Berlin's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and His Criticism on Marx

Wang Fengming and Li Yuanmeng 16

Berlin believed that there are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the liberty to make choices without interference from others, and the liberty to be one's own master. If the former is a concept of "negative liberty", then the latter is a concept of "positive liberty".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Marx's notion of liberty belongs to the typical positive liberty view due to its tendency towards mono-determinism. Although negative liberty is the "minimum" liberty, it is a true liberty, positive liberty is a false liberty. This is because the former excludes any "coercive" or "restrictive" factors on the individual, while the latter not only includes the restrictions on individual liberty by reason and laws, but also includes the restrictions on individual liberty by supra-individual substance such as classes, states, and peoples, and confuses human capacity with human liberty. From a historical materialism perspective, since he not only opposes human liberty to historical laws, but also opposes human liberty to classes, states, democracy, and even individual abilities, Berlin's so-called true liberty is at best an empty form, it is abstract, non-historical, and therefore unrealistic.

The Application of Structured Argumentation Theory in Medical Decision-Making

Cui Jianying and An Yuhui 42

Neural networks are widely used in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DSSs), however, they cannot provide clear explanations for decisions (from input to output), which is referred to as the "black-box" effect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tructured Argumentation Theory explains input-output relations (from premises to conclusions) through support and defeat relations between arguments, facilitating the design of ethical and explainable Medical Decision Models (MDM). This study constructs an MDM based on the Structured Argumentation Theory P-ASPIC+ and applies it to a medical decision-making case. First, patient consultation data is quantified and stored in a knowledge base. Next, an inference framework is constructed, and a solver, such as TOAST, is used to compute an acceptable set of arguments under the given semantics. Finally, an explanation generator produces textual justifications to assist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The method of constructing decision models using Structured Argumentation Theory not only provides decision-makers with suitable choices but also clearly elucidates the supporting reasons behind these choices, thereby enhancing the 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 of the decisions. This enhances the 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 of decisions, ultimately contributing to more reliable and trustworthy medical decision-making.

How Local Government Innovation Sustains Continuity —A Case Study of Li Town's Soci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Wang Qing and Tang Yinbin 49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administrative decentralization has prompted local governments to actively engage in innovation but faces difficulties in sustaining it. However, investigative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in recent years, local government innovation has overcome the challenge of "personnel changes, innovation stagnation," maintaining the continuity of innovation. The conventional analytical pathways involving active agents-strategy, innovation-performance, and environment-conditions struggle to provide robust explanations. In the new era, adjustments in central-local relations have brought about environmental changes for local government innovatio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integration of same-level 'tiao' 'kuai' and mutual dependence of upper 'tiao' and lower 'kuai,'" local government, with conservatism as a premise and proactiveness as their essence, have adopted a conservative proactiveness approach. This approach entails actively pursuing impressionable achievements while conservatively ensuring safety. An analysis of the case of soci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in Li Town reveals that facing the changing innovation environment, locally elected officials embody both a sense of "regulation awareness" and a drive for "innovation in action." Successors continue the strategy of combining conservatism and proactiveness in securing their own impressionable achievements within the safe zone and performance space established by their predecessors, thereby fostering the continuity of local government innovation.

Core Competence and Enterprise Digital Innovation Efficiency —Based on Indigenous R&D Perspective

Wang Huacheng, Zhao Yiming and Sun Changling 80

Indigenous R&D is an important way to obtain key technological autonomy in achiev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nterprise. This paper constructs core competitiveness index system of enterprises and uses input-output method to measure the digital innovation efficiency of independent R&D. The study empirically tests the impact of core competitiveness on enterprise digital innovation efficiency and finds a conclusion that enterprises with stronger core competitiveness can significantly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indigenous R&D of digital innovation. Mechanisms analysis shows that core competence positively influences the indigenous digital innovation efficiency through the ways of stable funding sources, attracting high-end talents, and enhancing market judgment advantage. Further scenario moderation tests show that not all enterprises are suitable to take the road of indigenous R&D of digital technology. The core competitiveness plays more pronounced role in large-scale enterprises, high-tech enterprises and non-labor-intensive enterprises, while for som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raditional enterprises or low value-added enterprises, outsourcing standard digital technology at low cost is still the priority.

Female Intellectuals and Their Knowledge World in the Ming Dynasty

Chen Baoliang 107

Based on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cultural changes, the lives of women in the Ming Dynasty began to undergo significant changes, leading to a redefinition of female imagery. They were both “ladies”, tending towards a more intellectual persona and even exhibiting tendencies towards being renowned scholars; and “NvLang” with personality traits and behaviors increasingly masculinized. Through these two transformations in identity, women were able to engage with literati on equal footing. Women in the Ming Dynasty were no longer confined to domestic duties but emerged as independent intellectuals, comparable to men in terms of skills, and even possessing a diversified knowledge base. The widespread rise of female intellectuals in the Ming Dynasty undoubtedly shattered the traditional archetype of femininity, resulting in a more diversified female experience and personality, thereby allowing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female imagery.

The Political Role of the Imperial Freedmen of the Early Roman Empire

Xu Wei 130

The imperial freedmen refer to the freedmen of the emperors, an elite group of freedmen in ancient Rome who were attached to the imperial household. In the early Roman Empire, emperors relied on their freedmen, often appointing them to important administrative positions and permitting them to manage his private estates throughout the empire. In Roman law, the imperial freedmen held a low status and were excluded from major public offices. However, this did not prevent them from playing a more important role in the political sphere. They appeared on various political occasions as advisors and agents of the emperors, assisting the emperors in handling government affairs.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early Roman Empire, along with the historical tradition of aristocratic officials relying on freedmen during the Roman Republic, created the conditions for imperial freedmen to acquire a higher political status, which led to a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legal status of imperial freedmen and their actually acquired status and prestige.

The Discovery of “Workers” in the New Poems of “May Fourth”

Li Jinhua 171

Since its introduction to China, Marxism has not been an abstract theory, but a “weapon” to intervene in realit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Marxism, writers have a “new” way of looking at the world, discover the “new” real world, and begin to take the “workers” in the middle of the “bottom laborers” as the subject of poetry, but more often with the help of poetry, a vivid art form, to express their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opposition between “rich” and “poor” after accepting class theory, to present the new encounters of “workers” in capitalist production activities, and to put forward new plans to free “workers” from capitalist and imperialist oppression. Different from historical archives, political documents, and biographical memories, this kind of poetry with the theme of “workers” is a vivid material for explor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understanding the life path choices of modern writers, and restoring the course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